

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事指南

目 录

01. 应急消防
02. 商务局
03. 企业养老
04. 司法局
05. 农水局
06. 生态环境
07. 人社局
08. 财政局
09. 公安局
10. 科技局
11. 统计局
12. 残联
13. 国源水务
14. 税务局
15. 城市管理局
16. 医保
17. 新闻出版局
18. 教体局
19. 发改委
20. 文化广电旅游局
21. 卫健委
22. 民政局
23. 民族宗教局
24. 国土资源局
25. 不动产
26. 市场监管局
27. 建设交通局
28. 档案局
29. 工信局
30. 人防办
31. 金融局

应急消防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二、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三、事项编码

747442130JF04369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577号）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受灾需要生活救助的困难群众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应急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747442130XK80209007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二十七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当注销其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注销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者本机关网站上发布公告，并通报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被批准延期的；（二）终止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三）经营许可证被依法撤销的；（四）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 2、河南省应急管理系统许可证（资格证）注销申请表
-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应急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747442130XK8020900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

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 2、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 3、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应急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延续申请）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延续申请）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747442130XK80209008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三）有健全的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 2、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
- 3、申请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书
- 4、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 5、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 6、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和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材料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8、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9、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应急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首次申请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首次申请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747442130XK44738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符合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二）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三）春节期间零售点、城市长期零售点实行专店销售。乡村长期零售点在淡季实行专柜销售时，安排专人销售，专柜相对独立，并与其他柜台保持一定的距离，保证安全通道畅通；（四）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其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五）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

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符合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的材料
- 2、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 3、零售点及其周边安全条件说明以及零售点四周照片
- 4、主要负责人和销售人员经过安全培训和安全知识教育的材料
- 5、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书
- 6、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应急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YJGL00000XK49173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

设计依据；（二）建设项目概述；（三）建设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危险、有害程度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析；（四）建筑及场地布置；（五）重大危险源分析及检测监控；（六）安全设施设计采取的防范措施；（七）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要求；（八）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要求；（九）工艺、技术和设备、设施的先进性和可靠性分析；（十）安全设施专项投资概算；（十一）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及建议采纳情况；（十二）预期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十三）可能出现的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措施。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 2、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采矿许可证）
- 3、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
- 4、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书
- 5、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 6、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应急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YJGL00000QT73603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

（AQ/T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的要求。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文件
- 4、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材料文件
- 5、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应急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首次申请）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首次申请）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747442130XK8020900a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三）有健全的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 2、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
- 3、申请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书
- 4、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 5、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 6、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和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材料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8、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9、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应急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重新申请）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重新申请）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747442130XK80209009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第十七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一）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经营场所的；（二）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储存场所的；（三）仓储经营的企业异地重建的；（四）经营方式发生变化的；（五）许可范围发生变化的。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 2、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
- 3、申请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书
- 4、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 5、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 6、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和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材料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8、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9、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应急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747442130XK80209004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二）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 2、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 3、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 4、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应急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多项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多项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747442130XK80209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

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 2、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 3、营业执照
- 4、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 5、变更注册地址材料
- 6、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应急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YJGL00000QT51837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第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得到执行。第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一）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

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具备紧急停车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二）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装备紧急停车系统；（三）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四）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设置视频监控系统；（五）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第十四条通过定量风险评价确定的重大危险源的个人和社会风险值，不得超过本规定附件2列示的个人和社会可容许风险限值标准。超过个人和社会可容许风险限值标准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降低风险措施。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第十七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和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能培训，使其了解重大危险源的危险特性，熟悉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措施。第十八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第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适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第二十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两套以上（含本数）气密型化学防护服；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第二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

故应急预案演练：（一）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二）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第二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
- 3、辨识、分级记录
- 4、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
- 5、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6、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材料
- 7、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清单
- 8、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检测、检验结果
- 9、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
- 10、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
- 11、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
- 12、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 13、主要设备一览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应急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747442130QT9626R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

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二类1. 苯乙酸2. 醋酸酐3. 三氯甲烷4. 乙醚5. 哌啶第三类1. 甲苯2. 丙酮3. 甲基乙基酮4. 高锰酸钾5. 硫酸6. 盐酸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申请书（第三类）
- 3、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 4、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 5、营业执照
- 6、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应急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YJGL00000XK0859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36号令）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

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 2、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 3、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 4、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材料文件
- 5、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 6、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应急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747442130XK80209006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

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营业执照
- 2、变更注册地址材料
- 3、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 4、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应急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747442130XK80209005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

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营业执照
- 2、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 3、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 4、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应急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不采用告知承诺制)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不采用告知承诺制）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747442130XK354AR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消防救援大队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3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

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二）营业执照；（三）场所平面布置图；（四）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五）消防安全制度；（六）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 2、营业执照
- 3、消防安全制度
- 4、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5、场所平面布置图
- 6、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消防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7080119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采用告知承诺制）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采用告知承诺制）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747442130XK354AR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消防救援大队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二）营业执照；（三）场所平面布置图；（四）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五）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
- 2、营业执照
- 3、消防安全制度
- 4、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5、场所平面布置图
- 6、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消防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7080119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汽车销售企业信息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汽车销售企业信息备案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SW00000000QT44680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已取得营业执照的汽车销售企业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已取得营业执照的汽车销售企业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商务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其他发卡企业备案登记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SW00000000QT51480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二条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具体行业分类表见附件1）的企业法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适用本办法。2. 规模发卡企业是指除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之外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

（一）上一会计年度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

（二）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注册资本在100万元以上。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单用途卡购卡协议
- 2、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
- 3、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商务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变更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SW00000000XK45968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4年4月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自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第九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修正)》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自贸区除外）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2、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商务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地址变更（初审）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SW00000000XK87449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83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二、《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无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关于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延续申请
- 2、XX市商务局关于XX公司进行XX业务的请示
- 3、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
- 4、成品油企业变更申请书
- 5、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6、成品油经营场所合法使用权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商务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遗失补证（初审）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SW00000000XK87449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83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二、《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无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实地考察证明
- 2、企业年检证明
- 3、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4、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遗失补证申请书

5、营业执照

6、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证书遗失声明

7、加油站全景照片

8、加油机照片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商务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名称变更（初审）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SW00000000XK87449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83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二、《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无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关于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延续申请
- 2、XX市商务局关于XX公司进行XX业务的请示
- 3、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
- 4、成品油企业变更申请书

5、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6、加油站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

7、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商务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投资主体变更（初审）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SW00000000XK87449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83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二、《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无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2、新企业经营资格申请初审文件
- 3、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
- 4、XX市商务局关于XX公司进行XX业务的请示

- 5、新企业经营资格申请书
- 6、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
- 7、加油站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
- 8、产权转让手续
- 9、成品油供油协议
- 10、成品油投资主体发生变化同意批复文件
- 11、成品油计量、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商务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首次申请（初审）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SW00000000XK87449005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83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二、《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符合当地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二）具有长期、稳定的成品油供应渠道，与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签订3年以上的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

（三）加油站的设计、施工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并通过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的验收；

（四）具有成品油检验、计量、储运、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

（五）从事船用成品油供应经营的水上加油站（船）和岸基加油站（点），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港口、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止水域污染等有关规定；

（六）面向农村、只销售柴油的加油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规定具体的设立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2、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4、不动产权属证书
- 5、加油机计量鉴定证书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7、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
- 8、加油站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 9、关于加油站建设的规划确认文件
- 10、防雷防静电装置安全检测报告
- 11、成品油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1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13、营业执照
- 14、成品油供油协议
- 15、关于申请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请示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商务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成品油零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初审）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SW00000000XK87449006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83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二、《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无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XX市商务局关于XX公司进行XX业务的请示
- 2、成品油企业变更申请书
- 3、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
- 4、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5、加油站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
- 6、成品油零售企业新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 7、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关于成品油法人或负责人变更的法律证明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商务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延续申请（初审）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SW00000000XK87449008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83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二、《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无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XX市商务局关于XX公司进行XX业务的请示
- 2、关于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延续申请
- 3、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商务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迁建（初审）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SW00000000XK87449009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83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二、《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无

十二、申报材料列表

- 1、营业执照
- 2、成品油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3、成品油计量、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 4、河南省加油站建设验收情况表

- 5、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
- 6、关于加油站建设的规划确认文件
- 7、不动产权属证书
- 8、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 9、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10、加油机计量鉴定证书
- 11、防雷防静电装置安全检测报告
- 12、成品油供油协议
- 1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1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十三、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商务局窗口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注销（初审）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SW00000000XK8744900a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83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二、《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无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2、成品油经营企业注销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商务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企业养老

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 （身份证号码、姓名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身份证号码、姓名变更）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19200a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5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3.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十条：参保变更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缴费档次、银行账号、特殊参保群体类型、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户籍性质、户籍所在地址等。以上内容之一发生变更时，参保人员应及时携带身份证及相关证件、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村（居）委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

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已参保人员因各种原因造成个人实际信息与参保信息不一致的，可以申请办理社保信息系统登记的身份证号码、姓名变更的业务。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河南省社会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表申请表；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居民户口簿；4、人事档案；5、公安部门提供的证明或参保单位提供正式文件；6、转业定资表或人员供给介绍信；7、职业资格等级证书；8、专业技术证书；9、相关聘任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企业）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企业）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167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0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条：参保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类型、组织机构代码、主管部门、隶属关系、开户银行账号、参加险种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险其他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5. 《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

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四、进一步加强督查和定期通报工作……并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铁路和民航部门的数据共享。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用人单位下列类型的登记事项之一发生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1、用人单位基本信息。包括：（1）单位名称；（2）单位地址；（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4）单位类型；（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主管部门；（7）隶属关系；（8）账户名称和开户银行、账号；（9）所属行业。

2、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信息。包括：（1）参保险种；（2）参保时间；（3）参保地。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河南省社会保险单位信息变更申报表；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

（参加工作时间变更、视同缴费时间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参加工作时间变更、视同缴费时间变更）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192008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5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社会保险法》、豫人社函（2009）261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 1、职工档案中最早的参加工作时间
- 2、视情况需要视同缴费的其他材料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视情况需要视同缴费的依据
- 2、职工档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终止社会保险关系(企业)一出国定居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终止社会保险关系(企业)一出国定居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15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5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0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13号令、《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13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我省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有出国定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不足15年且不愿意继续缴费、死亡等情况的,应终止社会保险关系。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河南省职工中断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2、公安机关确认的出国定居证明或港澳台地区永久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外国人离境证明

3、本人退保申请

4、银行卡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企业离退休人员疑似死亡暂停养老金发放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疑似死亡暂停养老金发放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9100b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0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五条：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二条：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2.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5.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一条：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停止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第三十二条：……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

放处理……。

6.《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已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疑似死亡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河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暂停发放申报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补收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补收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24005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6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0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件》(国务院令第259号)
《行政强制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20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在企业等单位工作期间缴费年限等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办〔2019〕60号)《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关于贯彻落实豫人社规〔2020〕4号)若干问题的通知》(豫社保〔2020〕30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各类用人单位从业人员及灵活就业人员,符合各项社会保险费补缴条件的,应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大厅申报办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河南省职工社会保险关系建立（恢复）申报表
- 2、用人单位书面申请
- 3、原始档案或劳动合同
- 4、工资发放凭证
- 5、河南省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申报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省外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省外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70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4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30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85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跨省流动就业人员符合受理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办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一）男性不满50周岁、女性不满40周岁的；（二）返回户籍所在地就业参保的；（三）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调动，且与调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四）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0的（按规定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10年的参保地），或无累计缴费年限满10年参保地的（应转移至其户籍所在地）；（五）因单位重组、拆分、搬迁等原因造成养老保险关系整体转移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无社会化发放信息-提前退休）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无社会化发放信息-提前退休）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64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4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一）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理……。（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三）严格按国家规定核定提前退休人员的待遇……。

4. 《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全文。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无社会化发放信息的企业参保职工申请提前退休待遇核算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办理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银行卡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已有社会化发放信息-正常退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已有社会化发放信息-正常退休）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73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4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一）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理……。（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三）严格按国家规定核定提前退休人员的待遇……。

4. 《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全文。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已有社会化发放信息的企业参保职工申请退休待遇核算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办理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企业离退休人员触犯刑律暂停养老金发放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触犯刑律暂停养老金发放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9100c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0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五条：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二条：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2.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5.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一条：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停止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第三十二条：……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

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

6.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企业离退休人员触犯刑律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河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暂停发放申报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企业离退休人员法院判处死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法院判处死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305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4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 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和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4〕33号）全文

3.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36号）全文

4.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费计发办法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58号）全文

5.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离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计发基数的批复（豫劳社养老〔2008〕25号）全文

6.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抚恤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3〕44

号)全文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企业离退休人员被法院判处死刑。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2、法院判决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153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7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七条：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4.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条：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时，登记部门为其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营业执照
- 2、法人代表身份证
- 3、社会保险登记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38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3.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二十一条：参保人员可到县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打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明细表》。社保机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单内容告知本人……。
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在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参保登记的单位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查实举报错误恢复养老金发放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查实举报错误恢复养老金发放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50005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4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号）全文。
2.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5.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一条：……待服刑期满后，由本人提出待遇领取申请，社保机构于其服刑期满后的次月为其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
6.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

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查实举报错误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河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恢复发放申报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79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4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30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0〕1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52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转入账户与本地账户重复时均可以申请退收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144007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5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0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3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关于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管理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参保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11号）、《关于驻豫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20〕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84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号）等。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各类参保单位在办理职工（含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录用手续后一个月内，为其办理参保登记；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河南省职工建立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企业离退休人员申报失踪、下落不明超过6个月暂停养老金发放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申报失踪、下落不明超过6个月暂停养老金发放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9100d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0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五条：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二条：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2.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5.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一条：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停止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第三十二条：……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

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

6.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已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失踪、下落不明超过6个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河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暂停发放申报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超龄人员参保登记（补收）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超龄人员参保登记（补收）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14400c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6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0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二、改革的范围。本决定适用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3.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4.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三、准确把握《决定》的有关政策（一）关于参保范围。……要根据《决定》要求，严格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管理规定确定参保人员范围……。

5.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三条：社保经办机构为参保单位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

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人员参保登记手续……。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各类用人单位从业人员符合各项社会保险费补缴条件的，为其办理参保登记；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河南省职工社会保险关系建立（恢复）申报表

2、工资发放明细表（加盖单位公章）或工资转移介绍信或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证明一次性缴费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相应文书或职工本人签订的《补缴养老保险费告知承诺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失踪人员找到恢复养老金发放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失踪人员找到恢复养老金发放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50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4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号）全文。
2.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5.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一条：……待服刑期满后，由本人提出待遇领取申请，社保机构于其服刑期满后的次月为其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
6.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

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失踪人员找到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河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恢复发放申报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企业在职人员缴费工资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在职人员缴费工资变更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196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6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0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20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8〕41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参保缴费人员因工资基数申报错误或依据相关政策申请变更工资基数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更正基数上一年度个人工资发放明细
- 2、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单位关键信息变更（企业）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单位关键信息变更（企业）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167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0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条：参保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类型、组织机构代码、主管部门、隶属关系、开户银行账号、参加险种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险其他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5. 《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

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四、进一步加强督查和定期通报工作……并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铁路和民航部门的数据共享。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用人单位下列类型的登记事项之一发生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1、用人单位基本信息。包括：（1）单位名称；（2）单位地址；（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4）单位类型；（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主管部门；（7）隶属关系；（8）账户名称和开户银行、账号；（9）所属行业。2、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信息。包括：（1）参保险种；（2）参保时间；（3）参保地。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河南省社会保险单位信息变更申报表；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3、社会保险参保信息政府部门批文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企业）（民族、性别、户口所在地、户口所在地所属行政区代码、户口簿编号、户口性质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企业）（民族、性别、户口所在地、户口所在地所属行政区代码、户口簿编号、户口性质变更）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192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5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3.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十条：参保变更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缴费档次、银行账号、特殊参保群体类型、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户籍性质、户籍所在地等。以上内容之一发生变更时，参保人员应及时携带身份证及相关证件、材料

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村（居）委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已参保人员因各种原因造成个人实际信息与参保信息不一致的,可以申请办理社保信息系统登记的民族、性别、户口所在地、户口所在地所属行政区代码、户口簿编号、户口性质变更的业务。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河南省社会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表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居民户口簿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企业离退休人员完成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恢复养老金发放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完成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恢复养老金发放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50008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4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号）全文。
2.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5.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一条：……待服刑期满后，由本人提出待遇领取申请，社保机构于其服刑期满后的次月为其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
6.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

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企业离退休人员完成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河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恢复发放申报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未按时参保企业人员参保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未按时参保企业人员参保登记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144010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5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0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3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关于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管理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参保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11号）、《关于驻豫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20〕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84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号）等。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各类用人单位从业人员符合各项社会保险费补缴条件的，为其办理参保登记；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河南省职工建立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 2、职工人事档案及劳动合同
- 3、工资发放明细表（加盖单位公章）或工资转移介绍信或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证明一次性缴费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相应文书或职工本人签订的《补缴养老保险费告知承诺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记账户时间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记账户时间变更）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192009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5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0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社会保险法》、豫人社函（2009）261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更正最早的记账户时间2、更正系统内错误的记账户时间3、更正行业移交时错误的记账户时间4、更正错误的记账户时间（转出、转入）5、其他业务触发的更正记账户时间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养老保险手册、社保转移单、有历史依据的佐证文件
- 2、查询单、社保转移单
- 3、原单位参保时间记录
- 4、参保缴费依据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终止社会保险关系(企业)一重复参保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终止社会保险关系(企业)一重复参保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15006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5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0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13号令、《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13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我省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有重复参保情况。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河南省职工中断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 2、举报材料
- 3、银行卡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重复缴费个人帐户返还（企业）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重复缴费个人帐户返还（企业）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57008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6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0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重复缴费个人帐户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举报材料
- 2、河南省参保人员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163006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4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三、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3.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二十六条：参保人员应携带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七条：社保经办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及利息等社会保险权益。个人账户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和支付信息、转移接续信息、终止注销信息等内容。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由退休单位在网站更改，或者本人拿身份证、银行卡或者社保卡去社保大厅办理更改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转移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工非因病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工伤未领取待遇)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工非因病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工伤未领取待遇）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305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4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 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和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4〕33号）全文

3.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36号）全文

4.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费计发办法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58号）全文

5.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离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计发基数的批复（豫劳社养老〔2008〕25号）全文

6.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抚恤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3〕44

号)全文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企业离退休人员由于老工伤复发引起的死亡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 2、离退休人员死亡时间承诺书或死亡证明
- 3、火化证明
- 4、工伤鉴定结论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企业职工欠费补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欠费补缴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24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6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件》(国务院令第259号)
《行政强制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6〕42号)(劳社部发〔2001〕20号)《关于当前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号)《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关于贯彻落实豫人社规〔2020〕4号文件若干问题的通知》(豫社保〔2020〕30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参保单位已生成征缴计划,但无法正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职工申请个人社会保险费补缴;灵活就业人员已生成征缴计划,但未上传至税务部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河南省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申报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43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3.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二十一条：参保人员可到县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打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明细表》。社保机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单内容告知本人……。

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

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企业离退休人员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暂停养老金发放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暂停养老金发放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91005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0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五条：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二条：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2.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5.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一条：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停止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第三十二条：……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

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

6.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河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暂停发放申报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70006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4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30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85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0〕1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52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人员在我省范围内跨省辖市流动就业的，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办理企业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一）男性不满50周岁、女性不满40周岁的；（二）返回户籍所在地就业参保的；（三）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调动，且与调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四）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0的（按规定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10年的参保地），或无累计缴费年限满10年参保地的（应转移至其户籍所在地）；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转移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待遇重复领取清算完成恢复养老金发放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待遇重复领取清算完成恢复养老金发放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50006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4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号）全文。
2.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5.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一条：……待服刑期满后，由本人提出待遇领取申请，社保机构于其服刑期满后的次月为其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
6.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

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待遇重复领取清算完成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河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恢复发放申报表
- 2、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退费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企业人员个人帐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时缴费不足15年自愿退保）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人员个人帐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时缴费不足15年自愿退保）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57007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4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2.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六、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3.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13号）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

人。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已经达到退休年龄，放弃领取养老待遇，自愿申请退保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不满十五年的参保职工享受养老保险相关政策选择确认表

2、河南省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退职）表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银行卡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参保时间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参保时间变更）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19200b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5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社会保险法》、豫人社函（2009）261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更正最早的参保时间2、更正系统内错误的参保时间3、更正行业移交时错误的参保时间4、更正错误的参保时间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养老保险手册、社保转移单、有历史依据的佐证文件
- 2、查询单、社保转移单
- 3、原单位参保时间记录
- 4、社保转移单
- 5、参保缴费依据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企业离退休人员服刑期满释放后恢复养老金发放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服刑期满释放后恢复养老金发放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50007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4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号）全文。
2.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5.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一条：……待服刑期满后，由本人提出待遇领取申请，社保机构于其服刑期满后的次月为其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
6.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

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企业离退休人员刑满释放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河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恢复发放申报表
- 2、刑满释放通知书
- 3、法院判决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困难企业职工欠费补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困难企业职工欠费补缴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24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6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件》(国务院令第259号)
《行政强制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6〕42号)(劳社部发〔2001〕20号)《关于当前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号)《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关于贯彻落实豫人社规〔2020〕4号文件若干问题的通知》(豫社保〔2020〕30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参保单位已生成征缴计划,但无法正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职工申请个人社会保险费补缴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河南省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申报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出到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出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90039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6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4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02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41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在新就业地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与企业养老保险间转移接续：（一）从企业流动到机关事业单位的；（二）经组织批准从机

关事业单位调动到企业的；（三）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12个月内到企业重新就业或灵活就业，且男性未年满50周岁、女性未年满40周岁，经本人申请转移至重新就业地企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养老在职死亡（企业）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养老在职死亡（企业）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57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6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0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13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我省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死亡，应终止社会保险关系。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死亡证明
- 2、火化证明
- 3、河南省参保人员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无社会化发放信息-正常退休）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无社会化发放信息-正常退休）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73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4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一）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理……。（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三）严格按国家规定核定提前退休人员的待遇……。

4. 《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全文。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无社会化发放信息的企业参保职工申请退休待遇核算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办理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银行卡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企业离退休人员法院宣告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法院宣告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305005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4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 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和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4〕33号）全文

3.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36号）全文

4.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费计发办法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58号）全文

5.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离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计发基数的批复（豫劳社养老〔2008〕25号）全文

6.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抚恤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3〕44

号)全文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企业离退休人员法院宣告死亡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2、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已有社会化发放信息-提前退休）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已有社会化发放信息-提前退休）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64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4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一）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理……。（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三）严格按国家规定核定提前退休人员的待遇……。

4.《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全文。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有社会化发放信息的企业参保职工申请提前退休待遇核算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办理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企业养老保险单位银行账户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养老保险单位银行账户变更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163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三、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3.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二十六条：参保人员应携带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七条：社保经办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及利息等社会保险权益。个人账户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和支付信息、转移接续信息、终止注销信息等内容。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单位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写更改账户信息盖财务章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转移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305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6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0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工人与职员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死亡时待遇的规定：甲、工人与职员因工死亡时，由该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发给丧葬费，其数额为企业全部工人与职员平均工资两个月。另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依其供养的直系亲属人数每月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其数额为死者本人工资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至受供养者失去受供养的条件时为止……。

3.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

4.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二条：……县社保机构方可为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个人账户资金

余额和丧葬补助金（仅限于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的地区）等支付手续。

5.《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领取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手续……。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我省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死亡，应终止社会保险关系。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死亡证明
- 2、火化证明
- 3、河南省参保人员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 4、银行卡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终止社会保险关系(企业)一死亡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终止社会保险关系(企业)一死亡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15005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5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0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13号令、《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13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我省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有出国定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不足15年且不愿意继续缴费、死亡等情况的,应终止社会保险关系。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河南省职工中断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 2、死亡证明
- 3、火化证明

4、银行卡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企业人员中断社会保险关系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人员中断社会保险关系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15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5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0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记实补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34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办〔2016〕17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参保职工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辞职、被除名、被辞退、被开除、被判刑的、自动离职、被聘用、劳动合同到期、死亡等原因须中断社会保险关系；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因本人意愿中断社会保险关系。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河南省职工中断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信息修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信息修改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192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4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9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3.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十条：参保变更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缴费档次、银行账号、特殊参保群体类型、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户籍性质、户籍所在地址等。以上内容之一发生变更时，参保人员应及时携带身份证及相关证件、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村（居）委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企业离退休人员参保信息错误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信息更正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149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4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0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

2.《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1号）第四章注销登记第十二条：“缴费单位发生解散、破产、撤销、合并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时，应当及时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第十五条：“缴费单位在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前，应当结清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缴费单位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时，应当提交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申请、法律文书或其他有关注销文件，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缴销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用人单位因营业执照注销或被吊销、被批准解散、撤销、终止、被裁定破产、跨省转出，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时，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或有关部门批准或宣布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申报表
- 2、单位注销的法律文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企业离退休人员超期未参加资格认证暂停养老金发放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超期未参加资格认证暂停养老金发放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9100a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0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五条：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二条：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2.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5.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一条：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停止为其发放养

老保险待遇……。第三十二条：……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

6.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已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超期未进行认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河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暂停发放申报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病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病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305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4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 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和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4〕33号）全文

3.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36号）全文

4.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费计发办法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58号）全文

5.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离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计发基数的批复（豫劳社养老〔2008〕25号）全文

6.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抚恤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3〕44

号)全文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病去世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 2、离退休人员死亡时间承诺书或死亡证明
- 3、殡葬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退役军人基本养老保险转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退役军人基本养老保险转入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82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6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4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关于切实做好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15〕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的通知》（军后财〔2019〕659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对于无法通过部异地转移系统上传、下载《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的，可由军队退役人员申请办理转移手续。对于可通过异地转移系统上传、下载上述《参保缴费凭证》、《信息表》的，由安置地经办机构根据相关信息，按内部事项直接办理，无需退役军人自行申报。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 2、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 3、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 4、安置介绍信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养老在职出国定居（企业）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养老在职出国定居（企业）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57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6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8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我省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有出国定居情况的，应终止社会保险关系。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公安机关确认的出国定居证明或港澳台地区永久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外国人离境证明

2、本人退保申请

3、河南省参保人员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跨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跨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79006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4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30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85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转入账户与本地账户重复时均可以申请退收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出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出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312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6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30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2.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九条：……农民工不再返回城镇就业的，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全部有效，并根据农民工的实际情况，或在其达到规定领取条件时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3.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13号）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4. 《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三条：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5. 《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第四条：参保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如有分别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情形，在申请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前，向待遇领取地社保机构申请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满足下列条件的，向待遇领取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手续。（一）分别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二）达到城镇职工法定退休年龄；（三）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或按规定延长缴费仍不足15年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供养亲属抚恤金续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供养亲属抚恤金续发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318009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7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绝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二、《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18号》第五条。四、《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第八十九条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18号》第五条：领取抚恤金的人员，刑满释放仍符合领取抚恤金资格的，按规定的标准享受抚恤金。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停（续）发业务办理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企业职工正常退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企业职工正常退休）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73006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0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八十七条：公务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应当退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3.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四条：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都可以退休；（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的；（二）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三）因工致残，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一）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连

续工龄满10年的……。

4.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四、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

5.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被判处拘役及以上刑罚或劳动教养的，服刑或劳动教养期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暂缓办理退休手续，待服刑或劳动教养期满后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6. 《关于认真做好干部出生日期管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06〕41号）全文。

7.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七条：参保人员符合退休条件的，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退休人员待遇核定……。

8.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5〕14号）全文。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企业参保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且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工龄情况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代办人身份证

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办理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企业职工提前退休）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64006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0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一）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理……。（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三）严格按国家规定核定提前退休人员的待遇……。
4. 《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全文。

5. 《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全文。

6.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七条：参保人员符合退休条件的，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退休人员待遇核定……。

7.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73号）全文。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企业参保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且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工龄情况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代办人身份证；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办理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服 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90039006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4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30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02号）第一条第（五）款：参保人员从企业流动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在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个人缴费部分和单位缴费部分转移比照国办发〔2009〕66号、豫人社养老〔2010〕1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从企业流动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2.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企业职工正常退休申请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正常退休申请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73007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0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一）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3、《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办理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3〕43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企业参保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且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工龄情况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职工个人档案资料

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办理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清退同期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清退同期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57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河南省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业务经办有关问题的通知》（豫社保〔2019〕16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清退同期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人事手续材料（或《干部任免审批表》）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申报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38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社会保险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3.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二十一条：参保人员可到县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打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明细表》。社保机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单内容告知本人……。

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已办理参保的单位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代办人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社保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50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司法局

一、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县级审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

二、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三、事项编码

0005455370QQ54573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司法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7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具备的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二）停办或者决定解散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自行停办、解散，应当终止。第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并不得受理新的业务。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基层法律服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可以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办理注销手续。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在年度考核中，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监督下，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当办理注销手续。第四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

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九、面向用户对象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基层法律服务所

十、受理条件

基层法律服务所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司法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7665163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766516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二、人民调解员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二、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三、事项编码

JF0423000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司法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7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法》

第十六条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九、面向用户对象

人民调解员

六、受理条件

人民调解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司法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冬季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四、收费标准及依据

根据事项自行填写

十五、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766516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7665166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三、公证员执业审核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证员执业审核县级审查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370XK47169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司法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7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
3. 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4. 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5. 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证员：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3. 被开除公职的；
 4. 被吊销公证员、律师执业证书的。
-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担任公证员申请书；
2. 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3. 河南省公证员任职审核意见表（含个人简历、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的审查意见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申请人已离开原工作单位的证明；
2. 学历证书及认证报告；
3.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4. 公证机构推荐书；
5. 公务员满十年经历及职务证明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满十年经历及职务证明（含品行良好鉴定）；
6. 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8. 担任公证员申请书；
9. 任职培训合格的证书；
10. 曾在高校、法学研究机构从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工作的证明（含品行良好鉴定）；
11. 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12. 公证员报请任命表（考核任职）；
13. 河南省公证员任职审核意见表（考核任职）（含个人简历、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的审查意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司法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7665163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766516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四、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县级审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更县级审查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无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司法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一、【国务院令】《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二、【国家级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10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下放后实施机关为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三、【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四、【国家级规范性文件】《司法部关于学习贯彻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138号）（从2018年2月1日起）修订后的规章公布施行后在农村基层法律服务所新核准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得通过变更执业机构在设区的市的市辖区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1. 从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无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司法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7665163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766516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五、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二、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三、事项编码

无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司法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7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十六条：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二、中央政法委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司发[2018]2号）（七）强化对人民调解员的工作保障14. 落实人民调解员待遇。地方财政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适当安排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的安排和发放应考虑调解员调解纠纷的数量、质量、难易程度、社会影响大小以及调解的规范化程度。补贴标准由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明令禁止兼职取酬的人员，不得领取人民调解员补贴。对财政困难地区，省级要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单位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依法为人民调解员开展工作提供场所、设施等办公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经费。省（区、市）司法行政部门或人民调解员协会应通过报纸、网络等形式，每半年或一年向社会公开人民调解经费使用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九、面向用户对象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司法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冬季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7665163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766516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六、对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

二、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三、事项编码

无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司法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7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第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十二、申报材料列表

十三、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司法局窗口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

十五、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766516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7665166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注销县级审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注销县级审查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无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司法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一、【国务院令】《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二、【国家级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10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下放后实施机关为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三、【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第二十三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一）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评为不称职的；（二）严重违反本所规章制度，经多次教育仍不改正的；（三）无正当理由连续停止执业满三个月的；（四）因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前款规定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解

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注销手续。第四十九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一）有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至第十七项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二）有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八、十九、二十项规定行为之一的；（三）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九、面向用户对像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司法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冬季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7665163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766516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八、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司法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九、面向用户对象

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十、受理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
3. 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4. 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5. 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证员：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3. 被开除公职的；

4. 被吊销公证员、律师执业证书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担任公证员申请书；

2. 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3. 河南省公证员任职审核意见表（含个人简历、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的审查意见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申请人已离开原工作单位的证明；

2. 学历证书及认证报告；

3.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4. 公证机构推荐书；

5. 公务员满十年经历及职务证明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满十年经历及职务证明（含品行良好鉴定）；

6. 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8. 担任公证员申请书；

9. 任职培训合格的证书；

10. 曾在高校、法学研究机构从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工作的证明（含品行良好鉴定）；

11. 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12. 公证员报请任命表（考核任职）；

13. 河南省公证员任职审核意见表（考核任职）（含个人简历、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的审查意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司法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7665163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766516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九、公证员执业审核（免职）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证员执业审核（免职）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司法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九、面向用户对象

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十、受理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
3. 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4. 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5. 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证员：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3. 被开除公职的；

4. 被吊销公证员、律师执业证书的。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担任公证员申请书；

2. 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3. 河南省公证员任职审核意见表（含个人简历、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的审查意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申请人已离开原工作单位的证明；

2. 学历证书及认证报告；

3.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4. 公证机构推荐书；

5. 公务员满十年经历及职务证明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满十年经历及职务证明（含品行良好鉴定）；

6. 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8. 担任公证员申请书；

9. 任职培训合格的证书；

10. 曾在高校、法学研究机构从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工作的证明（含品行良好鉴定）；

11. 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12. 公证员报请任命表（考核任职）；

13. 河南省公证员任职审核意见表（考核任职）（含个人简历、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的审查意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司法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7665163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766516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十、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核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核准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司法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九、面向用户对象

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十、受理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
3. 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4. 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5. 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证员：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3. 被开除公职的；

4. 被吊销公证员、律师执业证书的。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担任公证员申请书；

2. 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3. 河南省公证员任职审核意见表（含个人简历、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的审查意见

十、受理条件

(1) 1.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司法考试；（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2) 2. 符合《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的，经考核合格，可以担任公证员：（一）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二）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10年的公务员、律师。

(3)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证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二）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三）被开除公职的；（四）被吊销公证员、律师执业证书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申请人已离开原工作单位的证明；

2. 学历证书及认证报告；

3.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4. 公证机构推荐书；

5. 公务员满十年经历及职务证明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满十年经历及职务证明（含品行良好鉴定）；

6. 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8. 担任公证员申请书；

9. 任职培训合格的证书；

10. 曾在高校、法学研究机构从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工作的证明（含品行良好鉴定）；

11. 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12. 公证员报请任命表（考核任职）；

13. 河南省公证员任职审核意见表（考核任职）（含个人简历、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的审查意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xxx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冬季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7665163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766516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十一、基层法律服务所名称变更县级审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基层法律服务所名称变更县级审查

二、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三、事项编码

无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司法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一、【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十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二、【国家级规范性文件】《司法部关于学习贯彻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138号）对现有名称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其按照法定程序变更名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无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司法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冬季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7665163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766516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十二、公职律师工作证申领确认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职律师工作证申领确认

二、事项类型

无

三、事项编码

无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司法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7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无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无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司法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 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 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 0375-7665163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766516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十三、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二、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三、事项编码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司法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司法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冬季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7665163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766516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十四、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二、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三、事项编码

无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司法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7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九条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司法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7665163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766516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十五、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三、事项编码

无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司法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二、【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五条: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三、【部门规章】《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司法部令124号)第八条:公民因经济困难就《法律援助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事项申请法律援助的,由义务机关所在地、义务人住所地或者被请求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依法受理。《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公民因经济困难申请刑事法律援助的,由办理案件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的,由最先收到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困难群众、弱势群体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身份证、户口本、在所在单位工作的有关证明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司法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 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季: 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 0375-7665163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 0375-766516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MB0W17389QR37614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公布，2009年日修正）第十一条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农业部令第33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

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第十五条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第十七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第十八条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第十九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无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土地承包合同
2. 土地承包方案
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书
4. 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

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补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补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0QR37614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公布，2009年日修正）第十一条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农业部令第33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

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第十五条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第十七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第十八条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第十九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无。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土地承包合同
2. 土地承包方案
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书
4. 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

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家庭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家庭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QR54842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农业部令第33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

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第十五条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第十七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第十八条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第十九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无。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材料
2. 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
3. 土地承包方案
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书
5. 土地承包合同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0QR63927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公布，2009年日修正）第十一条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农业部令第33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

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第十五条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第十七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第十八条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第十九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无。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
2. 土地承包合同
3. 土地承包方案
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

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经营权证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经营权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QR95849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公布，2009年日修正）第十一条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农业部令第33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

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第十五条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第十七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第十八条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第十九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无。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书
2. 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
3. 土地承包方案
4. 土地承包合同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受委托代销种子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受委托代销种子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0QT2440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版）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二十三条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种子销售台账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签订代销协议。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营业执照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
3. 委托代销合同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0QT2597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或个人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建立繁育基地应符合检疫要求，并提前报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审核。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本行政区域内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或个人。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0QT29976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5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国家重点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除前款规定以外，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建设的流域控制性工程、流域重大骨干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

九、面向用户对象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工程已按批准设计全部完成；
2. 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已经有审批权的单位批准；
3. 各单位工程能正常运行；
4. 历次验收所发现的问题已基本处理完毕；
5. 各专项验收已通过；

6. 工程投资已全部到位;

7. 竣工财务决算已通过竣工审计, 审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已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8. 运行管理单位已明确, 管理养护经费已基本落实;

9. 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报告已提交,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0. 竣工验收资料已准备就绪。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经营不分装种子备案审批受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经营不分装种子备案审批受理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0QT29996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版）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二十三条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种子销售台账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二十三条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种子销售台账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
2. 营业执照
3. 种子购销凭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产地检疫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产地检疫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0QT40062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修订发布）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和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9月19日农业部令第5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修订）第十八条规定：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辖区的原种场、良种场、苗圃以及其他繁育基地，按照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植物检疫操作规程》实施产地检疫，有关单位或个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3.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地区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繁育、生产基地，应当实施产地检疫。种子、苗木的生产、繁育单位或个人应密切配合。种子、苗木生产、繁育单位和个人应在种植前十五日前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经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后，方可种植。植物检疫机构应在接到申请七日内予以答复。”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试验、示范、推广的单位或个人；
2. 申请人须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种植前提出申请。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产地检疫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植物检疫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植物检疫备案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0QT4990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条：“生产、加工、经营种子和苗木等繁殖材料以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向植物检疫机构备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无审批数量的限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植物检疫备案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水利项目重大设计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水利项目重大设计变更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0QT51330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93号）第七条：“工程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第十五条工程设计变更审批采用分级管理制度。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水利工程的设计变更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设计变更文件编制应满足《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的深度和内容。设计变更后需增加工程投资的，投资来源需明确。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批复
2. 项目重大设计变更报告及附件
3. 项目重大设计变更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审核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审核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0QT51334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六条：“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核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该规划保留区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时，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规划保留区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应当公告。前款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工矿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前款规划保留区内的土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防洪规划确定的扩大或者开辟的人工排洪道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有关地区核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适用前款规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六条：“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核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该规划保留区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时，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规划保留区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应当公告。前款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工矿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前款规划保留区内的土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防洪规划确定的扩大或者开辟的人工排洪道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有关地区核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适用前款规定。”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2. 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
3. 关于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的请示文件
4.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保留区用地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0QT51346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分期建设、分期投入使用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相应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3.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4. 《河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豫水办保〔2017〕33号）：生产建设单位在按要求提供报备材料的同时，要将提交的报备材料录入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信息系统。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报备材料包括：1. 向社会公开方式复印件；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4.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生产建设单位对第1、2项材料、第三方机构和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分别对3、4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
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3. 向社会公开方式
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5.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受委托生产种子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受委托生产种子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QT6557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版）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二十四条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委托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委托生产合同，以及种子生产者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品种名称、生产地点、生产面积等材料。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生产合同
2. 受委托企业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0QT9181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版）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二十二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有效区域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取得或变更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分支机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材料。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有效区域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取得或变更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营业执照
2. 受委托企业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0XK00066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五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近海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近海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2. 有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3. 符合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的捕捞许可证,应当与上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捕捞限额指标相适应。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遗失证明

2.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3.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5. 渔业捕捞许可申请书

6. 渔业捕捞许可证

7. 申请人所在地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申请入渔的文件

8.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0XK0024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八条：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
3. 申报材料齐全、规范、有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物品运输批准文件
2. 渔港区域危险货物装卸申请表
3. 施工作业船舶的船舶证书和船员适任证书

4. 渔港内装卸物品清单
5. 物品所有人或使用人名单
6.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7. 有效的保险文书
8. 危险物品装卸应急预案
9. 船舶安全检查记录簿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0XK05470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六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第十八条：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十、受理条件

1. 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应当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标本的；
2. 进行野生植物人工培育、驯化，应当从野外获取种源的；
3. 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应当从野外获取标本或实验材料的；
4. 因国事活动需要，应当提供并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活体的；
5. 因调控野生植物种群数量、结构，经科学论证应当采集的；

6. 以出售、加工等经济活动目的而采集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国务院外事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2.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
3. 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提供：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审批...
4.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
5. 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提供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
6.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申请表
7. 法人代表委托书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9. 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部级以上科研机构的论证报告或说明
10.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申请报告
11. 购销合同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城市建设废除围堤审核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城市建设废除围堤审核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W17389XK09469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书；
2.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3.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4.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5.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6. 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防洪评价报告
2. 城市建设废除围堤审核的申请书
3. 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4.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5.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
6.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审核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审核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09469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6)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

2.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3.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4. 防洪评价报告
5. 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6.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审核的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1594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第四十二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2010年第6号）第五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派官方兽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第十一条：申报检疫的，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运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还应当同时提交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批准的《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

《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号）规定：跨省

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相关材料。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 出售、运输动物产品和供屠宰、继续饲养的动物，应当提前3天申报检疫。

2. 出售、运输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卵、胚胎、种蛋，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物，应当提前15天申报检疫。

3.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相关易感动物、易感动物产品的，货主除按规定向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外，还应当在起运3天前向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4. 合法捕获野生动物的，应当在捕获后3天内向捕获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5. 屠宰动物的，应当提前6小时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急宰动物的，可以随时申报。

6. 申报检疫的，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运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还应当同时提交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批准的《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申报检疫采取申报点填报、传真、电话等方式申报。采用电话申报的，需在现场补填检疫申报单。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明核发检疫申报单

2. 具有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疫病检测报告

3. 省外动物卫生机构核发的《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

4. 狂犬病免疫材料

5.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执业兽医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执业兽医备案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MB0W17389QTKH3DP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

第四十四条本办法所称注册机关，是指县（市辖区）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市辖区未设立兽医主管部门的，注册机关为上一级兽医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执业兽医注册等2项行政许可后续工作的通知》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取消执业兽医注册，改为备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申请执业兽医备案时，应当在线提交如下材料：

1. 执业兽医备案表；
2.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3. 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等人畜共患传染病检测证明；
4. 身份证明；
5. 执业机构聘用证明。申请人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执业兽医备案表
2.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3. 医疗机构出具的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材料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兽医聘用证明
6. 动物诊疗许可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核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核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0XK21927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六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第十八条：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提供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
2.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
3. 国务院外事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4. 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部级以上科研机构的论证报告或说明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 法人代表委托书
7. 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提供：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审批...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0XK23102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修改）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

3. 《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669号）第二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

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占用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申请表
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初步设计
3. 与被占用灌排设施的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利益相关方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申报文件
5.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24779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第一款：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二十八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三、《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已经2010年1月4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

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五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选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500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1000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米以上；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之间距离不少于500米；

2. 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以上；

3. 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500米以上。

第六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布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场区周围建有围墙；

2. 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

3. 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4. 生产区入口处设置更衣消毒室，各养殖栋舍出入口设置消毒池或者消毒垫；

5. 生产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

6. 生产区内各养殖栋舍之间距离在5米以上或者有隔离设施。

禽类饲养场、养殖小区内的孵化间与养殖区之间应当设置隔离设施，并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孵化间的流程应当单向，不得交叉或者回流。

第七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具有下列设施设备：

1. 场区入口处配置消毒设备；

2. 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通风设施设备；

3. 圈舍地面和墙壁选用适宜材料，以便清洗消毒；

4. 配备疫苗冷冻（冷藏）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或者有兽医机构为其提供相应服务；

5. 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6. 有相对独立的引入动物隔离舍和患病动物隔离舍。

第八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有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

患有相关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从事动物饲养工作。

第九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按规定建立免疫、用药、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畜禽标识等制度及养殖档案。

第十条种畜禽场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1000米以上；

2. 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诊疗场所3000米以上；

3. 有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或者措施；

4. 有国家规定的动物疫病的净化制度；

5. 根据需要，种畜场还应当设置单独的动物精液、卵、胚胎采集等区域。

第十一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选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集贸市场500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3000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米以上；

2. 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以上。

第十二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布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场区周围建有围墙；

2. 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

3. 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4. 入场动物卸载区域有固定的车辆消毒场地，并配有车辆清洗、消毒设备。

5. 动物入场口和动物产品出场口应当分别设置；

6. 屠宰加工间入口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7. 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独立检疫室、办公室和休息室；

8. 有待宰圈、患病动物隔离观察圈、急宰间；加工原毛、生皮、绒、骨、角的，还应当设置封闭式熏蒸消毒间。

第十三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具有下列设施设备：

1. 动物装卸台配备照度不小于300Lx的照明设备；

2. 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设备，地面、操作台、墙壁、天棚应当耐腐蚀、不吸潮、易清洗；

3. 屠宰间配备检疫操作台和照度不小于500Lx的照明设备；

4. 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第十四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建立动物入场和动物产品出场登记、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制度。第二十六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选址、工程设计和施工。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场所建设竣工后，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
2. 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3. 设施设备清单；
4. 管理制度文本；
5. 人员情况。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兴办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设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设立）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24779005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第一款：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二十八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三、《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已经2010年1月4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

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五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选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500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1000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米以上；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之间距离不少于500米；

2. 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以上；

3. 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500米以上。

第六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布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场区周围建有围墙；

2. 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

3. 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4. 生产区入口处设置更衣消毒室，各养殖栋舍出入口设置消毒池或者消毒垫；

5. 生产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

6. 生产区内各养殖栋舍之间距离在5米以上或者有隔离设施。

禽类饲养场、养殖小区内的孵化间与养殖区之间应当设置隔离设施，并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孵化间的流程应当单向，不得交叉或者回流。

第七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具有下列设施设备：

1. 场区入口处配置消毒设备；

2. 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通风设施设备；

3. 圈舍地面和墙壁选用适宜材料，以便清洗消毒；

4. 配备疫苗冷冻（冷藏）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或者有兽医机构为其提供相应服务；

5. 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6. 有相对独立的引入动物隔离舍和患病动物隔离舍。

第八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有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

患有相关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从事动物饲养工作。

第九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按规定建立免疫、用药、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畜禽标识等制度及养殖档案。

第十条 种畜禽场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1000米以上；

2. 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诊疗场所3000米以上；

3. 有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或者措施；

4. 有国家规定的动物疫病的净化制度；

5. 根据需要，种畜场还应当设置单独的动物精液、卵、胚胎采集等区域。

第十一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选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集贸市场500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3000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米以上；

2. 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以上。

第十二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布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场区周围建有围墙；

2. 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

3. 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4. 入场动物卸载区域有固定的车辆消毒场地，并配有车辆清洗、消毒设备。

5. 动物入场口和动物产品出场口应当分别设置；

6. 屠宰加工间入口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7. 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独立检疫室、办公室和休息室；

8. 有待宰圈、患病动物隔离观察圈、急宰间；加工原毛、生皮、绒、骨、角的，还应当设置封闭式熏蒸消毒间。

第十三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具有下列设施设备：

1. 动物装卸台配备照度不小于300Lx的照明设备；

2. 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设备，地面、操作台、墙壁、天棚应当耐腐蚀、不吸潮、易清洗；

3. 屠宰间配备检疫操作台和照度不小于500Lx的照明设备；

4. 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第十四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建立动物入场和动物产品出场登记、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制度。第二十六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选址、工程设计和施工。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场所建设竣工后，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
2. 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3. 设施设备清单；
4. 管理制度文本；
5. 人员情况。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兴办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设施设备清单
2. 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证书
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
4. 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5. 管理制度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设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设立）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0XK2477900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已经2010年1月4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20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其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已经2010年1月4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

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20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其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管理制度文件
2. 营业执照
3. 人员名单
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
5. 设施设备清单
6. 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0XK24779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已经2010年1月4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20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其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已经2010年1月4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

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20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其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设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设立）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0XK32500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发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四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十、受理条件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第五条 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米；（三）动物诊疗场所设

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五）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六）具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七）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第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二）具有3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材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3.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4. 管理制度文本
5. 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6. 设施设备清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8. 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0XK32500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发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十三条：“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动物诊疗机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手续，申请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十、受理条件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第五条 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米；（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五）

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六）具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七）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第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二）具有3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动物诊疗许可证
2. 营业执照
3. 动物诊疗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0XK3255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其他组织。

十、受理条件

建设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区域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符合水利产业政策和国家有关投资建设方针，符合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制单位符合资质要求，初步设计报告的深度符合《编制规程》的要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项目建设资金基本落实，项目设计文件资料齐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
2.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3.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0XK3902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 符合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2. 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
3.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发布航行通告。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施工作业船舶的船舶证书和船员适任证书

2. 施工作业方案及应急预案
3. 建设单位资质证书
4.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建设工程项目环境评价报告书
6. 港内建设工程名称、建设内容及相关图纸材料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8. 渔港区域施工作业许可申请审批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41625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31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号，2015年修订）第12条。第十二条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

种子经营许可证)。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下列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

1.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种子经营许可证；
2.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以上的公司种子经营许可证。

其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申领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应当具备《种子法》规定的条件，并达到以下要求：

1. 基本设施。具有办公场所20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15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500平方米以上、仓库500平方米以上；
2. 检验仪器。除具备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PCR扩增仪及产物检测配套设备、酸度计、高压灭菌锅、磁力搅拌器、恒温水浴锅、高速冷冻离心机、成套移液器等仪器设备，能够开展种子水分、净度、纯度、发芽率四项指标检测及品种分子鉴定；
3. 加工设备。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杂交玉米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0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5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其他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吨/小时以上；
4. 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5名以上；
5. 品种。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自育品种或作为第一选育人的审定品种1个以上，或者合作选育的审定品种2个以上，或者受让品种权的品种3个以上。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6. 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
2.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
3. 基地联系人和育种人员基本情况
4. 设施设备的情况材料及实景照片
5. 品种试验测试网络和测试点的材料
6. 委托种子生产合同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7. 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8. 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说明材料
9. 单位性质、股权结构、公司章程情况材料
10. 不动产权属证书
11. 近三年种子生产地点、面积的材料
12. 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
13. 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14.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1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16. 种子经营量、经营额及其市场份额的情况说明
17. 植物新品种权证书
18. 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建设情况
19.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材料
20. 育种机构、科研投入及育种材料、科研活动材料
21. 相应的播种、收获、烘干等设备设施的材料及实景照片
22.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23. 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蚕种生产许可证初审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蚕种生产许可证初审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W17389XK41769008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1. 申请蚕种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符合国家与区域蚕业发展规划要求；
2. 有与蚕种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桑园（柞林）或者稳定安全的原蚕饲育区；
3. 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检验等设施；
4. 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5. 有能够有效控制蚕微粒子病的质量保证措施；
6. 一代杂交种年生产能力5万张以上。申请蚕种冷藏、浸酸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与冷藏能力相适应的冷藏库房、浸酸设备仪器、场地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
2. 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3. 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无审批数量的限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技术、质检员证明
2. 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3. 蚕品种审定证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营业执照
6. 房屋、仪器设备资产证明材料、照片
7. 蚕种质量保证措施材料
8. 蚕种生产资格证审批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蚕种经营许可证初审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蚕种经营许可证初审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W17389XK4176900a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申请蚕种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国家与区域蚕业发展规划要求；
2. 有与蚕种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桑园（柞林）或者稳定安全的原蚕饲育区；
3. 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检验等设施；
4. 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5. 有能够有效控制蚕微粒子病的质量保证措施；
6. 一代杂交种年生产能力5万张以上。申请蚕种冷藏、浸酸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与冷藏能力相适应的冷藏库房、浸酸设备仪器、场地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
2. 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3. 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无审批数量的限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营业执照
2. 技术、质检员证明
3. 房屋、仪器设备资产证明材料、照片
4. 蚕种经营资格证审批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 蚕品种审定证件
7. 蚕种质量保证措施材料
8. 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设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设立）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0XK42723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

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2.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3.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5. 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种畜禽生产、质量管理的相关制度材料
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3. 在群种公畜系谱档案
4. 种畜禽选育方案
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6. 种畜禽品种来源材料
7. 农业农村厅场区平面图
8. 农业农村厅申请报告
9. 营业执照
10. 畜牧技术人员学历或者资格材料
11. 农业农村厅委托书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13. 环境影响评价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0XK42723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

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2.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3.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5. 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农业农村厅委托书
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4. 营业执照
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复验换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复验换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W17389XK42723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

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 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2.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3.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5. 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畜牧技术人员学历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2. 营业执照
3. 种畜禽生产、质量管理的相关制度
4. 委托书
5. 在群种公畜系谱档案
6. 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
7. 三年持证期内种畜禽生产经营情况总结报告
8.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9. 环境影响评价证明性材料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1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12. 申请报告
13. 场区平面图
14. 种畜禽选育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注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注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W17389XK42723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

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企业注销申请(法人签字、盖章)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0XK43092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十六条第5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3.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2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4. 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及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的通知》（豫工程改办〔2019〕2号）规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建设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区域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符合水利产业政策和国家有关投资建设方针，符合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制单位符合资质要求，初步设计报告的深度符合《编制规程》的要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项目建设资金基本落实，项目设计文件资料齐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
3.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水工程规划同意书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水工程规划同意书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W17389XK43623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 符合防洪规划、河道治理规划等规划要求；

3. 符合防洪标准、有关技术和管理要求；
4. 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有无不利影响；
5. 是否妨碍行洪、降低河道泄洪能力；
6. 对堤防、护岸和其他水工程安全的影响；
7. 是否妨碍防洪抢险；
8. 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是否适当；
9. 是否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及达成协议；
10. 是否符合其他有关规定。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0XK43623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 符合防洪规划、河道治理规划等规划要求；

3. 符合防洪标准、有关技术和管理要求；
4. 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有无不利影响；
5. 是否妨碍行洪、降低河道泄洪能力；
6. 对堤防、护岸和其他水工程安全的影响；
7. 是否妨碍防洪抢险；
8. 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是否适当；
9. 是否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及达成协议；
10. 是否符合其他有关规定。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若涉及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申请人需提交与第三方的协商意见或第...；
2. 申请人提交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请示文件（...；
3. 申请人提交的拟建建设项目涉河部分工程建设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4. 申请人提交的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
5. 申请人提交的由县（市）、区出具的对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的书面意见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挖筑鱼塘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挖筑鱼塘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W17389XK43782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书；
2.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3.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4.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5.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

的补救措施;

6. 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挖筑鱼塘许可)申请书;
2. 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3.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4.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5.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
6. 防洪评价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考古发掘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考古发掘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W17389XK43782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六、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1. 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2. 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3. 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4. 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书；
2.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3.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4.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5.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6. 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
2. 防洪评价报告;
3.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4.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考古发掘许可)申请书;
5. 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6.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爆破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爆破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W17389XK4378200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书；
2.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3.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4.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5.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

的补救措施；

6. 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
2. 防洪评价报告；
3.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4.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爆破许可）申请书；
5. 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6.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钻探、开采地下资源许可）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钻探、开采地下资源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W17389XK43782004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书；
2.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3.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4.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5.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6. 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钻探、开采地下资源许可)申请书;
2.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3.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4.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
5. 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6. 防洪评价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许可）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0XK43782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书；
2.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3.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4.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5.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6. 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
2. 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3.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4. 防洪评价报告;
5.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许可)申请书;
6.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43812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由具有相应水利水电资质单位，编制拟建涉水工程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2. 提交资料齐全，并符合有关要求；3. 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审批或建设项目办理核准手续前，提交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的请示文件；
2. 拟建建设项目涉及防洪部分工程建设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及...；
3. 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4. 申请人提交的由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直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5. 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应提供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或有关文件复印件；
6. 联系人、经办人身份证；
7. 项目建设依据的文件、材料（相关规划、审批文件等）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W17389XK43845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原审批机关批准。

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原审批机关批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申请文件；
2.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示范文本。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W17389XK43845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W17389XK4384500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

2. 《河南省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指导意见》（豫水保〔2020〕10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符合《河南省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指导意见》规定。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
2.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

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0XK43845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一) 申请人条件:

1. 审批对象: 生产建设单位。

2. 审批范围: 水利部下放项目; 省级投资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审批、核准、备案项目

(二) 准予许可条件:

1. 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符合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

3. 符合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要求;

4. 符合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通过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文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母种）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母种）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W17389XK44005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

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十、受理条件

1. 生产经营母种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生产经营原种注册资本50万元以上；
2.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1名以上、生产技术人员2名以上；
3. 有相应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和场所，有相应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生产母种还应当有做出菇试验所需的设备和场所。
4. 生产场地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符合农业部《食用菌菌种生产规程》要求。无审批数量的限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2. 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
3. 注册资本材料；
4. 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
5. 场地使用证明；
6. 食用菌菌种品种特性介绍；
7. 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
8.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原种）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原种）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0XK44005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

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十、受理条件

1. 生产经营母种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生产经营原种注册资本50万元以上；
2.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1名以上、生产技术人员2名以上；
3. 有相应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和场所，有相应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生产母种还应当有做出菇试验所需的设备和场所。
4. 生产场地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符合农业部《食用菌菌种生产规程》要求。无审批数量的限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场地使用证明；
3. 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
4. 食用菌菌种品种特性介绍；
5. 注册资本材料；
6. 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
7. 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8. 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产品经营利用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0XK4833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一条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5年通过；2005年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人工繁育许可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 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2. 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
3. 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申请表；
2.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方式承诺书；
4. 物种或其产品来源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0XK4833A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一条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5年通过；2005年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人工繁育许可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 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2. 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
3. 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申请表；
2.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方式承诺书；
4. 物种或其产品来源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设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设立）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0XK50366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

二、《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7日农业部令第15号）第十八条：“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二）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三）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四）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五）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

印件；（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七）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2. 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3. 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4. 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5. 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6. 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营业执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4. 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材料；
5. 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
6. 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表；
7. 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
8. 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0XK50366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2.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7日农业部令第15号）第二十条第二款：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 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2. 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3. 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4. 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5. 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6. 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生鲜乳收购站变更申请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注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注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W17389XK51226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二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条件：

1.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2.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3.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4.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兽药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W17389XK51226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二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条件：

1.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2.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3.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4.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2. 《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3. 兽药经营许可证;
4. 营业执照;
5. 兽药经营变更声明;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迁址重建）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迁址重建）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W17389XK5122600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条件：

1.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2.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3.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4.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设施设备清单;
2. 营业执照;
3. 企业经营场所和仓库的方位示意图及内部平面布局图;
4. 《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5. 企业自查报告;
6. 企业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职能框图;
7. 企业代理经营的兽用生物制品厂家授权书及品种目录;
8. 兽药经营许可证;
9. 企业人员情况一览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0XK51226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条件：

1.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2.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3.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4.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营业执照；
2. 企业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职能框图；
3. 企业经营场所和仓库的方位示意图及内部平面布局图；
4. 企业代理经营的兽用生物制品厂家授权书及品种目录；
5. 企业人员情况一览表；
6. 《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7. 企业自查报告；
8. 设施设备清单。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复验换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复验换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51226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条件：

1.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2.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3.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4.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设施设备清单；
2. 企业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职能框图；
3. 营业执照；
4. 企业人员情况一览表；
5. 企业经营场所和仓库的方位示意图及内部平面布局图；
6. 企业自查报告；
7. 兽药经营许可证；
8. 企业代理经营的兽用生物制品厂家授权书及品种目录；
9. 《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渔业职务船员证核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渔业职务船员证核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5428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第4号）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四条：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1. 年满16周岁；
2. 符合渔业船员健康标准；

3. 经过基本安全培训。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原发证机关所在地报纸公告证书遗失声明；
2. 渔业船员培训证明；
3. 渔业船员证书申请表；
4. 近期二寸免冠相片；
5. 12个月以内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
6. 渔业船员证书；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8. 军用船舶船员任职鉴定。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渔业普通船员证核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渔业普通船员证核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0XK5428A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第4号）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四条：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1. 年满16周岁；
2. 符合渔业船员健康标准；

3. 经过基本安全培训。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12个月以内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渔业船员证书；
4. 原发证机关所在地报纸公告证书遗失声明；
5. 渔业船员培训证明；
6. 近期二寸免冠相片；
7. 普通船员证书或交通运输船舶熟悉与基本安全证书；
8. 军用船舶船员任职鉴定；
9. 渔业船员证书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CD证设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CD证设立)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W17389XK5641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基本设施。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150平方米以上、

检验室10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500平方米以上、仓库5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10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5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100平方米以上、仓库100平方米以上；

2. 设备。具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种子加工、包装等设备。其中，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应当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常规小麦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0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稻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5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大豆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3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棉花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吨/小时以上；

3. 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2名以上；

4. 品种。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1个以上与申请作物类别相应的审定品种；生产经营登记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1个以上的登记品种。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5. 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
2. 人员基本情况；
3.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材料；
4. 场地使用证明；
5. 农作物种子生产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6.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7. 种子生产情况说明；
8. 公司基本情况；
9. 租赁合同。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主证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主证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W17389XK5641A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九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在有效期内变更主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并提交相应材料，原发证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第十七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设主证、副证（式样见附件2）。主证注明许可证编号、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法定代表人、生产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范围、有效区域、有效期至、发证机关、发证日期。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副证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副证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W17389XK5641A00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在有效期内变更主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并提交相应材料，原发证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在有效期内变更副证载明的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等事项的，应当在播种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并提交相应材料，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原发证机关应当当场予以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设主证、副证。主证注明许可证编号、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法定代表人、生产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方式、有效区域、有效期至、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副证注明生产种子的作物种类、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及审定（登记）编号、种子生产地

点等内容。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材料；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3.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
4. 种子生产情况说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取水许可变更（经营信息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取水许可变更（经营信息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W17389XK57963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二十六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34号）第二十八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其中，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取水权人名称和法定代表人。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营业执照;
2. 取水许可变更申请文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取水许可变更（水权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取水许可变更（水权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W17389XK57963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二十六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34号）第二十八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其中，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取水权人名称和法定代表人。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营业执照;
2. 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
3. 取水许可变更申请文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取水许可新办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取水许可新办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W17389XK57963004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下列取水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一）长江、黄河、淮河、海河、滦河、珠江、松花江、辽河、金沙江、汉江的干流和太湖以及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流、湖泊的指定河段限额以上的取水；（二）国际跨界河流的指定河段和国际边界河流限额以上的取水；（三）省际边界河流、湖泊限额以上的取水；（四）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取

水；（五）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

（六）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内的取水。前款所称的指定河段和限额以及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三、《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6号）

第十六条下列取水，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取水许可证：（一）在跨省的河流、省际边界河流指定河段取水，取水量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限额以下的；（二）在河道取水，日取水量20000立方米（含20000立方米）以上的；（三）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库取水的；（四）直接从地下取水，日取水量10000立方米（含10000立方米）以上的；（五）取用矿泉水、地热水，日取水量3000立方米（含3000立方米）以上的；（六）由省人民政府或者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七）在省辖市边界河流或者跨省辖市行政区域取水的。第十七条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以外的下列取水，由取水口所在地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取水许可证：（一）在河道取水，日取水量10000至20000立方米（含10000立方米）的；（二）在省辖市城市规划区内取用地下水及在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库取水的；（三）其他直接从地下取水，日取水量5000至10000立方米（含5000立方米）的；（四）取用矿泉水、地热水，日取水量1000至3000立方米（含1000立方米）的；（五）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或者省辖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的取水，取水量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权限以下的；（六）在县（市、区）边界河流或者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取水，取水量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权限以下的。第十八条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取水，由取水口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取水许可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

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下列取水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一）长江、黄河、淮河、海河、滦河、珠江、松花江、辽河、金沙江、汉江的干流和太湖以及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流、湖泊的指定河段限额以上的取水；（二）国际跨界河流的指定河段和国际边界河流限额以上的取水；（三）省际边界河流、湖泊限额以上的取水；（四）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取水；（五）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六）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内的取水。前款所称的指定河段和限额以及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三、《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6号）

第十六条下列取水，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取水许可证：（一）在跨省的河流、省际边界河流指定河段取水，取水量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限额以下的；（二）在河道取水，日取水量20000立方米（含20000立方米）以上的；（三）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库取水的；（四）直接从地下取水，日取水量10000立方米（含10000立方米）以上的；（五）取用矿泉水、地热水，日取水量3000立方米（含3000立方米）以上的；（六）由省人民政府或者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七）在省辖市边界河流或者跨省辖市行政区域取水的。第十七条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以外的下列取水，由取水口所在地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取水许可证：（一）在河道取水，日取水量10000至20000立方米（含10000立方米）的；（二）在省辖市城市规划区内取用地下水及在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库取水的；（三）其他直接从地下取水，日取水量5000至10000立方米（含5000立方米）的；（四）取用矿泉水、地热水，日取水量1000至3000立方米（含1000立方米）的；（五）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或者省辖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的取水，取水量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权限以下的；（六）在县（市、区）边界河流或者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取水，取水量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权限以下的。第十八条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取水，由取水口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取水许可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2. 所申请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属于省水利厅管理权限范围。
3. 取水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2. 取水许可申请书；
3.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4. 营业执照；
5. 项目备案材料；
6. 与供水单位签订的供水协议。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取水许可延续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取水许可延续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0XK57963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十五条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2. 所申请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属于省水利厅管理权限范围，原取水许可证由省水利厅发放。

3. 取水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2. 延续取水申请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河道采砂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河道采砂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58024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9号）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河道(不包括国家直接管理的河道)内从事采砂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2.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9号）第四条：“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9号）第十二条：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证由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批发放。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人经依法注册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
2. 符合河道采砂规划确定的可采区和可采期的要求;

3. 符合可利用采砂总量和年度控制开采量的要求;
4. 作业方式符合规定;
5. 有符合要求的采砂机具和采砂技术人员;
6. 有符合要求的砂石堆放地点, 弃料处理及现场处理、平整方案;
7. 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协议;
8. 无违法采砂记录;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营业执照;
2. 河道采砂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5880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五条：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应当报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 在渔港水域；
2. 渔业船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渔业船舶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渔业船舶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6450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8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 应在渔船所有人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进行。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反映船舶全貌和主要特征的渔业船舶照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
4. 渔业船舶登记申请表。
5. 取得渔业船舶所有权的证明文件；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渔业船舶证书中的检验内容。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0XK6477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2.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

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生产经营母种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生产经营原种注册资本50万元以上；
2.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1名以上、生产技术人员2名以上；
3. 有相应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和场所，有相应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生产母种还应当有做出菇试验所需的设备和场所。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注册资本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6563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

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人为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单位或个人；
2. 申请人调运的应检植物和植物产品仓储地应在本省行政区域内；
3. 调运应检的植物或植物产品未携带调入地所禁止的检疫性或危险性有害生物。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申请表；
2. 产地检疫合格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0XK7180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2.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2001年12月8日颁布2005年1月5日修订）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质量检验机构对辖区内苗种场的亲本和稚、幼体质量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到期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3. 《河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条凡是在全省范围内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办理河南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渔业生产单位自育、自用的水产苗种，经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可免办理。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

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繁育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并报省、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4.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2001年12月8日颁布2005年1月5日修订）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质量检验机构对辖区内苗种场的亲本和稚、幼体质量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到期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5. 《河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条凡是在全省范围内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办理河南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渔业生产单位自育、自用的水产苗种，经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可免办理。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繁育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并报省、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 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
2. 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
3. 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4. 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5. 申请单位是水产原、良种场的，还应当符合农业部《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规定的环境、生产设施要求。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的用于繁殖的亲本证明材料；

2. 水产苗种生产申请表;
3. 生产场地用地协议;
4. 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材料;
5. 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要求的生产条件和设施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猎捕审核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猎捕审核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0XK8068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七条：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捕捉、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口和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负责的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

活动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利用特许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七条：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捕捉、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口和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负责的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利用特许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 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2. 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
3. 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2. 营业执照;
3. 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下达的科研、调查、监测、医药生产计划或任务书;
4.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外事部门出据的公函证明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外事部门出据的公函证明;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审核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审核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0XK8068A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七条：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捕捉、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口和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负责的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

活动的审批。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利用特许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七条：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捕捉、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口和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负责的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审批。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利用特许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 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2. 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
3. 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方式承诺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申请表；
3. 技术人员聘用合同及证书；

- 4.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5. 物种或其产品来源材料;
- 6. 饲料来源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利用审核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利用审核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0XK8068A00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七条：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捕捉、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口和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负责的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

活动的审批。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利用特许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七条：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捕捉、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口和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负责的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审批。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利用特许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 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2. 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
3. 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方式承诺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申请表；

4. 物种或其产品来源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0XK8218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联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7号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准予批准的条件：

1. 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2. 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3.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4. 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5. 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6. 有熟悉限制使用农药相关专业知识和病虫害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并有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的经历；
7. 有明显标识的销售专柜、仓储场所及其配套的安全保障设施、设备；
8. 符合省级农业部门制定的限制使用农药的定点经营布局。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材料；
2. 房屋租赁合同；
3. 申请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4. 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5. 营业执照；
6. 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
7. 有熟悉限制使用农药相关专业知识和病虫害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并具...；
8.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9.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10.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11. 有明显标识的限制使用农药销售专柜、仓储场所及其配套的安全保障设....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8241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年第9号农业部令） 第三条 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确认水域滩涂养殖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具体工作，并建立登记簿，记载养殖证载明的事项。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养殖的范围符合水域综合利用规划；
2. 养殖品种、规模和方式等符合水产养殖规划；

3. 有相应的生产经营能力。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权属相邻单位或个人无异议文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4. 水域滩涂界至图及拐点坐标（面积3公顷以下的可采用示意图）；
5. 承包经营合同.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渔塘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渔塘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W17389XK8486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修正）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

1. 申请书；
2.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3.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4.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5.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6. 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2.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3.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4.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
5. 防洪评价报告;
6.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渔塘许可的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0XK8486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修正）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

1. 申请书；
2.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3.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4.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5.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6. 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许可的申请书;
2.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
3. 防洪评价报告;
4. 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5.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6.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0XK5790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7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证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准予批准的条件：

1. 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2. 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3.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4. 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5. 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 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4. 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5.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6. 营业执照；

7. 申请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8. 不动产权属证书；

9.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0XK8663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7号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住所、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等事项。

第二款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90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第三款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

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第十三条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符合条件的，重新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准予批准的条件：

1. 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2. 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3.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4. 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5. 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

3. 营业执照；

4. 申请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5. 更名的情况说明；

6.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0XK8663A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第十五条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第十六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交申请表、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等材料。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7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住所、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等事项。

第二款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90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准予批准的条件：

1. 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2. 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3.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4. 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5. 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2. 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8828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二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 出售或者运输苗种的，提前20天申报检疫。
2. 养殖、出售或者运输合法捕捞的野生苗种，应在捕获后两天内申报检疫。
3. 野生水产苗种检疫前，货主建有物理隔离设施、具有独立的进排水和废水无害化处理设施和专用渔具。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0XK9010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规定：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2015年11月4日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为生产需要申请销售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种子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有不可抗力原因；
2. 使用该批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比不使用更有利于农业生产发展。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申请表；
2. 申请人提供使用该批种子所在地村委和乡镇政府需要使用低于国家或者...；
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0XK9028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4日农业部令第15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无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车辆，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奶罐隔热、保温，内壁由防腐蚀材料制造，对生鲜乳质量安全没有影响；
2. 奶罐外壁用坚硬光滑、防腐、可冲洗的防水材料制造；
3. 奶罐设有奶样存放舱和装备隔离箱，保持清洁卫生，避免尘土污染；

4. 奶罐密封材料耐脂肪、无毒，在温度正常的情况下具有耐清洗剂的能力；
5. 奶车顶盖装置、通气和防尘罩设计合理，防止奶罐和生鲜乳受到污染。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生鲜乳准运证明申请书；
2. 车辆照片5寸（含奶罐）；
3. 车辆驾驶员、押运员健康材料；
4.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蚕种经营许可证审批（延续）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蚕种经营许可证审批（延续）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W17389XK41769006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

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蚕种经营资格证审批表
2. 营业执照
3. 技术、质检员证明
4. 蚕种生产资格证审批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 蚕品种审定证件
7. 房屋、仪器设备资产证明材料、照片
8. 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9. 蚕种质量保证措施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蚕种生产许可证审批（申请）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蚕种生产许可证审批（申请）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W17389XK41769009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

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申请蚕种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国家与区域蚕业发展规划

要求；二、有与蚕种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桑园（柞林）或者稳定安全的原蚕饲育区；三、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检验等设施；四、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五、有能够有效控制蚕微粒子病的质量保证措施；六、一代杂交种年生产能力5万张以上。申请蚕种冷藏、浸酸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与冷藏能力相适应的冷藏库房、浸酸设备仪器、场地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蚕品种审定证件；2. 蚕种质量保证措施；3. 蚕种生产资格证审批表；4. 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5. 蚕种经营资格证审批表；6. 房屋、仪器设备资产证明材料、照片；7. 营业执照；8. 技术、质检员证明；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蚕种经营许可证审批（申请）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蚕种经营许可证审批（申请）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W17389XK41769007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

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

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蚕品种审定证件
2. 房屋、仪器设备资产证明材料、照片
3. 蚕种经营资格证审批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蚕种生产资格证审批表
6. 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7. 技术、质检员证明
8. 蚕种质量保证措施
9. 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权限内肥料登记初审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权限内肥料登记初审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MB0W17389QT6E97B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年7月2日主席令第六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 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肥料生产企业考核表
2. 标识标签样张
3. 近期产品检验报告

4. 产品使用说明
5. 法人委托经办人的法人委托书
6. 委托检验协议
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明细材料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9. 营业执照
10. 企业简介
11. 权限内肥料登记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注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注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W17389XK41769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條：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复验换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复验换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W17389XK41769004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二、《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三、《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2. 畜牧技术人员学历证明或者资格证明；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报告；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 营业执照；6. 种畜禽选育方案；7.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8. 三年持证期内种畜禽生产经营情况总结报告；9. 法人代表委托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MB0W17389QT75800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水利部（水建[1998]16号）印发，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八条 2. 水利工程具备《水利工程项目管理规定（试行）》规定的开工条件后，主体工程方可开工建设。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二、《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3〕331号） 4、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以便监督管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以便监督管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施工准备及移民征地审批手续
2. 主要设备与材料已落实来源证明
3. 项目法人组建批准文件
4.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表
5. 质量安全监督书
6. 施工图供图协议
7. 建设资金落实情况证明材料
8. 阶段、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名称
9. 监理合同及主体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副本
10.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批复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蚕种生产许可证审批（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蚕种生产许可证审批（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W17389XK41769005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

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申请蚕种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国家与区域蚕业发展规划要求；二、有与蚕种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桑园（柞林）或者稳定安全的原蚕饲育区；三、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检验等设施；四、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五、有能够有效控制蚕微粒子病的质量保证措施；六、一代杂交种年生产能力5万张以上。申请蚕种冷藏、浸酸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与冷藏能力相适应的冷藏库房、浸酸设备仪器、场地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营业执照；2. 蚕品种审定证件；3. 技术、质检员证明；4. 蚕种生产资格证审批表；5. 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6. 蚕种经营资格证审批表；7. 房屋、仪器设备资产证明材料、照片；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9. 蚕种质量保证措施。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取水许可新办（告知承诺制）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取水许可新办（告知承诺制）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W17389XK57963005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下列取水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一）长江、黄河、淮河、海河、滦河、珠江、松花江、辽河、金沙江、汉江的干流和太湖以及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流、湖泊的指定河段限额以上的取水；（二）国际跨界河流的指定河段和国际边界河流限额以上的取水；（三）省际边界河流、湖泊限额以上的取水；（四）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取水；（五）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

（六）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内的取水。前款所称的指定河段和限额以及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三、《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6号）第十六条下列取水，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取水许可证：（一）在跨省的河流、省际边界河流指定河段取水，取水量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限额以下的；（二）在河道取水，日取水量20000立方米（含20000立方米）以上的；（三）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库取水的；（四）直接从地下取水，日取水量10000立方米（含10000立方米）以上的；（五）取用矿泉水、地热水，日取水量3000立方米（含3000立方米）以上的；（六）由省人民政府或者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七）在省辖市边界河流或者跨省辖市行政区域取水的。第十七条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以外的下列取水，由取水口所在地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取水许可证：（一）在河道取水，日取水量10000至20000立方米（含10000立方米）的；（二）在省辖市城市规划区内取用地下水及在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库取水的；（三）其他直接从地下取水，日取水量5000至10000立方米（含5000立方米）的；（四）取用矿泉水、地热水，日取水量1000至3000立方米（含1000立方米）的；（五）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或者省辖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的取水，取水量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权限以下的；（六）在县（市、区）边界河流或者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取水，取水量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权限以下的。第十八条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取水，由取水口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取水许可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2. 所申请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属于省水利厅管理权限范围。3. 取水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营业执照
2. 取水许可申请书

3. 项目备案材料
4.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5. 与供水单位签订的供水协议
6.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7. 取水许可承诺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蚕种生产许可证审批（延续）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蚕种生产许可证审批（延续）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W17389XK4176900c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

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申请蚕种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国家与区域蚕业发展规划要求；二、有与蚕种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桑园（柞林）或者稳定安全的原蚕饲育区；三、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检验等设施；四、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五、有能够有效控制蚕微粒子病的质量保证措施；六、一代杂交种年生产能力5万张以上。申请蚕种冷藏、浸酸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与冷藏能力相适应的冷藏库房、浸酸设备仪器、场地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2. 营业执照；3. 蚕种经营资格证审批表；4. 蚕品种审定证件；5. 蚕种生产资格证审批表；6. 蚕种质量保证措施；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8. 技术、质检员证明；9. 房屋、仪器设备资产证明材料、照片。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W17389XK4176900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二、《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三、《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2. 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报告；5. 种畜禽选育方案；6. 营业执照；7. 法人代表委托书；8. 畜牧技术人员学历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W17389XK41769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三、《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

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2. 法人代表委托书；3. 营业执照；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蚕种经营许可证审批（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蚕种经营许可证审批（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W17389XK4176900b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條：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
- 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 蚕种经营资格证审批表
- 2. 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 3. 蚕种生产资格证审批表
- 4. 蚕种质量保证措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6. 蚕品种审定证件
- 7. 房屋、仪器设备资产证明材料、照片
- 8. 营业执照
- 9. 技术、质检员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生态环境局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首次申请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首次申请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72621XK44060005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

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1. 按照分级审批规定，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
2. 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众参与说明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按照分级审批规定，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
2. 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众参与说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生态环境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35172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一）、固话投诉:0375-2535198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重新报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重新报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72621XK44060008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

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1. 按照分级审批规定，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
2. 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众参与说明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按照分级审批规定，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
2. 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众参与说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生态环境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5172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5198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重新审核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重新审核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72621XK44060007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

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1. 按照分级审批规定，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
2. 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众参与说明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按照分级审批规定，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
2. 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众参与说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生态环境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5172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5198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首次申请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首次申请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72621XK44060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

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1. 按照分级审批规定，由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
2. 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按照分级审批规定，由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
2. 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生态环境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5172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5198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重新报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重新报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72621XK4406000a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

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1. 按照分级审批规定，由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
2. 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按照分级审批规定，由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
2. 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生态环境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5172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5198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重新审核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重新审核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72621XK44060009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

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1. 按照分级审批规定，由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
2. 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按照分级审批规定，由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
2. 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生态环境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5172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5198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报告书项目）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报告书项目）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72621XK44060006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6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

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1. 按照分级审批规定，由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
2. 建设单位申请文件及承诺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众参与说明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按照分级审批规定，由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
2. 建设单位申请文件及承诺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众参与说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生态环境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5172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5198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报告表项目）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报告表项目）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72621XK44060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8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

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1. 按照分级审批规定，由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
2. 建设单位申请文件及承诺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按照分级审批规定，由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
2. 建设单位申请文件及承诺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生态环境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5172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5198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非辐射类）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非辐射类）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72621QT51493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于2015年4月2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环境保护部令第37号）

第三条：“下列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情形的，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一）水利、水电、采掘、港口、铁路行业中实际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较大，且主要环境影响在项目建成运行一定时期后逐步显现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行业中穿越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二）冶金、石化和化工行业中有重大环境

风险，建设地点敏感，且持续排放重金属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三）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五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管理，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第六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报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1.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原审批项目且属于国家规定的开展后评价范围
2. 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原审批项目且属于国家规定的开展后评价范围

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生态环境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5172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5198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72621QT4666N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生态环境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5172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5198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县级排污许可证新申请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县级排污许可证新申请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72621XK46021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7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排污许可证承诺书

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试行）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生态环境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5172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5198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县级排污许可证延续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县级排污许可证延续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72621XK46021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7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2. 排污许可证承诺书
3. 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试行）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生态环境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5172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5198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县级排污许可证申请补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县级排污许可证申请补领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72621XK46021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2. 排污许可证承诺书
3. 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试行）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生态环境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5172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5198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单位名称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单位名称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72621XK46021008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2. 排污许可证承诺书
3. 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试行）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生态环境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5172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5198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单位注册地址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单位注册地址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72621XK46021005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2. 排污许可证承诺书
3. 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试行）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生态环境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5172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5198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县级排污许可副本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县级排污许可副本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72621XK46021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7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2. 排污许可证承诺书
3. 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试行）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生态环境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5172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5198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72621XK46021006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2. 排污许可证承诺书
3. 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试行）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生态环境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5172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5198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其他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变更）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其他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72621XK46021007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

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2. 排污许可证承诺书
3. 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试行）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生态环境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5172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5198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首次申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首次申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72621XK46052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8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一)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

(二)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

(三)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申请表
2. 技术人员职称及工作经历凭证
3. 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材料
4. 有安全规章制度、防治措施和应急措施
5. 符合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及贮存设施、设备。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生态环境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5172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5198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现有经营单位重新申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现有经营单位重新申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72621XK46052005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一）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

（二）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

（三）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申请表

2. 技术人员职称及工作经历凭证
3. 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材料
4. 有安全规章制度、防治措施和应急措施
5. 符合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及贮存设施、设备。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生态环境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5172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5198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到期换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到期换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72621XK46052008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7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一)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

(二)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

(三)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申请表
2. 技术人员职称及工作经历凭证
3. 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材料
4. 有安全规章制度、防治措施和应急措施
5. 符合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及贮存设施、设备。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生态环境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5172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5198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基础信息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基础信息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72621XK46052009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7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一)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

(二)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

(三)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申请表

2. 技术人员职称及工作经历凭证

3. 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材料

4. 有安全规章制度、防治措施和应急措施

5. 符合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及贮存设施、设备。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生态环境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5172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5198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信息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信息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72621XK46052006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一)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

(二)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

(三)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申请表
2. 技术人员职称及工作经历凭证
3. 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材料
4. 有安全规章制度、防治措施和应急措施
5. 符合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及贮存设施、设备。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生态环境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5172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5198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信息变更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信息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72621XK46052007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一)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

(二)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

(三)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申请表

2. 技术人员职称及工作经历凭证

3. 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材料

4. 有安全规章制度、防治措施和应急措施

5. 符合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及贮存设施、设备。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生态环境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5172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5198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负责人信息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负责人信息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72621XK46052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

年1月8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條：從事醫療廢物集中處置活動的單位，应当向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經營許可證；未取得經營許可證的單位，不得從事有關醫療廢物集中處置的活動。

九、面向用戶對象

企業法人、事業法人、行政機關

十、受理條件

(一)有防雨、防滲的運輸工具；

(二)有符合國家或者地方環境保護標準和安全要求的包裝工具，中轉和臨時存放設施、設備；

(三)有保證危險廢物經營安全的規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應急救援措施

十一、申報材料列表

1. 河南省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醫療廢物）申請表
2. 技術人員職稱及工作經歷憑證
3. 有防雨、防滲的運輸工具材料
4. 有安全規章制度、防治措施和應急措施
5. 符合標準和安全要求的包裝工具，及貯存設施、設備。

十二、辦理地址

平頂山市石龍區政務服務中心（明德路與和諧路交叉口）生態環境局窗口

十三、辦理時間

周一至周五，法定節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諮詢方式

固話諮詢:0375-2535172

十五、監督投訴方式

固話投訴:0375-2535198

十六、收費標準

不收費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遗失补办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遗失补办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72621XK46052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

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一)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

(二)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

(三)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生态环境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5172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5198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注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注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72621XK46052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

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一)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

(二)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

(三)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X公司关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注销的申请

2.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生态环境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5172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5198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STHJ000000QR17127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7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第二款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三款本条规定的申报事项或者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1.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2. 具有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

存、处置等有关资料；3.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生态环境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5172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5198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72621XK91998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7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规定，“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现行版本为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三、《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7号，2004年11月30日水利部令第22号发布，根据2015年12

月16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六条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单位(下称排污单位), 应当在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 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依法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或者取水许可审批手续的, 排污单位应当根据具体要求, 分别在提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或者取水许可申请的同时, 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依法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和取水许可手续的, 排污单位应当在设置入河排污口前, 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四、《河南省机构改革方案》(豫办〔2018〕29号)“将省水利厅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职能划转省生态环境厅。”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提出设置申请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2.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生态环境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5172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5198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防治污染设施的拆除或闲置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防治污染设施的拆除或闲置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STHJ00000XK45985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7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事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五条：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单位提出环境污染防治设施拆除、闲置、关闭、停运申请。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停运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生态环境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5172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5198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人社局

机关单位社会保险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127001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国发【2015】2号）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社会组织、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国家机关未纳入“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管理的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服务大厅申请办理参保登记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社会保险登记表
- 2、批准单位成立的文件或材料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4、单位法人任职文件

5、有效身份证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38003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3.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参加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单位介绍信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122003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二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六条：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10号城乡养老保险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单位缓缴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单位缓缴登记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03001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4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0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单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可申请缓缴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个人就业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个人就业登记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20195001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2. 《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劳动者从事单位就业、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本人在就业后30日内，可在到常住地、户籍地、就业地、参保地，就近选择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就业登记。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灵活就业(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表
- 2、有效身份证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43001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3.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依法参加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135002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条：……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2.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一、完善符合建筑业特点的工伤保险参保政策，大力扩展建筑企业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针对建筑行业的特点，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3. 《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五、着力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水平。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是适应流动用工特点做出的政策创新。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为参保工程建设项目及标段和工伤职工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人性化服务，积极探索优化适合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登记、缴费、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支付等服务流程……。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1. 经行政部门备案后的建设项目，开工前申请办理;2. 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3. 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工程项目的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3、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6号人社局工伤失业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工伤保险单位发放信息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工伤保险单位发放信息变更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157002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八十条：……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垫付的工伤医疗费可通过签订代发协议的商业银行进行支付；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发生的费用可通过与工伤协议机构网上审核后直接结算并支付。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单位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写更改账户信息盖财务章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转移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工伤保险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工伤保险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157003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八十条：……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垫付的工伤医疗费可通过签订代发协议的商业银行进行支付；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发生的费用可通过与工伤协议机构网上审核后直接结算并支付。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由退休单位在网站更改，或者本人拿身份证、银行卡或者社保卡去社保大厅办理更改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转移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机关事业单位关键信息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关键信息变更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167003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2、《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以下社会保险登记事项之一发生变更时，应当依法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社会保险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用人单位下列类型的登记事项之一发生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1、用人单位基本信息。包括：（1）单位名称；（2）单位地址；（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4）单位类型；（5）社会信用代码；（6）主管部门；（7）隶属关系；（8）账户名称和开户银行、账号；（9）所属行业。2、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信息。包括：（1）参保险种；（2）参保时间；（3）参保地。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机关事业单位关键信息变更业务申请表

2、机关事业单位信息变更批准文件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信息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信息变更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167005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2、《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以下社会保险登记事项之一发生变更时，应当依法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社会保险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用人单位下列类型的登记事项之一发生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1、用人单位基本信息。包括：（1）单位名称；（2）单位地址；（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4）单位类型；（5）社会信用代码；（6）主管部门；（7）隶属关系；（8）账户名称和开户银行、账号；（9）所属行业。2、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信息。包括：（1）参保险种；（2）参保时间；（3）参保地。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机关事业单位关键信息变更业务申请表

2、机关事业单位信息变更批准文件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163007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2.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三、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3.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二十六条：参保人员应携带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七条：社保经办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及利息等社会保险权益。个人账户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和支付信息、转移接续信息、终止注销信息等内容。

九、面向用户对象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由退休单位在网站更改，或者本人拿身份证、银行卡或者社保卡去社保大厅办理更改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转移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149001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4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参保单位因发生撤销、解散、合并、改制、成建制转出等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单位注销登记申报表
- 2、批准撤销、解散、合并、改制的法律文书或文件，或有关职能部门批准成建制转出的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关键信息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关键信息变更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192006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6〕7号），《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等有关规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2014年9月30日及以前退休人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信息变更业务申请表
- 2、退休人员人事档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信息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信息变更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192005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6〕7号），《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等有关规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信息变更业务申请表
- 2、变更基本信息对应的相关批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中断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中断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15003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记实补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34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办〔2016〕17号）、《河南省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中断业务及做好职业年金记实补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九、面向用户对象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职工因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辞职、被除名、被辞退、被开除、被判刑等原因须中断社会保险关系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机关事业单位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2、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辞职、被辞退、自动离职、被开除、被判刑、工作调动、死亡等材料

3、职业年金补记申请表

4、机关事业单位辞职辞退等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关键信息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关键信息变更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192007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

九、面向用户对象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已参保人员因各种原因造成个人实际信息与参保信息不一致的，可以申请办理社保信息系统登记的身份证号码、姓名、性别、用工形式、民族等基本信息变更的业务。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信息变更业务申请表2、有效身份证件3、人事工资档案4、公安部门提供的证明或参保单位提供正式文件5、转业定资表或人员供给介绍信6、职业资格等级证书7、聘任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信息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信息变更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192004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

九、面向用户对象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已参保人员因各种原因造成个人实际信息与参保信息不一致的，可以申请办理社保信息系统登记的身份证号码、姓名、性别、用工形式、民族等基本信息变更的业务。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信息变更业务申请表2、有效身份证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

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费工资基数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费工资基数变更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196006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20号）、《社会保险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259号）《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1990〕1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豫人社〔2016〕10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发现核定的缴费工资基数存在错误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申报表2、按照人事管理工资审批权限审核的工资审批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费工资基数申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费工资基数申报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196007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20号）、《社会保险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259号）《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1990〕1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豫人社〔2016〕10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参加社会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应按规定申报核定下一缴费年度（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的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单位工作人员XXXX年度缴费工资基数申报表
- 2、随机抽查人员XXXX年度工资审批表
- 3、随机抽查人员XXXX年度月平均工资计算说明材料

4、缴费工资基数申报数据库

5、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XXXX年度月平均工资明细表（其中中央驻豫单位提供XXXX年度月平均工资计算材料）

6、XXXX年度工资变动审批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机关事业单位账户信息维护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账户信息维护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163005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2.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三、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3.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二十六条：参保人员应携带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七条：社保经办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及利息等社会保险权益。个人账户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和支付信息、转移接续信息、终止注销信息等内容。

九、面向用户对象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单位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写更改账户信息盖财务章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转移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调入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调入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144008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3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关于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管理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参保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11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编制、人事、工资手续都已办结完毕。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恢复）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 2、XXX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入减编通知单
- 3、按照人事管理工资审批权限审核的工资审批表
- 4、组织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的录用、调任转任、招聘、聘用（任）、流动、政策性安置等手续
- 5、工资转移介绍信
- 6、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军队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军队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127003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1号）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医疗保障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7号）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河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河南省军区保障局关于驻豫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20】1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十、受理条件

与文职人员建立人事关系的军队团级以上用人单位应办理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社会保险登记表

2、批准单位成立的文件或材料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4、单位法人任职文件

5、有效身份证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军队转业干部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军队转业干部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14400a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3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关于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管理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参保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11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编制、人事、工资手续都办结完毕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恢复）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2、按照人事管理工资审批权限审核的工资审批表

3、人员调动供给介绍信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纳编的原社会招聘部队文职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纳编的原社会招聘部队文职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144006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1号）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医疗保障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7号）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河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河南省军区保障局关于驻豫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20】1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按照部队体制改革正式成为部队文职人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恢复）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 2、原社会招聘文职人员进入军队时签订的人事手续等材料
- 3、关于×××等纳编的通知
- 4、×××单位文职人员缴费工资基数项目内工资收入情况统计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毕业年度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毕业年度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637001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6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二、《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第十一条：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三、《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43号）规定：从2013年起，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内，有求职创业意向。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毕业证书
- 3、河南省毕业学年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 4、实名登记信息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贫困劳动力）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贫困劳动力）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12223002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一条：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2.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贫困劳动力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就业的，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贫困劳动力（即16周岁以上、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简称贫困劳动力）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实现就业6个月以上。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劳动合同

4、6个月以上（含6个月）银行工资流水或用工单位出具的工资发放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社会保障卡非卡面信息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非卡面信息变更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18123002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一、在我省居住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我省就业或参保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国人。二、已办理过我省社会保障卡；三、需要变更非卡面信息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河南省社会保障卡业务申办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12号人社局社保卡窗

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18815002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一、在我省居住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我省就业或参保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国人。二、已办理过我省社会保障卡；三、社会保障卡未做领卡启用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12号人社局社保卡窗

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社会保障卡注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注销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18148001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在我省居住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我省就业或参保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国人。二、已办理过我省社会保障卡。三、持卡人因死亡、出国定居等原因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应持社会保障卡、本人有效身份凭证（或代理人有效身份凭证）分别到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和相应银行办理社保账户和金融账户的注销手续。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河南省社会保障卡业务申办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4、社会保险关系终止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12号人社局社保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已参保人员恢复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已参保人员恢复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14400b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3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关于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管理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参保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11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十、受理条件

1、人员在省内机关事业单位之间工作调动，申请在调入单位办理养老保险关系

恢复业务且原单位已参保缴费。2、编制、人事、工资手续都已办结完毕。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恢复）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 2、XXX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入减编通知单
- 3、按照人事管理工资审批权限审核的工资审批表
- 4、组织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的录用、调任转任、招聘、聘用（任）、流动、政策性安置等手续
- 5、工资转移介绍信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175002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2.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二十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失业人员的登记、调查、统计；（二）按照规定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三）按照规定核定失业保险待遇，开具失业人员在指定银行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补助金的单证；（四）拨付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费用；（五）为失业人员提供免费咨询服务；（六）国家规定由其履行的其他职责。3.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十七条：失业保险金应按月发放，由经办机构开具单证，失业人员凭单证到指定银行领取。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6号人社局工伤失业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失业保险关系转出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失业保险关系转出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18260003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二、《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二十二条：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成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关系随之转移。三、《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二十二条：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迁的，失业保险费用应随失业保险关系相应划转。第二十三条：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统筹地区转迁，失业保险费用的处理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第二十四条：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转移的，凭失业保险关系迁出地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到迁入地经办机构领取失业保险金。四、《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号）第五章第四节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迁后的待遇审核与支付：一、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转出地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应及时为其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迁手续。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费用的处理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参保地与户籍所在地在一个统筹地区、需要回户籍所在地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6号人社局工伤失业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失业保险关系转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失业保险关系转入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18260004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二、《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二十二条：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成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关系随之转移。三、《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二十二条：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迁的，失业保险费用应随失业保险关系相应划转。第二十三条：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统筹地区转迁，失业保险费用的处理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第二十四条：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转移的，凭失业保险关系迁出地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到迁入地经办机构领取失业保险金。四、《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号）第五章第四节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迁后的待遇审核与支付：一、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转出地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应及时为其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迁手续……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费用的处理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从统筹外转入户籍所在地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本人（也可他人代办）凭身份证应先申请办理《接收函》，待失业保险待遇到账后，可以申请转入。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迁证明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6号人社局工伤失业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失业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失业登记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18166001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2. 《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号）；3.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做好我省失业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35号）；4.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20〕122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可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或参保地，就近选择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填写《失业人员登记表》，提供个人基本信息和失业原因，并由本人对填写信息真实性做出书面承诺，也可通过线上渠道统一提交失业登记申请。其中，劳动年龄为年满16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失业人员登记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127002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国发【2015】2号）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国家机关未纳入“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管理的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服务大厅申请办理参保登记。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社会保险登记表
- 2、批准单位成立的文件或材料
- 3、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单位法人任职文件

5、有效身份证件

6、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现役干部、士兵转改的部队文职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现役干部、士兵转改的部队文职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144009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1号）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医疗保障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7号）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河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河南省军区保障局关于驻豫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20】1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按照部队体制改革，干部、士兵转改成为部队文职人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恢复）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 2、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 3、关于×××等转改文职人员的通知
- 4、×××单位文职人员缴费工资基数项目内工资收入情况统计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新招录聘用的部队文职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新招录聘用的部队文职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144005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1号）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医疗保障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7号）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河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河南省军区保障局关于驻豫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20】1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按照部队体制改革，通过招录聘用成为部队文职人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恢复）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 2、×××单位文职人员缴费工资基数项目内工资收入情况统计表
- 3、关于批准录用面向社会公开招考文职人员的通知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用人单位就业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用人单位就业登记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20195002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二、《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一条：为加强就业与失业管理，实行全国统一样式《就业失业登记证》，支持劳动者按规定跨地区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第二条：《就业失业登记证》是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情况的基本载体，是劳动者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和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的有效凭证。第三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利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记录《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信息，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三、《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二、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明更名发放工作，根据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需要，将《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用人单位招（录、聘）用劳动者（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等用人单位），应当于招（录、聘）用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招录, 录用, 企业调入, 退伍兵安置等首次在机关事业单位参加工作的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招录, 录用, 企业调入, 退伍兵安置等首次在机关事业单位参加工作的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144004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3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关于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管理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参保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11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编制、人事、工资手续都办结完毕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恢复）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 2、XXX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入减编通知单
- 3、按照人事管理工资审批权限审核的工资审批表
- 4、组织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的录用、调任转任、招聘、聘用（任）、流动、政策性安置等手续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504001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七）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方式。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一、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含12个月）以上的；

二、自2017年1月1日起取得初级、中级、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自2019年1月1日起取得的专业技术等级证书，可在12个月内申领技能提升补贴（以证书上标注的日期为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职业资格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6号人社局工伤失业窗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死亡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死亡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91001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退休人员死亡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机关事业单位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2、死亡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390001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6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四条：工伤职工因旧伤复发需要治疗的，填写《工伤职工旧伤复发治疗申请表》，由就诊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工伤复发的诊断意见，经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就医。对旧伤复发有争议的，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正常参保，已认定工伤并建档工伤人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工伤职工旧伤复发申请表
- 2、认定工伤决定书
- 3、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 4、医疗机构相关诊查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6号人社局工伤失业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变更工伤信息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变更工伤信息登记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380003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条：工伤职工因转移、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因工伤保险关系发生变动而变更工伤登记，相关用人单位填写《工伤保险关系变动表》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增加工伤部位，重新下达工伤认定决定书的；2、劳动能力再次鉴定，伤残等级发生变化；3、进行因果关系鉴定，部位或者疾病发生变化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认定工伤决定书
- 2、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 3、因果关系鉴定结论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6号人社局工伤失业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91007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八、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2.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四十条：参保人员须持户籍关系转移证明以及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转入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参保表》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村（居）协办员负责检查其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并按规定时限将《参保表》和《转入表》及有关材料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转入地乡镇（街道）事务所审核无误后，应按规定时限将《参保表》和《转入表》及有关材料上报县社保机构。转入地县社保机构复核无误后，应按规定时限向转出地县社保机构寄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接收函》和户籍关系转移证明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在缴费期间跨省、市、县转移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居民户口簿
- 3、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10号城乡养老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确认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确认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367001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6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八条：工伤康复治疗的时间需要延长时，由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同意，并报业务部门批准。2.《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号）一、《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既是工伤康复试点机构开展工伤康复服务的业务指南和工作规程，也是工伤保险行政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二、《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在各地确定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进行康复的工伤人员。工伤职工康复期间必需使用的中医治疗、康复类项目按本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的规定执行。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正常参保，已认定工伤并建档工伤人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工伤职工康复治疗申请表
- 2、工伤职工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表
- 3、医疗机构相关诊查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6号人社局工伤失业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工伤认定申请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工伤认定申请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314002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6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七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3. 《工伤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五条：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用人单位；二、工伤职工本人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三、遭受事故伤害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四、30日内由用人单位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五、用人单位不申请的，在1年内，由工伤职工本人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河南省工伤认定申请表
- 2、劳动（聘用）合同书或人事关系证明
- 3、诊断证明或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工伤认定申请特殊证据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工伤认定信息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工伤认定信息登记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324001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四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工伤后，用人单位应及时到业务部门办理工伤职工登记……。第五十七条：职工被借调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或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被确诊为职业病的，由原用人单位为其办理工伤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工伤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河南省工伤认定申请表
- 2、劳动（聘用）合同书或人事关系证明
- 3、诊断证明或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工伤认定申请特殊证据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318007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30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条 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调整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二、《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报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三、《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第87条。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条 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调整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2、《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报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停（续）发业务办理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供养亲属抚恤金停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供养亲属抚恤金停发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318003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二、《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18号》第四条：1、年满18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2、就业或参军的；3、工亡职工配偶再婚的；4、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5、死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18号》第五条，领取抚恤金的人员，在判刑收监执行期间，停止享受抚恤金待遇。四、《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第89条。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18号》第四条：1、年满18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2、就业或参军的；3、工亡职工配偶再婚的；4、被他人或组织

收养的；5、死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第五条，领取抚恤金的人员，在判刑收监执行期间，停止享受抚恤金待遇。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停（续）发业务办理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供养亲属抚恤金续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供养亲属抚恤金续发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318009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二、《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第五条。四、《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第八十九条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第五条：领取抚恤金的人员，刑满释放仍符合领取抚恤金资格的，按规定的标准享受抚恤金。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停（续）发业务办理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护理费调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护理费调整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318008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条 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调整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二、《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报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三、《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第87条。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报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社保中心护理费标准调整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护理费停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护理费停发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318005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二、《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工伤保险条例》四十二条。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十二条。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停（续）发业务办理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护理费续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护理费续发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31800b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二、《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停（续）发业务办理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清退同期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清退同期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57004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河南省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业务经办有关问题的通知》（豫社保〔2019〕16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清退同期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申报表
- 2、人事手续材料（或《干部任免审批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机关事业单位提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正式待遇）申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提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正式待遇）申领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64003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6〕7号），《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等有关规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因病（非因工）退休、按照公务员法提前退休、政策性提前退休、特殊工种退休、退職人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申领表
- 2、退休人员人事档案
- 3、批准退休文件
- 4、符合相应退休条件的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取消养老保险待遇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取消养老保险待遇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91008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退休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事业单位及机关单位工人退休后被判处有期徒刑（不含被宣告缓刑的）以上刑罚。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机关事业单位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 2、受刑事处罚的法律文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被刑事拘留在逃或批准逮捕在逃停发养老保险待遇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被刑事拘留在逃或批准逮捕在逃停发养老保险待遇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91004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公务员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04号）、《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公务员受处分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05号）、《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受处分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8号）、《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9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被刑事拘留在逃或批准逮捕在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机关事业单位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 2、被刑事拘留在逃或批准逮捕在逃的法律文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超期未进行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超期未进行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9100e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未按要求进行生存认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机关事业单位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 2、认证系统提供的未认证名单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改革改制等特殊原因停发养老保险待遇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改革改制等特殊原因停发养老保险待遇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91009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改革改制等特殊原因需要停发养老待遇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机关事业单位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 2、改革改制等特殊原因需要停发退休待遇的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91007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机关事业单位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 2、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的法律文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91003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机关事业单位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 2、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法律文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因违纪取消养老保险待遇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因违纪取消养老保险待遇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91002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公务员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04号）、《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公务员受处分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05号）、《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监察部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受处分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8号）、《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监察部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9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因违纪需要取消养老保险待遇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机关事业单位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2、因违纪取消养老保险待遇的决定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91006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关于妥善处理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若干意见(豫人社基金〔2013〕6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退休人员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机关事业单位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 2、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达到退休年龄缴费不足15年且本人自愿终止养老保险关系（放弃一次性缴费至满15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达到退休年龄缴费不足15年且本人自愿终止养老保险关系（放弃一次性缴费至满15年）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5700a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号）、《河南省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业务经办有关问题的通知》（豫社保【2019】16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我省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不足15年且不愿意继续缴费情况的，应终止社会保险关系。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申报表
- 2、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按现行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批准的退休（职）手续
- 3、本人自愿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申请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丧失中国国籍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丧失中国国籍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57005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号）、《河南省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业务经办有关问题的通知》（豫社保【2019】16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有丧失中国国籍的，应终止社会保险关系。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申报表
- 2、定居国护照或其他可以证明已获得定居国国籍的有效证件材料
- 3、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人事手续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死亡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死亡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57009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号）、《河南省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业务经办有关问题的通知》（豫社保【2019】16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死亡，应终止社会保险关系。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申报表
- 2、明确显示在职人员死亡时间的证明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机关事业单位正常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正式待遇）申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正常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正式待遇）申领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73002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6〕7号），《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等有关规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申领表

2、退休人员人事档案

3、批准退休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75001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2.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二条：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死亡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对死亡人员进行养老保险关系注销。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出现死亡、出国（境）定居、保险关系转出或已享受其他社会养老保障待遇的，应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并进行注销登记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居民户口簿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10号城乡养老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82003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第六条：计划分配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其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安置地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分配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 2、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 3、银行受理转账回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住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住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XK15267008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九、面向用户对象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十、受理条件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在3年有效期内且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 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注册资本）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注册资本）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XK15267004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九、面向用户对象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十、受理条件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在3年有效期内且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 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3、变更资本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不涉及收费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法人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法人变更）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XK15267006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九、面向用户对象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十、受理条件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在3年有效期内且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 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财务审计报告

4、公司章程

5、股东决议

6、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名称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名称变更）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XK15267003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九、面向用户对象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十、受理条件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在3年有效期内且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 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不涉及收费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新办）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新办）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XK15267002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二、《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

九、面向用户对象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十、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200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

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 2、营业执照
- 3、有效身份证件
- 4、公司章程
- 5、验资报告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7、办公设施设备和信息管理系统清单
- 8、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 9、劳务派遣协议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延续）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延续）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XK15267005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第十九条 许可机关应当根据劳务派遣单位的延续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准予延续行政许可的，应当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十、受理条件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第二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

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延续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延续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一）逾期不提交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或者提交虚假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二）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在一个行政许可期限内受到2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经营场地使用、经营管理人员情况材料
- 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 3、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4、营业执照
- 5、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注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注销）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XK15267007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二）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第二十七条劳务派遣单位向许可机关申请注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应当提交已经依法处理与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及其社会保险权益等材料，许可机关应当在核实有关情况后办理注销手续。

九、面向用户对象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十、受理条件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

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二）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 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3、已经依法处理与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及其社会保险权益等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办学地址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办学地址变更）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XK45257005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9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十、受理条件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不得使用或租用临时性简易建筑、危房。各类场地用房，须有良好的照明、通风条件，符合环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及相关工种的安全规定。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学校办学地址变更的申请
- 2、理事会或董事会会议决议
- 3、场地证明
- 4、满足教学和实操培训需要的主要设施、设备的清单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法定代表人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法定代表人变更）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XK45257003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9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十、受理条件

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董事长或者校长担任，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学校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申请
- 2、理事会或董事会会议决议
- 3、举办者同意的函
- 4、原法人个人离任申请
- 5、原法人个人审计报告

6、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7、毕业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举办者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举办者变更）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XK45257008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9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十、受理条件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新举办者接受变更的申请及单位法人证书
- 2、变更协议（并不得从变更中获得收益）
- 3、学校举办者变更的申请
- 4、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会议决议

5、财务清算报告及新的举办者重新提供的办学资金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名称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名称变更）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XK45257002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9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十、受理条件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学校名称变更的申请
- 2、理事会或董事会会议决议
- 3、核名通知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合并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合并审批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XK45257004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9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九、面向用户对象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十、受理条件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形成新的学校章程，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学校合并或分立的申请
- 2、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会议决议

3、财务清算报告

4、民办培训学校章程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XK45257009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9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 第十一条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十、受理条件

举办者申请设立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应当具备《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条件，并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省直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的要求。主要包括省属在郑单位、中央直属驻豫单位，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

实施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培训的省直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举办设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基本办学规模不低于400人，开设专业不少于3个；举办者应有稳定、可靠的办学经费来源。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投入办学的固定资产应达到10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不低于50万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表、3、申办报告、4、拟办民办培训学校的资产及经费来源的证明文件、5、学校章程、6、拟任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材料、7、开展相应职业（工种）培训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相应的教材（教材提供目录及编者）、8、场地证明、9、满足教学和实操培训需要的主要设施、设备的清单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延续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延续审批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XK45257007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9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过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九、面向用户对象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十、受理条件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办学许可证延续的申请
- 2、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会议决议

3、办学许可有效期内办学情况及年检情况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XK45257006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9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第五十七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时，审批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安排学生继续就学。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九、面向用户对象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十、受理条件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学校终止的申请
- 2、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会议决议
- 3、财务清算报告

4、学校终止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XK45412001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九、面向用户对象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十、受理条件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四条企业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职工，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一）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人员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职工；（二）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汽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部分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机动作业的职工；（三）其他

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第五条企业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职工，可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分别以周、月、季、年等为周期，综合计算工作时间，但其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应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一）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二）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制盐、制糖、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三）其他适合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申请表
- 2、关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申请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XK60585001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二、《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七00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十、受理条件

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三、有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表

- 2、营业执照
- 3、机构章程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专职工作人员证明材料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申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申领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352002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第三十九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二）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五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

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三十七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八条：业务部门根据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工伤职工本人工资或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取得《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工伤（亡）待遇申请表
- 2、劳动能力鉴定费发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伤残津贴调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伤残津贴调整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318006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条 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调整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二、《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报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三、《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第87条。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报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停（续）发业务办理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伤残津贴停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伤残津贴停发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31800a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二、《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工伤保险条例》三十五条第三款，四十二条。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16号》十二条。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停（续）发业务办理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伤残津贴续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伤残津贴续发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318004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二、《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工伤保险条例》三十五条第三款，四十二条。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十二条。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停（续）发业务办理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出到省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出到省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86002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4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02号）第一条第二款：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跨省份）流动的，在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转移基金。

九、面向用户对象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从本省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省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转入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省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转入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86003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4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02号）第一条第二款：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跨省份）流动的，在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转移基金。

九、面向用户对象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本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 2、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282001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4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第三条：未就业随军配偶实现就业并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将其养老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转移到新参保地社保机构。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未就业随军配偶实现就业并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 2、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322003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第三十九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二）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五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

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三十七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八条：业务部门根据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工伤职工本人工资或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5—10级工伤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工伤（亡）待遇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 3、工伤职工与参保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6号人社局工伤失业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 申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385002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第三十九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二）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一）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

的待遇。第四十一条：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有困难的，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50%……。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或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业务部门根据工亡时间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丧葬补助金。伤残等级为一至四级的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满死亡的，业务部门根据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丧葬补助金……。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取得工伤认定决定书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工伤（亡）待遇申请表、2、工伤救治病历、3、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结算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6号人社局工伤失业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申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申领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352001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第三十九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二）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五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

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三十七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八条：业务部门根据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工伤职工本人工资或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取得《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工伤（亡）待遇申请表

2、劳动能力鉴定费发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6号人社局工伤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373003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二条：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经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或者经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委托居住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需要继续治疗的，工伤职工本人应在居住地选择一所县级以上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或同级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填报《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并经过业务部门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正常参保，已认定工伤并建档工伤人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
- 2、认定工伤决定书
- 3、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 4、就医地居住证明

5、医疗机构相关诊查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个人创业）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个人创业）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72124002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41号）第二条优化就业创业环境。（三）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各地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调整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此产生的贴息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一、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诚实守信，且自主创业时不在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单位就业的各类创业人员。具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

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自主择业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二、符合中央、省财政贴息条件的个人创业贷款最高额度为15万元。三、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首套住房贷款、购车贷款以外，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及其配偶自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之日起，应没有商业贷款记录及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河南省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个人创业）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 4、营业执照
- 5、反担保人详细信息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90039006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02号）第一条第（五）款：参保人员从企业流动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在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个人缴费部分和单位缴费部分转移比照国办发〔2009〕66号、豫人社养老〔2010〕1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从企业流动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 2、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社会保障卡解挂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解挂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588002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一、在我省居住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我省就业或参保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国人；二、已办理过我省社会保障卡；三、社会保障卡丢失后又找到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12号社保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400002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6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省行政区域内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救治特点，制定工伤保险医疗服务管理办法，统筹规划和选择工伤保险医疗转诊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伤保险工作需要，在本统筹区域内选择工伤保险医疗机构。经办机构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选择的工伤保险医疗机构、医疗转诊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包括服务对象、范围、质量、期限及解除协议条件、费用审核结算办法等内容的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签订后，经办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具备相应条件，且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具备相应的专业医疗人员；（三）有相应的硬件设施和技术手段。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工伤保险医疗转诊机构、康复机构申请表
- 2、关于开通工伤保险医疗转诊、康复机构的申请
-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796001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
（七）全面推开分级管理：逐步健全国、省（区、市）、设站单位三级管理体制。国家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负责制订全国博士后发展规划、政策法规、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国家重点项目、资助计划，开展设站审批、交流服务等工作……。2. 《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号）第八条：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开展增设流动站、工作站工作，一般每两年开展一次。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河南省职称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查表
- 2、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2、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个人申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个人申领）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55525001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4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六条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五类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的，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贫困家庭子女（建档立卡及享受低保家庭的适龄劳动者）、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简称五类人员），以及为五类人员垫付职业鉴定补贴的鉴定机构可以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河南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个人申请表
- 2、就业创业证
- 3、职业资格证书
- 4、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487003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4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二、《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十一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应积极求职，接受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求职时，可以按规定享受就业服务减免费用等优惠政策。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号）第五章第二节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审核与支付：一、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再就业培训或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按相关规定对失业人员开展职业培训后，由培训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培训方案、教学计划、失业证件复印件、培训合格失业人员花名册等相关材料。经办机构进行审核后，按规定向培训机构拨付职业培训补贴。三、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业培训的，可以按规定申领职业培训补贴。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职业介绍机构为失业人员提供职业介绍服务的，可以进行职业介绍补贴申报。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失业人员花名册
- 2、劳动合同
- 3、失业人员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就业创业证》申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就业创业证》申领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622002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2. 《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号）；3.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做好我省失业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35号）；4.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工作》。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已按照政策要求办理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的人员，可通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河南就业网上服务大厅（<http://hnjy.hrss.henan.gov.cn/jyweb/#/index>）申领《就业创业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2. 近期两寸免冠照两张（领取纸质证件的提供）；毕业学年高校在校生：

1. 高校在校生基本信息登记表；
2. 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学生证；

近期免冠两寸照片两张（领取纸质证件的提供）。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86304002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一条：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2.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3.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4.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五章待遇支付。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满十六岁以上的自然人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居民户口簿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10号城乡养老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小微企业）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小微企业）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72124001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41号）第二条优化就业创业环境。（三）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各地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调整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此产生的贴息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困难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内，有求职创业意向。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书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营业执照
- 4、吸纳人员符合政策扶持条件材料(劳动合同、在职职工花名册等原件)
- 5、企业章程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大众创业扶持项目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大众创业扶持项目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599003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18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77号）文件全文。二、《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文件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

十、受理条件

每年从各地推荐大众创业项目中评选一批大众创业优秀项目，对评选为省级优秀项目的，省给予2万元至15万元的项目补助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项目计划书
- 2、人员类别佐证材料
- 3、营业执照
- 4、《就业创业登记证》发放台账
- 5、专利证书

- 6、扶贫手册
- 7、项目经营视频
- 8、企业银行流水
- 9、公司开户许可证
- 10、税务报表
- 11、工资发放表
- 12、劳动合同
- 13、社保缴纳凭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781001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二、《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人事档案在我中心托管的流动人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档案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档案查阅服务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档案查阅服务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775003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二、《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国家机关或公证机构，因侦查、审理或公证需要，查阅有关人员档案。二、设立党委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因考察、任免、聘任、调动、入党、出国等事由需要，查阅有关人员档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查阅档案介绍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档案的接收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档案的接收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776002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二、《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申请档案接收的人员需有郑州市户口或在郑州有工作单位。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档案转递单
- 2、档案材料清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档案的转递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档案的转递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776001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二、《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的单位调档；二、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的单位（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和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调档；三、因升学、入伍等需转出档案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调档函
- 2、入学录取通知书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档案借阅服务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档案借阅服务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775002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二、《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国家机关或公证机构，因侦查、审理或公证需要，借阅有关人员档案。二、设立党委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因考察、任免、聘任、调动、入党、出国等事由需要，借阅有关人员档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借阅档案介绍信或借档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444001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4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四）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
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3.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四条：协议机构或者工伤职工与经办机构结算配置费用时，应当出具配置服务记录。经办机构核查后，应当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4.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六条：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用人单位申报工伤职工的辅助器具配置费用时，提供以下资料：（一）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二）配置辅助器具确认书；（三）辅助器具配置票据；（四）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正常参保, 已认定工伤并建档的工伤人员经批准核定的配置项目费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结算表
- 2、统筹地区外配置的提供交通食宿票据
- 3、辅助器具配置（更换）票据
- 4、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431001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4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七条：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二、《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确定办法。经办机构按照评估确定办法，与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向社会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以下称协议机构）名单。三、《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三十八条：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机构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经办机构与获得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或康复服务协议；与符合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辅助器具安装配置服务协议。四、《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省行政区域内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救治特点，制定工伤保险医疗服务管理办法，统筹规划和选

择工伤保险医疗转诊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伤保险工作需要，在本统筹区域内选择工伤保险医疗机构。经办机构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选择的工伤保险医疗机构、医疗转诊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包括服务对象、范围、质量、期限及解除协议条件、费用审核结算办法等内容的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签订后，经办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资格认定证书、营业执照齐全、有正规的辅助器具质量保证的制度和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辅助器具配置单位基本情况表、2、辅助器具质量保证的有关制度和规范、3、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证书、4、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96378001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4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2.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五条：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费用包括安装、维修、训练等费用，按照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经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的协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发生的交通、食宿费用，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条：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工伤职工需要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的，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填写《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并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配置辅助器具确认书，由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职工选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配置。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正常参保, 已认定工伤并建档工伤人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工伤保险辅助器具异地配置（更换）核定表
- 2、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 3、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书
- 4、异地居住证明或协议配置机构不能配置证明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647002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4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 不得收费：（六）办理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接收手续。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六、大力促进就业公平。要指导督促各地制定实施办法，切实落实允许包括专科生在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就（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的政策（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2号）七、进一步创造公平的就业环境。省会及以下城市要放开对吸收高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简化有关手续，应届毕业生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办理落户手续；非应届毕业生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高校毕业生到小型微型企业就业、自主创业的，其档案可由当地市、县一级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办理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手续，转正定级表、调整改派手续不再作为接收审核档案的必备材料。四、《关

于做好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83号）一、人才集体户口是指户籍随同本人人事档案存放在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上的流动人员户口。对工作单位无集体户口，且本人不具备独立立户或亲属投靠等落户条件的存档人员，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可提供过渡性质的集体户口管理服务，当工作单位设立集体户口，或本人具备独立立户、亲属投靠等落户条件后，流动人员应及时将户口从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口中迁出。目前已经实施或今后实施社区集体户口（公共户）管理的地区，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按照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的基本原则，稳妥办理流动人员户口由人才集体户口迁入社区集体户（公共户）手续。二、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开展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按照辖区公安机关相关规定，协助其办理流动人员落户、户口迁移手续以及人口统计等工作；负责户口页保管、借用等日常管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离校高校毕业生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毕业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415003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七条：工伤职工需要进行身体机能、心理康复或职业训练的，应由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康复治疗方案，包括康复治疗项目、时间、预期效果和治疗费用等内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提出申请，填写《工伤职工康复申请表》，报业务部门批准。2. 《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号）一、《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既是工伤康复试点机构开展工伤康复服务的业务指南和工作规程，也是工伤保险行政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二、《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在各地确定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进行康复的工伤人员。工伤职工康复期间必需使用的中医治疗、康复类项目按本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的规定执行。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正常参保，已认定工伤并建档工伤人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工伤职工康复治疗申请表
- 2、认定工伤决定书
- 3、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 4、医疗机构相关诊查材料
- 5、协议医疗机构康复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6号人社局工伤失业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59027002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一条：用人单位申报医疗（康复）费，填写《工伤医疗（康复）待遇申请表》并提供以下资料：（一）医疗机构出具的伤害部位和程度的诊断证明；（二）工伤职工的医疗（康复）票据、病历、清单、处方及检查报告；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在居住地就医的，还需提供《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工伤职工因旧伤复发就医的，还需提供《工伤职工旧伤复发申请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工伤职工，还需提供《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三）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正常参保, 已认定工伤并建档工伤人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工伤医疗康复审批表
- 2、认定工伤决定书
- 3、完整病历、住院证、诊断证明及医疗费用总清单
- 4、医疗费用的原始票据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6号人社局工伤失业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436002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1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3号）第八条：统筹地区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根据本地区确定的工伤预防重点领域，于每年工伤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前提出下一年拟开展的工伤预防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向统筹地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报。第十条：纳入年度计划的工伤预防实施项目，原则上由提出项目的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负责组织实施。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直接实施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直接实施的，应当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法和招投标法规定的程序，选择具备相应条件的社会、经济组织以及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工伤预防服务，并与其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服务协议、服务合同应报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面向社会和中小微企业的工伤预防项目，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安全监管等部门参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从具备相应条件的社会、经济组织以及医疗卫生机构中选择提供工伤预防服务的机构，推动组织项目实施。参照政府采购法实施的工伤预防项目，其费用低于采购限额标准的，可协议确定服

务机构。具体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二、《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二条：在保证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费、职业康复费用足额支付和储备金留存的前提下，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可以按当年工伤保险基金实际征缴总额百分之五的比例提出工伤预防费使用计划，报统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主要用于统筹地区参保单位工伤保险工作的宣传培训、工伤案例分析、工伤事故预防等。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具备相应条件，且从事相关宣传、培训业务二年以上并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二、具备相应的实施工伤预防项目的专业人员；三、有相应的硬件设施和技术手段；四、依法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河南省工伤预防项目申请表、2、营业执照、3、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方案、4、申报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表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开展项目所必须的设备、信息技术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637002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号）；4. 《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5.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5号）。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7.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安置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或安置人员本人银行账户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627005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号）；4. 《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5.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5号）。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7.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四）通过公益性岗位安

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等。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年限证明材料不再提供，调整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核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或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440002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第四十一条：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条：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应提供以下资料：（一）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三）依靠工

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四）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五）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六）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七）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供养亲属范围和条件根据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确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享受因工死亡待遇的人员其亲属符合供养亲属条件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工伤（亡）待遇申请表
- 2、亲属关系证明
- 3、无生活来源收入承诺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出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出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90039005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4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02号）第一条第（三）款：参保人员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的，在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转移基金。其中，参保人员经组织批准从机关事业单位调动到企业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调入企业参保地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保经办机构；参保人员因其他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原单位负责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户籍所在地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保经办机构，但参保人员离开机关事业单位12个月内到企业重新就业或灵活就业，且男性未年满50周岁、女性未年满40周岁的，经本人申请，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可直接转移至重新就业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保经办机构。

九、面向用户对象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申报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一）参保人员经组织批准从机关事业单位调动到企业的；
（二）参保人员离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户籍所在地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保经办机构的；（三）参保人员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12个月内到企业重新就业或灵活就业，且男性未年满50周岁、女性未年满40周岁，经本人申请，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重新就业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678001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六、承诺件法定办结

4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二、《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加大就业见习力度，允许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将见习对象范围扩大到离校未就业中职毕业生。三、《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五）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16-24岁失业青年；组织失业青年参加3-12个月的就业见习，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并适当提高补贴标准。四、《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就业见习补贴。第十条：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扩大至离校2

年内未就业中职毕业生。对吸纳上述人员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接收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专中职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的就业见习单位。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
- 2、就业见习协议书
- 3、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费明细单
- 4、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发票
- 5、劳动合同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630001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4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号）；4. 《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5.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5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登记失业人员。主要包括：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距法定退休年龄10年以内的登记失业人员；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长期失业人员；正在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当年经县级以上总工会认定的城镇特困职工家庭、残疾人家庭、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家庭中毕业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在校期间曾享受助学贷款的毕业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失业的残疾人、城镇复员转业军人、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军烈属和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成员。其中，暂定以下两类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期限为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1. 登记失业3个月以上的城乡失业人员；2. 登记失业的2020届湖北生源地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具有劳动争议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具有劳动争议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540002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4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人员凭失业登记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二、《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一）失业保险金。第十四条：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第十六条：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告知其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7日内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失业后，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保险金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三、《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四条：失业人员符合《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可以申请领取失业保险费，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其中，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是指下列人员：（一）终止劳动合同的；（二）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三）被用人单位开除、除名和辞退的；（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 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
- 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劳动仲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开业补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开业补贴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599002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9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文件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对大中专学生、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给予一次性开业补贴。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河南省开业补贴申请表
- 2、有效身份证件
- 3、营业执照
- 4、员工花名册
- 5、工资支付凭证
- 6、创业者本人银行账号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劳动用工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劳动用工备案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808001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7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二、原劳动保障部《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规定：从2007年起，我国境内所有用人单位招用依法形成劳动关系的职工，都应到登记注册地的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一）用人单位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的信息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组织机构代码，招用职工的人数、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的起止时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人数、职工姓名、时间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备案信息。（二）用人单位新招用职工或与职工续订劳动合同的，应自招用或续订劳动合同之日起30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7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组织机构代码发生变更后，应在30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变更手续。用人单位注销后，应在7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注销手续。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用人单位新招用职工或与职工续订劳动合同的，应自招用或续订劳动合同之日起30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二、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7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三、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组织机构代码发生变更后，应在30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变更手续。用人单位注销后，应在7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注销手续。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签订劳动合同备案名册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635002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9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二、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15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毕业证书
- 3、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助申请表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 5、社保缴纳凭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627003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9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号）；4. 《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5.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5号）；6.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7.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豫郑办〔2020〕15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实现灵活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补贴的就业困难人员、符合条件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按照政策要求到当地公共

就业服务机构或基层服务平台进行申请。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 2、毕业证书
- 3、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805001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关于颁发《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498号）第九条：“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一）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劳动行政部门根据《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未成年工登记表》，核发《未成年工登记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未成年工登记表
- 2、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480002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二十一条：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连续工作满1年，本单位并已缴纳失业保险费，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其工作时间长短，对其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补助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二、《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二十八条：符合《条例》规定的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农民合同制工人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办法执行。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号）第五章第三节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审核与支付：一、参保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时，经办机构应要求其填写一次性生活补助金申领核定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本人居民身份证件；（二）与参保单位签定的劳动合同；（三）参保单位出具的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四）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参保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终止未续订或提前解除劳动关系后，失业前用人单位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可以申请一次性生活补助金。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6号人社局工伤失业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800002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中央驻豫企业、省属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情况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2、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并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企业裁员方案

2、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的会议记录及参会人员签名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550001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九条：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二、《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三、明确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地：中央所属大型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地区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企业年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58号）：三、规范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一）企业年金方案备案规定：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省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其余年金方案报送所在省辖市（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企业和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应当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企业具有相应的经济负担能力。二、建立企业年金，企业应当与职工一方通过集体协商确定，并制定企业年金方案。企业年金方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函
- 2、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
- 3、企业年金方案基本情况简表
- 4、企业年金方案重点情况说明
- 5、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558002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九条：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二、《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一、统一企业年金方案范本：针对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下属单位加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等两种情形，分别实施统一的企业年金方案范本和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范本。各地要指导用人单位按照统一的范本制定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范本的主要内容包括：参加人员、资金筹集与分配、账户管理、权益归属、基金管理、待遇计发和支付方式、方案的调整和终止、组织管理和监督。二、规范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材料：企业年金备案所需材料，是根据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下属单位加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变更、终止企业年金计划等四种情形，分别提出的具体内容要求。三、明确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地：中央所属大型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地区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企业年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58号）：（一）企业年金方案备案规定：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省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其余年金方案报送所在省辖市（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二）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材料：企业年金备案所需材料，根据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下属单位加入集团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变更、终止企业年金计划等情形，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执行。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应按照国家规定的范本制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企业年金方案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企业年金方案即行生效。（三）企业年金方案变更、终止：企业年金方案因法定事由终止的，企业应当在终止后10日内报告备案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并通知受托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企业年金基金进行清算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本单位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致使企业年金方案无法履行的；二、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企业年金方案无法履行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函
- 2、终止企业年金计划方案
- 3、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

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564002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九条：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一条：变更后的企业年金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并重新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三条：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变更或者终止后10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二、《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一、统一企业年金方案范本：用人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发生变更的,要修订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并重新备案。重要条款变更主要是指用人单位名称、职工参加条件、缴费及分配、权益归属、待遇领取方式等内容发生变化。二、规范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材料：企业年金备案所需材料，是根据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下属单位加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变更、终

止企业年金计划等四种情形，分别提出的具体内容要求。三、明确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地：中央所属大型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地区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企业年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58号）：（一）企业年金方案备案规定：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省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其余年金方案报送所在省辖市（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二）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材料企业年金备案所需材料：根据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下属单位加入集团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变更、终止企业年金计划等情形，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执行。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应按照国家规定的范本制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企业年金方案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企业年金方案即行生效。（三）企业年金方案变更、终止：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发生变更的，要修订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并重新备案。重要条款变更主要是指用人单位名称、职工参加条件、缴费及分配、权益归属、待遇领取方式等内容发生变化。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变更后10日内报告备案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发生变更的，要修订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并重新备案。重要条款变更主要是指用人单位名称、职工参加条件、缴费及分配、权益归属、待遇领取方式等内容发生变化。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变更后10日内报告备案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函
- 2、调整后的企业年金方案
- 3、调整对照说明

4、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571002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一、在我省居住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我省就业或参保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国人；二、已办理过我省社会保障卡；三、社会保障卡需要补领、换领、换发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河南省社会保障卡业务申办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12号社保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社会保障卡挂失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挂失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588003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一、在我省居住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我省就业或参保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国人；二、已办理过我省社会保障卡；三、社会保障卡丢失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12号社保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566001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一、在我省居住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我省就业或参保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国人。二、已办理过我省社会保障卡；三、因密码外泄需要修改，或因密码遗忘、社保卡锁定等需要重置。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12号社保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社会保障卡申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578002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一、在我省居住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我省就业或参保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国人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河南省社会保障卡业务申办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电子照片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12号社保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591001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一、在我省居住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我省就业或参保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国人。二、已办理过我省社会保障卡；三、需要查询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12号社保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生活费补贴申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生活费补贴申领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774002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4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第六条职业培训补贴。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对垫付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的培训机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其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同时给予生活费补贴。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农村人员和享受城市低保家庭人员，以及承担劳动预备制培训的机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花名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毕业证书

4、就业创业证

5、职业资格证书

6、垫付培训补贴协议等证明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540004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人员凭失业登记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二、《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一）失业保险金。第十四条：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第十六条：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告知其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7日内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失业后，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保险金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三、《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四条：失业人员符合《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可以申请领取失业保险费，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其中，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是指下列人员：（一）终止劳动合同的；（二）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三）被用人单位开除、除名和辞退的；（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 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
- 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失业人员死亡（无供养亲属）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失业人员死亡（无供养亲属）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532003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九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2.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第二十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的规定，对其家属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3.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失业保险金以及医疗补助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等失业保险待遇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死亡失业人员的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可以申请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火化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失业人员死亡（有供养亲属）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失业人员死亡（有供养亲属）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532002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九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2.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第二十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的规定，对其家属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3.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失业保险金以及医疗补助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等失业保险待遇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死亡失业人员的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

承人可以申请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火化证明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居民户口簿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鉴定机构申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鉴定机构申领）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55525002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六条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五类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的，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贫困家庭子女（建档立卡及享受低保家庭的适龄劳动者）、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简称五类人员），以及为五类人员垫付职业鉴定补贴的鉴定机构可以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河南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鉴定机构申请表

2、就业创业证

3、职业资格证书

4、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政府购岗社保补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政府购岗社保补贴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635004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政府购岗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91号）五、用人单位应依法为政府购岗人员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个人承担，单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当地就业补助资金全额补贴。政府购岗人员的住房公积金、休假休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待遇，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执行。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通过“政府购岗”计划招聘的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用人单位。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劳动合同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70203001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6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五条：工伤职工因伤情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由经办机构指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填写《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报业务部门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正常参保，已认定工伤并建档工伤人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
- 2、认定工伤决定书
- 3、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 4、医疗机构相关诊查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63354002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第六条职业培训补贴。享受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对按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对按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河南省技师（高级技师）培训补贴申请表
- 2、河南省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
- 3、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劳动合同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404002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4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二）住院伙食补助费；（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条：……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四条：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业务部门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及工伤职工的住院天数，核定住院伙食补助费。业务部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交通、食宿费标准，核定交通、食宿费用。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正常参保，已认定工伤并建档工伤人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工伤医疗康复审批表
- 2、认定工伤决定书
- 3、完整病历、住院证、诊断证明及医疗费用总清单
- 4、医疗费用的原始票据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633002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对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并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地方可酌情给予一定奖补。

二、《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支持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对创业孵化基地给予奖补，以及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三、《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大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有条件的地区可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数量多、成效好的就业扶贫基地，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等给予一次性资金奖补。

四、《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64号）二、相关政策解释（一）关于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稳就业1年以上

可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有关问题。五、《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稳定和扩大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12条措施〉的通知》（豫人社〔2020〕18号）一、提高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标准。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贴标准由每人1000元提高到2000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吸纳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1年以上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花名册、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劳动合同（协议）、4、工资发放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领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520003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4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四）积极预防和有效调控失业风险。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由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等三类企业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二、《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二）稳妥安置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降低稳岗补贴门槛，提高稳岗补贴标准。三、《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二、基本条件。（二）企业申请稳岗补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企业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企业；二、上年度未裁员或裁

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420002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4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二）住院伙食补助费；（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条：……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四条：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业务部门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及工伤职工的住院天数，核定住院伙食补助费。业务部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交通、食宿费标准，核定交通、食宿费用。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正常参保，已认定工伤并建档的工伤人员经批准赴统筹地区外就医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本人住宿票据法定原始票据
- 2、河南省工伤职工转诊转院治疗申请表
- 3、认定工伤决定书
- 4、完整病历、住院证、诊断证明及医疗费用总清单
- 5、医疗费用的原始票据
- 6、本人乘坐交通工具法定原始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单位的社保补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单位的社保补贴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635003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9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七条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符合《就业促进法》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用于以下方面：（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15号。一、拓宽就业渠道。对当年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除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外，再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含个人缴纳部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对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持有《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证件须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高校毕业生且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从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

和每人每年7800元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企业所得税。....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困难高校毕业生, 毕业年度内, 有求职创业意向。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毕业证书
- 2、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单位的社保补贴申请表
- 3、劳动合同
- 4、社保缴纳凭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招用困难人员就业单位的社保补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招用困难人员就业单位的社保补贴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627004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9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号）；4. 《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5.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5号）；6.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7.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2020〕14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 2、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花名册
- 3、毕业证书
- 4、劳动合同
- 5、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779002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二、《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国家机关或公证机构，因侦查、审理或公证需要，审查有关人员档案。二、设立党委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因考察、任免、聘任、调动、入党、出国等事由需要，审查有关人员档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政审考察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运营补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运营补贴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12223001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9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对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的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给予创业运营补贴。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河南省开业补贴申请表
- 2、有效身份证件
- 3、创业者符合相应身份的证明材料
- 4、营业执照
- 5、与创业孵化基地签订的入驻协议
- 6、实际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凭据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782002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二、《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档案在我中心管理，因入党、考研、报考公务员、调动工作、求职择业、参军入伍等原因，要求出具有关证明材料的人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刑满释放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刑满释放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41540003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人员凭失业登记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二、《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一）失业保险金。第十四条：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第十六条：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告知其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7日内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失业后，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保险金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三、《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四条：失业人员符合《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可以申请领取失业保险费，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其中，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是指下列人员：（一）终止劳动合同的；（二）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三）被用人单位开除、除名和辞退的；（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 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
- 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刑满释放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000GG94534001

四、受理机构

区人社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6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省行政区域内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救治特点，制定工伤保险医疗服务管理办法，统筹规划和选择工伤保险医疗转诊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伤保险工作需要，在本统筹区域内选择工伤保险医疗机构。经办机构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选择的工伤保险医疗机构、医疗转诊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包括服务对象、范围、质量、期限及解除协议条件、费用审核结算办法等内容的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签订后，经办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具备相应条件，且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具备相应的专业医疗人员；（三）有相应的硬件设施和技术手段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工伤保险医疗转诊机构、康复机构申请表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人社局综合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8287(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財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86XK42185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5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四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依法采取下列一种方式组织本单位的会计工作：

- （一）设置会计机构；
- （二）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
- （三）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 （四）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国有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三条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四条

（一）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二）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

（三）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四）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三）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四）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财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35165(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二、事项类型

行政裁决

三、事项编码

005455186CJ00572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七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二十条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3、【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政府采购投诉书2、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授权委托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财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7528(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公安局

申领临时身份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领临时身份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46007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

第二条

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

第八条

临时居民身份证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统一制发、管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户籍属于河南省内居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10元

户口簿补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户口簿补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35006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三条

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城市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以公安派出所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和不设公安派出所的镇，以乡、镇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镇人民委员会和公安派出所为户口登记机关。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分散居住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居住在军事机关和军人宿舍的非现役军人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农业、渔业、盐业、林业、牧畜业、手工业等生产合作社的户口，由合作社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合作社以外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

第四条

户口登记机关应当设立户口登记簿。城市、水上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应当每户发给一本户口簿。农村以合作社为单位发给户口簿；合作社以外的户口不发给

户口簿。户口登记簿和户口簿登记的事项，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效力。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户口在申请派出所

二申请人是户主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
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误删除恢复户口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误删除恢复户口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35024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三条 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城市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以公安派出所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和不设公安派出所的镇，以乡、镇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镇人民委员会和公安派出所为户口登记机关。

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分散居住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

居住在军事机关和军人宿舍的非现役军人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

农业、渔业、盐业、林业、牧畜业、手工业等生产合作社的户口，由合作社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合作社以外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因宣布失踪后回归等原因恢复误删除户口

十一、申报材料列

- 1、申请人恢复户口的书
- 2、误删除户口佐证材料
- 3、户口注销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分户、立户（购房-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分户、立户（购房-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3502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居民户口簿

亲属关系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变更婚姻状况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变更婚姻状况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3501b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已登记常住户口的公民需要变更更正户口登记中的学历、婚姻状况、身高、血型、文化程度、兵役状况、服务处所、职业、本市（县）其他住址等内容的，提交相关证件证明。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申请材料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删除户口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删除户口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35025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三条 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城市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以公安派出所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和不设公安派出所的镇，以乡、镇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镇人民委员会和公安派出所为户口登记机关。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因双重户口等原因需要注销户口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户口注销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台湾居民居住期满换证（合法就业）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台湾居民居住期满换证（合法就业）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901006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

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第九条 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

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居住证有效期满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聘用合同

单位住宿证明

台湾居民居住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
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夫妻投靠（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夫妻投靠（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XK41698009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亲属关系证明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其他情况补录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其他情况补录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3501e

四、受理机构

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询到身份信息且需在社会福利机构安置的滞留流浪乞讨人员，由社会福利机构提出入户申请，公安机关为其在社会福利机构所在地集体户口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流浪乞讨人员安置方案

入户申请审批表

居民户口簿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父母投靠子女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父母投靠子女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3500f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亲属关系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核发居住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核发居住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47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八条

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用人单位、就读学校以及房屋出租人应当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登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暂住登记凭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子女投靠父母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子女投靠父母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XK4169800b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亲属关系证明

居民户口簿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分户、立户（离婚）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分户、立户（离婚）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3501a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离婚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需监护人陪同）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需监护人陪同）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46005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6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七条

公民应当自年满十六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1、年满16周岁的，由本人申领

2、未满16周岁的，由其监护人持本人居民身份证陪同申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监护关系佐证材料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20元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35027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

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一）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二）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三）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原籍户口已经注销，现申请返回原籍的出国(境)定居者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亲属关系证明

居民户口簿

户口注销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转业、复原、退伍入户（异地入户）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转业、复原、退伍入户（异地入户）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35018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

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一）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二）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三）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拟落户我省的转业、复员、退伍军人。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居民户口簿

户口注销证明

入户介绍信

亲属关系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分户、立户（结婚）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分户、立户（结婚）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3502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居民户口簿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V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V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XK40135004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部门提出申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根据《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燃放要求：

1. 承担大型焰火燃放作业的单位应具有相应的大型焰火燃放资质。
2. 燃放作业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承担燃放作业的有药安装、装填、点火、检测等作业人员应具有燃放作业证。
3. I级焰火燃放应有一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II级焰火燃放应有一名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III、IV、V级焰火燃放应有一名

初级以上（含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专业技术人员应是烟花爆竹燃放相关专业人员。

4. 焰火燃放应设现场专职安全员和专职保管员。

5. 未成年人、其他妨碍或影响燃放安全的人员不应从事焰火燃放作业。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燃放活动说明

燃放烟花爆竹清单说明

燃放作业方案

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焰火燃放许可证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治安大队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201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暂住登记（出租房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暂住登记（出租房屋）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4700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八条

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用人单位、就读学校以及房屋出租人应当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登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房屋租赁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近期一寸免冠相片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变更文化程度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变更文化程度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35005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已登记常住户口的公民需要变更更正户口登记中的学历、婚姻状况、身高、血型、文化程度、兵役状况、服务处所、职业、本市（县）其他住址等内容的，提交相关证件证明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毕业证书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对台湾局面的暂住登记（合法住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台湾局面的暂住登记（合法住所）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901008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港澳台居民前往内地（大陆）登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根据本人意愿，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住证。

未满十六周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住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房屋租赁合同

近期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数字相片采集检测回执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保安员证核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保安员证核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XK39629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十六条：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提取、留存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凡年满18周岁的中国公民，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无违法犯罪记录的，由本人或保安服务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组织应参考人员集体到现驻地或服务所在地的报名点报名。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准予报名参加保安员资格考试：一、受到过收容教育、强制戒毒、劳动教养、3次以上行政拘留的或曾因故意犯罪受到过刑事处罚的；二、被吊销保安员证未满3年的；三、曾两次被吊销保安员证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毕业证书

体检证明

有效身份证件

河南省国家保安员考试报名登记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治安大队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20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台湾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合法住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台湾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合法住所）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901007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

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第九条 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

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居住证有效期满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房屋租赁合同

台湾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民用爆炸物品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民用爆炸物品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XK39876004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 一) 符合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规划的要求;
- (二) 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 (三) 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
- (四)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营业执照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清单说明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治安大队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20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迁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迁入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XK4169800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毕业证书；单位接收证明；户口迁移证；就业报到证；居民户口簿；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福利机构收养弃婴入户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福利机构收养弃婴入户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35014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社会福利机构接收弃婴的，可在福利机构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出生登记入户集体户口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收养弃婴证明函件

居民户口簿

弃婴入院登记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承办者承办1000-5000人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承办者承办1000-5000人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XK94624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条“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二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章安全管理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应当依法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对受理的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进行审查，对活动场所进行查验，对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有效身份证件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表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工作说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治安大队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20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工作调动入户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工作调动入户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3500d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工作调动调令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XK3991300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六条：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单位必须是领有《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资质的单位。

2) 购买、运输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

3) 运输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

4)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申请表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进出口批准证明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清单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及应急处置方法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治安大队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

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20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暂住登记（自有房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暂住登记（自有房屋）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47008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八条

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用人单位、就读学校以及房屋出租人应当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登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近期一寸免冠相片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迁移证补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迁移证补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XK41698004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三十条户籍证件遗失补发

二、公民遗失户口迁移证件的，应书面说明情况，到原签发地公安派出所重新补发。原签发地派出所应当凭原拟迁入地公安派出所提供的未落户证明等材料按原证件内容予以补发，并在户口迁移证件备注栏内注明“补发”字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遗失户口迁移证件的公民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户口迁移证

未落户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6800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公民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 应由直系亲属或工作单位、居委会相关负责人向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宣告失踪民事判决书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剧毒化学品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剧毒化学品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56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三条关系全国或者所在地区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单位是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范围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九）研制、生产、销售、储存危险物品或者实验、保藏传染性菌种、毒种的单位。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遵守本条例对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一般规定和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特别规定。

第十四条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本单位的治安保卫重要部位，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对重要部位设置必要的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

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3、《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002-2012）：“6.2 技术防范系统应经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根据GB50348、GA308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剧毒化学品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施工报告

剧毒化学品存放清单说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治安大队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20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XK53903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第十条 申领《边境通行证》应当向常住户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凭单位证明，可以向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

- （一）常住户口所在地与工作单位所在地在同一城市，但不在同一辖区的人员；
- （二）中央各部委和省级人民政府的驻外办事处人员；
- （三）已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暂住一年以上的人员；
- （四）因工作调动，尚未办妥常住或者暂住户口的人员；
- （五）因紧急公务，确需前往边境管理区的国家工作人员。

第十一条 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凭有效证件向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或者县、市公安局申领《边境通行证》。

第十二条 经省级公安、旅游部门批准，旅游公司组织赴边境管理区旅游的人员，应当在出发地的公安机关办理《边境通行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前往边境管理区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 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单独
签发证件, 可与持证人偕行, 但不得超过二人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申请表

有效身份证件

申领边境通行证的审核意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 上午08:00-12:00下午
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2元

死亡、宣告死亡人员办理户口注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死亡、宣告死亡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68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申请人凭相关证明材料到死亡公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注销手续, 派出所应当场审核并办理户口注销手续.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居民户口簿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暂住登记（学校就读）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暂住登记（学校就读）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47007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八条

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用人单位、就读学校以及房屋出租人应当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 到其他城市登记居住半年以上, 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 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居民户口簿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遗失补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遗失补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XK4028200e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机动车驾驶人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有效身份证件

申请人照片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收养入户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收养入户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35015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河南省新增人口民族成份确认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居民户口簿

收养登记证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XK19726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营业执照

剧毒化学品清单说明

有效身份证件

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治安大队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20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变更户主或与户主关系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变更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35004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已登记常住户口的公民需要变更更正户口登记中的学历、婚姻状况、身高、血型、文化程度、兵役状况、服务处所、职业、本市（县）其他住址等内容的，提交相关证件证明。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申请人变更户籍信息的书面申请

亲属关系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户主信息或与户主关系错误的佐证材料

居民户口簿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迁往市（县）外（有准迁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迁往市（县）外（有准迁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XK41698006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公民申请迁出户口，持有户口《准予迁入证明》，并符合迁出条件的，应当给予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居民户口簿

准予迁入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IV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IV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XK4013500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部门提出申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根据《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燃放要求：

1. 承担大型焰火燃放作业的单位应具有相应的大型焰火燃放资质。
2. 燃放作业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承担燃放作业的有药安装、装填、点火、检测等作业人员应具有燃放作业证。
3. I级焰火燃放应有一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II级焰火燃放应有一名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III、IV、V级焰火燃放应有一名

初级以上（含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专业技术人员应是烟花爆竹燃放相关专业人员。

4. 焰火燃放应设现场专职安全员和专职保管员。

5. 未成年人、其他妨碍或影响燃放安全的人员不应从事焰火燃放作业。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燃放活动说明

燃放烟花爆竹清单说明

燃放作业方案

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焰火燃放许可证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治安大队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20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合法住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合法住所）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98005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港澳台居民前往内地（大陆）登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根据本人意愿，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住证。

未满十六周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住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房屋租赁合同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近期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数字相片采集检测回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连续就续）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连续就续）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901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港澳台居民前往内地（大陆）登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根据本人意愿，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住证。

未满十六周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住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近期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数字相片采集检测回执

学生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学校住宿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台湾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连续就续）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台湾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连续就续）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901009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

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第九条 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

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居住证有效期满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学生证

学校住宿证明

台湾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涉事建设工程验收服务 指南

一、事项名称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涉事建设工程验收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XK19704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1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2月1日公安部第86号令）第五条。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2月1日公安部第86号令）第五条及《营业场所安防防范要求》（GA38-2015）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治安大队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
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20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夫妻投靠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夫妻投靠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3500e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暂住登记（亲属房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暂住登记（亲属房屋）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47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八条

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用人单位、就读学校以及房屋出租人应当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登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亲属关系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近期一寸免冠相片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户口迁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户口迁入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XK4169800c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三条

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一）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二）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三）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持迁移证件办理入户的公民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户口迁移证

居民户口簿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异地申领居民身份证（补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异地申领居民身份证（补领）

二、事项类型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46006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行政确认

六、法定办结

6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一条

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公民应当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未满十六周岁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有前款情形的，可以申请换领、换发或者补领新证。公民办理常住户口迁移手续时，公安机关应当在居民身份证的机读项目中记载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变动的情况，并告知本人。”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居民户口簿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40元

暂住登记（单位内部）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暂住登记（单位内部）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47005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八条

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用人单位、就读学校以及房屋出租人应当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登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单位住宿证明

近期一寸免冠相片

聘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设立单位集体户口（自有场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设立单位集体户口（自有场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3500a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五条

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同主管人共同居住一处的立为一户，以主管人为户主。单身居住的自立一户，以本人为户主。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共立一户或者分别立户。户主负责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报户口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有固定的办公地址和规范的门楼牌地址，尚未立户的单位。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申请设立单位集体户口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迁出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迁出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XK4169800e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居民户口簿

毕业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连续就续）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连续就续）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98004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港澳台居民前往内地（大陆）登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根据本人意愿，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住证。

未满十六周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住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学校住宿证明

学生证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近期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数字相片采集检测回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异地申领居民证（换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异地申领居民证（换领）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46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行政确认

六、法定办结

6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一条

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公民应当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未满十六周岁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有前款情形的，可以申请换领、换发或者补领新证。公民办理常住户口迁移手续时，公安机关应当在居民身份证的机读项目中记载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变动的情况，并告知本人。”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公民应当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XK1970400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1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2月1日公安部第86号令）第五条。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2月1日公安部第86号令）第五条及《营业场所安防防范要求》（GA38-2015）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审批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治安大队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20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父母投靠子女（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父母投靠子女（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XK4169800a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亲属关系证明

居民户口簿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亲属关系证明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亲属关系证明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35026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行政确认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二、《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需要进行双方关系证明的居民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居民户口簿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 上午08:00-12:00下午

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56005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行政确认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三条关系全国或者所在地区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单位是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范围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九）研制、生产、销售、储存危险物品或者实验、保藏传染性菌种、毒种的单位。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遵守本条例对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一般规定和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特别规定。

第十四条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本单位的治安保卫重要部位，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对重要部位设置必要的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

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3、《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002-2012）：“6.2 技术防范系统应经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根据GB50348、GA308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施工报告

放射源存放清单说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治安大队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20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购房入户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购房入户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3500c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居民户口簿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港澳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合法就业）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港澳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合法就业）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9800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

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第九条 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

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居住证有效期满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港澳居民居住证

单位住宿证明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聘用合同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港澳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合法住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港澳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合法住所）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98009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

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第九条 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

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居住证有效期满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港澳居民居住证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房屋租赁合同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
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证登记（合法就业）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证登记（合法就业）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98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港澳台居民前往内地（大陆）登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根据本人意愿，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住证。

未满十六周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住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聘用合同

单位住宿证明

近期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数字相片采集检测回执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对新生儿办理出生登记（国外出生）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新生儿办理出生登记（国外出生）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6600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本省户籍人员，在国外所生小孩回豫落户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亲子鉴定证明

出生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监护关系佐证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申领居民身份证（补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领居民身份证（补领）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46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6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一条

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公民应当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未满十六周岁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有前款情形的，可以申请换领、换发或者补领新证。公民办理常住户口迁移手续时，公安机关应当在居民身份证的机读项目中记载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变动的情况，并告知本人。”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居民户口簿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3501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三条 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城市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以公安派出所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和不设公安派出所的镇，以乡、镇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镇人民委员会和公安派出所为户口登记机关。

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分散居住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

居住在军事机关和军人宿舍的非现役军人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

农业、渔业、盐业、林业、牧畜业、手工业等生产合作社的户口，由合作社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合作社以外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公民因私出国(境)、公派或自费出国留学人员申请注销户口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出入国(境)有效证照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

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变更出生日期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变更出生日期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3501c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因历史登记错误，公民要求更正出生日期的，可以指出并申请更正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出生医学证明

申请人变更户籍信息的书面申请

居民户口簿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港澳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连续就读）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港澳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连续就读）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98008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

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第九条 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

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居住证有效期满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港澳居民居住证

学校住宿证明

学生证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入伍注销户口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入伍注销户口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3501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一条

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在入伍前，由本人或者户主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注销户口，不发迁移证件。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居民户口簿

入伍通知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申领居民身份证（换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领居民身份证（换领）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4600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6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一条

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公民应当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未满十六周岁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有前款情形的，可以申请换领、换发或者补领新证。公民办理常住户口迁移手续时，公安机关应当在居民身份证的机读项目中记载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变动的情况，并告知本人。”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公民应当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
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40元

港澳居民居住证补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港澳居民居住证补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98006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6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4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

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第九条 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

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证件损坏难以辨认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港澳居民居住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居住证签注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居住证签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47006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居住证暂行条例》

第八条

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用人单位、就读学校以及房屋出租人应当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第十条

居住证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每年签注1次。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连续居住的，应当在居住每满1年之日前1个月内，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办理签注手续。

《河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居住证持有人在省辖市区、县（市）行政区域内更换居住地的，应在更换居住地15日内到现居住地登记站申请办理签注手续。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居住证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每年签注1次。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连续居住的，应当在居住每满1年之日前1个月内，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办理签注手续。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居住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分户、立户（结婚-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分户、立户（结婚-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3502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居民户口簿

亲属关系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XK4024500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562号）第三十八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一）托运人具有生产、销售、使用、处置等从事放射性物品活动的资质，且有合法的运输理由；

（二）符合要求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包装容器，并配备必要的辐射监测设备、防护用品和防盗、防破坏设备；

（三）有本次运输说明书，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装卸作业方法、安全

防护指南；必要时，其中一类放射性物品具有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批准的放射性物品运输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书；

（四）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装入容器后，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应经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或者托运人监测，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

（五）承运单位和车辆、驾驶员具备相应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六）直接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人员应当经过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和应急响应知识的培训，并考核合格。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申请报告

托运人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资质证书

辐射监测报告

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服务合同

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放射性物品信息

一类放射性物品实物保护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交警大队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592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港澳居民居住证变更居住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港澳居民居住证变更居住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98007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

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第九条 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

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居住地住址证明
2.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3. 港澳居民居住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设立单位集体户口（租赁场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设立单位集体户口（租赁场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3501d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五条

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同主管人共同居住一处的立为一户，以主管人为户主。单身居住的自立一户，以本人为户主。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共立一户或者分别立户。户主负责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报户口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有固定的办公地址和规范的门楼牌地址，尚未立户的单位。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申请设立单位集体户口的报告
2. 营业执照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房屋租赁合同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迁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迁入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XK41698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户口迁移证

录取通知书

河南省普通高校新生录取花名册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务工人员入户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务工人员入户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3501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单位接收证明

居民户口簿

聘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需监护人陪同）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需监护人陪同）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46005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6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七条

公民应当自年满十六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1、年满16周岁的，由本人申领

2、未满16周岁的，由其监护人持本人居民身份证陪同申领。十一、申报材料列

表

监护关系佐证材料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20元

台湾居民居住证变更居住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台湾居民居住证变更居住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90100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

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第九条 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

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居住地住址证明

台湾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购房入户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购房入户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3500c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居民户口簿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变更性别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变更性别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3500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一、公民实施变性手术或具有两性特征的公民实施手术后确定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居民户口簿

性别鉴定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XK07921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36项: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2.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安全管理制度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申请表

有效身份证件

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治安保卫人员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建筑物结构质量安全鉴定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治安大队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20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子女投靠父母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子女投靠父母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35010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亲属关系证明

居民户口簿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子女投靠父母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子女投靠父母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35010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亲属关系证明

居民户口簿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变更性别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变更性别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3500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公民实施变性手术或具有两性特征的公民实施手术后确定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居民户口簿、

性别鉴定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XK11222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7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 1、已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 2、有合法、固定、独立的经营场所。
- 3、有符合要求的印章制作设备和具备联网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相关条件。
- 4、有专门的印章成品保管库房和档案保管室，制作室、业务室、章料库房相对独立，且专职人员分工负责。
- 5、安装必要的防盗设施和视频监控系统。
- 6、公章刻制承接、登记、刻制、保管、交付等内部管理和安全制度。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有效身份证件

防盗设施和视频监控系统的效果图

公章刻制企业法人及从业人员花名册

内部管理和安全制度

现场图片或照片等材料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申请审批表

营业执照

印章制作设备图片

经营场所的平面图和门店外观照片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治安大队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
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20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35009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

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一）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二）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三）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户籍属于我省的刑满释放人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居民户口簿

释放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务工人员入户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务工人员入户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3501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单位接收证明

居民户口簿

聘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对新生儿办理出生登记（国内出生）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新生儿办理出生登记（国内出生）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66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新生儿出生登记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居民户口簿

出生医学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迁出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迁出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XK4169800e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居民户口簿

毕业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
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工作调动入户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工作调动入户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3500d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工作调动调令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从事保安服务备案和撤销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从事保安服务备案和撤销备案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XK43448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十四条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法人资格证明；
-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 （三）保安服务区域的基本情况；
- （四）建立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的情况。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不再招用保安员进行保安服务的，应当自停止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到备案的公安机关撤销备案。

-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 （三）保安服务区域的基本情况；
- （四）建立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的情况。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不再招用保安员进行保安服务的，应当自停止保安服务

之日起30日内到备案的公安机关撤销备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564号令)第十三条:“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具有法人资格,有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保安员,有健全的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保安员管理制度。娱乐场所应当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从保安服务公司聘用保安员,不得自行招用保安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营业执照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登记表

保安服务区域基本情况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备案审批表

保安员在岗培训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情况说明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备案登记表

有效身份证件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分管负责人登记表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保安制度

花名册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治安大队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
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20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准迁证补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准迁证补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XK41698005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三十条户籍证件遗失补发

二、公民遗失户口迁移证件的，应书面说明情况，到原签发地公安派出所重新补发。原签发地派出所应当凭原拟迁入地公安派出所提供的未落户证明等材料按原证件内容予以补发，并在户口迁移证件备注栏内注明“补发”字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遗失户口迁移证件的公民。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准予迁入证明遗失情况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准予迁入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保安员证补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保安员证补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XK39629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二、《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遗失、损毁等原因需要补发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

有效身份证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治安大队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08:00-12:00 下午15:00-18:00; 冬季: 上午08:00-12:00 下午

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20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III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III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XK40135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部门提出申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根据《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燃放要求：

1. 承担大型焰火燃放作业的单位应具有相应的大型焰火燃放资质。
2. 燃放作业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承担燃放作业的有药安装、装填、点火、检测等作业人员应具有燃放作业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燃放活动说明

燃放烟花爆竹清单说明

燃放作业方案

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焰火燃放许可证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治安大队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
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20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变更民族成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变更民族成分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274QR16835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公安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二、《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一、户籍地在本地

二、申请条件满足以下任意一种情况：

（一）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

- (二) 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
- (三) 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

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审批意见书

居民户口簿

申请人变更户籍信息的书面申请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户籍分管大厅办理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36441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科技局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技术合同认定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143QR17035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科学技术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主席令第15号）第十八章技术合同。2.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三条科学技术部管理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地、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立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3. 《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第二条第（三）款免税的审批程序：纳税人从事技术转让、开发业务申请免征营业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再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报当地省级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境外向中国境内转让技术需要免征营业税的，需提供技术转让或技术开发书面合同，纳税人或其授权人书面申请以及技术受让方所在地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经省级税务主管机关审核后，呈

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3.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需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二十六）2.备案程序。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经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包主管税务机关备查。”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第六条（三）3.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8.《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5〕56号）。“附件6省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4：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省政府科技部门不再登记”。9.《河南省科技厅关于下放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核权限的通知》（2015年10月9日）“1.从发文之日起，经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行政部门认定登记审核的技术合同不再送省科技厅复核盖章。二、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要设立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核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划内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审核工作。”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适用于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2. 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
3. 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4.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5.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6. 河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申请表
7. 河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事登记综合服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7130330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7130330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市级众创空间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市级众创空间备案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143GG41088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科学技术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河南省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豫科〔2016〕157号）第八条：“省科学技术厅定期组织省级众创空间 and 专业化众创空间的评审备案，达标一批，备案一批。”《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平科〔2020〕54）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单位应当是平顶山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发展方向明确，科技创新创业服务特色鲜明，且实际运营众创空间的时间满1年。
2.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良好的配套设施。众创空间面积原则上在300平方米以上（含300平方米）。属租赁场地的，租期应该在5年以上。其中，公共办公与服务场地面积不得低于众创空间面积的75%，能够为入驻团队、在孵企业提供必需的开放共享式办公场地、洽谈室、宽带接入等低成本或者免费的公共服务设施。
3. 入驻有创业团队和初创期小微企业。入驻对象主要包括以技术创新、商业模

式创新为特征的创业团队、初创公司（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或从事软件开发、硬件研发、创意设计的创客群体及其他群体，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3年。入驻团队和在孵企业数量不低于15家，其中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25%，每年有不少于1个典型孵化案例。

4. 专业的孵化服务队伍。有不少于3人的专职孵化服务团队，团队成员本科以上学历占50%以上，服务团队应具备相应的运营管理和专业服务能力，并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5. 一定的投融资服务功能。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或与金融机构、创投机构等建立密切联系，有协助创业团队或初创企业获得融资的成功案例。

6. 具有创业导师队伍。建立由天使投资人、成功企业家、资深管理者、技术专家、市场营销专家等组成的专兼职导师队伍，每15家入驻团队和在孵企业至少拥有1名创业导师。

7. 完善的运营工作机制和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具有完善的项目遴选机制、毕业或淘汰机制、财务管理和创业导师工作机制，能积极推进资本、技术、人才、市场等要素不断融合，为入驻团队和在孵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增值服务。每年举办项目发布、路演展示、培训沙龙、运营提升、融资对接等各类活动不少于4场次。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众创空间信息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事登记综合服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7130330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7130330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143GG41098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科学技术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河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豫科〔2019〕35号）；《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平科〔2020〕53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平顶山市内注册，注册地与实际运营地址一致。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实际注册并运营满12个月，能够提供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无社会信用黑名单记录和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 孵化器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50%以上。

3. 孵化器具有投融资服务功能。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少于1个资金使用案例。

4. 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每15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至少3人。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

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

5. 孵化器拥有专业创业导师队伍。每15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创业导师，至少3人。创业导师是指接受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

6. 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15%，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10%，或备案科技型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10%。

7. 孵化器在孵企业数量不少于15家。

8. 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不少于1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事登记综合服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7130330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7130330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143GG70743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科学技术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河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豫科〔2019〕35号）；《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平科〔2020〕53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依托单位为企业的，上年度销售收入不少于2000万元，上年度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重不低于3%或不少于300万元。依托单位为高校、科研院所或其他机构的，近三年内在同一技术领域内转化的技术成果不少于3项、完成的对外产学研合作项目不低于4项、自主获得的知识产权成果（包括发明专利、新药临床批件、新药证书、动植物新品种、新兽药等类别，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不少于4项。

2. 符合产业发展政策，掌握产业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处于本领域领先地位，拥有一支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研究开发团队，其中相对固定且具有中级职称或硕士学位以上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

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工程技术带头人员不低于20%，或不少于2人。

3. 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必要的检测、分析等仪器设备总值达到300万元以上，研究开发场地面积达100平方米以上，中试基地面积达到300平方米以上。

（二）重点实验室

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设重点实验室主要是面向学科前沿和重大科学问题，面向经济社会的重要领域，开展战略性、前瞻性、前沿性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依托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主要是面向社会和行业未来发展的需求，开展应用基础研究、现代工程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

1. 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须有重点学科的支撑。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为企业的，须为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或上一年研发投入不低于5000万元的科技型企业，且近三年研发投入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一般不低于3%的科技型企业；应从事本领域前沿技术、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研究3年以上；研究方向相对集中，研究开发的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 学科特色突出，在本领域具有国内先进水平或地方特色，承担并完成了国家、省(部)、市(厅)和大型央企重大科研任务，拥有一定数量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发明专利或专有技术。

3. 应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有相对集中的科研场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总值(原值)500万元以上。

4. 拥有高水平的学科、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拥有管理能力强的领导班子。专职科技人员应不少于15人，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以上的科研人员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

5. 依托单位每年能为重点实验室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后勤保障及一定的运行保障经费等配套条件；已建立起较完善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事登记综合服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7130330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7130330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科技创新券后补助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科技创新券后补助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143GG41085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科学技术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科技创新创业券实施管理办法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在本市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企业科研条件具备研发机构、一定数量的研发人员、有研发活动、有研发投入
3. 具有健全的财务机构，财务管理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具体参照本地管理办法要求）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科技创新券申请登记表
2. 科技创新券兑现申报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事登记综合服务窗

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7130330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7130330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河南省科技特派员选派审核推荐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河南省科技特派员选派审核推荐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143GG41082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科学技术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88号）；2.《河南省“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方案》（豫科〔2014〕117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申报通知请到河南科技网查看：<http://www.hnkjt.gov.cn/>（一）思想政治素质良好，身体健康，作风扎实，自觉接受基层和群众监督。（二）原则上具有中级及其以上职称，有一定科技服务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解决贫困地区产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三）志愿到受援地服务，同意通知内的有关规定。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协议书
2. 河南省科技特派员需求登记表
3. 河南省科技特派员申请汇总表

4. 河南省科技特派员需求汇总表

5. 河南省科技特派员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事登记综合服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7130330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7130330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统计局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三、事项编码

005455098JL04915001

四、受理机构

区统计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60 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5 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2 号）第三十四条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1. 先进集体：省辖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经济功能区普查机构，经普办成员单位。

2. 先进个人：省及省辖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经济功能区普查机构人员，经普办成员单位有关人员。

十、申报材料列表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审批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713209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二、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三、事项编码

005455098JL04917001

四、受理机构

区统计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90 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5 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2 号）

第三十七条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对经济普查中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进行检举的有功人员

十、申报材料列表

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奖励审批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713209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二、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三、事项编码

005455098JL04919001

四、受理机构

区统计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90 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5 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3 号）

第三十六条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突出贡献集体：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农业普查机构和农业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突出贡献个人：参加全省农业普查工作的各类人员，包括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农业普查机构的工作人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以及其他对农业普查工作做出贡献的有关人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突出贡献集体和突出贡献个人审批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713209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二、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三、事项编码

005455098JL04921001

四、受理机构

区统计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90 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5 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3 号）

第四十一条普查办公室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各界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进行检举的有功人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奖励审批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713209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三、事项编码

005455098JL80965001

四、受理机构

区统计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90 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0 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6 号）

第十条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1. 认真贯彻执行人口普查各项政策及规定，工作高度负责，组织有序、管理到位、保障有力；

2. 认真执行人口普查方案及各项工作细则，工作认真负责，一丝不苟，高效率、高质量地完成任务，工作成绩显著；

3. 在人口普查工作中，坚持实事求是，依法普查，严守纪律，敢于抵制弄虚作假等违反《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行为。

十、申报材料列表

人口普查先进集体个人审批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713209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对统计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统计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三、事项编码

005455098JL96581001

四、受理机构

区统计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180 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4 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1 号）第三十五条
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符合评比表彰通知中规定的条件

十、申报材料列表

全省统计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审批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713209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三、事项编码

005455098JL64012001

四、受理机构

区统计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90 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8 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 年 12 月 8 日主席令第九号，2009 年 6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实名检举，且检举的统计弄虚作假行为经统计执法部门核查属实。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统计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713209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残联

残疾人证残损换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残疾人证残损换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1241040475836991XN4410799395013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残联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1. 审查标准：
2. 对符合迁移条件的进行受理；
3. 办理结果：
4. 确定是否受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残疾人监护人证明材料

申请残疾人证近期2寸白底彩色照片

居民户口簿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残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13733927906（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办理

残疾人证等级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残疾人证等级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1241040475836991XN4410799395004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残联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3. 对受理程序评定结论公示；

4. 办理结果：

5. 确定是否受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残疾人监护人证明材料

3. 申请残疾人证近期2寸白底彩色照片

4. 居民户口簿

5. 残疾评定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残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13733927906(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办理

残疾人证挂失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残疾人证挂失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1241040475836991XN4410799395003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残联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6. 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受理，在市级残联网站登遗失声明；

7.；办理结果：

8. 确定是否受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残疾人监护人证明材料

申请残疾人证近期2寸白底彩色照片

居民户口簿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残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13733927906(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办理

残疾人证迁移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残疾人证迁移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1241040475836991XN4410799395001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残联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9. 审查标准：

10. 对符合迁移条件的进行受理；3. 办理结果：

4. 确定是否受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河南省残疾人证迁移单

残疾人监护人证明材料

申请残疾人证近期2寸白底彩色照片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残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13733927906（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办理

残疾人证新办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残疾人证新办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1241040475836991XN4410799395014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残联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11. 审查标准：对受理程序、评定结论、公示结果符合条件的进行受理；

12. 办理结果：

13. 确定是否受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残疾人监护人证明材料

残疾人证申请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残疾评定表

居民户口簿

申请残疾人证近期2寸白底彩色照片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残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13733927906(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办理

残疾人证注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残疾人证注销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1241040475836991XN4410799395002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残联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1. 审查标准：
2. 对符合迁移条件的进行受理；
3. 办理结果：
4. 确定是否受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居民户口簿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残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

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13733927906(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办理

全国按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全国按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1241040475836991XN100208800100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残联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22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7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残疾人就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88号）第九条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第十二条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配合保障金征收机关做好保障金征收工作。

用人单位应按规定时限如实向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未在规定时限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后，确定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并及时提供给保障金征收机关。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至少将1名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1名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劳动合同
2.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表
3. 残疾人职工在本单位就业年度参保情况证明材料
4. 残疾人职工就业年度银行工资流水查询单
5. 劳务派遣单位的派遣资质证明
6. 劳务派遣协议
7. 毕业证书
8.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承诺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残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13733927906(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办理

国源水务

平顶山石龙区国源水务有限公司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水务一站式服务

二、事项类型

居民、单位、企业报装入户，水表过户、水价变更、水表销户报停、水费缴纳

三、事项编码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石龙区国源水务有限公司

五、办件类型

居民、单位、企业报装入户，水表过户、水价变更、水表销户报停、水费缴纳

六、法定办结

17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1. 客户提出书面申请
2. 填写用水申请、用水合同、施工合同加盖公章
3. 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客户提出书面申请
2. 填写用水申请、用水合同施工合同加盖公章
3. 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水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非居民用水：水价3.95元/吨 水资源税0.4元/吨

非盈利性非居民用水：3.80元/吨 水资源税0.4元/吨

特种行业用水：水价10.00元/吨 水资源税2.0元/吨

依据城市价格管理办法、河南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豫发改价管[2015]438号文件<<关于我省南水北调供水价格通知>>、豫发改价管关于全面推进和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实施意见<<平顶山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石龙区物价局平龙[2015]17号<<关于石龙区城市供水价格调整通知>>。

依据20174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引发<<河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河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税务局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QT51371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所在地税务机关填开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在同一地累计超过180天的，应当在营业地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第四条

“纳税人首次在经营地办理涉税事宜时，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报验跨区域涉税事项。”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纳税人首次在经营地办理涉税事宜时，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报验，并接受经营地税务机关的管理。经营地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报验信息，反馈报验状态、报验时间、报验机关给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

对纳税人通过网上办理并打印的带有电子签章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外出经营地主管税务机关应予以认可，及时办理报验。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增值税预缴申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预缴申报

二、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ZS33529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年第36号）全文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3号）全文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全文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全文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全文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

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全文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

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第八条（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

“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跨地（市、州）提供建筑服务、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等按规定需要在项目所在地或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的，需填报《增值税预缴税款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2. 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加盖纳税人公章）
3. 与分包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加盖纳税人公章）
4. 从分包方取得的发票（加盖纳税人公章）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二、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ZS02286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七条

“国家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的补贴。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缴纳义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应当纳入预算管理，其征收、使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资源综合利用、工业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制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征收标准和补贴标准，应当充分听取电器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处理企业、有关行业协会及专家的意见。”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依照有关规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缴费申报。基金缴纳义务人销售应征基金产品时缴纳基金。

基金缴纳义务人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申报缴纳基金，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表》。基金缴纳义务人销售或受托加工生产相关电器电子产品，按照从量定额的办法计算应缴纳基金。应缴纳基金的计算公式为：应缴纳基金=销售数量（受托加工数量）×征收标准。自2014年6月1日起，基金缴纳义务人（以下称受托方）受外贸公司（以下称委托方）委托加工电器电子产品，其海关贸易方式为“进料加工”或“来料加工”且由委托方收回后复出口的，免征基金。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表（2015年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

二、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QR62226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7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7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第七十八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多缴税款退税，不包括依法预缴税款形成的结算退税、出口退税和各种减免退税。

退税利息按照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当天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第七十九条当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将应退税款

和利息先抵扣欠缴税款；抵扣后有余额的，退还纳税人。”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以下业务也属于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

“营改增”试点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因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足以抵减允许扣除项目金额，截至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尚未扣除的部分，不得在计算试点纳税人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后的销售额时予以抵减，应当向原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营业税。

纳税人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的期限内恢复所占耕地原状的，全额退还已缴纳的耕地占用税业务应通过“汇算清缴结算退税”办理。

对房产税、城镇土地税税源信息修改，以及增值税、消费税申报税款小于预缴税款，导致发生多缴税款业务场景，均属于对申报税款的结算，提退类型应是“汇算清缴结算退税”。

2. 对已缴纳契税的购房单位和个人，在未办理房屋权属变更登记前退房的，退还已纳契税；在办理房屋权属变更登记后退房的，不予退还已纳契税。

3. 独立核算的发、供电企业结算缴纳增值税多缴不退，结转下期抵扣或抵减下期应纳税额。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退（抵）税申请表

2. 完税费（缴款）凭证

3. 税务机关认可的记载应退税款内容的资料

4. 房地产企业是否存在后续开发项目的说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契税申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契税申报

二、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ZS35235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法所称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契税法。”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契税法是指在中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依照税法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填报《契税法纳税申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向土地、房屋所在地的税务征收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的业务活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契税纳税申报表
2. 身份证件
3. 房屋、土地权属转移合同及合同性质凭证
4. 不动产销售发票
5.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及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等资料
6. 减免契税证明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二、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ZS91957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

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自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年版）（F100）》，本报表适用于非居民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时填报，自办理2020年度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起启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19年度起汇总纳税的，本报表自办理2019年度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起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年版）》启用前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30号）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作为《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年版）（F100）》的附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35号）规定，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预缴申报表（2019年版）（F100）
2.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
4. 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F300）
5. 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F400）
6. 季度财务报表
7. 工程作业（劳务）决算（结算）报告或其他说明材料
8. 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情况说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附加税（费）申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附加税（费）申报

二、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ZS02284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二条

“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3. 《国务院关于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第二条

“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除按照《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国发[1984]174号文)的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都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

4. 《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第一条

“统一开征地方教育附加。尚未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省份,省级财政部门应按

照《教育法》的规定，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尽快研究制定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省级人民政府于2010年12月31日前报财政部审批。”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凡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缴纳义务人。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为计费依据，费率分别为3%、2%，与增值税、消费税同时缴纳。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二、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ZS02277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五十四条

“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第五十四条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1号）全文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实行查账征收方式申报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包括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应当在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实际终止经营之日起60日内，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自行计算本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和本纳税年度应补（退）税额，向税务机关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年度纳税申报。

纳税年度中间新开业（包括试生产、试经营）或纳税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在减税、免税期间，也无论盈利或亏损，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进行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申报期限最后一天为法定节假日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与境外所得相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
2. 集团组织架构图
3. 间接抵免税额或者饶让抵免税额的计算过程
4. 项目合同
5. 企业申请及情况说明
6. 企业申请及有关情况说明
7. 被投资公司章程
8. 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条件的股权证明的文件或凭证复印件
9. 企业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的参股比例等情况的证明
10.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
12. 由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
13. 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
15. 来源国（地区）政府机关核发的具有纳税性质的凭证和证明

16.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和申报资料
17. 境外企业有权决定利润分配的机构作出的决定书等
18. 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关分支机构审计报告等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及附表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2018年版）
21. 年度独立财务报表
22. 会计报表附注
23. 财务情况说明书
24. 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
25. 海上油气生产设施弃置费情况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入库减免退抵税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入库减免退抵税

二、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QR99523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7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7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多缴税款退税，不包括依法预缴税款形成的结算退税、出口退税和各种减免退税。

退税利息按照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当天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当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将应退税款和利息

先抵扣欠缴税款；抵扣后有余额的，退还纳税人。”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入库减免退抵税，指纳税人经批准符合政策规范可以享受减免的税款，由于此前已经缴纳入库，纳税人可以申请退抵已缴纳的税款。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退（抵）税申请审批表
2. 完税费（缴款）凭证
3. 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记载应退税款内容的资料
4. 当期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或纳税人加盖公章的按月为残疾人支付工资的清单
5. 书面委托材料
6. 房屋产权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耕地占用税申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耕地占用税申报

二、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ZS61595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二条、第十二条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本法所称耕地，是指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

第十二条 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占用前款规定的农用地的，适用税额可以适当低于本地区按照本法第四条第二款确定的适用税额，但降低的部分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具体适用税额由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占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农用地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耕地占用税。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耕地，是指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照规定的适用税额一次性征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
2. 身份证件
3. 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
4. 实际占用耕地的证明材料
5. 临时占用耕地批准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委托代征报告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委托代征报告

二、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ZS87402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帐簿, 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帐, 进行核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税务机关根据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原则, 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 并发给委托代征证书。受托单位和人员按照代征证书的要求, 以税务机关的名义依法征收税款, 纳税人不得拒绝; 纳税人拒绝的, 受托代征单位和人员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税务机关根据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原则, 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 并发给委托代征证书, 受托单位和人员按要求以税务机关的名义依法征收税款, 按时申报入库。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委托代征税款报告表
2. 委托代征税款明细报告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环境保护税申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环境保护税申报

二、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ZS17857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环境保护税申报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填报《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

及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资料，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并向纳税人开具环境保护税完税凭证的业务活动。

环境保护税的纳税地点为应税污染物排放地。

环境保护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A类
2.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报表（大气污染物适用）
3.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报表（水污染物适用）
4.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报表（固体废物适用）
5.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报表（噪声适用）
6. 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B类
7. 环境保护税减免税明细计算报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自行申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自行申报

二、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ZS31498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

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在中国境内取得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所得并实行指定扣缴的非居民企业，在无扣缴义务人情况下或其他原因需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2019年10月1日之前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30号）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自2019年10月1日起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2019年版）（F500）》按次或按期申报其所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税收协定、或者享受税收协定外的其他类协定规定的税收优惠的非居民企业，在无扣缴义务人情况下或其他原因需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2019年版）（F500）》。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2019年版）（F500）》的附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35号）规定，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2019年版）（F500）
2.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二、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ZS61815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附表、其他相关资料，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
3.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4. 金税盘或税控盘
5. 机动车辆经销企业销售明细表及电子信息
6.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清单及电子信息
7.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领用存月报表
8. 已开具的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存根联
9. 电力企业增值税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传递单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二、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ZS02274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附表、其他相关资料，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3.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4.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5.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
6.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7. 金税盘或税控盘
8. 代扣代缴税收通用缴款书抵扣清单
9. 海关缴款书核查结果通知书
10. 农产品核定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汇总表）
11. 投入产出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12. 成本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13. 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14. 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15. 成品油购销存情况明细表
16. 成品油购销存数量明细表
17. 加油站月销售油品汇总表
18. 加油IC卡或加油站××月份加油信息明细表
19. 稽核比对结果通知书
20. 电力企业增值税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传递单
21. 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传递单
2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进项留抵税额转移单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

二、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ZS22499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六条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履行代收代缴车船税义务，如实填报《车船税代收代缴报告表》并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的合法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的业务活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车船税代收代缴报告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第二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第一联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

二、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QR17061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0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在30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

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3.《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五章

“第五章 注销登记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第三十条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前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结清应缴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已实行多证合一、两证整合登记模式的纳税人办理注销登记，须先向税务主管机关申报清税，填写《清税申报表》，税务机关受理后，进行清税，限时办理。清税完毕后根据清税结果向纳税人出具《清税证明》，并将信息共享到交换平台。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营业执照
2. 民事裁定书或民事判决书
3. 清税申报表
4. 发票领用簿
5. 税控设备
6. 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
7. 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
8.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增值税预缴申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预缴申报

二、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ZS33529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年第36号）全文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跨地（市、州）提供建筑服务、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等按规定需要在项目所在地或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的，需填报《增值税预缴税款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2.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加盖纳税人公章）

3.与分包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加盖纳税人公章）

4.从分包方取得的发票（加盖纳税人公章）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资源税申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资源税申报

二、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ZS12957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二条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中所列部分税目的征税范围限定如下：

（一）原油，是指开采的天然原油，不包括人造石油。

（二）天然气，是指专门开采或者与原油同时开采的天然气。

（三）煤炭，是指原煤，不包括洗煤、选煤及其他煤炭制品。

（四）其他非金属矿原矿，是指上列产品和井矿盐以外的非金属矿原矿。

（五）固体盐，是指海盐原盐、湖盐原盐和井矿盐。

液体盐，是指卤水。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或者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资源税申报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开采应税矿产品或者生产盐的单位和个人，应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填报《资源税纳税申报表》和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的业务活动。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纳税人可以叠加享受以前出台的优惠政策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优惠政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优惠政策在计算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之后叠加。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2.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一）（原矿类税目适用）
3.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精矿类税目适用）
4.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三）（减免税明细）
5. 中外合作及海上自营油气田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二、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ZS02278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五十四条

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第五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按照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向税务机关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及其他相关资料，向税务机关进行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按照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向税务机关进行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2. 和年度纳税申报表
3. 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二、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ZS02285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国发〔1996〕37号）第一条“开征文化事业建设费为引导和调控文化事业的发展，从1997年1月16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征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已开征的不重复征收）。

（一）各种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OK歌舞厅、音乐茶座和高尔夫球、台球、保龄球等娱乐场所，按营业收入的3%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报纸、刊物等广告媒介单位以及户外广告经营单位，按经营收入的3%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三）文化事业建设费由地方税务机关在征收娱乐业、广告业的营业税时一并征收。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单位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由地方税务机关征收后全额上缴中央金库。地方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全额缴入省级金库。

（四）文化事业建设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分另抽中央和省级建立专项资金，用于文化事业建设。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具体管理和使用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以及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提供广告服务或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缴

纳文化事业建设费，文化事业建设费的费率为3%。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

《应税服务减除项目清单》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烟叶税申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烟叶税申报

二、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ZS16352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第九条“烟叶税按月计征,纳税人应当于纳税义务发生月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并缴纳税款。”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烟叶税申报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购烟叶的单位,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填报《烟叶税纳税申报表》和《烟叶收购情况表》向烟叶收购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纳税申报的业务活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烟叶税纳税申报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其他情况土地增值税申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其他情况土地增值税申报

二、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ZS32397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六条

“计算增值额的扣除项目：

- （一）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 （二）开发土地的成本、费用；
- （三）新建房及配套设施的成本、费用，或者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
- （四）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条例第六条所列的计算增值额的扣除项目，具体为：

- （一）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是指纳税人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

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

(二) 开发土地和新建房及配套设施(以下简称房增开发)的成本,是指纳税人房地产开发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以下简称房增开发成本),包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包括土地征用费、耕地占用税、劳动力安置费及有关地上、地下附着物拆迁补偿的净支出、安置动迁用房支出等。

前期工程费,包括规划、设计、项目可行性研究和水文、地质、勘察、测绘、“三通一平”等支出。

建筑安装工程费,是指以出包方式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以自营方式发生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基础设施费,包括开发小区内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污、排洪、通讯、照明、环卫、绿化等工程发生的支出。

公共配套设施费,包括不能有偿转让的开发小区内公共配套设施发生的支出。

开发间接费用,是指直接组织、管理开发项目发生的费用,包括工资、职工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劳动保护费、周转房摊销等。

(三) 开发土地和新建房及配套设施的费用(以下简称房地产开发费用),是指与房地产开发项目有关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凡能够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并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允许据实扣除,但最高不能超过按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其他房地产开发费用,按本条(一)、

(二)项规定计算的金额之和的5%以内计算扣除。

凡不能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房地产开发费用按本条(一)、(二)项规定计算的金额之和的10%以内计算扣除。

上述计算扣除的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四) 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是指在转让已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时,由政府批准设立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评定的重置成本价乘以成新度折扣率后的价格。评估价格须经当地税务机关确认。

(五)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是指在转让房地产时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因转让房地产交纳的教育费附加,也可视同税金予以扣除。

(六) 根据条例第六条(五)项规定,对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可按本条(一)、(二)项规定计算的金额之和,加计20%的扣除。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简称转让房地产）并取得收入的非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应当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自转让房地产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提交房屋及建筑物产权、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转让、房产买卖合同，房地产评估报告及其他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资料，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三）（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适用）
2.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七）（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核定征收适用）》
3. 房屋所有权证
4. 土地使用权证
5. 房屋买卖合同
6. 房地产评估报告
7. 减免土地增值税证明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

二、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ZS50486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以单位身份参加社会保险费的缴费人按期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社会保费。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适用单位缴费人）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车船税申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车船税申报

二、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ZS49832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本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缴纳车船税。”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车船税申报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应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填报《车船税纳税申报表》及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资料向税

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并向纳税人开具含有车船信息完税凭证的业务活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车船税纳税申报表
2. 车船税税源明细表（车辆）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工会经费代征申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工会经费代征申报税务备案

二、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ZS64967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税务机关代收费项目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160号）全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四十二条

“工会经费的来源：（一）工会会员缴纳的会费；（二）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三）工会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四）人民政府的补助；（五）其他收入。前款第二项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拨缴的经费在税前列支。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经费使用的具体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3. 《河南省工会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第三十条

“建立工会的企业、非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按照上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当月的工会经费，并如实向工会提供全部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的相关数据。

由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和机关的工会经费应当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按照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按时足额拨付。

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逾期拨缴或者未足额拨缴工会经费的，应当及时补缴。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拒不拨缴工会经费的，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并按国家规定加收滞纳金。”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工会经费代征申报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河南省工会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税务机关代收费项目管理的通知》和全国总工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2%向同级税务部门申报缴纳工会经费；未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2%向同级税务部门申报缴纳工会筹备金的业务活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二、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ZS02276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五十四条

“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第五十四条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实行查账征收方式申报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包括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应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二、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ZS02287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是指实行定期定额征税的个体工商户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的业务活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定期定额纳税申报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申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申报

二、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ZS64330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一条

“第一条 为了合理利用城镇土地，调节土地级差收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加强土地管理，制定本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二条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城镇土地使用税(以下简称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前款所称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军队以及其他单位；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八条

“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分期缴纳。缴纳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一条

“房产税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征收。”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二条

“房产税由产权所有人缴纳。产权属于全民所有的，由经营管理的单位缴纳。产权出典的，由承典人缴纳。产权所有人、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的，或者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由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缴纳。

前款列举的产权所有人、经营管理单位、承典人、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统称为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产权所有人、经营管理单位、承典人、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应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征收。房产税由产权所有人缴纳。产权属于全民所有的，由经营管理关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填报《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纳税申报表》和要求的相关资料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2. 房产税在城市的单位缴纳。产权出典的，由承典人缴纳。产权所有人、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的，或者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由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缴纳。产权所有人、经营管理单位、承典人、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统称为纳税义务人。自2009年1月1日起，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组织以及外籍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缴纳房产税。房产税按年征收、分期缴纳。纳税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房产出租的，计征房产税的租金收入不含增值税；免征增值税的，确定计税依据时，租金收入不扣减增值税额；税务机关核定房产税出租的计税价格或收入不含增值税。

3.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填报《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纳税申报表》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军队以及其他单位；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分期缴纳。缴纳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4.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可以叠加享受以前出台的优惠政策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优惠政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优惠政策在计算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之后叠加。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土地增值税预征申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土地增值税预征申报

二、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ZS06039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简称转让房地产）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为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土地增值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根据条例第十条的规定，纳税人应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纳税手续：

（一）纳税人应在转让房地产合同签订后的七日内，到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向税务机关提交房屋及建筑物产权、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转让、房产买卖合同，房地产评估报告及其他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资料。

纳税人因经常发生房地产转让而难以在每次转让后申报的，经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可以定期进行纳税申报，具体期限由税务机关根据情况确定。

(二) 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及规定的期限缴纳土地增值税。”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纳税人在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前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由于涉及成本确定或其他原因，而无法据以计算土地增值税的，可以预征土地增值税，待该项目全部竣工、办理结算后再进行清算，多退少补。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根据当地情况制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纳税人在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前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由于涉及成本确定或其他原因，而无法据以计算土地增值税的，可以预征土地增值税，待该项目全部竣工、办理结算后再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2. 纳税人在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前，由于涉及成本确定或其他原因而无法据以计算土地增值税的，应当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填报《土地增值税项目登记表》，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预缴土地增值税。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预征适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消费税申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消费税申报

二、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ZS02275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本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国务院确定的销售本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消费税。”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国务院确定的销售规定的消费品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限内填

报消费税申报表及附表、其他相关资料，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消费税申报表包括烟类应税消费品、卷烟（批发）、酒类、成品油、小汽车、电池、涂料和其他类等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XK38653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采取本条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47条第3款规定，纳税人对税务机关采取本条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2. 申请变更纳税定额的证明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XK44857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236项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实行最高开票限额管理。最高开票限额，是指单份专用发票开具的销售额合计数不得达到的上限额度。

最高开票限额由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自开专票小规模纳税人申请，县区级税务机关依法审批。纳税人申请最高开票限额时，需填报《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申请以后，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查验。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2. 经办人身份证件
3.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XK32398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申请延期的申报期限之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纳税人经核准延期办理纳税申报的，其财务会计报表报送期限可以顺延。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2. 经办人身份证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XK58800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7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款

“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或者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预缴方法一经确定，该纳税年度内不得随意变更。”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127条，企业所得税分月或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54条规定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或者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需经行政许可。

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申请人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提出申请；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申请人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提出申请。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2. 经办人身份证件
3. 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确有困难的证明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其他会计制度）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其他会计制度）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QT3633N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2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不同的情况相应报送下列有关证件、资料：

（一）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20号）全文（附件2失效）

4. 《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
附列《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

5.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全文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其他会计制度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工会会计制度》。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规定特征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包括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应依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编制《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设立并取得法人资格的合作社，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应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编制《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

按村或村民小组设置的社区性集体经济组织，执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执行本制度。应依照《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编制《资产负债表》《收益及收益分配表》。

执行《工会会计制度》的各级工会组织，应依照《工会会计制度》编制《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往来款项明细表》《经费收缴情况表》

上述会计制度财务报表报送期间原则上按季度和年度报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组织）
2. 现金流量表_年报（适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组织）等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税收完税证明开具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税收完税证明开具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QT4184A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第十七条、第四十六条

“第十七条税收完税证明是税务机关为证明纳税人已经缴纳税款或者已经退还纳税人税款而开具的纸质税收票证。其适用范围是：

（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划缴税款到国库（经收处）后或收到从国库退还的税款后，当场或事后需要取得税收票证的；

（二）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后，已经向纳税人开具税法规定或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记载完税情况的其他凭证，纳税人需要换开正式完税凭证的；

（三）纳税人遗失已完税的各种税收票证（《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印花税票和《印花税票销售凭证》除外），需要重新开具的；

（四）对纳税人特定期间完税情况出具证明的；

（五）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需要为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情形。

税务机关在确保纳税人缴、退税信息全面、准确、完整的条件下，可以开展前款第四项规定的税收完税证明开具工作，具体开具办法由各省税务机关确定。

第四十六条纳税人遗失已完税税收票证需要税务机关另行提供的，应当登报声明原持有联次遗失并向税务机关提交申请；税款经核实确已缴纳入库或从国库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或提供原完税税收票证复印件。”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行税务机关向扣缴义务人实行明细申报后的纳税人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的通知》（国税发〔2005〕8号）第二条第（一）项

“对实行了扣缴义务人明细申报、信息化程度较好的地区，以及纳入重点管理的纳税人，无论扣缴义务人是否给纳税人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以及纳税人是否提出要求，税务机关均应根据系统内掌握的扣缴义务人明细申报信息和其他涉税信息，汇总纳税人全年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经核实后，于年度终了3个月内，为每一个纳税人按其上年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开具一张完税证明。

纳税人在年度中间因出国、向境外转移财产、对外投资等原因需要完税证明并向税务机关提出要求的，经税务机关核实后，开具其相应期间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款的完税证明。”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开具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63号）全文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缴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3号）全文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4号）第二条第（三）项

“1. 税收完税证明分为表格式和文书式两种。按照《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明确规定的其他情形开具的税收完税证明为表格式；按照《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开具的税收完税证明为文书式，文书式税收完税证明不得作为纳税人的记账或抵扣凭证。

2. 《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扣缴义务人已经向纳税人开具的税法规定或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记载完税情况的其他凭证，是指记载车船税完税情况的交强险保单、记载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完税情况的利息清单等税法或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能够作为已完税情况证明的凭证。

3. 《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对纳税人特定期间完税情况出具证明”，是指税务机关为纳税人连续期间的纳税情况汇总开具完税证明的情形。税务机关按照《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开具完税证明时，必须确保纳税人缴、退税信息全面、准确、完整，具体开具办法由各省税务机关确定。

4.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为纳税人开具税收票证的，税务机关核实税款缴纳情况后，应当为纳

税人开具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3〕339号）
附件2全文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取消简并涉税文书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1号）
附件13全文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交易印花税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0号）全文

9.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2.3版更新事项的通知》（税总办发〔2015〕224号）全文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调整为〈纳税记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5号）全文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开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办发〔2015〕224号）全文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附件1全文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税收完税证明是税务机关为证明纳税人已经缴纳税款或者已经退还纳税人税款而开具的凭证。税收完税证明分表格式和文书式两种。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是指税务机关按规定要求为纳税人开具相关纳税证明文书的业务活动，其适用范围是：

（1）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完成税（费）款的缴纳或者退还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缴费人需要纸质税收票证的，税务机关应当开具。

（2）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后，已经向纳税人开具税法规定或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记载完税情况的其他凭证，纳税人需要换开正式完税凭证的；

（3）纳税人遗失已完税的各种税收票证（《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印花税票和《印花税票销售凭证》除外），需要重新开具的；

（4）对纳税人特定期间完税情况出具证明的；

（5）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需要为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情形。

2. 纳税人遗失已完税税收票证需要税务机关另行提供的，税款经核实确已缴纳入库或从国库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或提供原完税税收票证复印件。

3.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为纳税人开具税收票证的，税务机关核实税款缴纳情况后，应当为纳税人开具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

4. 对于税款所属期为2018年12月31日（含）以前的个人所得税，以及除个人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种，纳税人申请开具特定期间完税情况的，税务机关为其提供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就税款所属期为2019年1月1日（含）以后缴（退）税情况申请开具证明的，税务机关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调整为〈纳税记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5号）为其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不再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5. 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款，已经入库或退库的，可以开具完税证明。

6. 对于限售股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征缴方式采取预缴税款方式的，主管税务机关向证券机构开具纸质缴款书或以横向联网电子缴税方式将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税款缴入国库的同时，根据《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为纳税人开具《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作为纳税人预缴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7. 环境保护税纳税人在完成税款缴纳后，申请换开税收票证的，税务机关核实税款缴纳情况后，为纳税人汇总开具税收完税证明。允许换开的次数，按现行票证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税收完税证明用于环境保护税完税情况的证明时，对同一类别的应税污染物、同一税款所属期、同一入（退）库时间的税款，进行汇总合计开具。同一类别的应税污染物指：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取得的税法规定或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记载完税情况的凭证
2. 身份证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QR17080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公布）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一款

“增值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以下简称“规定标准”）的，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本办法所称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12个月或4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简称“应税行为”）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其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本办法所称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进行核算。”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实行登记制，登记事项由增值税纳税人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一）增值税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除特殊规定外，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12个月或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和免税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和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计入查补税款申报当月（或当季）的销售额，不计入税款所属期销售额。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划分标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

（二）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三）航空运输企业、电信企业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和从事成品油销售的加油站，一律由主管税务机关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四）按照营改增有关规定，应税行为有扣除项目的试点纳税人，其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

（五）纳税人偶然发生的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六）纳税人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应纳税额，并可以按照规定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生效之日，是指纳税人办理登记的当月1日或者次月1日，由纳税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自行选择。

（七）下列纳税人不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1. 按照政策规定，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
2.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其他个人指自然人。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
2. 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普通发票核定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普通发票核定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QT4716B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领取税务登记证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后需要领用普通发票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普通发票领用手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生产经营等情况，确认纳税人使用普通发票票种、单次（月）领用数量和领用方式等内容。

对已报验登记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据其申请核定其使用普通发票票种、单次（月）领用数量和领用方式等内容。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
2. 经办人身份证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增值税普通发票核定调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普通发票核定调整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QT6528N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税务机关依据已办理增值税普通发票核定纳税人的申请，根据其生产经营变化情况，对其使用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单次（月）领用量、最高开票限额、离线开具时限、离线开具总金额予以变更。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
2. 经办人身份证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增值税专用发票核定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核定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QT5547B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后需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发票领用手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自开专票小规模纳税人的申请，核定其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票种、单次（月）领用数量等信息。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
2. 经办人身份证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QT5363B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七、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八、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40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一条

“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5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5万美元，下同)下列外汇资金，除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均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备案：

（一）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包括运输、旅游、通信、建筑安装及劳务承包、保险服务、金融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专有权利使用和特许、体育文化和娱乐服务、其他商业服务、政府服务等服务贸易收入；

（二）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工作报酬，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润、直接债务利息、担保费以及非资本转移的捐赠、赔偿、税收、偶然性所得等收益和经常转移收入；

（三）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融资租赁租金、不动产的转让收入、股权转让所得以及外国投资者其他合法所得。”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5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5万美元，下同）下列外汇资金，除《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0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3条规定的情形外，均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备案：

（1）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包括运输、旅游、通信、建筑安装及劳务承包、保险服务、金融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专有权利使用和特许、体育文化和娱乐服务、其他商业服务、政府服务等服务贸易收入；

（2）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工作报酬，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润、直接债务利息、担保费以及非资本转移的捐赠、赔偿、税收、偶然性所得等收益和经常转移收入；

（3）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融资租赁租金、不动产的转让收入、股权转让所得以及外国投资者其他合法所得。

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单笔5万美元以上的，应按照本规定进行税务备案。

2.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让财产所得以及其他所得，应当向相关支付方出具本企业的《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书》复印件。

相关支付方凭上述复印件不予履行该所得的税款扣缴义务，并在对外支付上述外汇资金时凭该复印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税务证明。其中涉及个人所得税、营业税等其他税种纳税事项的，仍按对外支付税务证明开具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合同（协议）或交易凭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发票领用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发票领用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QT51465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七、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八、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

十、受理条件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用手续后，可以按税务机关确认的发票种类、数量、开票限额以及领用方式，到税务机关申请领用发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经办人身份证
2. 发票领用簿
3. 税控设备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QT5447B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其他个人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公布）第七条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附件2）。 ”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但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纳税人，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

企业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二）在2019年12月31日前，符合以下条件的一般纳税人，可选择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号）第二条的规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或选择继续作为一般纳税人：转登记日前连续12个月（以1个月为1个纳税期）或者连续4个季度（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转登记纳税人）后，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按季申报纳税人自下一季度开始；按月申报纳税人自下月开始），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转登记日当期仍按照一般纳税人的有关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连续不超过12个月或者连续不超过4个季度的经营期内，转登记纳税人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应当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公布）的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

（四）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其他个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不需要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营业执照
2. 一般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登记表
3.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QT51379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七、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第十五条《办法》第十五条所称领购方式是指批量供应、交旧购新或者验旧购新等方式。

第十七条《办法》第十五条所称发票使用情况是指发票领用存情况及相关开票数据。”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单位和个人用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税务机关

应当按照规定对已开具发票存根联（记账联）、红字发票和作废发票进行查验，检查发票的开具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016年5月1日起，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申请代开发票的，由征收税款的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发票部门需再次领取增值税发票的，发票抄报税后，发票管理部门通过系统验旧。**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定额发票、开具金额、开具日期等内容的分月汇总开具信息
2. 存储介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发票验（交）旧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发票验（交）旧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QT51475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2号）第十七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其全部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国税发〔2005〕179号）全文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税务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37号）第三条扣缴税款登记

按照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应当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领取扣缴税款登记证。对临时发生扣缴义务的扣缴义务人，不发扣缴税款登记证；对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不发扣缴税款登记证，由税务机关在其税务登记证副本上登记扣缴税款事项。

扣缴义务人识别号按照扣缴义务人所在地行政区域码加组织机构代码编制。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纳税人填报涉税文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10〕

106号)附件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推行办税事项同城通办的通知》(税总发〔2016〕46号)附件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七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记证件,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并将其全部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并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

税务机关依法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开立账户的情况时,有关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式样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5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是指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其全部存款账户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
2. 账户、账号开立证明
3. 社会保险费缴费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申报错误更正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报错误更正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QT2153N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申报错误更正，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办理纳税申报后，发现申报表存在错误，完成修改更正或作废的过程。申报错误更正时（除个人所得税）只能全量更正或者申报作废，不允许差额更正或补充申报。申报错误更正后，如涉及补缴税款，应按

规定加收滞纳金；如涉及多缴税款，通过退抵税类业务办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更正后的相关税（费）种纳税申报表
2. 申报表作废申请单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QT2339B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公布）第五条第三款、第七条

“第五条第三款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的，应当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报告表》，并附送非居民的税务登记证、合同、税务代理委托书复印件或非居民对有关事项的书面说明等资料。

第七条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合同发生变更的，发包方或劳务受让方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居民项目合同变更情况报告表》。”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的，应当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报告表》等资料。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合同发生变更的，

发包方或劳务受让方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居民项目合同变更情况报告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报告表
2. 非居民项目合同变更情况报告表（非必要）
3. 经营业务合同（非必要）
4. 合同中文译本（非必要）
5. 非居民事项的书面说明（非必要）
6. 税务代理委托书（非必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QT51385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第十九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帐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帐，进行核算。

第二十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抵触的，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款、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税款。”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15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等信息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纳税人使用计算机记账的，应当在使用前将会计电算化系统的会计核算软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应当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并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15日内将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书
2. 纳税人财务、会计制度或纳税人财务、会计核算办法
3. 财务会计核算软件使用说明书（非必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二、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ZS02279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五十四条

“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第五十四条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按照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向税务机关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实行核定定额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不进行汇算清缴。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
2. 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非必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纳税报告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纳税报告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QR17106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8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一）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电力产品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0号）第四条

“电力产品增值税的征收，区分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以下征税办法：

（一）发电企业（电厂、电站、机组，下同）生产销售的电力产品，按照以下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1. 独立核算的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电力产品，按照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或具备一般纳税人核算条件的非独立核算的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电力产品，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计算方法计算增值税，并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不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且不具有一般纳税人核算条件的非独立核算的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的电力产品，由发电企业按上网电量，依核定的定额税率计算发电环节的预缴增值税，且不得抵扣

进项税额，向发电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计算公式为：

$$\text{预征税额} = \text{上网电量} \times \text{核定的定额税率}$$

（二）供电企业销售电力产品，实行在供电环节预征、由独立核算的供电企业统一结算的办法缴纳增值税，具体办法如下：

1. 独立核算的供电企业所属的区县级供电企业，凡能够核算销售额的，依核定的预征率计算供电环节的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能核算销售额的，由上一级供电企业预缴供电环节的增值税。计算公式为：

$$\text{预征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核定的预征率}$$

2. 供电企业随同电力产品销售取得的各种价外费用一律在预征环节依照电力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三）实行预缴方式缴纳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按照隶属关系由独立核算的发、供电企业结算缴纳增值税，具体办法为：

独立核算的发、供电企业月末依据其全部销售额和进项税额，计算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并根据发电环节或供电环节预缴的增值税税额，计算应补（退）税额，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text{应补（退）税额} = \text{应纳税额} - \text{发（供）电环节预缴增值税额}$$

独立核算的发、供电企业当期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或应纳税额小于发、供电环节预缴增值税税额形成多交增值税时，其不足抵扣部分和多交增值税额可结转下期抵扣或抵减下期应纳税额。

（四）发、供电企业的增值税预征率（含定额税率，下同），应根据发、供电企业上期财务核算和纳税情况、考虑当年变动因素测算核定，具体权限如下：

1.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发、供电企业增值税预征率由预缴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所在地和结算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共同测算，报国家税务总局核定；

2. 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发、供电企业增值税预征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核定。

发、供电企业预征率的执行期限由核定预征率的税务机关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变化情况确定。

（五）不同投资、核算体制的机组，由于隶属于各自不同的独立核算企业，应按上述规定分别缴纳增值税。

（六）对其他企事业单位销售的电力产品，按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七）实行预缴方式缴纳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销售电力产品取得的未并入上级独立核算发、供电企业统一核算的销售收入，应单独核算并按增值税的有关规定就地申报缴纳增值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1号）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到外县（市）销售或者委托外县（市）代销自产应税消费品的，于应税消费品销售后，向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纳税人的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委托个人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委托方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由进口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连锁经营企业增值税纳税地点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97号）第一条

“一、对跨地区经营的直营连锁企业，即连锁店的门店均由总部全资或控股开设，在总部领导下统一经营的连锁企业，凡按照国内贸易部《连锁店经营管理规范意见》（内贸政体法字〔1997〕第24号）的要求，采取微机联网，实行统一采购配送商品，统一核算，统一规范化管理和经营，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对总店和分店实行由总店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统一申报缴纳增值税：

1. 在直辖市范围内连锁经营的企业，报经直辖市国家税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批同意；
2. 在计划单列市范围内连锁经营的企业，报经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批同意；
3. 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连锁经营的企业，报经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会同省财政厅审批同意；

4. 在同一县（市）范围内连锁经营的企业，报经县（市）国家税务局会同县（市）财政局审批同意。”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业户总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号）全文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纳税人总分支机构汇总缴纳消费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2号）全文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邮政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八条，第十五条

“第一条为规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邮政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称增值税条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称试点实施办法）及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邮政企业，是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所属提供邮政服务的企业。

第二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税务局批准，可以汇总申报缴纳增值税的邮政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邮政企业（以下称总机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以下称分支机构）提供邮政服务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抵减分支机构提供邮政服务已缴纳（包括预缴和查补，下同）的增值税额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总机构发生除邮政服务以外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增值税条例、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纳税。

第八条分支机构提供邮政服务，按照销售额和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额，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应预缴税额=（销售额+预订款）×预征率

销售额为分支机构对外（包括向邮政服务接受方和本总、分支机构外的其他邮政企业）提供邮政服务取得的收入；预订款为分支机构向邮政服务接受方收取的预订款。

销售额不包括免税项目的销售额；预订款不包括免税项目的预订款。

分支机构发生除邮政服务以外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增值税条例、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纳税。

第十五条分支机构的预征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铁路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九条

“第二条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汇总申报缴纳增值税的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含下属站段，下同）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中国铁路总公司所属运输企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缴增值税，中国铁路总公司汇总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四条 中国铁路总公司应当汇总计算本部及其所属运输企业提供铁路运输服务以及与铁路运输相关的物流辅助服务（以下称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抵减所属运输企业提供上述应税服务已缴纳（包括预缴和查补，下同）的增值税额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中国铁路总公司发生除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以外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增值税条例、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纳税。

第九条 中国铁路总公司所属运输企业提供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按照除铁路建设基金以外的销售额和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额，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计算公

式为:

$$\text{应预缴税额} = (\text{销售额} - \text{铁路建设基金}) \times \text{预征率}$$

销售额是指为旅客、托运人、收货人和其他铁路运输企业提供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取得的收入。

其他铁路运输企业，是指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以外的铁路运输企业。

中国铁路总公司所属运输企业发生除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以外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增值税条例、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纳税。”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电信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八条，第十四条

“第一条为规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电信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条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办法）及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电信企业，是指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提供电信服务的企业。

第二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国家税务局批准，可以汇总申报缴纳增值税的电信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电信企业（以下简称总机构，具体名单见附件1）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所属电信企业（以下简称分支机构）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抵减分支机构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已缴纳（包括预缴和查补，下同）的增值税额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总机构发生除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以外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增值税条例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纳税。

第八条分支机构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按照销售额和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额，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text{应预缴税额} = (\text{销售额} + \text{预收款}) \times \text{预征率}$$

销售额为分支机构对外（包括向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接受方和本总机构、分支机构外的其他电信企业）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取得的收入；预收款为分支机构以销售电信充值卡（储值卡）、预存话费等方式收取的预收性质的款项。

销售额不包括免税项目的销售额；预收款不包括免税项目的预收款。

分支机构发生除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以外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增值税条例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纳税。

第十四条分支机构的预征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5〕74号）附件2

1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一）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第六条第一款

“（一）原以地市一级机构汇总缴纳营业税的金融机构，营改增后继续以地市一级机构汇总缴纳增值税。

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范围内的金融机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和财政厅（局）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6号）全文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消费税有关涉税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6号）第二条

“自2017年11月1日起，纳税人同时申请汇总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在汇总纳税申请资料中予以说明即可，不需要就增值税、消费税分别报送申请资料。”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纳税人申请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增值税即征即退办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即征即退办理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QR50798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7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7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促进残疾人就业限额即征即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年第39号）第一条第7项

“对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可以比照福利企业标准，享受国家对福利企业实行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单位是否可以同时享受多项增值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1号）全文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73号）全文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5号）全文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年第52号）全文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公告2016年第33号)全文

二、资源综合利用即征即退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年第78号)全文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0号)全文

三、软件产品超税负退税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年165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并随同销售一并收取的软件安装费、维护费、培训费等收入,应按照增值税混合销售的有关规定征收增值税,并可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对软件产品交付使用后,按期或按次收取的维护、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不征收增值税。”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年第100号)全文

四、管道运输企业超税负退税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年第47号)第三条第(四)项

“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3〕106号)第二条有关规定适用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年第36号)附件3第二条第一款

“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五、符合条件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超税负退税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年第47号)第三条(四)

“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3〕106号)第二条有关规定适用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年第36号)附件3第二条第二款

“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达到1.7亿元的，从达到标准的当月起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未达到1.7亿元但注册资本达到1.7亿元的，在2016年7月31日前仍可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年8月1日后开展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业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不得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维修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年第102号）全文

光伏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年第66号）全文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年第81号）

黄金、铂金及铂金制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铂金及其制品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年第86号）第二条、第四条

“二、对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销售的进口铂金，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开具的《上海黄金交易所发票》（结算联）为依据，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采取按照进口铂金价格计算退税的办法，具体如下：

即征即退的税额计算公式：

进口铂金平均单价 = $\sigma \{ [(当月进口铂金报关单价 \times 当月进口铂金数量) + 上月末库存进口铂金总价值] \div (当月进口铂金数量 + 上月末库存进口铂金数量) \}$

金额 = 销售数量 $\times$ 进口铂金平均单价 $\div (1 + 17\%)$

即征即退税额 = 金额 $\times 17\%$

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进口的铂金没有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销售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四、国内铂金生产企业自产自销的铂金也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新型墙体材料即征即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年第73号）全文

风力发电即征即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年第74号）全文

黄金期货交易即征即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期货交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5号）全文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46号）全文”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增值税即征即退，按规定缴纳的税款，由税务机关征收入库后，再由税务机关按规定的程序给予部分或全部退税已纳税款。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受理条件的业务包括：促进残疾人就业限额即征即退；资源综合利用即征即退；软件产品（包括动漫软件）超税负退税；管道运输企业超税负退税；符合条件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超税负退税；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光伏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和黄金、铂金及铂金制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新型墙体材料即征即退；风力发电即征即退。

1. 促进残疾人就业限额即征即退：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目（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的服务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值税收入的比例达到50%的纳税人，但不适用于上述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得的收入。

减免性质代码：01012701（有效期起：2007年7月1日）、01012706（有效期起：2014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6年4月30日）

2. 资源综合利用即征即退：符合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有关税收政策规定的条件的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的书面申请。

减免性质代码：01064019（有效期起：2015年7月1日）

3. 软件产品超税负退税：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条件，具备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资格的软件企业以及视同软件企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的书面申请。

减免性质代码：01024103（有效期起：2011年1月1日）

4. 管道运输企业超税负退税：符合条件的从事管道运输服务业务的一般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的书面申请。

减免性质代码：01121309（有效期起：2014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5年12月31日）、01121311（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5. 符合条件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超税负退税：在经营中符合条件，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业务的一般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的书面申请。

减免性质代码：01083910（有效期起：2014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6年4月30日）、01083916（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6. 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对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6%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减免性质代码：01120401（有效期起：2000年1月1日）

7. 光伏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自2013年10月2015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即征即退50%优惠政策。

减免性质代码：01021902（有效期起：2013年10月1日，有效期止：2015年12月31日）

8. 黄金、铂金及铂金制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对黄金、铂金及铂金制品实行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9.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退（抵）税申请审批表

2. 安置残疾人纳税人申请增值税退税声明

3. 纳税人退税申请

4. 纳税人符合财税〔2015〕78号文件规定的条件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材料

5. 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销售其他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计算分摊方式备案材料

7. 管道运输服务业务合同

8.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业务合同

9. 营业执照

10. 从事飞机维修劳务的相关资质材料

11. 光伏发电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2. 国内生产企业自产自销铂金的证明材料

13. 期货交易交割结算单、标准仓单出库确认单、溢短结算单

14. 能够证明纳税人从事风力发电的材料，如有关部门项目建设批复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注销税务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注销税务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QR96727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0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在30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3.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五章

“第五章注销登记

第二十八条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二十九条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

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第三十条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前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三十一条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纳税人发生以下情形的，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1.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
2. 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但经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的；
3.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
4.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项目完工、离开中国的；
5.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驻在期届满、提前终止业务活动的；
6.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经确认终止居民身份的。

该事项不适用实施“一照一码”、“两证整合”的纳税人。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
2. 税控设备
3. 发票领用簿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误收多缴退抵税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误收多缴退抵税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QR96727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7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7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第七十八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多缴税款退税，不包括依法预缴税款形成的结算退税、出口退税和各种减免退税。

退税利息按照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当天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第七十九条当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将应退税款和利息先抵扣欠缴税款；抵扣后有余额的，退还纳税人。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误收多缴退抵税（费），指因税务机关误收，或纳税人误缴而产生的应退还给纳税人的税款。在实际征收过程中，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多缴的税款，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多缴税款的，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应该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退还手续。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退（抵）税申请表
2. 多缴税费证明资料
3. 发票领用簿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QT51375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七、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所在地税务机关填开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在同一地累计超过180天的，应当在营业地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第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应当结清经营地税务机关的应纳税款以及其他涉税事项，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填报《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 应当结清经营地的税务机关的应纳税款以及其他涉税事项, 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填报《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

2. 经营地税务机关核对资料, 发现纳税人存在欠缴税款、多缴(包括预缴、应退未退)税款等未办结事项的, 及时制发《税务事项通知书》, 通知纳税人办理。纳税人不存在未办结事项的, 经营地税务机关核销报验登记, 在《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上签署意见(可使用业务专用章)。

3. 经营地税务机关对《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进行核对后, 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纳税人不需要另行向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反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QT7803N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所在地税务机关填开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在同一地累计超过180天的，应当在营业地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第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应当结清经营地税务机关的应纳税款以及其他涉税事项，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填报《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应当结清经营地的税务机关的应纳税款以及

其他涉税事项，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填报《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

2. 经营地税务机关核对资料，发现纳税人存在欠缴税款、多缴（包括预缴、应退未退）税款等未办结事项的，及时制发《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纳税人办理。纳税人不存在未办结事项的，经营地税务机关核销报验登记，在《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上签署意见（可使用业务专用章）。

3. 经营地税务机关对《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进行核对后，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纳税人不需要另行向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反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普通发票核定调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普通发票核定调整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QT6219N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对已办理普通发票核定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据其申请重新核定其使用的普通发票种类、单次（月）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
2. 经办人身份证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QT0476N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

全文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按照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等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全国千户集团总部，应在每年5月31日前附报上一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或者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10亿元的企业，应当准备主体文档，并在主体文档中包含企业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主体文档（合并财务报表）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12个月内准备完毕，并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提供。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合并利润表
2.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QT1649B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0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一条

“企业或者个人（以下统称申请人）为享受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含与香港、澳门和台湾签署的税收安排或者协议）、航空协定税收条款、海运协定税收条款、汽车运输协定税收条款、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者换函（以下统称税收协定）待遇，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7号）第一条

“申请人应向主管其所得税的县税务局（以下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应由中国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合伙企业应当以其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企业或个人（以下称申请人）为享受中国政府签署的税收协定，内地与香港、澳门签署的税收安排以及大陆与台湾签署的税收协议，航空协定税收条款，海运协定税收条款，汽车运输协定税收条款，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者换函的协定待遇，就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身份的任一公历年度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下简称《税收居民证明》）。

2. 申请人需填写并向主管其所得税的县税务局（以下统称主管税务机关）递交《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纳税人登记注册、在中国境内住所及居住时间等情况对居民身份进行判定。

3. 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外分支机构应当通过其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合伙企业应当以其中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申请人可以就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的任一公历年度申请开具居民身份证明。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对居民身份证明样式有特殊要求的，申请人应当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居民身份证明样式，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办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
2. 需要特殊要求书面说明以及《税收居民证明》样式
3. 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证明材料，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QR17064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领取扣缴税款登记证件；税务机关对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可以只在其税务登记证件上登记扣缴税款事项，不再发给扣缴税款登记证件。”

二、《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二条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均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前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也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国家机关除外），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1号）第一条

“一、无照户纳税人的管理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办而未办工商营业执照，或不需办理工商营业执照而需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简称无照户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对无照户纳税人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并限量供应发票。

无照户纳税人已领取营业执照或已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30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已领取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的，税务机关应当同时收回并做作废处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不适用“多证合一”、“两证整合”的纳税人，满足以下情形的纳税人应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1. 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但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
2. 因经营地址变更等原因，注销后恢复开业的；
3. 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承租人；
4.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
5.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
6.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收到居民身份认定书的；
7. 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

上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的也通过该事项办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变更信息的资料或证明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QT3123B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2018年7号公告）

[全文](#)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是指为了方便环境保护税申报，减轻纳税人的申报负担，而进行的将纳税人税务登记信息、污染物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标准等基础信息等予以采集的一项业务活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QT51472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申请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出购票申请，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件或者其他有关证明，以及财务印章或者发票专用章的印模，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发票领购簿。”

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凭发票领购簿核准的种类、数量以及购票方式，向主管税务机关领购发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十九条

“《办法》第十六条所称书面证明是指有关业务合同、协议或者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资料。”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申请，为符合代开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申请代开发票的范围与对象:

1. 凡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按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领用并开具与其经营业务范围相应的普通发票, 但在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销售货物以及税法规定的其他商事活动(餐饮、娱乐业除外)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

(1) 纳税人虽已领用发票, 但临时取得超出领用发票使用范围或者超过领用发票开具限额以外的业务收入, 需要开具发票的;

(2) 被税务机关依法收缴发票或者停止发售发票的纳税人, 取得经营收入需要开具发票的;

(3) 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纳税人来本辖区临时从事经营活动的, 原则上应当按照《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 向经营地税务机关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登记, 领取发票自行开具; 确因业务量小、开票频度低的, 可以申请经营地税务机关代开。

2. 依法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临时取得收入, 需要开具发票的,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为其代开发票。

3. 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 申请代开发票的, 由征收税款的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QR43711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纳税人税细则》第十四条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不需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3.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三章

“第十六条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第十七条纳税人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如实提供下列证件、资料，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 （一）工商登记变更表及工商营业执照；
- （二）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
- （三）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登记证正、副本和登记表等）；
- （四）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纳税人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应当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或者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证件到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 （一）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
- （二）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登记证正、副本和税务登记表等）；
- （三）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九条纳税人提交的有关变更登记的证件、资料齐全的，应如实填写税务登记变更表，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日办理；不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通知其补正。

第二十条税务机关应当于受理当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纳税人税务登记表和税务登记证中的内容都发生变更的，税务机关按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发放税务登记证件；纳税人税务登记表的内容发生变更而税务登记证中的内容未发生变更的，税务机关不重新发放税务登记证件。”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一照一码户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发生变更

一照一码户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发生变更，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办理变更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信息变更后将变更信息共享至省级信息交换平台，税务机关接收市场监管部门变更信息，经确认后更新税务系统内纳税人对应信息。

2. 一照一码户非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发生变更

一照一码户生产经营地、财务负责人等非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变更。主管税务机关应将变更后的生产经营地、财务负责人等

信息即时共享至信息交换平台。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经办人身份证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增值税普通发票核定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普通发票核定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QT1756N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税务机关根据增值税纳税人的申请，核定其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票种、单次（月）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
2. 经办人身份证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小企业会计准则）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小企业会计准则）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QT5035N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2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不同的情况相应报送下列有关证件、资料：

（一）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20号）全文（附件2失效）

4. 《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附列《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

5. 《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1〕17号）全文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企业的标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依照《小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纳税人原则上仅需报送《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期间原则上按季度和年度报送。

3. 符合规定的小企业，可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也可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4.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本准则未作规范的，可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不得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同时，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准则）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准则）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QT51520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公布若干废止和失效的会计准则制度类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财会〔2015〕3号）全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2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不同的情况相应报送下列有关证件、资料：

（一）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20号）全文

5. 《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附列《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全文

6. 《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令33号）全文

7. 《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全文

8. 《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附列《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全文

9.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全文

10.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全文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和报送财务会计报表，不得编制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表。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对报送的财务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1. 纳税人无论有无应税收入、所得和其他应税项目，或者在减免税期间，均必须按其所适用的会计制度编制财务报表，并按规定的时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所适用的会计制度规定需要编报相关附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审计报告的，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表一并报送。

2. 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期间原则上按季度和年度报送，全国千户集团总部及其成员企业按月报送。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附件2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或已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但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政部关于修订

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金融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结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附件的格式对金融企业专用项目之外的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中，政策性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典当公司参照商业银行财务报表格式报送；担保公司参照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报送；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参照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报送。

5. 全国千户集团总部及其成员企业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纳税申报时附报财务会计报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7号）在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时附报本级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附报的其他纳税资料，境外成员企业可暂不附报。年度终了，应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附报本级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附报的其他纳税资料。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资产负债表（适用于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一...
2. 利润表（适用于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一般企业）
3. 现金流量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一般企业）
4. 企业会计准则附注
5. 资产负债表（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一...
6. 利润表（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一般企业）
7. 资产负债表（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
8. 利润表（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
9. 现金流量表（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其他会计制度）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其他会计制度）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QT3633N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2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不同的情况相应报送下列有关证件、资料：

（一）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20号）全文（附件2失效）

4. 《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附列《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

5.《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全文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其他会计制度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农民专业化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工会会计制度》。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规定特征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包括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应依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编制《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设立并取得法人资格的合作社,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应依照《农民专业化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编制《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

按村或村民小组设置的社区性集体经济组织,执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执行本制度。应依照《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编制《资产负债表》《收益及收益分配表》。

执行《工会会计制度》的各级工会组织,应依照《工会会计制度》编制《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往来款项明细表》《经费收缴情况表》

上述会计制度财务报表报送期间原则上按季度和年度报送。附报的其他纳税资料。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组织)
- 2.业务活动表(适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组织)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制度）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制度）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QT0165N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2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不同的情况相应报送下列有关证件、资料：

（一）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20号）全文

4. 《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附列《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全文

5. 《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0〕25号）全文

6. 《财政部关于公布若干废止和失效的会计准则制度类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财会〔2015〕3号）全文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除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以及金融保险企业外，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依照《企业会计制度》要求编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1. 除全国千户集团总部及其成员企业外，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原则上仅需报送《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期间原则上按季度和年度报送，全国千户集团总部及其成员企业按月报送。

3. 全国千户集团总部及其成员企业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纳税申报时附报财务会计报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7号）在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时附报本级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附报的其他纳税资料，境外成员企业可暂不附报。年度终了，应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附报本级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附报的其他纳税资料。

4. 执行《投资公司会计核算办法》、《民航企业会计核算办法》、《保险中介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勘探涉及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等其他财政部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制定的行业会计核算办法和会计制度的纳税人，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财务报表格式报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利润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
2. 现金流量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
3.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二、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ZS02279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五十四条

“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第五十四条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按照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向税务机关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实行核定定额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不进行汇算清缴。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水资源税申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水资源税申报

二、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ZS29511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55号）第三条、第十六条

“第三条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含水库）和地下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

纳税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

第十六条 水资源税按季或者按月征收，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第三条、第十八条

“第三条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其他直接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相关纳税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

第十八条除农业生产取用水外，水资源税按季或者按月征收，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水资源税可按年征收。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或者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水资源税申报是指直接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应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填报《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和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的业务活动。

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取用水资源或者销售水的当日。除农业生产取用水外，水资源税按季征收。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水资源税可按年征收。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或者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其生产经营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A、B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二、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三、事项编码

MB1950681ZS45431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选择适当的工种和岗位。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保障残疾人就业义务。国家鼓励用人单位超过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2. 《残疾人就业条例》第九条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未按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等用人单位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应按规定时限向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申报时应提供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等信息，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税务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23(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城市管理局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审批（门头牌匾）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审批（门头牌匾）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66337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令第 101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户外广告专项规划、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
2. 道路交通安全规范；
3. 环保和节能要求；
4. 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

以光电等形式设置的户外广告，除符合以上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在建筑墙体设置的，其设置高度不超过建筑物顶部；

2. 不得与道路来车方向成垂直视角设置;
3. 除公共信息电子显示屏外, 不得在严控区内设置;
4. 开闭时间符合有关管理规定。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门头效果图;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房屋租赁合同;
5. 安全承诺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中鸿路 18 号）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医保局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统筹区域内参保）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统筹区域内参保）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MB1563622QR53731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医疗保障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2. 《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民发〔2017〕12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5〕154号）；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豫民文〔2017〕172号）
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22〕17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面向个人

十、受理条件

1. 统筹区域内参保;
2.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证明为困难群众的有效证件
6. 社保卡复印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3号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5819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5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其他困难群众住院手工 (零星)报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其他困难群众住院手工（零星）报销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MB1563622QR53731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医疗保障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2. 《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民发〔2017〕12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5〕154号）；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豫民文〔2017〕172号）。
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22〕17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面向个人

十、受理条件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其他困难群众住院手工（零星）报销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发票

2. 社保卡复印件

2. 低保、特困、其他困难群众相关证件复印件（在有效期内）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医疗保障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5819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5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住院手工（零星） 报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住院手工（零星）报销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MB1563622QR53731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医疗保障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2. 《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民发〔2017〕12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5〕154号）；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豫民文〔2017〕172号）
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22〕17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面向个人

十、受理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住院手工（零星）报销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发票
2. 其他困难群众相关证件复印件（在有效期内）
3. 社保卡复印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医疗保障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5819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5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其他困难群众门诊手工（零星）报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其他困难群众门诊手工（零星）报销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MB1563622QR53731005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医疗保障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2. 《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民发〔2017〕12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5〕154号）；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豫民文〔2017〕172号）
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22〕17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面向个人

十、受理条件

低保人员、特困人员、其他困难群众门诊手工（零星）报销对象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门诊发票
2. 处方
3. 其他困难群众相关证件复印件（在有效期内）
4. 社保卡复印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医疗保障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5819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5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 补贴（统筹区域外参保）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统筹区域外参保）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MB1563622QR53731006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医疗保障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2. 《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民发〔2017〕12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5〕154号）；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豫民文〔2017〕172号）
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22〕17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面向个人

十、受理条件

低保人员、特困人员、其他困难群众门诊手工（零星）报销对象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其他困难群众相关证件复印件（在有效期内）
2. 社保卡复印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医疗保障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5819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5686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门诊手工（零星） 报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门诊手工（零星）报销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MB1563622QR53731007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医疗保障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2. 《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民发〔2017〕12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5〕154号）；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豫民文〔2017〕172号）
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22〕17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面向个人

十、受理条件

低保人员、特困人员、其他困难群众门诊手工（零星）报销对象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门诊发票

2. 社保卡复印件

2. 低保、特困、其他困难群众相关证件复印件（在有效期内）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医疗保障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5819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5686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QR53731100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医疗保障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0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2. 《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民发〔2017〕12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5〕154号）；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豫民文〔2017〕172号）
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22〕17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面向个人

十、受理条件

低保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员门诊手工（零星）报销对象、特困人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发票
2. 社保卡复印件
3. 低保、特困、困难群众有效证件复印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医疗保障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5819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5686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新闻出版局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二、事项类型

奖励

三、事项编码

XWCB00000JL04976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八、设定依据

《“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全国“扫黄”工作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扫黄打非办联〔2018〕6号)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和地方各级“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扫黄打非’部门”),对举报人员以书面、来访、电话、电子邮件、互联网或者其他形式,举报涉及“扫黄打非”的有关非法活动,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按规定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三条向各级“扫黄打非”部门提供线索并形成“扫黄打非”部门挂牌督办案件的有功人员,按本办法予以奖励。

第四条举报下列违法行为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一)出版、制作、印刷、复制、发行、传播、寄递、储运含有下列违禁内容的出版物(含网络出版物)行为:

1.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5. 宣扬邪教、迷信的；
6.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宣扬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10.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二）出版、制作、印刷、复制、发行、传播、寄递、储运淫秽出版物（含网络出版物）、印刷品及相关信息的行为；

（三）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以及其他作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

（四）擅自印刷、复制、出版或大量寄递、储运他人及相关企业、单位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行为。

（五）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业务，擅自从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编印、发送活动。

（六）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及设立网站。

（七）擅自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境外出版物，非法进口境外出版物、非法携带有违禁内容或超出个人自用数量的境外出版物入境。

（八）买卖书号、刊号、版号及相关许可证书的行为。

（九）淫秽色情网站、客户端和其他网上淫秽色情信息；利用网络社交平台、即时通讯工具、网络存储及存储介质等方式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色情信息。

（十）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暴力、凶杀、恐怖、赌博的出版物、网络出版物、印刷品及相关信息。

（十一）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危害社会公德、公序良俗，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低俗、庸俗、媚俗的出版物、网络出版物及相关信息。

（十二）因出版物（含网络出版物）和印刷品内容问题，可能影响意识形态安全或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的线索。

（十三）假报刊、假记者站、假记者以及制作、传播假新闻的违规违法行为。

在互联网上假冒新闻媒体、新闻网站和新闻记者，打着舆论监督名义进行诈骗、敲诈的行为。

（十四）新闻出版单位及从业人员涉及新闻出版相关工作的违规违法行为。

（十五）利用网络平台和相关渠道，针对境内推销、传播有违禁内容的境外出版物及相关信息行为。

（十六）其他可能影响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的涉“黄”涉“非”问题。

九、面向用户对象

面向个人

十、受理条件

符合《“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第五条、第六条。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个人身份证明
2. 举报线索
3. 银行账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宣传部新闻出版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089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经营场所为租赁性质）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经营场所为租赁性质）

二、事项类型

其他

三、事项编码

XWCB000000QT51721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八、设定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三条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经营场所情况；（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

九、面向用户对象

面向个人和企业

十、受理条件

- 1、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 2、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3、有满足出租的合法出版物。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身份证

2不动产权属证书

3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履历

4租赁合同

5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宣传部新闻出版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089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经营场所为自有产权）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经营场所为自有产权）

二、事项类型

其他

三、事项编码

XWCB000000QT51721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八、设定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三条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经营场所情况；（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

九、面向用户对象

面向个人和企业

十、受理条件

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取得营业执照;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有满足出租的合法出版物。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身份证

2营业执照

3不动产权属证书

4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履历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宣传部新闻出版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089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XWCB000000XK49093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6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八、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第十三条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 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 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九、面向用户对象

面向个人、企业、组织

十、受理条件

1. 有固定的生产场所;
2. 有满足生产条件的设备。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个人身份证明
2. 申请书(新闻出版局)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宣传部新闻出版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089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XWCB00000XK49154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八、设定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九、面向用户对象

面向个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 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3.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个人身份证明
2. 营业执照
3.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变更申请表
4. 不动产权属证书
5. 租赁合同
6. 申请书（新闻出版局）
7. 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宣传部新闻出版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089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XWCB00000XK49154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八、设定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九、面向用户对象

面向个人、企业、组织

十、受理条件

1. 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3.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变更申请表
2. 不动产权属证书
3. 营业执照
4. 不动产权属证书
5. 营业执照
6. 申请书（新闻出版局）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宣传部新闻出版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089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地址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地址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XWCB000000XK4915400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八、设定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九、面向用户对象

面向个人、企业、组织

十、受理条件

1. 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3.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租赁合同
2. 不动产权属证书
3.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变更申请表
4. 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宣传部新闻出版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089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注册资本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注册资本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XWCB000000XK49154004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八、设定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九、面向用户对象

面向个人、企业、组织

十、受理条件

1. 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3.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变更申请表

2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宣传部新闻出版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089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法定代表人审批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法定代表人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XWCB000000XK49154005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八、设定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九、面向用户对象

面向个人、企业、组织

十、受理条件

1. 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3.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营业执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变更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宣传部新闻出版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089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XWCB000000XK49154006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八、设定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九、面向用户对象

面向个人、企业、组织

十、受理条件

1. 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3.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申请书（新闻出版局）
2. 工商部门准予注销通知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宣传部新闻出版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089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地址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地址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XWCB000000XK49154007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八、设定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九、面向用户对象

面向个人、企业、组织

十、受理条件

1. 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3.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变更申请表
2. 不动产权属证书
3. 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宣传部新闻出版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089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名称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名称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XWCB000000XK49154008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八、设定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九、面向用户对象

面向个人、企业、组织

十、受理条件

1. 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3.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营业执照

2.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变更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宣传部新闻出版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089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外商投资电影院设立、变更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外商投资电影院设立、变更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XK49228000

四、受理机构

区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0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0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国家广电总局令第21号）第六条（四）外商投资电影院完成建设、改造任务后，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向省级电影行政部门申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电影放映业务。《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豫政〔2013〕58号）附件1第52条，将“外商投资电影院放映电影审批”由省广电局下放市、县级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九、面向用户对象

面向外商

十、受理条件

符合受理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提供相关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宣传部新闻出版局窗

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089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对图书质量复检异议的裁决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图书质量复检异议的裁决

二、事项类型

行政裁决

三、事项编码

XWCB000000CJ90740001

四、受理机构

区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 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八、设定依据

【规章】《图书质量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6号)

第十三条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实施图书质量检查,须将审读记录和检查结果书面通知出版单位。

出版单位如有异议,可以在接到通知后15日内提出申辩意见,请求复检。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以向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请求裁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面向企业、组织

十、受理条件

出版单位提出申辩意见,陈述申辩理由。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申请文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图书出版许可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宣传部新闻出版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089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教体局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申请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6XXK75825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9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招收义务教育阶段文艺、体育类学生举办单位申请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教体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903路公交车在财政局站牌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行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26866
2. 手机咨询:13837554763
3. 投诉方式：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 设立（经过筹设的）申请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设立（经过筹设的）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6XXK40432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9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

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99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的学校设立条件：

1. 申请举办实施民办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民办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2. 举办实施民办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民办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设立民办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的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同时具备五个基本条件：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培养目标、办学

方案，办学规模达到规定要求；有组织机构和章程；有合格的领导班子和稳定的教师队伍；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4. 设立民办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的学校要有正当理由和方案；

5. 申请分立、合并的，应符合同级学校设立的条件。

（二）实施自学考试助学学校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学校设立条件：

1. 申请举办实施民办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2. 举办实施民办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设立民办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同时具备五个基本条件：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培养目标、办学方案，办学规模达到规定要求；有组织机构和章程；有合格的领导班子和稳定的教师队伍；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4. 设立民办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的学校要有正当理由和方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关于设立学校的申请
- 2、XXX市民办学校办学申报表
- 3、学校举办者基本情况
- 4、资信情况说明
- 5、决策机构成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 6、校园基本情况
- 7、学校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财会人员基本情况表
- 8、学校教师名单及相关资格证书
- 9、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10、学校章程
- 11、筹设资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教体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903路公交车在财政局站牌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行500米十字路口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26866
2. 手机咨询:13837554763
3. 投诉方式：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 地址变更申请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地址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6XXK40432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9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主体应为教育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2. 申请变更的条件应符合民办教育

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学校关于变更的申请
2. 决策机构会议纪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4. 变更后的新校园基本情况
5. 学校关于变更情况的公示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教体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26866
2. 手机咨询:13837554763
3. 投诉方式：0375-2536686

十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申请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6XXK42142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主席令第5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社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有正当性的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的理由。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临时占用河南省属公共体育场馆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教体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26866
2. 手机咨询:13837554763
3. 投诉方式: 0375-2536686

十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校车使用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6XXK19259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6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河南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第162号）第十八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使用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 (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
- (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
- (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 (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 身份证明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 4. 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
- 5. 校车运行方案
- 6. 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教体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 固话咨询:0375-2526866
- 2. 手机咨询:13837554763
- 3. 投诉方式：0375-2536686

十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变更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申请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变更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6XXK42096008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经营者应当向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体育主管部门同意的，为其换发许可证。经营者持换发的许可证到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3. 河南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变更行政许可申请表
4. 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教体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26866
2. 手机咨询:13837554763
3. 投诉方式：0375-2536686

十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注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申请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注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6XXK42096009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7 号）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注销许可证：（一）经营终止；（二）许可证到期。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况之一，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注销许可证：（一）经营终止；（二）许可证到期。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
2. 注销申请登记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4.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教体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26866
2. 手机咨询:13837554763
3. 投诉方式: 0375-2536686

十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延续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申请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延续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6XXK42096006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许可证到期后需要继续经营的，经营者应提前30日到做出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

部门申请办理续期手续。体育主管部门同意的，为其换发许可证。经营者持换发的许可证到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续期登记。

十一、申报材料表

1. 河南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延续行政许可申请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3. 营业执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教体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26866
2. 手机咨询:13837554763
3. 投诉方式: 0375-2536686

十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补办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申请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补办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6XXK4209600a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许可证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向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许可证遗失或毁损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营业执照
2.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行政许可申请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教体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26866
2. 手机咨询:13837554763
3. 投诉方式：0375-2536686

十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申请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三、事项编码

00545516XXK4209600b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2、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申请书

3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书面材料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

6.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教体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26866

2. 手机咨询:13837554763

3. 投诉方式：0375-2536686

十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6XXK39565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9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高校毕业生

十、受理条件

（一）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持有当地有效期内居住证）或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在许昌市的中国公民。根据《教育部办公厅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规定，在我市学习、工作和居住的港澳台居民，需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证件，无犯罪记录，可在居住地、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历及其它条件、程序要求与内地（大陆）申请人相同。（二）思想品德条件。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能够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三）学历条件。应当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具体如下：1. 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2. 申请小学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3. 申请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4. 申请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5.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四）普通话条件。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五）体检条件。符合《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2. 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5. 毕业证书
6. 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教体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

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26866
2. 手机咨询:13837554763
3. 投诉方式：0375-2536686

十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健身气功站点年检申请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健身气功站点年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6XXK42105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第二十条：批准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体育行政部门向获得批准的站点颁发证书，并组织年检。。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申请健身气功站点年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健身气功站点活动正常，站点情况无变化。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健身气功站点年检（变更）情况登记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教体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

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26866
2. 手机咨询:13837554763
3. 投诉方式：0375-2536686

十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资金变更的审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资金变更的审查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00545516XQT51186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提出书面申请，载明变更事项、原因和方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2. 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3.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资金验资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教体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26866
2. 手机：13837554763

十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代表变更的审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代表变更的审查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00545516XQT51186007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提出书面申请，载明变更事项、原因和方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审计报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4.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教体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26866
2. 手机咨询:13837554763
3. 投诉方式：0375-2536686

十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注销的审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注销的审查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00545516XQT51186005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第十九条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体育行政部门有权撤销已出具的登记审查批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该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相应的登记管理机关。

（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十一、申报材料表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申请表

3.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清算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教体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

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26866

2. 手机咨询:13837554763

3. 投诉方式：0375-2536686

十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的审查服务南

一、事项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的审查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00545516XQT51186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所从事的业务范围超出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以从事的业务,或改变了设立宗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教体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26866
2. 手机咨询:13837554763
3. 投诉方式：0375-2536686

十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的审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的审查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00545516XQT51186006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提出书面申请，载明变更事项、原因和方案

十一、申报材料表

1.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2. 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教体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26866

2. 手机咨询:13837554763

3. 投诉方式：0375-2536686

十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的审查（住所为租赁的）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的审查（住所为租赁的）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00545516XQT51186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提出书面申请，载明变更事项、原因和方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 2、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3. 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教体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26866
2. 手机咨询:13837554763
3. 投诉方式：0375-2536686

十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申请成立的审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申请成立的审查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00545516XQT51186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第五条申请设立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业务和活动范围必须符合发展体育事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并遵守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省级体育俱乐部需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活动；（二）体育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关键业务岗位的主要负责人应由体育专业技术人员担任；（三）有与所从事的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体育场所和条件；（四）省级体育俱乐部注册资金不低于10万元人民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申请表
2.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设备清单
3. 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教体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26866
2. 手机咨询:13837554763
3. 投诉方式: 0375-2536686

十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受理初中、小学、幼儿园学校学生申诉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受理初中、小学、幼儿园学校学生申诉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00545516XQT18290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二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被学校做出处理决定的学生，对学校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申报材料齐全，符合要求。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教体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26866
2. 手机咨询:13837554763
3. 投诉方式：0375-2536686

十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对本地高中阶段及以下学校教师申诉的处理（县级）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本地高中阶段及以下学校教师申诉的处理（县级）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00545516XQT97380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教师对受到处理有异议。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个人申诉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教体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26866
2. 手机咨询:13837554763
3. 投诉方式：0375-2536686

十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全民健身设施改变用途批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全民健身设施改变用途批准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00545516XQT51189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因城乡建设确需改变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用途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河南省公共体育设施改变功能、用途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教体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

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26866
2. 手机咨询:13837554763
3. 投诉方式：0375-2536686

十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批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批准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00545516XQT51189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因城乡建设确需改变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用途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河南省拆除公共体育设施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教体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

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26866
2. 手机咨询:13837554763
3. 投诉方式：0375-2536686

十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16XQR16874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9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一、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基本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二）具有志愿服务精神和良好道德素养，遵纪守法；（三）热心全民健身事业，正在开展或准备开展经常性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以下简称志愿服务）；

（四）接受有关组织和单位的管理，承担指派的工作任务；（五）参加社会体育指导员相应等级的培训，考核合格；（六）所传授的体育项目有技能标准要求的，应当参加该体育项目的培训并达到标准。

二、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等级条件

（三）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1. 获得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后累计（以工作注册为准）开展志愿服务3年以上；
2. 掌握体育健身和竞赛的理论与方法，能够承担一项较高水平的体育健身技能传授和指导工作；
3. 掌握全民健身活动组织管理的理论与方法，具有较多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组织能力，能够指导基层体育组织的工作；
4. 在社区（行政村）、单位开展志愿服务产生突出的效果和影响或在县级以上区域开展的志愿服务产生良好的效果和影响；
5. 具有指导二级和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能力。

十二、申报材料列表

- 1、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审批表
- 2、一寸免冠照片
- 3、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合格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教体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26866
2. 手机咨询:13837554763
3. 投诉方式：0375-2536686

十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三级运动员认定（一般项目）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三级运动员认定（一般项目）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16XQR16867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8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

第七条等级称号的管理实行分级审批、分级授权。

第九条总局授予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

第十条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三章 申请和审核第十三条运动员以测试或其他非正式身份参加比赛获得的成绩，不得申请等级称号。

第十四条运动员应当在取得成绩后6个月内申请等级称号，超过此期限的申请不予受理。

理。联赛和积分赛成绩以最后一场比赛结束时间为准，排名以公布时间为准，其他比赛以取得成绩时间为准。第十五条运动员申请等级称号应当向其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二）成绩证明材料，包括秩序册、成绩册、获奖证书等原件。第十七条申请集体球类项目等级称号的，运动员应当向参赛代表单位提出申请。参赛代表单位应当将按同一成绩申请等级称号的申请材料汇总后，一次性报审核部门。

十三、申报材料列表

- 1、一般项目成绩证明材料
- 2、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教体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26866
2. 手机咨询:13837554763
3. 投诉方式: 0375-2536686

十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县级表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县级表彰

二、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三、事项编码

00545516XJL04660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规章】《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教基[1998]4号，教育部令第30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中小学校要建立、健全中小学班主任的聘任、培训、考核、评优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应当给予奖励。

第三十三条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及其它专职从事德育工作的教师应当按教师系列评聘教师职务。中小学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政策要有利于加强学校的德育工作，要有利于鼓励教师教书育人。在评定职称、职级时，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的实绩应做为重要条件予以考虑。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做出突出成绩的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应当给予表彰。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强化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表彰奖励和督导评估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高中阶段评选优秀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可获得普通高等学校保送生资格。对德育工作实绩突出的教师要进行表彰奖励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全省普通中小学（含普通小学、初中和高中）在任的班主任教师。二、从事班主任工作5年以上（含5年），在学校考核中连续3年成绩优秀；较好地履行班级管理职责，积极维护班级良好的教学和生活秩序；认真组织开展各种班集体活动，所带班级或所辅导学生曾获得区（县）级以上活动表彰。三、具备较强的教学能力和研究能力，有区（县）级以上相关研究成果。

十四、申报材料列表

- 1、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推荐汇总表
- 2、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申报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教体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26866
2. 手机咨询:13837554763
3. 投诉方式: 0375-2536686

十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普通高中省级优秀学生评选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普通高中省级优秀学生评选

二、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三、事项编码

00545516XJL65305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6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第六条通过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少先队员、先进集体等活动，为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信、可敬、可学的榜样，让他们从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在同学中起模范作用；2. 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基本路线；3. 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遵守社会公德，模范执行《中小学生守则》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4.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学习成绩优秀；5. 积极参加各种集体活动和公益劳动，努力锻炼身体，身心健康；6. 积极主动参与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学生干部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要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积极为班级服务，能出色地承担管理工作，有实绩，受到师生好评。

十五、申报材料列表

省级优秀学生推荐名单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教体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26866
2. 手机咨询:13837554763
3. 投诉方式：0375-2536686

十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县级奖励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县级奖励

二、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三、事项编码

00545516XJL04641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6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条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十条国家对在职业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条国家鼓励捐资办学。国家对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七条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第4号令）第二十六条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予以奖励：（一）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的；（二）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三）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教育部令第7号）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教育部令第8号）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中小学校长参加培训的情况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对培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小学管理规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6号）第三十六条小学要加强教师队伍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建立、健全业务考核档案。要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树立敬业精神。对认真履行职责的优秀教师应予奖励。

《残疾人教育条例》（国务院令第161号，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第四十九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给予奖励：

- （一）在残疾人教育教学、教学研究方面做出贡献的；
- （二）为残疾人就学提供帮助，表现突出的；
- （三）研究、生产残疾人教育专用仪器、设备、教具和学具，在提高残疾人教育质量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
- （四）在残疾人学校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的；
- （五）为残疾人教育事业做出其他重大贡献的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第8号令）第二十六条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教育部令第13号）第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统计人员或者集体，定期评比，给予奖励：

（一）在改革和完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

（二）在完成规定的统计调查任务，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三）在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方面，有所创新，取得重要成绩的；

（四）在运用和推广现代信息技术方面，取得显著效果的；

（五）在改进统计教育和统计专业培训，进行统计科学研究，提高统计科学水平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

（六）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同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七）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有功的。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表彰方案申请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奖励审批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教体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26866

2. 手机咨询:13837554763

3. 投诉方式：0375-2536686

十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二、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三、事项编码

00545516XJC00183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6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办学情况年度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发规〔2014〕47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具有合格资质的民办学校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民办学校年检报告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教体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26866
2. 手机咨询:13837554763
3. 投诉方式: 0375-2536686

十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初级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遗失补办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初级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遗失补办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16XGG40872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9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第二十四条：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者损毁影响使用的，由本人向原发证机关报告，申请补发。原发证机关应当在补发的同时收回损毁的教师资格证书。2. 《河南省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办法》（豫教资办〔2009〕第2号）教师资格证书的补发：依法持有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因证书遗失，向原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补发申请的，属于教师资格证书的补发。教师资格证书的换发：依法持有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因证书毁损等影响使用或证书相关信息变更，向原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换证申请的，以及教师资格证书发放后，发现错字、污损、缺章等，持证人提出换证申请的，属于教师资格证书的换发。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认定取得教师资格，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者损坏影响使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 4、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教体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26866
2. 手机咨询:13837554763
3. 投诉方式：0375-2536686

十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普通高中毕（结）业证书遗失补办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普通高中毕（结）业证书遗失补办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16XGG40886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教基〔2009〕905号）第二十九条：毕业、结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式样由省教育厅统一设计），经原发证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验印后生效。

九、面向用户对象

儿童青少年

十、受理条件

区域内发放毕业证书的学生。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毕（结）业证书遗失办理申请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教体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

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26866
2. 手机咨询:13837554763
3. 投诉方式：0375-2536686

十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区级示范幼儿园评定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区级示范幼儿园评定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16XGG43226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7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河南省幼儿园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豫政办〔2012〕63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申报单位必须建园两年以上（含两年），申报示范幼儿园须通过一级幼儿园一年以上。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幼儿园申报表

2、幼儿园申请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教体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26866
2. 手机咨询:13837554763
3. 投诉方式: 0375-2536686

十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16XGG40862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9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教基二[2017]1096号
《河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工作指导意见》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 资质合格。幼儿园应经县教育体育局审批设立，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其它有效证明文件)等证照齐全、有效。2. 规范办园。幼儿园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办园；行政管理、安全卫生保健、教育教学等规章制度健全，园务管理规范；办园规模适宜，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要求；办园满两年且近一年内无违规办园行为，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年检合格。3. 收费合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面向大众特别是中低收入家庭提供普惠性服务。幼儿园在最高标准范围内，根据办园成本合理核定具体收费标准，保教费 / 月不高于1500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申请表

2、幼儿园申报表

3、幼儿园申报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教体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26866

2. 手机咨询:13837554763

3. 投诉方式：0375-2536686

十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发改委

非跨黄河大桥及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独立公（铁） 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非跨黄河大桥及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市）的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
核准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08XXK43826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三条：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黄河大桥及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分别核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十、受理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项目申请报告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发改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02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27085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体育项目核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体育项目核准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08XXK43826009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十条：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十、受理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项目申请报告
2.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发改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02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27085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除抽凝式燃煤热电、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农林生物质 热电以外的其余热电项目（含自备电站）核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除抽凝式燃煤热电、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农林生物质热电以外的其余
热电项目（含自备电站）核准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08XXK43826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二条：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批准的热电联产规划核准；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

(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热电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十、受理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项目申请报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 项目所在城市热电联产规划批复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发改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02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27085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核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核准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08XXK43826005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核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十、受理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项目申请报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发改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02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27085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广电新闻出版项目核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广电新闻出版项目核准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00545508XXK4382600a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十条：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十、受理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项目申请报告
2.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发改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02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27085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就业服务设施项目核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就业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00545508XXK4382600c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十条：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十、受理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项目申请报告
2.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发改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02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27085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除抽凝式燃煤热电、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农林生物质 热电以外的其余热电项目（含自备电站）核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除抽凝式燃煤热电、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农林生物质热电以外的其余
热电项目（含自备电站）核准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00545508XXK43826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二条：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批准的热电联产规划核准；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热电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十、受理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项目申请报告
2. 项目所在城市热电联产规划批复文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发改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02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27085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除国家高速公路网、普通国道网、地方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网 项目之外的公路项目核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除国家高速公路网、普通国道网、地方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网项目之外的公路项目核准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00545508XXK43826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三条：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普通省道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普通省道网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县级政

府投资主管部门分别核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受理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项目申请报告
2.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发改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02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27085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教育项目核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教育项目核准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08XXK43826006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十条：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十、受理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项目申请报告
2.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发改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02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27085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分散并网风电项目核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分散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00545508XXK43826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二条第五款风电站：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其中集中并网风电站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十、受理条件

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项目申请报告
2.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发改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02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27085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二、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三、事项编码00545508XJL04732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6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九、面向用户对象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十、受理条件

一、符合先进单位推荐要求。二、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全省循环经济表彰奖励先进单位审批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发改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02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27085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核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00545508XXK4382600d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十条：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项目申请报告
- 2、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发改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02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27085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验收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验收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00545508XQT51275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0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3号）第四部分（二）：“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发展改革委要制定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管理办法。”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10〕2520号）附件第二十八条：“农网改造升级工程项目完工后，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及时组织对本省级区域内农网改造升级项目进行总体竣工验收，验收报告应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法人负责单项工程的验收，验收报告报省级发展改革委备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项目法人出具的开展总体工程验收申请文件
- 2、单项工程总体验收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发改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02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27085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00545508XXK15258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十三条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

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一、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申请表。二、管道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管道建设立项批复。四、管道建设选线方案。五、规划审核意见。六、经管道保护专家评审论证的防护方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管道受限区域施工作业申请表。2、营业执照。3、管道建设立项批复。4、管道建设选线方案。5、规划审核意见。6、经管道保护专家评审论证的防护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发改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02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27085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00545508XXK43689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三十三条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

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

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

（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三十六条申请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符合管道安全和公共安全要求的施工作业方案；
- （二）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 （三）施工作业人员具备管道保护知识；
- （四）具有保障安全施工作业的设备、设施。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一、具有符合管道安全和公共安全要求的施工作业方案；二、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三、施工作业人员具备管道保护知识；四、具有保障安全施工作业的设备、设施。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保护范围内施工申请表。2、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批准（备案）文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4、制定的安全防护方案及事故应急预案。5、营业执照。6、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的施工作业方案。7、申请企业与油气管道企业签订的安全防护协议。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发改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02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27085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个人表彰奖励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个人表彰奖励

二、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三、事项编码00545508XJL04732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6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一、符合先进个人推荐要求。二、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个人。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全省循环经济表彰奖励先进个人审批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发改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02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27085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之外的内河航运项目核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之外的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00545508XXK4382600f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三条：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分别核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1、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2、项目申请报告。3、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发改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02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27085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民政、残疾人项目核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民政、残疾人项目核准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00545508XXK43826007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十条：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项目申请报告
- 2、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发改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02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27085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核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事项编码00545508XXK4382600e

五、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十条：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1、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2、项目申请报告。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发改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02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27085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认定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不可移动文物认定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GBDS00000QR54875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20个

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

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

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

第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申报事项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
2. 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3. 材料齐全，填写完整，签章有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认定对象所有权或合法来源证明文件
2. 营业执照或有效身份证件
3. 不可移动文物认定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二、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三、事项编码

GBDS00000JL05270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二、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三、事项编码

GBDS00000JL05266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6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规章】《艺术档案管理办法》（文化部、国家档案局令第21号）第六条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艺术档案工作表彰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二、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三、事项编码

GBDS00000JL05269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8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推荐表
2. 得到上级主管部门肯定或者表彰的文件
3. 举报奖励发放审批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

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 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非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非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GBDS00000QT52227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2. 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手续合法齐全，无任何纠纷。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不可移动文物所有权证明材料
2. 转让协议书或合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非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含未成年演员）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非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含未成年演员）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21789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演出协议
2. 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3. 未成年人其监护人同意函
4.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5. 演出活动承诺书

6.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7.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8. 演员名单

9. 演出节目单

10. 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非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非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21789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演出节目单
4.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5. 演员名单

6. 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7.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8.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9. 演出协议

10. 演出活动承诺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自有场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自有场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5456600c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場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2. 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3. 娱乐经营许可证
4. 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5. 营业执照
6.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租赁场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租赁场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54566007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 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4. 营业执照
5. 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7. 娱乐经营许可证
8. 租赁合同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54566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营业执照
3. 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4. 娱乐经营许可证
5. 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5456600f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2. 娱乐经营许可证
3. 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4. 中华人营业执照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5. 营业执照
6.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7. 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经营范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经营范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5456600b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2. 营业执照
3. 娱乐经营许可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54566008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

规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2. 娱乐经营许可证
3. 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类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类型）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5456600a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

规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营业执照
2. 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3. 娱乐经营许可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投资人员）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投资人员）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5456600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娱乐经营许可证
4. 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5. 公司章程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54566006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2. 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3. 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5456600d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歌舞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2. 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换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换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5456600e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2. 营业执照
3. 娱乐经营许可证换证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场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场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GBDS000000XK54566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 营业执照
3. 歌舞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6. 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租赁场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租赁场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54566004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3. 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4. 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5. 租赁合同
6. 营业执照
7. 歌舞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54566005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持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以及营业情况报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2. 歌舞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3. 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54566009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2. 注销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变更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GG18728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营业执照
2.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申请登记表

3.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证明

4. 有效身份证件

5. 演出经纪资格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补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补证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GG18728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面向从事个体演出经纪业务的个人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有效身份证件
2. 营业执照
3.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申请登记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

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 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登记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GG1872800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面向从事个体演出经纪业务的个人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演出经纪资格证
2.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申请登记表
3. 营业执照
4. 有效身份证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

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 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注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注销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GBDS00000GG18728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七、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面向从事个体演出经纪业务的个人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注销申请书
2.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不涉及收费

个体演员备案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个体演员备案变更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GG18726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面向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有效身份证件
2. 营业执照
3. 个体演员备案申请登记表
4. 个体演员备案证明
5. 艺术表演能力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

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个体演员备案补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个体演员备案补证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GG1872600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面向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个体演员备案申请登记表
2. 营业执照
3. 有效身份证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不涉及收费

个体演员备案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个体演员备案登记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GBDS00000GG18726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面向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有效身份证件
2. 营业执照
3. 个体演员备案申请登记表
4. 艺术表演能力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

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个体演员备案注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个体演员备案注销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GG18726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面向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注销申请书
2. 个体演员备案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GBDS00000QT52223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四十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文物调拨（借用）清册
2. 借用文物双方的协议书
3. 借用文物备案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

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 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GBDS00000XK54073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4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以及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

位应当事先报请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项目范围内及其取土区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规划成片开发的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先行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二十八条: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考古调查、勘探申请之日起七日内,组织考古发掘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因工程规模巨大确需延长的,应当报请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在考古调查、勘探结束七日内出具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后七日内作出考古调查、勘探结果处理书。对没有文物埋藏的,应当及时通知建设单位施工;有文物埋藏的,应当提出具体处理意见,送达建设单位。”

二、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一、开展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

(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二)在工程建设的“可行性研究”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文物考古机构,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进行专项考古调查,编制《文物调查工作报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认可后提交设计单位或建设单位。

(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四)在工程实施前,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委托具有考古发掘资质的单位,依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编制考古发掘计划,经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初步审查后报送国家文物局。考古发掘单位依据发掘计划与建设单位签定工作合同,填报考古发掘申请书,经批准后实施。如发掘计划发生变更,应及时上报。二、基本建设工程中的考古工作,应按照以下规范进行(三)考古勘探

考古勘探主要依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的已知文物点和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考古钻探,查明地下文物分布状况。

《考古勘探工作报告》由文字、图纸和照片等部分组成。文字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范围、面积、堆积深度、勘探结果、保护意见等;图纸包括文物点分布图、

勘探平面图等；照片包括工作场景、遗迹、遗物等。《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应于勘探工作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四、加强管理，明确职责，确保基本建设考古工作顺利开展

（一）基本建设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统一负责协调管理和组织实施。跨省区建设项目的考古工作，由工程所在地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实施，并将实施情况抄报国家文物局；特别重要的考古项目，由国家文物局进行协调。省级以下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建设项目的考古发掘工作。” ”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 省文物局受理跨省、省辖市建设项目考古调查、勘探申请。
2. 非跨省、省辖市建设项目考古调查、勘探需向项目所在地各省辖市、县文物行政部门申请。
3. 建设项目合法合规，且场地具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作业条件。
4.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5. 各市、县提出的其他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关于申请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的请示文件
2. 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
3. 宗地实测图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核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核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22458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129 号）

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安装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1 号）

第五条第一款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

件：

- (一)有确定的接收方位、接收内容和收视对象范围；
-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接收设备；
- (三)有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本地区未具备有线、无线电视网络条件的说明
- 2.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可移动文物认定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可移动文物认定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GBDS000000QR54875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

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

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

第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文物认定对象的合法来源说明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可移动文物认定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利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利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GBDS00000XK99753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举办者应当制定文物保护方案，按照审批权限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内开展大型活动2.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文物保护方案
2. 利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请示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5392600b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

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

变更（名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5392600d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5392600f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演员艺术表演能力证书
2. 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说明
3.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4.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53926006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改建、扩建）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改建、扩建）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97842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改扩建中不变更设立条件；2、因改建、扩建造成设立条件发生变化的，按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条件和程序办理。3、有企业的名称、住所；3、营业面积不得低于20平方米、每台计算机占地面积不得低于2平方米；4、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3. 设备分布图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申请表
5. 建筑平面图
6.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机器台数）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机器台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97842006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

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申请表
2.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 设备分布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

（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9784200a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

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
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
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
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申请表
2. 营业执照
3.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
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网络地址）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网络地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97842005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面向依法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申请表
2. 互联网专线接入租用协议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营业场所地址）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营业场所地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97842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

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
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
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
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申请表
3. 营业执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
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补证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补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9784200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面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遗失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营业执照
2. 补证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换证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换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97842004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面向需要换《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 换证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自有场所筹建）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自有场所筹建）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GBDS00000XK97842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

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申请表
2. 营业执照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企业章程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租赁场所筹建）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租赁场所筹建）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97842007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

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企业章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租赁意向书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申请表
5. 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最终审核）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最终审核）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97842009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

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设备分布图
2. 安全审核合格证
3. 建筑平面图
4. 互联网专线接入租用协议书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登记表
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技术措施
7.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注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注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97842008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持有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取消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企业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 行政许可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

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 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53926009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53926007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2.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5392600c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演员艺术表演能力证书
2.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 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说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53926010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文化志愿者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文化志愿者备案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GBDS00000GG73241001

四、受理机构

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文化部《文化志愿服务管理办法》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无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无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GBDS00000XK54598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26号

第四条 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制定专项的总体保护规划，文物保护工程应当依据批准的规划进行。

第五条 文物保护工程分为：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迁移工程等。

第十条 文物保护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关于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的初审意见
2. 工程项目设计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

范围初审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初审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42948004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十七条：“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三、《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

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

四、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物保发〔2014〕13号）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国家文物局负责审定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颁发甲级资质证书。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本辖区注册企、事业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丙级资质，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乙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或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在报请注册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2.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营业执照
3.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申请表
4. 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保护工程合同及验收文件
5.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6. 聘用专业技术人员佐证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资质乙丙级初审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资质乙丙级初审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42948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十七条：“申领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单位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三、《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

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

四、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物保发〔2014〕13号）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国家文物局负责审定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颁发甲级资质证书。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本辖区注册企、事业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丙级资质，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乙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或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在报请注册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2.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聘用专业技术人员佐证材料
2.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3. 营业执照
4. 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保护工程合同及验收文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丙级资质初审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丙级资质初审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42948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十七条：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三、《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

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

四、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物保发〔2014〕13号）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国家文物局负责审定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颁发甲级资质证书。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本辖区注册企、事业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丙级资质，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乙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或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在报请注册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2.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聘用专业技术人员佐证材料
2.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3. 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保护工程合同及验收文件
4.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表
5. 营业执照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二三级初审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二三级初审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42948006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十七条：“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三、《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

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

定。……”

四、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物保发〔2014〕13号）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资质及业务范围，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活动。”

第五条：“国家文物局负责审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颁发一级资质证书。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本辖区注册企、事业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三级资质，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二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或申请增加二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在报请所在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2.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申请表
3. 营业执照
4. 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保护工程合同及验收文件
5.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6. 聘用专业技术人员佐证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申请增加二级及以下资质业务

范围初审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申请增加二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初审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42948005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十七条：“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三、《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

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

定。……”

四、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物保发〔2014〕13号）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资质及业务范围，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活动。”

第五条：“国家文物局负责审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颁发一级资质证书。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本辖区注册企、事业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三级资质，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二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或申请增加二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在报请所在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2.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表
2. 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及审批文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 聘用专业技术人员佐证材料
5.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6. 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地址-自有场地）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地址-自有场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53926008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3.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 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地址-租赁场地）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地址-租赁场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53926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营业执照
2. 租赁合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4.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5.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53926005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3. 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5392600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营业执照
2.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3.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补证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
动补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53926004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

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营业执照
2.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GBDS00000XK53926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说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营业执照
4. 演员艺术表演能力证书
5.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5392601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2.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 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GBDS00000XK98132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十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请示件
2.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设计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

设计方案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GBDS000000XK04343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文物勘探报告
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3.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

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 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GBDS00000XK98537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 申报事项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
2. 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符合依法需提交的全部材料并真实有效；
3. 材料齐全，填写完整，签章有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请示件
2.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416850113GG1872500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面向从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企业、组织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登记表
2.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3. 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补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416850113GG18725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面向需要补《演出场所备案证明》的从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企业、组织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营业执照
2.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登记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GBDS00000GG18725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面向从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企业、组织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有效身份证件
2.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登记表
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4. 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含未成年演员）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含未成年演员）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2178900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五、法定办结

3个工作日

六、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2. 演员名单

3.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4. 演出协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 演出节目单
7. 演出活动承诺书
8.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9.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10.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11. 未成年人其监护人同意函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GBDS000000XK21789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3. 演出节目单
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 演出活动承诺书

7. 演员名单

8. 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9.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10. 演出协议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变更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GG18719002

四、受理机构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售，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变更申请表
2. 有效身份证件

3.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4. 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xxx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补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补证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GG18719003

四、受理机构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取得《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的艺术品经营单位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有效身份证件
2. 行政许可申请书
3. 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

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登记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GBDS00000GG18719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有效身份证件
2. 营业执照

3.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非演出场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非演出场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21789006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2. 演出活动承诺书

3. 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4. 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5.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6. 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演出场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演出场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21789005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2.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3. 演出活动承诺书

4. 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5.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营业性演出变更（时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营业性演出变更（时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21789004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2. 演出协议

3. 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4. 演出活动承诺书

5.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21789007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3. 演出协议

4. 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5. 演员名单

6. 演出活动承诺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含未成年演员）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含未成年演员）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21789008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演出协议
2. 未成年人其监护人同意函

3. 演出活动承诺书
4. 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5. 演员名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7. 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非演出场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非演出场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2178900b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2.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3. 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4. 演出节目单

- 5.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 6.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7. 演出活动承诺书
- 8. 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演出场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演出场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2178900a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3个工作日

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演出节目单

2. 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3. 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4. 演出活动承诺书
5.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6.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7.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自有场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自有场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54566014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2. 娱乐经营许可证
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4. 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5. 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6. 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7. 营业执照
8. 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租赁场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租赁场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5456601d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七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2. 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3. 租赁合同
4. 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5.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7. 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8. 营业执照
9. 娱乐经营许可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54566018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娱乐经营许可证
3. 营业执照
4. 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5. 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5456601b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2. 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3. 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4. 营业执照
5. 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6. 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7.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8. 娱乐经营许可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经营范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经营范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54566016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2. 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3. 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4. 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54566010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2. 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3. 营业执照
4. 娱乐经营许可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类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类型）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5456601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2. 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3. 营业执照
4. 娱乐经营许可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投资人员）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投资人员）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54566019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2. 娱乐经营许可证
3. 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4. 公司章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5456601c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2. 娱乐经营许可证
3. 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4. 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游戏游艺设备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54566017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游戏游艺设施设备情况登记表
2. 娱乐经营许可证
3. 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5456601a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游艺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2. 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换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换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5456601e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2. 营业执照
3. 娱乐经营许可证换证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场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场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54566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营业执照
2. 游戏游艺设施设备情况登记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 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5. 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7. 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8.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9. 游艺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租赁场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租赁场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5456601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营业执照
2. 游戏游艺设施设备情况登记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 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5. 租赁合同
6. 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8. 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9.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10. 游艺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54566015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持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以及营业情况报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2. 营业执照
3. 娱乐经营许可证
4. 歌舞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416850113XK5456601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

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2. 注销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360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不涉及收费

卫健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负责人）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负责人）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53758007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十九条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场所、诊疗设备或诊疗项目的，应当按照本程序第六条至第八条的要求向有变更项目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提交申请材料并在申请材料中注明变更内容。第二十条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本程序第九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放射诊疗许可变更手续。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 （一）已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 （二）其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地址、诊疗场所、诊疗设备和诊疗项目发生改变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同级许可不需提供）；
- 2.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申请表；
- 3. 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诊所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诊所备案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QTE0788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八、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九、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关于印发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2〕33号）

第四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诊所应当报拟设置诊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取得诊所备案凭证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

第六条：法人或其他组织设置诊所的，还应当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组织代表人身份证明。

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中医药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当场发放诊所备案凭证；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告知备案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第十条：诊所歇业，必须向原备案机关备案。诊所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

第十一条：诊所备案凭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诊所备案凭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备案机关申请补发。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一）个人设置诊所的，须经注册后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满五年；法人或其他组织设置诊所的，诊所主要负责人应当符合上述要求；（二）符合诊所基本标准；（三）诊所名称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不得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诊所。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诊所备案信息表
2. 诊所房屋平面布局图
3. 诊所用房产权证或租赁使用合同
4. 诊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
5. 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名录、有效身份证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
6. 诊所规章制度
7. 诊所仪器设备清单
8. 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
9. 诊所的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诊所周边环境情况说明
10. 法人或其它组织相关资质证书
11. 相关诊所相关事宜委托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诊所备案变动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诊所备案变动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QTE0788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十、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关于印发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2〕33号）

第四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诊所应当报拟设置诊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取得诊所备案凭证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

第六条：法人或其他组织设置诊所的，还应当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组织代表人身份证明。

第七条：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中医药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当场发放诊所备案凭证；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告知备案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第十条：诊所歇业，必须向原备案机关备案。诊所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

第十一条：诊所备案凭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诊所备案凭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备案机关申请补发。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 (一) 取得诊所备案证的医疗机构;
- (二) 符合医疗机构变动简易程序相关要求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诊所备案证
2. 诊所信息变动备案表
3.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质证书
4. 诊所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
5. 相关诊所相关事宜委托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诊所撤销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诊所撤销备案变动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QTE0788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十二、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三、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关于印发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2〕33号）

第四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诊所应当报拟设置诊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取得诊所备案凭证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

第六条：法人或其他组织设置诊所的，还应当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组织代表人身份证明。

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中医药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当场发放诊所备案凭证；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告知备案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第十条：诊所歇业，必须向原备案机关备案。诊所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

第十一条：诊所备案凭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诊所备案凭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备案机关申请补发。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 （一）诊所歇业的；
- （二）诊所自愿终止执业活动的；
- （三）使用虚假材料备案的；
- （四）出现《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的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诊所撤销备案申请书
2. 诊所备案证
3. 诊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
4. 相关诊所相关事宜委托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预防接种证办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预防接种证办理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GGK2DB2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十四、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五、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在儿童出生后一个月内，其监护人应当到儿童居住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或者出生医院为其办理预防接种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在儿童出生后1个月内，其监护人应当到儿童居住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为其办理预防接种证。接种单位对儿童实施接种时，应当查验预防接种证，并作好记录。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预防接种证申办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办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办理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GGJ1276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十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安部《关于启用和规范管理新版〈出生医学证明〉的通知》（国卫妇幼发〔2013〕52号）

第三条第一款规范《出生医学证明》在出生登记中的使用。对持有《出生医学证明》的新生儿，户口登记机关审验《出生医学证明》等材料后为其办理出生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变更执业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变更执业登记

二、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QT38YN0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十八、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九、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原卫生部《关于对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实行执业登记管理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32号）、《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管理规范〉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35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十、受理条件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具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的肾病学专业诊疗科目，并符合《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基本标准（试行）》，部分地区和医疗机构确因地域、服务人群和服务需求等因素，设置血液透析机数量达不到标准的，须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同意。参照《河南省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中心）执业评审细则（试行）》（豫卫医[2023]11号）自查。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变更执业登记申请表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3. 血液透析室人员名录及相关资质
4. 血液透析室功能区建筑平面图
5. 血液透析室仪器设备清单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执业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执业登记

二、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QTMP5FW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二十、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二十一、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原卫生部《关于对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实行执业登记管理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32号）、《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管理规范〉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35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十、受理条件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具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的肾病学专业诊疗科目，并符合《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基本标准（试行）》，部分地区和医疗机构确因地域、服务人群和服务需求等因素，设置血液透析机数量达不到标准的，须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同意。参照《河南省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中心）执业评审细则（试行）》（豫卫医[2023]11号）自查。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执业登记申请表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3. 血液透析室人员名录及相关资质
4. 血液透析室功能区建筑平面图
5. 血液透析室仪器设备清单
6. 血液透析室工作制度目录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义诊活动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义诊活动备案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01010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经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批准设置的预防、保健机构，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30日到义诊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需跨县（区）、市（地、州）或省（区、市）组织义诊时，分别向其所在地和义诊所在地相应的县（区）、市（地、州）、省（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义诊情况说明表
2. 义诊责任承诺书
3. 义诊医务人员信息表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 城管等部门同意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医师执业注册（助理升执业）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注册（助理升执业）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5372000a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2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第九条：“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该机构的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第五条：“凡取得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执业助理医师医师执业证书；
2. 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 申请人照片。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县级）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县级）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QR17642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9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

第二十九条国家建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统计制度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鉴定制度和报告制度。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发现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应当在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限内同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计划生育手术严重的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严重的或者新出现的不良反应，应当同时逐级向上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家人口计生委人口科技〔2011〕67号）

第十六条并发症鉴定实行县、设区的市、省逐级鉴定制度。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县

级人口计生部门受理并发症鉴定的申请，负责组织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实施鉴定。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交由医学会组织鉴定。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口计生部门确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技术服务人员（以下统称施术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诊疗护理规范、手术常规等，实施规定的计划生育手术，而造成受术者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不良后果。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申请及鉴定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53820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

（二）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经专家技术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请表；
2.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QT61820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具有《放射诊疗许可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个人剂量检测报告；
2. 放射诊疗许可证
3. 放射诊疗设备、人员清单及变动情况
4. 所有放射工作人员个人计量检测报告、职业健康检查报告汇总表和教育培训情况
5. 设备性能和防护检测报告

6. 本校验周期内放射防护与质量控制管理情况总结

放射事件发生与处理情况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53757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1. 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四条规定的公共场所;
2. 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公共场所;
3. 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对公共场所的相关要求。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新证);
2. 由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3.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
5.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JL05255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

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八、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补办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补办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GG41748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具备医师资格并已取得医师执业证书。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报刊公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医师执业证书》补发申请表。
4. 近期二寸免冠相片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名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名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53745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1. 饮用水水源地应设置有水源保护区，保护区内无可能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任何设施及一切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行为。

2.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有水质日常性检验资料，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有饮用水卫生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取得体检合格证并经过卫生知识培训；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须具有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符合卫生要求，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合格。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申请表；
2. 卫生许可证原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医师执业注册（首次注册）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53720007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2.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第九条：“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该机构的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号）

第五条：“凡取得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医师资格证书同底版照片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GG30550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 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九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 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原件出现丢失或损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卫生许可证补办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医疗机构注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注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5371600d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2. 歇业的医疗机构。
3. 因合并而终止的医疗机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登记的原因和理由；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1632093XK72238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4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1. 设置医疗机构应符合本地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设置人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和《河南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能够提供满足投资总额的资信证明。申请设置个体诊所除上述条件外，申请人还应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五年。申请设置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诊所的调整为备案管理，申请人取得

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执业满3年。

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场所、相应的规章制度，以及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2.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明
3.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和科室分布图
4.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
5. 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
6.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
7. 基础医疗设备和与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名录及购买发票、合格证的复印件
8. 放射诊疗设备和核医学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许可决定书
9. 医疗机构法人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Q51899XKN41C9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八、法定办结时限

45个工作日

九、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 一、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 三、选址合理；
- 四、污水、污物、粪便等处理方案齐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医疗机构选址报告
- 2、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
- 3医疗机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中医药工作奖励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中医药工作奖励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JL05257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4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七条：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认定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
2.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认定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河南省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个人）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53720005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十六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1.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2.受刑事处罚的；3.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六）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被注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注销注册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十八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30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1.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2.受刑事处罚的；3.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六）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七）身体健康

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八)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的;(九)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十)本人主动申请的;(十一)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号)第十九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办理相关手续之日起30日内报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备案:1. 调离、退休、退职;2. 被辞退、开除;3. 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备案满2年且未继续执业的予以注销。”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医师执业证书;
2. 医师注销注册申请表;
3. 注销医师注册原因的相应说明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医疗机构变更床位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变更床位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53716009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2. 符合医疗机构变更床位相关要求。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 医疗机构所在省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初审意见；
3. 医疗机构变更床位的原因和理由；

4. 公立医院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符合当地卫生资源规划同意变更床位的书面意见。

5. 床位变更后的医疗机构床位数、专业技术人员、设备、医疗用房对应关系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 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增加）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
(增加)

三、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JL05260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七条：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 1、河南省中医管理局认定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
- 2、河南省中医管理局认定的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二、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JL05256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 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 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学校卫生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
2. 河南省学校卫生工作先进单位审批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QT76310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9号）第十一条：负责实施医疗美容项目的主诊医师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经执业医师注册机关注册；（二）具有从事相关临床学科工作经历。其中，负责实施美容外科项目的应具有6年以上从事“美容外科”或“整形外科”等相关专业临床工作经历；负责实施美容牙科项目的应具有5年以上“牙科”或“口腔科”专业临床工作经历；负责实施美容中医科和美容皮肤科项目的应分别具有3年以上从事“中医”专业和“皮肤病”专业临床工作经历；（三）经过医疗美容专业培训或进修并合格，或已从事医疗美容临床工作1年以上。（四）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16号）“1. 对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的专业实行备案管理。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对本机构的医疗美容主诊医师专业进行核定。核定的医疗美容主诊医师专业包括美容外科专业、美容牙科专业、美容皮肤科专业和美容中医科专业。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将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核

定结果报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收到备案信息后，应当在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医师执业证书》“备注”页登记核定专业，并加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章。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医师执业证书》中原注册信息不变。”

八、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9号)第十一条：负责实施医疗美容项目的主诊医师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经执业医师注册机关注册；（二）具有从事相关临床学科工作经历。其中，负责实施美容外科项目的应具有6年以上从事“美容外科”或“整形外科”等相关专业临床工作经历；负责实施美容牙科项目的应具有5年以上“牙科”或“口腔科”专业临床工作经历；负责实施美容中医科和美容皮肤科项目的应分别具有3年以上从事“中医”专业和“皮肤病”专业临床工作经历；（三）经过医疗美容专业培训或进修并合格，或已从事医疗美容临床工作1年以上。（四）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2寸照片；
2. 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复印件；
3.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专业备案表；
4. 医疗美容专业培训证书或进修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范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范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5372000c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十七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2.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二十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

八、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二十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

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 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与拟变更医师执业范围相应的高一层次毕业学历证书；
4. 申请人小2寸照片。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GG96950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无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补办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53720009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第十七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2.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第二十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第二十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

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 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3. 申请人照片；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 表彰和奖励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JL05253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

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艾滋病防治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
2. 河南省艾滋病防治工作先进单位审批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放射诊疗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放射诊疗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GG23984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遗失《放射诊疗许可证》，应当及时在发证机关所在地的主要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并在公告30日后的一个月内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办。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无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放射诊疗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5371600b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2. 符合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相关要求。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拟增设诊疗科目医疗用房平面图及医院位置图;
2. 拟增设诊疗科目人员名录;
3. 拟增设诊疗科目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医疗护理技术主要操作规程;
4.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6. 拟增设诊疗科目相应的医疗设备名录和购买发票、合格证的复印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6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28158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名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名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53757008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卫生许可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53720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第十七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2.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第二十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

八、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第二十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

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医师多机构备案申请表；
2. 申请人近期小2寸照片；
3. 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二、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JF04478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

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农民免费提供抗血吸虫基本预防药物，对经济困难农民的血吸虫病治疗费用予以减免。因工作原因感染血吸虫病的，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待遇。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血吸虫病病人，不属于工伤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对未参加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的人员因防汛、抗洪抢险患血吸虫病的，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解决所需的检查、治疗费用。

八、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经济困难的农民血吸虫病患者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病历。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对遗传病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遗传病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QR17641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8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三十一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分为省、市、县三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该符合下列任职条件：（一）县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二）设区的市级和省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第三十二条当事人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结果有异议的，需要进一步确诊的，可以在接到检查或者诊断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提出书面鉴定申请。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接到鉴定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医学技术鉴定意见，并及时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鉴定意见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再鉴定。第三十三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进行医学鉴定时，须

有5名以上相关专业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技术成员参加。

六、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对遗传病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二、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JF04479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保障范围。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民政、财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协调，简化程序，实现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机构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直接结算。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民政部门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十二、申报材料列表

1. 有效身份证件；
2. 严重精神障碍诊断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5371600a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2. 符合医疗机构命名规则；
3. 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所在地编制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名称批准文件；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医疗机构有主管单位和所在地省辖市（直管县市）卫生健康委出具的变更名称批准文件；民办医疗机构有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材料。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医疗执业登记机关审核同意变更名称的正式批复文件；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53758006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条放射诊疗工作按照诊疗风险和技术难易程度分为四类管理:1. 放射治疗;2. 核医学;3. 介入放射学(四)X射线影像诊断。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 (一) 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科诊疗科目;
- (二) 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
- (三) 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 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 (四) 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 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 (五) 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3. 竣工验收许可决定书；
4. 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5. 放射防护及质量控制管理制度目录；
6. 改变管理层级时，还需提供原《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项目）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项目）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53757006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布局图;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2. 由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新证)
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
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原件;
6.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53757007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1. 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四条规定的公共场所;
2. 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公共场所;
3. 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对公共场所的相关要求。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卫生许可证原件;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延续)
3. 由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医师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53720008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第十七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2.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第二十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第二十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

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申请人近期小2寸照片；
2. 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
3. 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4. 军队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93970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3年的；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的；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的；护士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护士注销注册申请表；

2. 护士注销注册佐证材料；

3. 护士执业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法人）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法人）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53757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卫生许可证原件;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二、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JL05248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三条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二）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三）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抢救诊疗表现突出的；

（四）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五）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九、面向用户对象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

（二）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

（三）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抢救诊疗表现突出的；

（四）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

（五）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医师表彰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93970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在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事项的护士。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护士执业证书；
2.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93970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的；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且自吊销之日起满2年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护士执业培训考核合格证明（中断护理执业超过三年的提供）；

2.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3.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学历证书。
4. 2寸照片。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对婚前医学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婚前医学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QR17641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18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三十一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分为省、市、县三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该符合下列任职条件：（一）县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二）设区的市级和省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第三十二条当事人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结果有异议的，需要进一步确诊的，可以在接到检查或者诊断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提出书面鉴定申请。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接到鉴定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医学技术鉴定意见，并及时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鉴定意见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再鉴定。第三十三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进行医学鉴定时，须有5名以上相关专业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技术成员参加。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对婚前医学检查结果有异议。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医师执业注册（离职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注册（离职备案）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53720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号）

第十九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办理相关手续之日起30日内报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备案：1. 调离、退休、辞职；2. 被辞退、开除；3. 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备案满2年且未继续执业的予以注销。”

八、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号）

第十九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办理相关手续之日起30日内报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备案：1. 调离、退休、辞职；2. 被辞退、开除；3. 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备案满2年且未继续执业的予以注销。”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医师离职备案报告表

2. 同时多人备案需提供《离职备案医师情况汇总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53759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

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 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并完成报告的编制；

(二) 预评价报告经专家技术审查。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书（报批版）；
2.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93970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延续注册。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 护士执业证书原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资格审核（初审）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资格审核（初审）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QT21900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三十六条：“吸毒人员可以自行到具有戒毒治疗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戒毒治疗应当遵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戒毒治疗规范，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 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3. 具有与开展维持治疗工作相适应的执业医师、护士等专业技术人员和安保人员；4. 符合维持治疗有关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开展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申请表；
2.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周围环境及公共设施分布图；

3.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拟用房屋内部平面图；
6. 护士执业证书；
7.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工作管理制度；
8. 医师执业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53745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七、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八、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1. 饮用水水源地应设置有水源保护区，保护区内无可能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任何设施及一切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行为。
2.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有水质日常性检验资料，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有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取得体检合格证并经过卫生知识培训；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须具有产品卫生

许可批准文件；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符合卫生要求，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合格。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非法人组织需提供居民身份证；
2. 卫生许可证原件；
3. 河南省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93970005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家教育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3. 通过国家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4. 符合《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健康标准:
 - (1) 无精神病史;
 - (2) 无色盲、色弱、双耳听力障碍;
 - (3) 无影响履行护理职责的疾病、残疾或者功能障碍。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临床实习鉴定册原件;
3. 护士执业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逾期注册需提供);
4. 小2寸照片3张。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 (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二、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JL05249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6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

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 （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注册护士；
- （二）对护理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
- （三）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表现突出的；
- （四）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
- （五）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优秀护士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53745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1.5.1 饮用水水源地应设置有水源保护区，保护区内无可能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任何设施及一切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行为。

1.5.2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有水质日常性检验资料，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有饮用水卫生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取得体检合格证并经过卫生知识培训；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须具有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符合卫生要求，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合格。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饮用水供水单位水合格监测报告；
2. 卫生许可证原件；

卫生许可证延续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 批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QR17639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第五十六条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

2. 《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规定》（卫生部令第43号）第五条“医疗机构为了查找传染病病因，对在医疗机构死亡的传染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进行尸体解剖查验，并告知死者家属，做好记录”，第六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有关部门通知，对在医疗机构外死亡、具有传染病特征的病人尸体应当采取消毒隔离措施；需要查找传染病病因的，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进行尸体解剖查验，并告知死者家属，做好记录”。

九、面向用户对象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查验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独立的解剖室及相应的辅助用房，人流、物流、空气流合理，采光良好，其中解剖室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
2. 具有尸检台、切片机、脱水机、吸引器、显微镜、照相设备、计量设备、消毒隔离设备、个人防护设备、病理组织取材工作台、储存和运送标本的必要设备、尸体保存设施以及符合环保要求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
3. 至少有二名具有副高级以上病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其中有一名具有正高级病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作为主检人员；
4. 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技术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5. 具有尸体解剖查验和职业暴露的应急预案。

从事甲类传染病和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其他传染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机构的解剖室应当同时具备对外排空气进行过滤消毒的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申请表；
2. 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建设情况；
3. 对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可行性研究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二、事项类型

行政裁决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CJ00630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第二款：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九、面向用户对象

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1. 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

2. 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

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下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所提交的医疗机构名称裁定请示；
2. 医疗机构名称申请核定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 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二、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JL05251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八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第十二条第二款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精神卫生工作先进单位审批表;
2. 河南省精神卫生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机构名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机构名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53758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十九条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场所、诊疗设备或诊疗项目的，应当按照本程序第六条至第八条的要求向有变更项目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提交申请材料并在申请材料中注明变更内容。第二十条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本程序第九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放射诊疗许可变更手续。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 （一）已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 （二）其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地址、诊疗场所、诊疗设备和诊疗项目发生改变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2.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申请表；
3. 放射诊疗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地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地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53758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八、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九、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十九条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场所、诊疗设备或诊疗项目的，应当按照本程序第六条至第八条的要求向有变更项目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提交申请材料并在申请材料中注明变更内容。第二十条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本程序第九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放射诊疗许可变更手续。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已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二）其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地址、诊疗场所、诊疗设备和诊疗项目发生改变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2.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申请表；

3. 放射诊疗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4. 新增地址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决定书原件或复印件（同级许可不需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53745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 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九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 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1. 饮用水水源地应设置有水源保护区, 保护区内无可能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任何设施及一切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行为。

2.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 有水质日常性检验资料, 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有饮用水卫生管理规章制度, 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 负责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取得体检合格证并经过卫生知识培训; 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须具有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符合卫生要求, 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合格。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供水单位生产经营场地图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2. 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3. 饮用水供水单位地址、方位示意图
4. 生产经营场所平面布局图和生产工艺流程图
5. 3个月内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合格检测报告
6. 主要的生产设备仪器清单
7.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或检验报告
8. 检验人员名单和主要检验设备清单
9. 卫生管理制度目录和突发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二、事项类型行政奖励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JL05262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八条第2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并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预防接种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
2. 河南省预防接种工作先进单位审批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2. 不涉及收费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项目）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项目）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53758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4日国务院令第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 （一）已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 （二）其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地址、诊疗场所、诊疗设备和诊疗项目发生改变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2.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申请表；

3.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决定书（原件或复印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健康体检服务执业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健康体检服务执业登记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QT82110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号）第三条：卫生部负责全国健康体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健康体检的监督管理。第五条：医疗机构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申请开展健康体检。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号）第四条：具备下列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申请开展健康体检。

1. 具有相对独立的健康体检场所及候检场所，建筑总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每个独立的检查室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
2. 登记的诊疗科目至少包括内科、外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影像科和医学检验科；
3. 至少具有2名具有内科或外科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每个临床

检查科室至少具有1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

4. 至少具有10名注册护士；

5. 具有满足健康体检需要的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六、具有符合开展健康体检要求的仪器设备。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医疗机构开展健康体检服务登记表；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3. 健康体检仪器/设备一览表；
4. 开展健康体检服务的流程图及规章制度；
5. 健康体检场所和候诊场所平面图；
6. 开展健康体检服务项目目录；
7. 从事健康体检服务执业人员基本情况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医疗机构变更主要负责人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变更主要负责人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5371601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2. 相关批准文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医疗机构法人任职材料；
2.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二、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JL05261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 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给予举报人奖励。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两非举报凭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护士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补办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护士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补办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GG54828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护士，是指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依照本条例规定从事护理活动，履行保护生命、减轻痛苦、增进健康职责的卫生技术人员。

2.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卫医【2019】31号）第七项、证书补发（一）对象。2008年以后换发或注册的《护士执业证书》遗失或损坏者。（二）需要提交的材料。1. 《护士执业证书》补发申请表（附件3）一式2份；2.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的遗失声明（刊登内容包括姓名、单位、护士执业证书编号）原件1份；3.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4. 近期小二寸免冠正面彩色照片4张（照片需与电子化注册系统中同底版）证书损毁者提交上述1、3、4项和损毁证书原件。（三）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以内。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卫医

【2019】31号)第七项证书补发（一）对象。2008年以后换发或注册的《护士执业证书》遗失或损坏者。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护士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报刊公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护士执业证书》补发申请表;
4. 2寸照片。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表彰和奖励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JL05250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传染病防治工作先进单位审批表;
2. 河南省传染病防治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二、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JL05254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

第三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国务院卫生、农业、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和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制定血吸虫病防治专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有血吸虫病防治任务的地区（以下称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吸虫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国务院有关部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血吸虫病防治工作先进单位审批表；
2. 河南省血吸虫病防治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医疗机构校验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校验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QT18040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2. 校验期满前3个月申请。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名单;
2. 医疗机构校验期内因违法违规执业受处理情况说明;
3.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
4. 本校验期内医疗机构执业情况总结;
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6.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7. 特殊医疗技术项目审批、备案及工作开展情况；
8. 医疗机构校验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医师执业注册（超期注册）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注册（超期注册）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5372000a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2.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第九条：“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该机构的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第五条：“凡取得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申请人小2寸照片；
3. 医师执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4. 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职业病防治奖励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职业病防治奖励

二、事项类型行政奖励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JL05259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 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第二款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奖励。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对全省职业病防治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全省职业健康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2. 职业病防治先进(单位、集体、个人)表彰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53758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持有《放射诊疗许可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放射诊疗许可证；

2. 放射诊疗许可注销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对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53758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18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三十一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分为省、市、县三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该符合下列任职条件：（一）县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二）设区的市级和省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第三十二条当事人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结果有异议的，需要进一步确诊的，可以在接到检查或者诊断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提出书面鉴定申请。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接到鉴定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医学技术鉴定意见，并及时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鉴定意见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再鉴定。第三十三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进行医学鉴定时，须有5名以上相关专业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技术成员参加。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对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设备）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设备）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53758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4日国务院令第49号，2014年7月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一）已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二）其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地址、诊疗场所、诊疗设备和诊疗项目发生改变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申请表；
2. 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许可决定书（原件或复印件，同级许可不再提供）；
4. 和变更设备相关的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及任职资格证、医师执业

证书复印件；注：减少设备的提交设备处置情况，无需提供3.4项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医疗机构变更地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变更地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53716008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2. 符合医疗机构变更地址相关要求。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
2.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
5.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
6. 基础医疗设备与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名录；

7.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和科室分布图。
8. 有放射诊疗设备和核医学项目的，提供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许可决定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健科学研究中取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 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二、事项类型

三、行政奖励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JL04866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六条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and 个人，应当给予奖励。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母婴保健工作先进单位审批表;
2. 河南省母婴保健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53716007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 2.法人证书已变更。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3.医疗机构法人任职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护士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护士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93970006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八、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在执业注册有效期内由部队变更至地方执业的护士。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护士执业证书；
2.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和个人给予奖励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二、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JL05252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

第四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碘缺乏危害防治和碘盐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授权的盐业主管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全国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第二款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卫生监督和碘盐的卫生监督以及防治效果评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对本地区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先进单位审批表；
2. 河南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变更项目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变更项目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53622008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4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三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

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符合当地医疗保健机构设置规划；
2.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变更项目申请表
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专业人员情况表
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设备情况表
5. 开展相关母婴保健技术的规章制度目录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53622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法定办结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三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

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符合当地医疗保健机构设置规划；
2.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申请表；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科室设置及人员基本情况表
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专业人员情况表
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设备情况表
6. 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的规章制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53678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十二、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三、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六、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十四、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1. 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
2. 经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考核合格。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一寸免冠照片. 2张
2.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申请登记书
3. 医师执业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注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注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53622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4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三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

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已经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2. 停止执业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变更机构名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53622007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4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三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

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已经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申请表；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变更地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变更地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53622009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4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三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

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已经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申请表；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5362200b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4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三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

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已经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申请表；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校验）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校验）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QT71450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4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三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

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已持有《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且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申请表；
3. 本周期内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工作总结。
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专业人员情况表。
5. 科室设置及人员基本情况表。
6.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设备情况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乡村医生执业（首次注册）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乡村医生执业（首次注册）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53622008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乡村医生执业首次注册申请审批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小2寸照片2张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53819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1. 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
2. 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3. 5年有效期内两次考核合格。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申请审批表
2.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3. 小2寸照片2张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乡村医生执业（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乡村医生执业（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53819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1. 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
2. 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批表
2.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二、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JL05263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2014年修订）》（2014年5月21日颁布）第二章 表彰奖项及获奖标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中医诊所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中医诊所备案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QT52148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第59号）第十四条：“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二、《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第二条：“本办法所指的中医诊所，是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运用中药和针灸、拔罐、推拿等非药物疗法开展诊疗服务，以及中药调剂、汤剂煎煮等中药药事服务的诊所。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服务范围或者存在不可控的医疗安全隐患和风险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备案工作。第四条：举办中医诊所的，报拟举办诊所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个人举办中医诊所的，应当具有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证书》并经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三年，或者具有《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办中医诊所的，诊所主要负责人应当符合上述要求；

2. 符合《中医诊所基本标准》；

3. 中医诊所名称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的规定；

4. 符合环保、消防的相关规定；

5.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6.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不得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中医诊所。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诊所周边环境情况说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4. 医师执业证书；

5. 中医诊所备案信息表；

6. 中医诊所管理规章制度；

7. 中医诊所消防应急预案；

8. 中医诊所资质证明；

9. 中医诊所医疗废物处理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二、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4104810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限

9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三、《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第七条每年1月15日前，个人申报。坚持自愿申报原则，上年度未纳入奖励扶助、本年度符合奖励扶助对象条件、要求确认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报，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见附件1，以下简称《申报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上年度的奖励扶助对象，原申报信息发生变化涉及到资格认定的，重新进行申报。第八条每年2月15日前，村级评议公示。村（居）民委员会对本年度申报要求确认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的和上年度的奖励扶助对象，都要逐户逐项上门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张榜公示（公示内容至少应包括：申报人及配偶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婚姻状况、户口性质、生育状况、现有子女情况以及举报电话）。公示结束后村级签署评议意见。对本年度申报要求确认奖励扶

助对象资格但不符合条件的，要向申报人说明原因；符合条件的，要将《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对上年度的奖励扶助对象，本年度不符合条件的，要向申报人说明原因，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退出审批表》（见附件2，以下简称《退出审批表》），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有关信息虽有变化但仍然符合条件的，要将新的《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第九条每年3月15日前，乡级初审公示。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并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将经审定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等资料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审批确认。第十条每年3月31日前，县级审批确认。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查，确认并公告本年度奖励扶助对象。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九、面向用户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 一、本人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 二、1973年以来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生育。
- 三、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 四、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60周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3. 居民户口簿；
4. 夫妇曾生育子女情况说明；
5. 夫妇收养子女情况说明；
6.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
7. 婚姻状况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二、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4104810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9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计生委，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口计生委：为全面、准确、及时监测并掌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情况，促进建立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等各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运行管理机制，确保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正常、稳定、可持续实施，根据《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的有关规定，我委制定了《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工作认真贯彻实施，并对实施过程中所遇问题及时向我委反馈。

二、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第七条每年1月15日前，个人申报。坚持自愿申报原则，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报，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见附件1，以下简称《申报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死亡证明》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八条每年2

月15日前，村级评议。村（居）委会对本年度申报要求确认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的和上年度的扶助对象，都要逐户逐项上门核实，核实后签署评议意见。符合条件的，要将《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要向申报人说明原因。对上年度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本年度不符合条件的，要向申报人或其家人说明原因，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退出审批表》（见附件2，以下简称《退出审批表》），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有关信息虽有变化但仍然符合条件的，要将新的《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第九条每年3月15日前，乡级初审。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将初审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等资料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审批。第十条每年3月31日前，县级审批。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查，确认本年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并组织公示。

九、面向用户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 1、具有本省户籍的城镇居民或户口迁出本省但仍在本省领取退休金（养老金）的原本省城镇居民；
- 2、没有违反计划生育号召和政策法规生育且目前现存一个子女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 3、年满60周岁；
- 4、未享受外省（区、市）同类奖励与扶助、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以及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3. 居民户口簿；
4. 夫妇曾生育子女情况说明；
5. 夫妇收养子女情况说明；
6. 河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申请审核表；
7. 婚姻状况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二、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JF50963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9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二、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计生委，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口计生委：为全面、准确、及时监测并掌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情况，促进建立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等各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运行管理机制，确保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正常、稳定、可持续实施，根据《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的有关规定，我委制定了《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并对实施过程中所遇问题及时向我委反馈。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

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九、面向用户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 1、具有本省户籍；
- 2、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3、女方年满49周岁；
- 4、未违反政策法规规定生育或收养子女；
- 5、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三级以上残疾。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3. 居民户口簿；
4. 夫妇曾生育子女情况说明；
5. 夫妇收养子女情况说明；
6.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GG09703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三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

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九、面向用户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补办申请表；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QR17640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4号）第八条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接种工作。

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卫疾控发[2005]373号）1.3.1从事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并明确其责任区域。

九、面向用户对象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并明确其责任区域。

九、申报材料列表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 （变更床位）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床位)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53716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七、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八、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2. 具备变更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 申请变更床位的原因和理由；
3.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
4. 医疗机构所在省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初审意见；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53716010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2. 具备变更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医疗机构法人任职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53716006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4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设置医疗机构应符合本地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设置人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和《河南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能够提供满足投资总额的资信证明。申请设置个体诊所除上述条件外，申请人还应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五年。申请设置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诊所的调整为备案管理，申请人取得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执业满3年。

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取得设

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场所、相应的规章制度，以及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2.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明
3.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和科室分布图
4.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
5. 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
6.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
7. 基础医疗设备和与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名录及购买发票、合格证的复印件
8. 放射诊疗设备和核医学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许可决定书
9. 医疗机构法人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名称）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名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53716005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2. 具备变更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医疗执业登记机关审核同意变更名称的正式批复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执业地址）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执业地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5371600f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2. 具备变更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基础医疗设备与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名录；
2.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
3. 有放射诊疗设备和核医学项目的，提供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决定书。...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6.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
7. 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
8.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和科室分布图。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诊疗科目）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诊疗科目）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5371601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2. 具备变更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拟增设诊疗科目的设备清单；
2. 拟增设诊疗科目医疗用房平面图；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 拟增设诊疗科目人员名录；

5.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6. 拟增设诊疗科目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医疗护理技术主要操作规程。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注销）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注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5371600e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因分立或者合并而保留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分立或者合并而新设置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设置许可证和执业登记；因合并而终止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第三十七条第三款：暂缓校验期满仍不能通过校验的，由登记机关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2. 歇业或因合并而终止的医疗机构；

3. 暂缓校验期满仍不能通过校验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注销的原因和理由；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
3. 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XK19560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八、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九、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

二、《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调整下放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卫医〔2015〕5号）和《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放部分三级医疗机构设置登记管理权限的通知》（豫卫医函〔2020〕55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1.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
2. 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医疗机构选址报告
2. 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

3. 医疗机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005455135GGL6EHX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优化市县卫生健康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卫生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卫健委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5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民政局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XK4852400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社会团体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名称、住所；（二）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三）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四）民主的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五）负责人的条件和产生、罢免的程序；（六）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七）章程的修改程序；（八）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九）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申请书；
2.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XK4848800c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 1、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书；
- 2、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 3、住所产权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社会团体变更住所变更登记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XK48488007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 1、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书；
- 2、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 3、住所租赁协议。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2、房屋租赁协议；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社会团体变更住所登记申请表（凭租赁协议办理）。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XK4848800b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 1、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书；
- 2、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社会团体变更业务范围登记申请表；

- 2、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二、事项编码

三、005455151XK48488008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条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申请书；
2. 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
3. 社会团体清算报告书。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申请表；
3.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4. 社会团体印章。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XK48488009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九、面向用户对象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书；
2.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3.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4.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社会团体变更法人登记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XK48488004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四、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书；
2.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3. 验资报告。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3. 验资报告；
4. 社会团体变更活动资金登记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XK4848800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社会团体印章。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社会团体变更名称登记申请表
2.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 社会团体印章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事项编码

005455151XK48488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6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三）有固定的住所；（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10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民政部、民函〔2016〕257号）1. 申请新成立社会组织，应当同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社会组织登记后、社会组织申领证书前，应当由社会组织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须由该组织拟任主要负责人和拟任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 登记申请书;
2.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3. 验资报告;
4. 场所使用权证明;
5.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6. 章程草案;
7.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
8. 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申请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验资报告;
4.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XK4848800a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书；
2.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社会团体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申请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XK48541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6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251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

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

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七、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八、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申请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4. 验资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XK48541007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

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九、面向用户对象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 1、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
- 2、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
- 3、变更后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4、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 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登记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变更登记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变更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XK48541004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251号）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

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九、面向用户对象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
2.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
3.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4.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5.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登记申请表；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XK97000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251号）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
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

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

第十三条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

九、面向用户对象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
2.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
3. 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证；
4.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4.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住所登记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XK4854100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

3、《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民政部、公安部令〔2000〕20号）第四条第三项民办非企业单位因变更登记、印章损坏等原因需要更换印章时，应到登记管理机关交回原印章，按本规定程序申请重新刻制。

九、面向用户对象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
2.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
3. 印章；
4.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申请表；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XK48541008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申请注销登记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的，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三）清算组织提出的清算报告；

（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五）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和财务凭

证（六）登记管理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九、面向用户对象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申请书；
2.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
3. 清算组织提出的清算报告；
4.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5.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和财务凭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申请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XK48541009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

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

九、面向用户对象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
2.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
3. 变更后新住所的租赁协议；
4.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申请表（凭租赁协议办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房屋租赁协议；
4.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XK48541005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

八、面向用户对象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
2. 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
3.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
4.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新业务主管单位愿承担业务主管职责的文件；
4.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XK48541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

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

九、面向用户对象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
2.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
3. 变更后的验资报告；
4.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民办非企业单位资金变更登记申请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验资报告；
4.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XK34648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251号）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或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报请核准时，应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核准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三）章程或合伙协议的修改说明及修改后的章程或合伙协议；（四）有关的文件材料。”

九、面向用户对象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申请书；
2.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

3. 章程或合伙协议的修改说明及修改后的章程或合伙协议。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申请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建设骨灰堂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建设骨灰堂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XK48613007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 2012年1月9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 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 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 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 建设公墓, 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 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 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十、受理条件

申办主体为村委会(居委会) 乡级人民政府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建设骨灰堂规划设计方案;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4. 骨灰堂相关管理制度;

5. 建设骨灰堂审批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建设殡仪服务站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建设殡仪服务站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XK48613006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 2012年1月9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 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 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 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 建设公墓, 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 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 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申办主体为村委会(居委会)、乡级人民政府或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殡仪服务)的企业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建设殡仪服务站审批表;
3. 向乡镇人民政府的申请报告;

4.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查意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XK48613004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 2012年1月9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 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 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 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 建设公墓, 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 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 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九、面向用户对象

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十、受理条件

申办主体为村委会或乡级人民政府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农村公益性公墓相关管理制度;
3. 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规划设计方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5. 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XK4871200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九、面向用户对象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

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五条依法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满二年的社会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建立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理事会能够有效决策，负责人任职符合有关规定，理事会成员和负责人勤勉尽职，诚实守信；（二）理事会成员来自同一组织以及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组织的不超过三分之一，相互间具有近亲属关系的没有同时在理事会任职；（三）理事会成员中非内地居民不超过三分之一，法定代表人由内地居民担任；（四）秘书长为专职，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有与本慈善组织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慈善组织有三名以上监事组成的监事会；（六）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履行纳税义务；（七）按照规定参加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结果为3A及以上；（八）申请时未纳入异常名录；（九）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前二年，未因违反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申请书；
2.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3. 财务审计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社会团体慈善组织认定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慈善组织认定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QR17352006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二款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二、《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8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第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二）不以营利为目的；（三）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四）有组织章程；（五）有必要的财产；（六）有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社会团体慈善组织认定申请表。

2. 财务审计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民办非企业单位慈善组织认定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慈善组织认定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QR17352005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二款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2.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8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第九条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 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二) 不以营利为目的；(三) 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四) 有组织章程；(五) 有必要的财产；(六) 有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民办非企业单位慈善组织认定申请表；
2. 财务审计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QR17371006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

59号

三、《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具有我省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儿童福利申请表;
2. 居民户口簿;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 死亡证明;
5. 照片;
6. 宣告死亡判决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父母双方均死亡的孤儿认定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父母双方均死亡的孤儿认定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QR17371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 一、《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

59号

三、《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具有我省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儿童福利申请表;
2. 居民户口簿;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 死亡证明;

5. 照片。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QR17371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

59号

三、《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具有我省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儿童福利申请表;
2. 居民户口簿;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 照片；
- 5. 死亡证明；
- 6. 宣告失踪判决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父母一方宣告死亡, 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父母一方宣告死亡, 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QR17371005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

59号

三、《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具有我省户籍, 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儿童福利申请表;
2. 居民户口簿;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 照片;
5. 宣告失踪判决书;

6. 宣告死亡判决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父母双方均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父母双方均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QR17371004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

59号

三、《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具有我省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儿童福利申请表;
2. 居民户口簿;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 宣告失踪判决书;
5. 照片。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父母双方均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父母双方均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QR1737100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

59号

三、《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具有我省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儿童福利申请表;
2. 居民户口簿;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 宣告死亡判决书;

5. 照片。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内地居民补领结婚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内地居民补领结婚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QR17316007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二条第二款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涉外涉华涉港澳台居民婚姻登记机构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民事〔2003〕22号）规定：“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华侨在我省办理婚姻登记的机构设在河南省民政厅。”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一、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二、当事人依法登记结婚，现今仍然维持该状况；三、当事人提交3张2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四、内地居民应当提交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五、当事人亲自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当事人因故不能到婚姻登记处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的，有档案可查且档案信息与身份信息一致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委托办理应当提交当事人的户口簿、身份证和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授权

委托书。委托书应当写明当事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办理婚姻登记的时间及承办机关、目前的婚姻状况、委托事由、受委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受委托人应当同时提交本人的身份证件。当事人结婚登记档案查找不到的，当事人应当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婚姻关系，婚姻登记机关经过严格审查，确认当事人存在婚姻关系的，可以为其补领结婚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居民户口簿；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婚姻证件、结婚登记档案
4. 照片。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继子女登记证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继子女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QR17322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第二十八条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

二、【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二条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一、被收养人条件：

不满14周岁，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二、送养人条件：

孤儿的监护人、社会福利机构、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三、收养人条件：

1. 无子女；
2. 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
3. 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4. 年满30周岁。

四、特殊条件：

1. 收养年满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2. 收养人只能收养1名子女；
3. 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
的，不受收养1名和无子女的限制；
4. 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40周岁以上。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居民户口簿；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照片；
4. 收养登记申请书；
5. 不违反计生规定协议；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7. 死亡或失踪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补领解除收养关系 证明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补领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005455151QR17321009

四、受理机构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第二十八条当事人遗失、损毁收养证件，可以向原收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 (一) 收养登记机关具有管辖权；
- (二) 依法登记收养或者解除收养关系，目前仍然维持该状况；
- (三) 收养人或者被收养人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 (四) 申请人持有身份证件、户口簿；
- (五) 申请人持有查档证明。
- (六) 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的2张2寸合影或者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居民户口簿；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照片；
4. 补领收养登记证申请书；
5. 能够证明其收养状况的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撤销收养登记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撤销收养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QR18915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十二条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有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撤销收养登记申请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收养登记证件；
4.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的声明材料(证明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县级慈善表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县级慈善表彰

二、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JL04993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9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一条“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7号）“建立慈善表彰奖励制度。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建立慈善表彰奖励制度。开展“河南慈善奖”评选表彰，对为慈善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较大的个人、法人或组织予以表彰。建立完善志愿者志愿服务记录、嘉许和回馈制度，鼓励更多的人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对为慈善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较大的个人、法人或组织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县（市）慈善奖审批表；

2. 县（市）慈善奖证明材料；
3. 县（市）慈善奖征求意见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慈善信托重新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慈善信托重新备案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QT51777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7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第四十七条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信托文件要求备案的，受托人应当将信托文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2 《慈善信托管理办法》（银监发[2017]37号）第二十一条“慈善信托备案申请符合《慈善法》、《信托法》和本办法规定的，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出具备案回执；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理由和需要补正的相关材料。”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2. 由委托人确定其信赖的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慈善信托的受托人。
3. 慈善信托设立后，出现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情形致使变更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 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
- 2 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
- 3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批准文件；
- 4 原受托人出具的慈善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情况报告；
- 5 信托文件；
- 6 慈善信托备案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慈善信托设立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慈善信托设立备案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QT5177700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7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第四十七条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信托文件要求备案的，受托人应当将信托文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2. 《慈善信托管理办法》（银监发[2017]37号）第二十一条“慈善信托备案申请符合《慈善法》、《信托法》和本办法规定的，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出具备案回执；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理由和需要补正的相关材料。”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2. 由委托人确定其信赖的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慈善信托的受托人。
3. 慈善信托设立后，出现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情形致使变更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
4.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批准文件；
5. 信托文件；
6. 慈善信托备案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经营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经营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QT36824005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三条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八、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依法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变更。
2. 要符合设置养老机构的基本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营业执照；
2. 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
3.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变更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QT36824006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三条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八、面向用户对象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依法进行事业法人登记变更。
2. 要符合设置养老机构的基本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备案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QT36824003

五、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六、办件类型

即办件

七、法定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三条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依法进行事业法人登记。
2. 要符合设置养老机构的基本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公益性养老机构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益性养老机构备案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005452217QT65275007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三条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依法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要符合设置养老机构的基本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公益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益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QT36824004

五、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六、办件类型

即办件

七、法定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三条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依法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变更；
2. 要符合设置养老机构的基本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 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经营性养老机构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经营性养老机构备案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QT36824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三条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八、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依法进行企业法人登记。
2. 要符合设置养老机构的基本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
2.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3. 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二、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QR17337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6个工作日

九、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九条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
2.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及授权书；

3. 家庭收入凭证;
4. 家庭成员身份关系证明;
5. 其他有关裁决、判决、协议等材料;
6.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审批表;
7. 拆迁协议、归侨生活费证明、领取一次性补偿金的数额及用途证明。
8. 残疾证、劳动能力证明、学生证（或入学通知书）、优抚对象证、下岗...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二、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JF04338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2013〕51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低保在册人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

二、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JF04347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1835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无需个人申请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老年人福利补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老年人福利补贴

二、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JF40130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

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河南省户籍的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高龄津贴申请表；
2. 居民户口簿；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二、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JF04345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9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9号）

二、《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特困人员排查认定相关工作的通知》（豫政[2017]52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登记在册的特困人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特困人员认定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特困人员认定

二、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QR17332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七、法定办结时限

40个工作日

八、承诺办结时限

7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第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五条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三）提供疾病治疗；（四）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第十六条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将城乡“三无”人员保障制度统一为特困人员供养制度。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

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一）无劳动能力；（二）无生活来源；（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表；
- 2、特困人员认定书面申请书；
- 3、特困人员认定书面声明书；
- 4、特困人员认定书面承诺书；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6、居民户口簿；
- 7、残疾人证；
- 8、特困人员认定授权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临时救助金给付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临时救助金给付

二、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JF04340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豫政〔2015〕32号）

二、《河南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94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被民政部门认定为需要实施临时救助的对象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二、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QR17334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一、急难型救助对象

1. 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

2. 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死亡、伤残等严重后果的家庭或个人。

二、支出型救助对象

因客观原因造成家庭收入突然大幅下降，或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大幅增加暂时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一定时期内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居民户口簿；
4. 因病申请临时救助需提供的材料；
5. 因灾申请临时救助需提供的材料；
6. 因意外事故申请临时救助需提供的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二、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JF0434300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

59号

三、《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具有我省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二、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JF04344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七、法定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

第二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

第三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

二、【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24号）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以下职责：（一）监督救助站落实救助措施和规章制度；（二）指导检查救助工作情况；（三）对救助站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四）调查、处理救助站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五）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提供工作条件。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内地居民补领离婚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内地居民补领离婚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QR17316008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二条第二款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涉外涉华涉港澳台居民婚姻登记机构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民事〔2003〕22号）规定：“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华侨在我省办理婚姻登记的机构设在河南省民政厅。”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一、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二、当事人依法登记离婚，现今仍然维持该状况；三、当事人各提交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四、内地居民应当提交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五、当事人亲自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当事人因故不能到婚姻登记处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的，有档案可查且档案信息与身份信息一致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委托办理应当提交当事人的户口簿、身份证和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写

明当事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办理婚姻登记的时间及承办机关、目前的婚姻状况、委托事由、受委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受委托人应当同时提交本人的身份证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居民户口簿；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婚姻证件、结婚登记档案
4. 照片。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内地居民办理离婚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内地居民办理离婚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QR17316004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二条第二款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涉外涉华涉港澳台居民婚姻登记机构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民事〔2003〕22号）规定：“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华侨在我省办理婚姻登记的机构设在河南省民政厅。”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一、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二、离婚的夫妻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三、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四、当事人持有离婚协议书，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五、当事人持有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国驻外使（领）馆颁发的结婚证；六、当事人各提交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七、内地居民应当提交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居民户口簿；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婚姻证件、结婚登记档案
4. 照片。
5. 离婚协议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QR17316005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二条第二款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涉外涉华涉港澳台居民婚姻登记机构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民事〔2003〕22号）规定：“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华侨在我省办理婚姻登记的机构设在河南省民政厅。”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一、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二、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三、当事人男年满22周岁，女年满20周岁；四、当事人双方均无配偶（未婚、离婚、丧偶）；五、当事人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六、双方自愿结婚；七、当事人提交3张2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八、内地居民应当提交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因故不能提交身份证的可以出具有效的临时身份证。居民身份证与户口簿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

号码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户口簿上的婚姻状况应当与当事人声明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供能够证明其声明真实性的法院生效司法文书、配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等材料；不一致且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当事人声明的婚姻状况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供能够证明其声明真实性的法院生效司法文书、配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等材料。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居民户口簿；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照片。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因特殊困难生父母或监护人为送养人）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因特殊困难生父母或监护人为送养人）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QR17321006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第二十八条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二条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一、被收养人条件：

不满14周岁，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

养的子女

二、送养人条件：

孤儿的监护人、社会福利机构、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三、收养人条件：

1. 无子女；
2. 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
3. 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4. 年满30周岁。

四、特殊条件：

1. 收养年满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2. 收养人只能收养1名子女；
3. 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
的，不受收养1名和无子女的限制；
4. 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40周岁以上。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收养登记申请书；
2. 照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 居民户口簿；
5. 收养人基本情况证明；
6. 送养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声明；
7. 不违反计生规定协议；
8. 收养人身体健康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QR17321004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第二十八条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二条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一、被收养人条件：

不满14周岁，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

养的子女

二、送养人条件：

孤儿的监护人、社会福利机构、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三、收养人条件：

1. 无子女；
2. 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
3. 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4. 年满30周岁。

四、特殊条件：

1. 收养年满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2. 收养人只能收养1名子女；
3. 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
的，不受收养1名和无子女的限制；
4. 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40周岁以上。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收养登记申请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照片；
4. 居民户口簿；
5. 收养人基本情况证明；
6. 捡拾弃婴报案证明；
7. 社会福利机构接受弃婴入院登记表；
8. 收养人身体健康证明。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子女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子女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QR17321008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第二十八条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二条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一、被收养人条件：

不满14周岁，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

养的子女

二、送养人条件：

孤儿的监护人、社会福利机构、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三、收养人条件：

1. 无子女；
2. 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
3. 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4. 年满30周岁。

四、特殊条件：

1. 收养年满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2. 收养人只能收养1名子女；
3. 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
的，不受收养1名和无子女的限制；
4. 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40周岁以上。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收养登记申请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照片；
4. 居民户口簿；
5. 不违反计生规定协议；
6. 亲属关系证明；
7. 收养人基本情况证明；
8. 收养人身体健康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二、事项编码

005455151QR17321005

三、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四、办件类型

即办件

五、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六、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第二十八条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二条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1. 收养人、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养子女年满十周岁以上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2. 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养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送养人有权要求解除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收养关系。

3. 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可以协议解除收养关系。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居民户口簿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照片；

4. 解除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

5. 收养登记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补领收养登记证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补领收养登记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QR17321007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第二十八条当事人遗失、损毁收养证件，可以向原收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 (一) 收养登记机关具有管辖权；
- (二) 依法登记收养或者解除收养关系，目前仍然维持该状况；
- (三) 收养人或者被收养人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 (四) 申请人持有身份证件、户口簿；
- (五) 申请人持有查档证明。
- (六) 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的2张2寸合影或者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居民户口簿；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照片；
4. 补领收养登记证申请书；
5. 能够证明其收养状况的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二、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JF0434800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5〕52号）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我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表;
2. 居民户口簿;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 残疾人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二、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JF04348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我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表;

2. 低保证明;
3. 残疾人证;
4. 居民户口簿;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725508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民族宗教局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Q07134XK41536005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 年 9 月 1 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 年 4 月 4 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 年 10 月 8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6 号颁布，2005 年 3 月 15 日省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 3 月 16 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企业法人）
- 2、营业执照
- 3、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企业法人）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35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Q07134XK41536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 年 9 月 1 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 年 4 月 4 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 年 10 月 8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6 号颁布，2005 年 3 月 15 日省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 3 月 16 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

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

十、受理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企业法人）
- 2、营业执照
- 3、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企业法人）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35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补办）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补办）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Q07134XK41536007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 年 9 月 1 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 年 4 月 4 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 年 10 月 8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6 号颁布，2005 年 3 月 15 日省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 3 月 16 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

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企业法人）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营业执照
- 4、肉类等进货渠道清真来源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35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Q07134XK41536006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 年 9 月 1 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 年 4 月 4 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 年 10 月 8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6 号颁布，2005 年 3 月 15 日省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 3 月 16 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

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企业法人）
- 2、营业执照
- 3、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企业法人）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35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Q07134XK41536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 年 9 月 1 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 年 4 月 4 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第四十三条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兴办必要的饭店、食品店、肉类供应网点和清真冷库。以经营有困难的清真食品、饮食服务行业应当予以扶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 年 10 月 8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6 号颁布，2005 年 3 月 15 日省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 3 月 16 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领取清真牌、证的，不得经营清真食

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生产单位的少数民族从业人员，一般不得低于本单位从业人员总数的 15%；经销单位的少数民族从业人员，一般不得低于本单位从业人员总数的 20%；餐饮服务单位的少数民族从业人员，一般不得低于本单位从业人员总数的 25%；（二）企业厂长(经理)应由少数民族人员担任。如有困难，企业领导成员中至少应有 1 名少数民族成员。清真食品技术总监督人必须由少数民族人员担任；（三）生产、采购、储存清真食品的主要岗位和环节应有少数民族技术人员和职工参加或监督。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企业法人）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营业执照
- 4、肉类等进货渠道清真来源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35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名称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名称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Q07134XK41536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 年 9 月 1 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 年 4 月 4 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 年 10 月 8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6 号颁布，2005 年 3 月 15 日省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 3 月 16 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

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企业法人）
- 2、营业执照
- 3、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企业法人）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35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Q07134XK41536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 年 9 月 1 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 年 4 月 4 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 年 10 月 8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6 号颁布，2005 年 3 月 15 日省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 3 月 16 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

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企业法人）
- 2、营业执照
- 3、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企业法人）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35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注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注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Q07134XK41536008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 年 9 月 1 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 年 4 月 4 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 年 10 月 8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6 号颁布，2005 年 3 月 15 日省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 3 月 16 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

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主管部门同意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注销的书面批复
- 2、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企业法人）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35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Q07134XK40672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 年 9 月 1 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 年 4 月 4 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 年 10 月 8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6 号颁布，2005 年 3 月 15 日省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 3 月 16 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 一、生产单位的少数民族从业人员，一般不得低于本单位从业人员总数的 15%；经销单位的少数民族从业人员，一般不得低于本单位从业人员总数的 20%；餐饮服务单位的少数民族从业人员，一般不得低于本单位从业人员总数的 25%；
- 二、企业厂长（经理）应由少数民族人员担任。如有困难，企业领导成员中至少应有 1 名少数民族成员。清真食品技术总监督人必须由少数民族人员担任；
- 三、生产、采购、储存清真食品的主要岗位和环节应有少数民族技术人员和职工参加或监督。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个体工商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营业执照
- 4、肉类等进货渠道清真来源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35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Q07134XK40672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 年 9 月 1 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 年 4 月 4 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 年 10 月 8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6 号颁布，2005 年 3 月 15 日省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 3 月 16 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

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需要办理延续等有关事项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个体工商户）
- 2、营业执照
- 3、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个体工商户）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35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Q07134XK40672008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 年 9 月 1 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 年 4 月 4 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 年 10 月 8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6 号颁布，2005 年 3 月 15 日省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 3 月 16 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

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需要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有关事项。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个体工商户）
- 2、营业执照
- 3、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个体工商户）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35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注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注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Q07134XK40672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 年 9 月 1 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 年 4 月 4 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 年 10 月 8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6 号颁布，2005 年 3 月 15 日省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 3 月 16 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

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个体工商户）
- 2、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个体工商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35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Q07134XK40672007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 年 9 月 1 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 年 4 月 4 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 年 10 月 8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6 号颁布，2005 年 3 月 15 日省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 3 月 16 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

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需要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等有关事项。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个体工商户）
- 2、营业执照
- 3、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个体工商户）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35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名称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名称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Q07134XK40672005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 年 9 月 1 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 年 4 月 4 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 年 10 月 8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6 号颁布，2005 年 3 月 15 日省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 3 月 16 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

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需要办理改变名称等有关事项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个体工商户）
- 2、营业执照
- 3、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个体工商户）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35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补办）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补办）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Q07134XK40672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 年 9 月 1 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 年 4 月 4 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 年 10 月 8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6 号颁布，2005 年 3 月 15 日省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 3 月 16 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

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需要办理补办等有关事项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 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个体工商户）
- 2、营业执照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肉类等进货渠道清真来源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35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Q07134XK40672006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 年 9 月 1 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 年 4 月 4 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 年 10 月 8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6 号颁布，2005 年 3 月 15 日省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 3 月 16 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

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需要办理经营场所变更等有关事项。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个体工商户）
- 2、营业执照
- 3、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个体工商户）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35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 县级初审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县级初审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MB0Q07134QR88271006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公安部第 2 号令）

第四条国务院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管公民民族成份的登记和管理
工作。

第十一条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
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
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

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

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

（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公民民族成份与养父（母）民族成份不同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
- 2、收养登记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居民户口簿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35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父母的民族成份） 县级初审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父母的民族成份）县级初审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MB0Q07134QR88271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公安部第 2 号令）

第四条国务院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管公民民族成份的登记和管理
工作。

第十一条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
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
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

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

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

（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
- 2、离婚证件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居民户口簿
- 5、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35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年满十八周岁不满二十周岁）县级初审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年满十八周岁不满二十周岁）县级初审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MB0Q07134QR88271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公安部第 2 号令）

第四条国务院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管公民民族成份的登记和管理
工作。

第十一条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
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
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

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

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

（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年满十八周岁未满二十周岁）县级初审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
- 2、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居民户口簿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35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 县级初审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县级初审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MB0Q07134QR88271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公安部第 2 号令）

第四条国务院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管公民民族成份的登记和管理
工作。

第十一条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
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
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

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
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

（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民族成份不同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2、父母子女关系证明；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居民户口簿；5、离婚证件；6、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135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一、事项名称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0XK4945A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上报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7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予以修正）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建设项目用地申请表

2有效身份证件

3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所附红线图）、规划设计条件（含所附红线图）

5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1：500或1：1000）

6部门审核意见

7土地勘测定届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

8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同意意见

9农转用批后实施情况汇总表

10建设项目供地呈报材料（一书一方案）

11行政处罚到位证明及同意补办意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国土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协助执行过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一、事项名称

协助执行过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0XK0167A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上报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第十九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再转让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第二十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2.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1992年11月6日经建设部第17次部常务会议通过，199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通过出让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再转让时，受让方应当遵守原出让合同附具的规划设计条件，并由受让方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受让方如需改变原规划设计条件，应当先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十二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过程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进行监督检查。第十三条 凡持未附具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的出让、转让合同，或擅自变更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凡未取得或擅自变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而办理土地使用权属证明的，土地权属证明无效。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 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原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属证
- 2、司法部门的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等要求过户的文件
- 3、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4、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5、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 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 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 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8、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
- 9、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国土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

一、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XK7519A006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 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3、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 4、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 5、变更文件或图纸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国土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延期

一、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延期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XK7500A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上报件

六、法定办结

7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延期申请表（原件一份）
-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3、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4、《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原件、附图及附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国土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 审批

一、事项名称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XK92227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上报件

六、法定办结

7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第十一条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二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任命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跨

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有关行政区域的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后提出申请，并按照前两款规定的程序审批。建立海上自然保护区，须经国务院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一、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1〕57号）的文件精神。二、对保护区的主要保护对象及其栖息地环境造成负面影响轻微的或可控制；三、建设项目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拟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的法人单位或个人的申请文件
- 2、批准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的文件
- 3、拟建机构或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的评价报告
- 4、保护、管理、补偿等协议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国土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一、事项名称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XK7519A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3、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 4、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 5、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 6、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7、修建性详细规划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国土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木材运输证核发

一、事项名称

木材运输证核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XK96591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上报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重点国有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

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木材运输证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国土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从事林木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县域）

一、事项名称

从事林木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县域）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XK98543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上报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申请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 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公司章程
- 4、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 and 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 5、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说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国土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勘查、开采矿藏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一、事项名称

勘查、开采矿藏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XK98296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修订）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1. 建设项目按基本建设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审批、核准、登记备案等）；
2. 被征占用林地权属清楚，符合国家和省使用林地相关法律、政策规定；
3. 材料齐全；
4. 各项建设工程长期占用林地面积不得突破年度林地定额总量。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使用林地申请表
- 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勘察、开采矿藏的项目批准文件
- 4、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 5、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 6、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 7、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 8、采矿许可证
- 9、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国土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出让地转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一、事项名称

出让地转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0XK0167A008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上报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第十九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再转让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第二十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2.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1992年11月6日经建设部第17次部常务会议通过，199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通过出让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再转让时，受让方应当遵守原出让合同附具的规划设计条件，并由受让方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受让方如需改变原规划设计条件，应当先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十二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过程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进行监督检查。第十三条 凡持未附具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的出让、转让合同，或擅自变更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凡未取得或擅自变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而办理土地使用权属证明的，土地权属证明无效。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 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营业执照及办理人身份证件
- 2、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3、原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属证
-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 5、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6、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
- 7、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 8、已生效的出让建设用地转让合同或协议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国土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审核（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审核（使用新增建设用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XK2941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有效身份证件；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1：500或1：100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所附红线图）、规划设计条件（含所附红线图）；

部门审核意见；

农转用批后实施情况汇总表；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土地勘测定届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

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同意意见；

建设项目用地申请表；

行政处罚到位证明及同意补办意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国土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划拨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划拨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XK2219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第十八条：“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十六条：“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需要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改变为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途的，应当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按变更后的土地用途，以变更时的土地市场价格补交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关于印发〈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的，分别按下列情形处理：（1）不需要改变原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且符合规划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手续；（2）经规划管理部门同意可以改变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办理协议出让手续，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租赁合同》、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除外。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权利相关人书面同意意见；

有效身份证件；

规划设计条件；

土地估价报告或成交确认书；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建筑物产权证明、产权共有人书面同意意见；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

原出让金缴纳完毕凭证；

原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或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国有建设用地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国土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奖励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奖励

二、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JL67609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0号公布）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xxx单位关于申报xxx古生物化石保护先进单位个人的报告；2. 优秀事迹介绍。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国土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采矿权新立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采矿权新立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XK0283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上报件

六、法定办结

4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0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条第三款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ft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

（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

（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

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采矿权申请人原则上应当为营利法人。

有经登记机关核准的矿区范围，而且矿区范围无争议。

有与所建矿坑规模相适应的资金、设备和技术人员。

有与所建矿坑规模相适应的，经审查批准备案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的开发利用方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的开发利用方案；

新立采矿权申请范围不得与已设矿业权垂直投影范围重叠，下列情形除外：

申请范围与已设矿业权范围重叠，申请人与已设矿业权人为同一主体的；

油气与非油气之间，新立采矿权与已设矿业权重叠，双方签订了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的。其中，新立油气采矿权与已设小型露采砂石土类采矿权重叠，或新立小型露采砂石土类采矿权与已设油气矿业权重叠，申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了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的。

新立可地浸砂岩型铀矿采矿权与已设煤炭矿业权重叠，双方签订了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的。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采取承诺方式的，小型露采砂石土类采矿权申请人应当承诺不影响已设油气矿业权勘查开采活动，确保安全生产、保护对方合法权益等；油气采矿权申请人应当承诺

合理避让已设小型露采砂石土类采矿权，且不影响其开采活动，无法避让的要主动退出，确保安全生产、保护对方合法权益等。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项目核准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国土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承接省下放权限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设区市 市域范围内）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承接省下放权限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设区市市域范围内）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XK4768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6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8号）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第四条：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项目批准机关的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受理预审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使用标准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对建设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预审，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不涉及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申请表；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和补划现状图、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现状地形图、建设项目与城乡规划关系图；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国土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XK7519A004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修建性详细规划。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国土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采矿权开采方式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采矿权开采方式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XK8968A006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4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

（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权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采矿权人应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变更。

符合采矿权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采矿权人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采矿权人义务。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国土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XK8968A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4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八条、矿权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院令第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3. 变更开采方式的；

变更矿企业名称的；

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采矿权人应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变更。

符合采矿权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采矿权人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采矿权人义务。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国土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XK7519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修建性详细规划；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国土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XK7519A00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修建性详细规划；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国土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采矿权开采主矿种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采矿权开采主矿种变更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XK8968A005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4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

（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权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采矿权人应当依据经评审备案的储量评审意见书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提出申请。

符合采矿权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采矿权人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采矿权人义务。

第三类矿产的采矿权不允许变更开采矿种。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国土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划定矿区范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划定矿区范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XK9257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4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设立矿ft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ft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依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探矿权人完成地质勘查工作并完成查明资源储量登记、拟申请转为采矿权，或者通过招拍挂取得的采矿权出让项目，或者采矿权取得扩大矿区范围批复。

具有营利企业法人资格。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依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划定矿区范围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国土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采矿权延续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采矿权延续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XK4876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4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0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采矿权延续登记申请。

矿产资源储量能满足继续采矿要求。

采矿权属无争议。

采矿权人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采矿权人义务。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国土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注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注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XK0167A00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注销申请表；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国土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XK7519A006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6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变更文件或图纸；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国土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XK0167A004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十二个月内未取得使用土地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核发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核发机关决定不予延期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期满自行失效。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十二个月内未取得使用土地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的。

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核发机关决定不予延期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期满自行失效。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国土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XK8968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4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0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ft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ft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已取得采矿权的矿ft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

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采矿权人应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变更。

符合采矿权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采矿权人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采矿权人义务。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采矿权转让申请登记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国土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采矿权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采矿权注销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XK8968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4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矿ft企业凭关闭矿ft报告批准文件和有关部门对完成上述工作提供的证明，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ft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ft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九、面向用户对象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在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ft之日起30日内提出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申请。

提交矿ft闭坑关闭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等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按照规定已经缴纳了采矿权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关闭矿ft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国土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XK7519A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6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 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建设项目相关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国土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XK7519A005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国土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审核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审核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XK9313A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权人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第四章：“第四章土地使用权出租第二十八条土地使用权出租是指土地使用者作为出租人将土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租。第二十九条土地使用权出租，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第

三十条土地使用权出租后，出租人必须继续履行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合同。第三十一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出租，出租人应当依照规定办理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土地勘测定届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有效身份证件；

国有建设用地申请书；

租赁合同或租赁协议书；

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同意意见；

建筑物产权证明、产权共有人书面同意意见；

土地价格评估报告及会审意见；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权利相关人书面同意意见；

部门审核意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国土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划拨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划拨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XK0167A006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4号）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三）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 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规划设计条件（含所附红线图）；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划拨宗地界址图、勘测定界图；

土地划拨前置意见书；

营业执照及办理人身份证件；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属调查结果）；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国土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临时用地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临时用地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XK9429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临时用地合同；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

省辖市或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临时用地申请；

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同意意见；

临时用地勘测测定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国土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审核（使用存量建设用地）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审核（使用存量建设用地）

二、事项类型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0XK2941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1：500或1：1000）；

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同意意见；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所附红线图）、规划设计条件（含所附红线图）；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有效身份证件；

行政处罚到位证明及同意补办意见；

建设项目供地呈报材料（一书一方案）；

建设项目用地申请表；

部门审核意见；

农转用批后实施情况汇总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国土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建设工程验线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验线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39132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采取验核放线结果、核实基础测量报告等措施，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施工图进行建设。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接受公众监督。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放线报告；

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同意意见；

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建设工程验线申请表；

建设工程批后公告照片。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国土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XK7519A007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国土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95370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4号）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55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予以核实。经核实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手续。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竣工备案手续，房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同意意见；

矿ft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信息表；

矿ft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国土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审核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审核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XK9313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权人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第三章：“第三章土地使用权转让第十九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再转让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第二十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第二十一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第二十二条土地使用者通过转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其使用年限

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原土地使用者已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第二十三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随之转让。

第二十四条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所有人或者共有人，享有该建筑物、附着物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者转让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时，其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但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作为动产转让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第二十六条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市、县人民政府有优先购买权。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市场价格不合理上涨时，市、县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后，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依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国有建设用地申请书；

转让合同或转让协议书；

土地价格评估报告及会审意见；

部门审核意见；

有效身份证件；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建筑物产权证明、产权共有人书面同意意见；

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同意意见；

权利相关人书面同意意见；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国土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 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0XK92227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上报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第十一条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二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任命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跨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有关行政区域的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后提

出申请，并按照前两款规定的程序审批。建立海上自然保护区，须经国务院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1〕57号）的文件精神。对保护区的主要保护对象及其栖息地环境造成负面影响轻微的或可控制；建设项目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拟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的法人单位或个人的申请文件；

拟建机构或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的评价报告；

批准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的文件；

保护、管理、补偿等协议。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国土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XK97638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公布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

（2004年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第六条、第十条规定，申请从事营利性治沙活

动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治理地点符合国家和当地防沙治沙规划；

依法取得治理范围内土地使用权；

资金有保障；

治理方案经过专家技术论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申请表；

治理协议。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国土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XK94800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13年6

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 1、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
- 2、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国土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XK97102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2号）第二十二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出现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极高草原火险区、高草原火险区以及一旦发生草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区域划为草原防火管制区，规定管制期限，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草原火灾的非野外用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制要求，严格管理。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车辆，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颁发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并服从防火管制。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草原防火通行证的申请表；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相关手续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国土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一般采种林确定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一般采种林确定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17499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五条：“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采集种子的，由种子生产基地的经营者组织进行，采集种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

《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林场发〔2007〕142号）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商品林木种子采收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五、林木种子的采集应当在确定的采种林分 and 采种期内进行。种子园、母树林由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一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由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十、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不予批准的情形（1）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2）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采种林分中无检疫性有害生物证明；
一般采种林确定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国土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XK96858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個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三) 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九、面向用户对象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采伐理由正当充分；

林木权属清楚无争议；

采伐林地上林木的蓄积量总量不超年森林采伐限额；

因建设工程占用林地需采伐林木的需先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土地预审意见或建设用地许可证；

符合树种采伐年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省林业局下达的森林抚育项目文件；

省林业局批复的森林抚育作业设计文件；

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

森林抚育项目采伐林木申请文件；

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国土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勘查、开采矿藏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勘查、开采矿藏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XK98296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0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建设项目按基本建设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审批、核准、登记备案等）；

被征占用林地权属清楚，符合国家和省使用林地相关法律、政策规定；

材料齐全；

各项建设工程长期占用林地面积不得突破年度林地定额总量。

十一、申报材料

列表

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勘察、开采矿藏的项目批准文件；
使用林地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国土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XK94956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上报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第二款：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五条：自然保护区的撤销及其性质、范围、界线的调整或者改变，应当经原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符合国家、省自然保护区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

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区域。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图像资料；

不动产权属证书；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设立部分的综合考察报告；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设立的申报书；

视频资料；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总体规划。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国土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批次用地项目占用林地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批次用地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XK96230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建设项目按基本建设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审批、核准、登记备案等）；
被征占用林地权属清楚，符合国家和省使用林地相关法律、政策规定；
材料齐全；

各项建设工程长期占用林地面积不得突破年度林地定额总量。

十一、申报材料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使用林地申请表；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国土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施工等活动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施工等活动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XK29536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草原防火条例》第十九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在草原防火期内，部队在草原上进行实弹演习、处置突发性事件和执行其他任务，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爆破、勘察和施工活动的申请表；

草原使用者或者承包经营者同意实施的证明复印件；

草原灭火设备配备情况及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等。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爆破、勘察和施工活动的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国土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临时占用草原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临时占用草原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XK98726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13年6

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第三十九条因建设征收、征用集体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给予补偿；因建设使用国家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草原承包经营者给予补偿。因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用于恢复草原植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1、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同意。

2、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草原植被恢复费缴费凭证；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草原植被恢复方案；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国土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不动产中心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设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设立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54118004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八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一）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

（二）不动产买卖、抵押的；（三）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预告登记生效期间，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处分该不动产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办理。

预告登记后，债权未消灭且自能够进行相应的不动产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预告登记事项办理相应的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5预告登记15.1预告登记的设立

15.1.1适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1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

不动产买卖、抵押的；

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

预售人和预购人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后，预售人应按照约定与预购人申请

预告登记。未按照约定申请的，预购人可以单方申请预告登记。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有效身份证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53917004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7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7.4注销登记7.4.1适用

已经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集体土地灭失的；

集体土地被依法征收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行政机关,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集体土地灭失的；

集体土地被依法征收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权属证书；
有效身份证件；
集体土地所有权灭失的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81802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

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五条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登记的不动产，组织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首次登记。依照前款规定办理首次登记所需的权属来源、调查等登记材料，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获取。第四十七条承包农民集体所有的耕地、林地、草地、水域、滩涂以及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用地，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的，可以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地上有森林、林木的，应当在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时一并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依法以承包方式在土地上从事种植业或者养殖业生产活动的，可以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首次登记。以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首次登记，由发包方持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等材料申请。

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由承包方持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1.5不动产登记过渡期内，农业部会同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统一登记工作，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办理耕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耕地以外的承包经营权登记、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和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按照《条例》《实施

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本规范不再另行规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依法以承包方式在土地上从事种植业或者养殖业生产活动的,可以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首次登记。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等登记原因材料;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有效身份证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安置房）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安置房）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4723300c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

（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

（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3转移登记9.3.1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买卖、互换、赠与的；

继承或受遗赠的；

作价出资（入股）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买卖、互换、赠与的；

继承或受遗赠的；

作价出资（入股）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人员汇总表、房屋拆迁许可证；

不动产权属证书；

土地出让价款、税费缴纳凭证；

居民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

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书；

有效身份证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依申请更正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依申请更正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35963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七十九条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可以申请更正登记。

权利人申请更正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不动产权属证书；（二）证实登记确有错误的材料；（三）其他必要材料。

利害关系人申请更正登记的，应当提交利害关系材料、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错误的材料以及其他必要材料。

第八十条不动产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确有错误的，应当予以更正；但在错误登记之后已经办理了涉及不动产权利处分的登记、预告登记和查封登记的除外。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填制错误以及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更正登记中，需要更正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内容的，应当书面通知权利人换发，并把换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的事项记载于登记簿。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无误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更正，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第八十一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发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应当通知当

事人在30个工作日内办理更正登记。当事人逾期不办理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公告15个工作日后，依法予以更正；但在错误登记之后已经办理了涉及不动产权利处分的登记、预告登记和查封登记的除外。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6更正登记

16.1依申请更正登记16.1.1适用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或者人民法院、仲

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确定的不动产权利归属、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状况不一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更正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或者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确定的不动产权利归属、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状况不一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更正登记。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税费缴纳凭证；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

有效身份证件；

申请人与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材料；

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错误的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租赁）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租赁）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41984024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1首次登记8.1.1适用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有效身份证件；

土地租赁合同；

土地估价报告或成交确认书；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土地出让合同；

缴费、纳税凭证；

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用途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用途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4198402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

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2变更登记8.2.1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土地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国有建设用地的；
共有性质变更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土地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国有建设用地的；
共有性质变更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的用途变更文件；
土地估价报告或成交确认书；
缴费、纳税凭证；
不动产权属证书；
面积发生变更的材料；
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或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有效身份证件；
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证件种类或号码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证件种类或号码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4198400b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2变更登记8.2.1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土地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国有建设用地的；

共有性质变更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土地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国有建设用地的；

共有性质变更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证件种类或号码变更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

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权属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注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注销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54118005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八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一）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二）不动产买卖、抵押的；（三）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预告登记生效期间，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处分该不动产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办理。

预告登记后，债权未消灭且自能够进行相应的不动产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预告登记事项办理相应的登记。

第八十九条预告登记未到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登记证明、债权消灭或者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申请注销预告登记：（一）预告登记的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二）债权消灭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5预告登记
预告登记的注销15.4.1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申请注销预告登记：

买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被认定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等导致债权消灭的；

预告登记的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申请注销预告登记：

买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被认定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等导致债权消灭的；

预告登记的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动产作为预告登记权利人的财产被预查封的，不予办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有效身份证件；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债权消灭或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

不动产登记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4723300f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4注销登记9.4.1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不动产灭失的；

权利人放弃权利的；

因依法被没收、征收、收回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致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1不动产灭失的；

权利人放弃权利的；

因依法被没收、征收、收回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致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有效身份证件；

不动产权利消灭的材料；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权属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继承）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继承）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4723301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

（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

（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3转移登记9.3.1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买卖、互换、赠与的；

继承或受遗赠的；

作价出资（入股）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买卖、互换、赠与的；

继承或受遗赠的；

作价出资（入股）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继承协议；

房地产估价报告；

有效身份证件；

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书；

离婚协议或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人民法院调解书；

不动产权属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

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宅基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宅基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89786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第四十条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0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10.4注销登记10.4.1适用

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不动产灭失的；

权利人放弃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

依法没收、征收、收回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不动产灭失的；

权利人放弃宅基地使用权的；

依法没收、征收、收回宅基地使用权的；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宅基地使用权消灭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宅基地使用权消灭的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权属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抵押权首次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抵押权首次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82301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

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六十五条对下列财产进行抵押的，可以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一）建设用地使用权；（二）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三）海域使用权；（四）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正在建造的建筑物；

（六）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不动产。

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海域上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并抵押；以建筑物、构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一并抵押。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4抵押权登记

14.1首次登记14.1.1适用

在借贷、买卖等民事活动中，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保障其债权实现，依法设立不动产抵押权的，可以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海域上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并抵押；以建筑物、构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一并抵押。

1、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不动产的占有，将该不动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一般抵押权首次登记；

2、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对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不动产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最高额抵押权首次登记；

3、以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设定抵押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在借贷、买卖等民事活动中，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保障其债权实现，

依法设立不动产抵押权的，可以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海域上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并抵押；以建筑物、构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一并抵押。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转移不动产的占有，将该不动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一般抵押权首次登记；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对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不动产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最高额抵押权首次登记；

以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设定抵押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

五、对下列财产进行抵押的，可以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一）建设用地使用权；（二）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三）海域使用权；（四）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正在建造的建筑物；

（六）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不动产。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抵押合同和主债权合同；

有效身份证件；

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注销查封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注销查封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69267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九十条查封期间，人民法院解除查封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及时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注销查封登记。

不动产查封期限届满，人民法院未续封的，查封登记失效。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8查封登记
注销查封登记18.3.1适用

1、查封期间，查封机关解除查封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根据其嘱托文件办理注销查封登记。

2、不动产查封、预查封期限届满，查封机关未嘱托解除查封、解除预查封或续封的，查封登记失效。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查封期间，查封机关解除查封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根据其嘱托文件办理注销查封登记。

不动产查封、预查封期限届满，查封机关未嘱托解除查封、解除预查封或续封的，查封登记失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执行公务身份材料；
2. 解除查封的通知书或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41984016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

（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

（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第四十四条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1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11.3转移登记11.3.1适用

已经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作价出资（入股）的；

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兼并等情形，导致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转移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作价出资（入股）的；

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兼并等情形，导致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转移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有效身份证件；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权属证书；

转移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材料；

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

税费缴纳凭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

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国有林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林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31258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

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地上森林、林木一并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1.5不动产登记过渡期内，农业部会同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统一登记工作，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办理耕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耕地以外的承包经营权登记、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和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按照《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本规范不再另行规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尚未登记的国有林地所有权，权利人可以申请国有林地所有权的首次登记。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有效身份证件；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不动产权属来源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坐落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坐落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4198400c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

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2变更登记8.2.1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土地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国有建设用地的；
共有性质变更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土地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国有建设用地的；
共有性质变更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有效身份证件；
坐落变更材料；
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经济适用房取得完全产权）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经济适用房取得完全产权）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4723302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

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

（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

（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2变更登记9.2.1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同一权利人名下的不动产分割或者合并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同一权利人名下的不动产分割或者合并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书；
缴税纳税凭证；
经适房补差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购房发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共同共有转为按份共有）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共同共有转为按份共有）

三、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47233026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

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

（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

（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2变更登记9.2.1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同一权利人名下的不动产分割或者合并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同一权利人名下的不动产分割或者合并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共有性质变更的相关协议；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有效身份证件；
缴税纳税凭证；
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新建商品房买卖, 含经济适用房)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新建商品房买卖, 含经济适用房)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47233024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 第十条: 不动产登记, 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 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 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一) 集体土地所有权; (二)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三) 森林、林木所有权; (四) 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五) 建设用地使用权。 (六) 宅基地使用权; (七) 海域

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

（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

（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3转移登记9.3.1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买卖、互换、赠与的；

继承或受遗赠的；

作价出资（入股）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买卖、互换、赠与的；

继承或受遗赠的；

作价出资（入股）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不动产登记证明；

按揭贷款的非住宅类房屋抵押借款合同；

购房发票；

享受拆迁优惠政策的批准文件；

土地出让价款、税费缴纳凭证；

商品房买卖合同；

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权属证书；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或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的凭证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

经济适用房批准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变更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91358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

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五十二条以承包经营以外的合法方式使用国有农用地的国有农场、草场，以及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等农用地进行农业生产，申请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的，参照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办理。国有农场、草场申请国有未利用地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1.5不动产登记过渡期内，农业部会同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统一登记工作，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办理耕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耕地以外的承包经营权登记、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和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按照《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本规范不再另行规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 （一）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
- （二）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 （三）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权属来源材料；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有效身份证件；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需要变更的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47233020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

（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

（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3转移登记9.3.1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买卖、互换、赠与的；

继承或受遗赠的；

作价出资（入股）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买卖、互换、赠与的；

继承或受遗赠的；

作价出资（入股）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房改房购房合同、房款收据原件；

交拆迁货币补偿协议、房屋注销证明；

居民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

重置成本成新率评估报告；

房地产估价报告；

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书；

土地出让价款、税费缴纳凭证；

商品房买卖合同；

居民户口簿；

有效身份证件；

建筑许可证、土地证；

契税完税凭证；

购房发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查封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查封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69267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九十一条两个以上人民法院查封同一不动产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为先送达协助执行通知

书的人民法院办理查封登记，对后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的人民法院办理轮候查封登记。轮候查封登记的顺序按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不动产登记机构的时间先后进行排列。

第九十二条查封期间，人民法院解除查封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及时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注销查封登记。

不动产查封期限届满，人民法院未续封的，查封登记失效。

第九十三条人民检察院等其他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查封登记的，参照本节规定办理。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8查封登记

18.1查封登记18.1.1适用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国家有权机关的嘱托文件依法办理查封登记的，适用查封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查封同一不动产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为先送达协助

执行通知书的人民法院办理查封登记，对后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的人民法院办理轮候查封登记。轮候查封登记的顺序按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不动产登

记机构的时间先后进行排列。

人民检察院等其他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查封登记的，适用查封登记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国家有权机关的嘱托文件依法办理查封登记的，适用查封登记。

不动产查封期限届满，人民法院未续封的，查封登记失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送达回证；

协助执行通知书；

生效法律文书；

执行公务身份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合并、分立、资产调拨）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合并、分立、资产调拨）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4198401e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

（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

（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3转移登记8.3.1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转让、互换或赠与的；

继承或受遗赠的；

作价出资（入股）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导致共有份额变化的；

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转让、互换或赠与的；

继承或受遗赠的；

作价出资（入股）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导致共有份额变化的；

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分立或合并协议，或有权机关同意资产调拨的批准文件；

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书；

有效身份证件；

土地出让价款、税费缴纳凭证；

土地估价报告或成交确认书；

公司章程或资产调拨双方公司章程；

不动产权属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

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政府储备）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政府储备）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4198401b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

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1首次登记8.1.1适用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

土地出让合同；

土地估价报告或成交确认书；

批准纳入储备的文件；

有效身份证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41984015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

（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

（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第四十四条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1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11.4注销登记11.4.1适用

已经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不动产灭失的；

权利人放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

依法没收、征收、收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致使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

构筑物所有权消灭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不动产灭失的；

权利人放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

依法没收、征收、收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致使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所有权消灭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有效身份证件；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的材料；

不动产权属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41984014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

（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四十四条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1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11.2变更登记11.2.1适用

已经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同一权利人名下的集体建设用地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分割或者合并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同一权利人名下的集体建设用地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分割或者合并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有效身份证件；
不动产权属证书；
变更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材料；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生效法律文书权利转移）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生效法律文书权利转移）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41984025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

（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

（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3转移登记8.3.1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转让、互换或赠与的；

继承或受遗赠的；

作价出资（入股）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导致共有份额变化的；

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转让、互换或赠与的；

继承或受遗赠的；

作价出资（入股）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导致共有份额变化的；

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生效法律文书；

在建工程审计报告、无证房产评估报告或注销证明。；

土地估价报告或成交确认书；

不动产权属证书；

有效身份证件；

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书；

土地出让价款、税费缴纳凭证；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拍卖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抵押权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抵押权变更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82301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

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

证明、抵押权变更等必要材料，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一）抵押人、抵押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变更的；（二）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变更的；（三）债务履行期限变更的；（四）抵押权顺位变更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被担保债权主债权的种类及数额、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更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时，如果该抵押权的变更将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还应当提交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材料与身份证或者户口簿等材料。

（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

证明、抵押权变更等必要材料，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一）抵押人、抵押权

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变更的；（二）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变更的；（三）债务履行期限变更的；（四）抵押权顺位变更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被担保债权主债权的种类及数额、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更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时，如果该抵押权的变更将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还应当提交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材料与身份证或者户口簿等材料。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4抵押权登记

14.2变更登记14.2.1适用

已经登记的抵押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担保范围发生变化的；

抵押权顺位发生变更的；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或者数额发生变化的；

债务履行期限发生变化的；

最高债权额发生变化的；

最高额抵押权债权确定的期间发生变化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抵押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2、担保范围发生变化的；

3、抵押权顺位发生变更的；

4、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或者数额发生变化的；

5、债务履行期限发生变化的；

6、最高债权额发生变化的；

7、最高额抵押权债权确定的期间发生变化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有效身份证件；

需要变更的材料（抵押权）；

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54118008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八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一）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二）不动产买卖、抵押的；（三）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预告登记生效期间，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处分该不动产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办理。

预告登记后，债权未消灭且自能够进行相应的不动产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预告登记事项办理相应的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5预告登记
预告登记的变更15.2.1适用

因当事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等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申请预告登记的变更。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因当事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等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申请预告登记的变更。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需要变更的材料（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

有效身份证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0QR47233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

（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

（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六条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时，申请人应当将建筑区划内依法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申请登记为业主共有。业主转让房屋所有权的，其对共有部分享有的权利依法一并转让。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1首次登记9.1.1适用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有效身份证件;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确认建筑区划内属于业主共有场所、设施的材料;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测绘报告;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 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 房产类80元, 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 不允许减免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4723301b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

- （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
- （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
-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
- （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
- （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
- （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
- （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
- （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
- （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
-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第四十四条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1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11.3转移登记11.3.1适用

已经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作价出资（入股）的；

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兼并等情形，导致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发生转移

的；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转移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1作价出资（入股）的；

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兼并等情形，导致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发生转移

的；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转移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税费缴纳凭证；

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需要转移的材料（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

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

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

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抵押权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抵押权注销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MB0W36707QR90137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

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消灭的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一）主债权消灭；（二）抵押权已经实现；（三）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抵押权消灭的其他情形。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4抵押权登记

14.4注销登记14.4.1适用已经登记的抵押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

主债权消灭的；

抵押权已经实现的；

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的；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致使抵押权消灭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抵押权消灭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抵押权,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事人可以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

主债权消灭的;

抵押权已经实现的;

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的;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致使抵押权消灭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抵押权消灭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证明;

抵押权消灭材料;

不动产权属证书;

有效身份证件。

十二、办理地址

石龙区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3楼26-29室(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界址、面积变化或分割合并）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界址、面积变化或分割合并）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MB0W36707QR8371701e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2变更登记8.2.1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土地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国有建设用地的；
共有性质变更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土地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国有建设用地的；
共有性质变更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土地估价报告或成交确认书；
缴费、纳税凭证；
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或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有效身份证件；
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面积发生变更的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设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设立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4723301b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八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一）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

（二）不动产买卖、抵押的；（三）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预告登记生效期间，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处分该不动产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办理。

预告登记后，债权未消灭且自能够进行相应的不动产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预告登记事项办理相应的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5预告登记

15.1预告登记的设立15.1.1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1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

不动产买卖、抵押的；

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1、商品房等不

动产预售的；

- 2、不动产买卖、抵押的；
- 3、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商品房抵押合同和主债权合同；

有效身份证件；

不动产登记证明；

约定预告登记的协议；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不动产抵押预告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不动产抵押预告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54118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八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

- （一）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
- （二）不动产买卖、抵押的；
- （三）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预告登记生效期间，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处分该不动产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办理。

预告登记后，债权未消灭且自能够进行相应的不动产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预告登记事项办理相应的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5预告登记

预告登记的设立15.1.1适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

- 1、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
- 2、不动产买卖、抵押的；
- 3、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1、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

- 2、不动产买卖、抵押的；
- 3、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约定预告登记的协议；

有效身份证件；

不动产权属证书；

抵押合同和主债权合同；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

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买卖）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买卖）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4198402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

（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

（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3转移登记8.3.1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转让、互换或赠与的；

继承或受遗赠的；

作价出资（入股）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导致共有份额变化的；

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转让、互换或赠与的；

继承或受遗赠的；

作价出资（入股）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导致共有份额变化的；

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在建工程审计报告、无证房产评估报告或注销证明。；

土地估价报告或成交确认书；

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书；

土地出让价款、税费缴纳凭证；

不动产权属证书；

有效身份证件；

买卖合同；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

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依生效法律文书转移）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依生效法律文书转移）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4723300c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

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

（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

（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3转移登记9.3.1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买卖、互换、赠与的；

继承或受遗赠的；

作价出资（入股）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买卖、互换、赠与的；

继承或受遗赠的；

作价出资（入股）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生效法律文书；

购房合同或能载明购房合同信息的证明资料；

不动产权属证书；

土地差价款的审批表；

有效身份证件；

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书；

土地出让价款、税费缴纳凭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53917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

（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4.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7集体土地所

有权登记7.2变更登记7.2.1适用已经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农民集体名称发生变化的；

土地坐落、界址、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行政机关,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

记：

农民集体名称发生变化的；

土地坐落、界址、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变更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材料；

不动产权属证书；

有效身份证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

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

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0QR4723301a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第四十四条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1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11.4注销登记11.4.1适用已经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不动产灭失的；

权利人放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

依法没收、征收、收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致使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

构筑物所有权消灭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1、不动产灭失的；

2、权利人放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

3、依法没收、征收、收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

4、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致使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消灭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有效身份证件；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权属证书；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消灭的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房改购房）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房改购房）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4723300b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

（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

（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3转移登记9.3.1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买卖、互换、赠与的；

继承或受遗赠的；

作价出资（入股）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买卖、互换、赠与的；

继承或受遗赠的；

作价出资（入股）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书；

出售公有住房协议书；

售房单位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房改售房批准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

购房人员登记表；

《河南省省直单位出售公有住房（评估）审批表》；

土地出让价款、税费缴纳凭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注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注销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54118006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八十九条预告登记未到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登记证明、债权消灭或者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申请注销预告登记：（一）预告登记的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二）债权消灭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5预告登记
预告登记的注销15.4.1适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申请注销预告登记：
买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被认定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等导致债权消灭的；
预告登记的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申请注销预告登记：

- 1、买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被认定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等导致债权消灭的；
- 2、预告登记的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债权消灭或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

不动产登记证明；

有效身份证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4723301f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

（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

（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第四十条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0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10.3转移登记10.3.1适用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依法继承；

分家析产；

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互换房屋；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依法继承；

分家析产；

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互换房屋；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税费缴纳凭证；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转移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

不动产权属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10元

不动产查询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不动产查询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GG64646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

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九十七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登记资料依法查询制度。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按照《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应当到具体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

权利人可以查询、复制其不动产登记资料。

因不动产交易、继承、诉讼等涉及的利害关系人可以查询、复制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人及其不动产查封、抵押、预告登记、异议登记等状况。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监察机关等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与调查和处理事项有关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执行公务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依照本条规定办理。

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查询，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20 登记资料查询 20.1 查询主体 下列情形可以依法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

权利人可以查询、复制其全部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因不动产交易、继承、诉讼等涉及的利害关系人可以查询、复制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人及其不动产查封、抵押、预告登记、异议登记等状况；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监察机关以及其他因执行公务需要的国家机关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与调查和处理事项有关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说明查询目的，不得将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用于其他目的；未经权利人同意，不得泄露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查询或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1查询主体到不动产登记机构来查询的；

查询的不动产属于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管辖范围；

查询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形式要求；

查询目的明确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有效身份证件；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申请书；

利害关系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宅基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宅基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89786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四十条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0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10.2变更登记10.2.1适用

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有效身份证件；

不动产权属证书；

变更宅基地使用权的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10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离婚析产）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离婚析产）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4723301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

（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

（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3转移登记9.3.1适用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买卖、互换、赠与的；

继承或受遗赠的；

作价出资（入股）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买卖、互换、赠与的；

继承或受遗赠的；

作价出资（入股）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有效身份证件；

婚姻状况证明；

土地出让价款、税费缴纳凭证；

房地产估价报告；

析产协议；

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权属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森林、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森林、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49106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不动产登记，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将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行为。本条例所称不动产，是指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

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

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尚未登记的森林、林木所有权，权利人可以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有效身份证件；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不动产权属来源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抵押权转移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抵押权转移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82301004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

（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

（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第六十九条因主债权转让导致抵押权转让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等相关材料，申请抵押权的转移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4抵押权登记

14.3转移登记14.3.1适用因主债权转让导致抵押权转让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抵押权转移登记。

最高额抵押权担保的债权确定前，债权人转让部分债权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不得办理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债权人转让部分债权，当事人约定最高额抵押权随同部分债权的转让而转移的，应当分别申请下列登记：

当事人约定原抵押权人与受让人共同享有最高额抵押权的，应当申请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和最高额抵押权变更登记；

当事人约定受让人享有一般抵押权、原抵押权人就扣减已转移的债权数额后继续享有最高额抵押权的，应当一并申请一般抵押权转移登记和最高额抵押权变更登记；

当事人约定原抵押权人不再享有最高额抵押权的，应当一并申请最高额抵押权确定登记和一般抵押权转移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因主债权转让导致抵押权转让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抵押权转移登记。最高额抵押权担保的债权确定前，债权人转让部分债权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不得办理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债权人转让部分债权，当事人约定最高额抵押权随同部分债权的转让而转移的，应当分别申请下列登记：

1、当事人约定原抵押权人与受让人共同享有最高额抵押权的，应当申请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和最高额抵押权变更登记；

2、当事人约定受让人享有一般抵押权、原抵押权人就扣减已转移的债权数额后继续享有最高额抵押权的，应当一并申请一般抵押权转移登记和最高额抵押权变更登记；

3、当事人约定原抵押权人不再享有最高额抵押权的，应当一并申请最高额抵押权确定登记和一般抵押权转移登记。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有效身份证件；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不动产权属证书；

需要转移的材料（抵押权）。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地役权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地役权注销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7266000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第六十三条已经登记的地役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登记证明、证实地役权发生消灭的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地役权注销登记：（一）地役权期限届满；（二）供役地、需役地归于同一人；（三）供役地或者需役地灭失；（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地役权消灭；（五）依法解除地役权合同；（六）其他导致地役权消灭的事由。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3地役权登记

13.4注销登记13.4.1适用已经登记的地役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地役权注销登记：

地役权期限届满的；

供役地、需役地归于同一人的；

供役地或者需役地灭失的；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地役权消灭的；

依法解除地役权合同的；

其他导致地役权消灭的事由。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地役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事人可以申请地役权注销登记:

地役权期限届满的;

供役地、需役地归于同一人的;

供役地或者需役地灭失的;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地役权消灭的;

依法解除地役权合同的;

其他导致地役权消灭的事由。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有效身份证件;

地役权消灭材料;

不动产登记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0QR47233018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

（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

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 （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
- （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
- （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 （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
- （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
- （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
- （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
- （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第四十四条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第11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11.2变更登记11.2.1适用已经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 2、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 3、同一权利人名下的集体建设用地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分割或者合并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 2、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 3、同一权利人名下的集体建设用地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分割或者合并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有效身份证件;

需要变更的材料(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53917007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登记的不动产，组织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首次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7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7.1首次登记7.1.1适用尚未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利人可以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尚未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利人可以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有效身份证件；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设立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

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41984020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4注销登记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土地灭失的；

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依法没收、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致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土地灭失的;

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依法没收、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致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有效身份证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的材料;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权属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异议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异议注销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82096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八十二条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

利害关系人申请异议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证实对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材料；（二）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材料；（三）其他必要材料。

第八十三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异议登记申请的，应当将异议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向申请人出具异议登记证明。异议登记申请人应当在异议登记之日起15日内，提交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等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材料；逾期不提交的，异议登记失效。

异议登记失效后，申请人就同一事项以同一理由再次申请异议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受理。

第八十四条异议登记期间，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的权利人以及第三人因处分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该权利已经存在异议登记的有关事项。申请人申请继续办理的，应当予以办理，但申请人应当提供知悉异议登记存在并自担风险的书面承诺。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7异议登记

注销异议登记17.2.1适用

- 1、异议登记期间，异议登记申请人可以申请注销异议登记；
- 2、异议登记申请人自异议登记之日起15日内，未提交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仲

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等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异议登记失效。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异议登记期间，异议登记申请人可以申请注销异议登记；

异议登记申请人自异议登记之日起15日内，未提交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

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等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异议登记失效。3. 注销异议登记申请人是异议登记申请人。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有效身份证件；

不动产登记证明或异议登记申请人的起诉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或驳回的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资产调拨）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资产调拨）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47233016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

（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

（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3转移登记9.3.1适用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买卖、互换、赠与的；

继承或受遗赠的；

作价出资（入股）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1、买卖、互换、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双方公司章程原件、资产划转协议；企业信息查询报告；

土地出让价款、税费缴纳凭证；

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书；

资产调拨的批准文件；

不动产权属证书；

有效身份证件；

房地产估价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5411800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八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一）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二）不动产买卖、抵押的；（三）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预告登记生效期间，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处分该不动产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办理。

预告登记后，债权未消灭且自能够进行相应的不动产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预告登记事项办理相应的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5预告登记

预告登记的变更15.2.1适用因当事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等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申请预告登记的变更。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因当事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等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申请预告登记的变更。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有效身份证件；

需要变更的材料（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0QR41984018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1首次登记8.1.1适用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土地估价报告或成交确认书；

土地资产授权经营批准文件；

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书；

土地租赁合同；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有效身份证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资（入股）批准文件；

土地出让合同。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划拨）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划拨）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4198402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1首次登记8.1.1适用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土地出让合同；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

缴费、纳税凭证；

土地估价报告或成交确认书；

有效身份证件；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宅基地使用权转移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宅基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8978600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

（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

（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

（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

（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

（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第四十条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0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10.3转移登记10.3.1适用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依法继承；

分家析产；

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互换房屋；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依法继承；

分家析产；

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互换房屋；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依法继承；

分家析产；

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互换房屋；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

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有效身份证件；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权属证书；

转移宅基地使用权的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10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加抵押合并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加抵押合并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47233010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

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

（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3转移登记9.3.1适用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买卖、互换、赠与的；

继承或受遗赠的；

作价出资（入股）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买卖、互换、赠与的；

继承或受遗赠的；

作价出资（入股）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居民户口簿；

购房发票；

房改房购房合同、房款收据原件；

房地产估价报告；

居民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

重置成本成新率评估报告；

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书；
抵押合同和主债权合同；
契税完税凭证；
建筑许可证、土地证；
不动产权属证书；
交拆迁货币补偿协议、房屋注销证明；
有效身份证件；
土地出让价款、税费缴纳凭证；
商品房买卖合同。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出让）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出让）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41984024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1首次登记8.1.1适用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土地出让合同；

有效身份证件；

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书；

土地估价报告或成交确认书；

缴费、纳税凭证；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地役权转移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地役权转移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MB0W36707QR5062800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

（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

（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

（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第六十二条已经登记的地役权因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持不动产登记证明、地役权转移合同等必要材料，申请地役权转移登记。

申请需役地转移登记的，或者需役地分割转让，转让部分涉及已登记的地役权的，当事人应当一并申请地役权转移登记，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当事人拒绝一并申请地役权转移登记的，应当出具书面材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转移登记时，应当同时办理地役权注销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3地役权登记

13.3转移登记13.3.1适用

已经登记的地役权不得单独转让、抵押。因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

等转让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一并申请地役权转移登记。申请需役地转移登记，需役地权利人拒绝一并申请地役权转移登记的，还应当提供相关的书面材料。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地役权不得单独转让、抵押。因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转让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一并申请地役权转移登记。申请需役地转移登记，需役地权利人拒绝一并申请地役权转移登记的，还应当提供相关的书面材料。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不动产登记证明；

地役权转移合同；

有效身份证件；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移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移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81802004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

（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

（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

（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

（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

（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第四十七条承包农民集体所有的耕地、林地、草地、水域、滩涂以及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用地，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的，可以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地上有森林、林木的，应当在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时一并申请登记。

第五十条已经登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双方应当持互换协议、转让合同等材料，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移登记：（一）互换；

（二）转让；（三）因家庭关系、婚姻关系变化等原因导致土地承包经营权分割或者合并的；（四）依法导致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移的其他情形。以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还应当提供发包方同意的材料。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1.5不动产登记

过渡期内，农业部会同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统一登记工作，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办理耕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耕地以外的承包经营权登记、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和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按照《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本规范不再另行规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双方应当持互换协议、转让合同等材料，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移登记：

- （一）互换；
- （二）转让；
- （三）因家庭关系、婚姻关系变化等原因导致土地承包经营权分割或者合并的；
- （四）依法导致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移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需要转移的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

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首次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首次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91358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五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以承包经营以外的合法方式使用国有农用地的国有农场、草场，以及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等农用地进行农业生产，申请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的，参照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办理。国有农场、草场申请国有未利用地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1.5不动产登记过渡期内，农业部会同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统一登记工作，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办理耕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耕地以外的承包经营权登记、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和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按照《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本规范不再另行规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尚未登记的国有农用地所有权，可以申请国有农用地所有权的首次登记。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有效身份证件；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

调查成果；

不动产权属来源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共同共有转为按份共有）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共同共有转为按份共有）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41984019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2变更登记8.2.1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土地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国有建设用地的；
共有性质变更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土地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国有建设用地的；
共有性质变更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的用途变更文件；
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书；
有效身份证件；
共同共有转为按份共有的相关协议；
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或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不动产权属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土地估价报告或成交确认书；
面积发生变更的材料；
缴费、纳税凭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分割合并）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分割合并）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47233028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

（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

（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2变更登记9.2.1适用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同一权利人名下的不动产分割或者合并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买卖、互换、赠与的；

继承或受遗赠的；

作价出资（入股）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提交发生分割、合并事实的凭证文件（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有效身份证件；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权利人名称、坐落、证件种类或号码变更）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权利人名称、坐落、证件种类或号码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0QR4723302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

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

（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

（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2变更登记9.2.1适用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同一权利人名下的不动产分割或者合并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同一权利人名下的不动产分割或者合并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权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变更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异议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异议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82096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五号）第三条不动产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八十二条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

利害关系人申请异议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证实对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材料；（二）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材料；（三）其他必要材料。

第八十三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异议登记申请的，应当将异议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向申请人出具异议登记证明。

异议登记申请人应当在异议登记之日起15日内，提交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等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材料；逾期不提交的，异议登记失效。

异议登记失效后，申请人就同一事项以同一理由再次申请异议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受理。

第八十四条异议登记期间，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的权利人以及第三人因处分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该权利已经存在异议登记的有关事项。申请人申请继续办理的，应当予以办理，但申请人应当提供知悉异议登记存在并自担风险的书面承诺。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7异议登记17.1异议登记17.1.1适用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 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 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

异议登记申请人应当在异议登记之日起15日内, 提交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等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材料; 逾期不提交的, 异议登记失效。

异议登记失效后, 申请人就同一事项以同一理由再次申请异议登记的, 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受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错误的材料;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申请人与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 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4198401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

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五条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登记的不动产，组织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首次登记。

依照前款规定办理首次登记所需的权属来源、调查等登记材料，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获取。

第四十四条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1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11.1首次登记1.1.1适用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应当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有效身份证件；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82301006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

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十五条以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全部或者部分在建建筑物设定抵押的，应当一并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的首次登记。

当事人申请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时，抵押财产不包括已经办理预告登记的预购商品房和已经办理预售备案的商品房。

前款规定的在建建筑物，是指正在建造、尚未办理所有权首次登记的房屋等建筑物。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4抵押权登记

14.1首次登记14.1.1适用在借贷、买卖等民事活动中，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保障其债权实现，依法设立不动产抵押权的，可以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海域上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并抵押；以建筑物、构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一并抵押。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不动产的占有，将该不动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一般抵押权首次登记；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对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不动产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最高额抵押权首次登记；

以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设定抵押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建建筑

物抵押权首次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以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设定抵押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

当事人申请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时,抵押财产不包括已经办理预告登记的预购商品房和已经办理预售备案的商品房。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预售合同备案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抵押权合同或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赠与、受遗赠）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赠与、受遗赠）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47233015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

（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

（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3转移登记9.3.1适用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买卖、互换、赠与的；

继承或受遗赠的；

作价出资（入股）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买卖、互换、赠与的；

继承或受遗赠的；

作价出资（入股）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书；

重置成本成新率评估报告；

不动产权属证书；

关系凭证材料；

建筑许可证、土地证；

有效身份证件；

房地产估价报告；

房改房购房合同、房款收据原件；

契税完税凭证；

购房发票；

离婚协议或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人民法院调解书；

赠与合同、受遗赠协议。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4723301e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第四十条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0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10.4注销登记10.4.1适用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不动产灭失的；

权利人放弃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

依法没收、征收、收回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不动产灭失的；

权利人放弃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

依法没收、征收、收回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有效身份证件；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消灭的材料；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权属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地役权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地役权变更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72660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

（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六十一条经依法登记的地役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持地役权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和证实变更的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地役权变更登记：

（一）地役权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发生变化；（二）共有性质变更的；

（三）需役地或者供役地自然状况发生变化；（四）地役权内容变更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役地分割转让办理登记，转让部分涉及地役权的，应当由受让人与地役权人一并申请地役权变更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3地役权登记

13.2变更登记13.2.1适用已经登记的地役权，因下列变更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申请变更登记：1需役地或者供役地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

发生变化的；
共有性质变更的；
需役地或者供役地自然状况发生变化；
地役权内容变更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地役权，因下列变更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需役地或者供役地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共有性质变更的；
需役地或者供役地自然状况发生变化；
地役权内容变更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需要变更的材料（地役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不动产登记证明；
有效身份证件；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森林、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森林、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49106004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不动产登记，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将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行为。本条例所称不动产，是指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

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

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

- （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
-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
- （三）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税费缴纳凭证；

需要转移的材料（森林、林木所有权）；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有效身份证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

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不动产补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不动产补证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GG6464600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二条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污损、破损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换发。符合换发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换发，并收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污损、破损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换发。符合换发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换发，并收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6.3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的换发、补发、注销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换发、补发、注销的，原证号废止。换发、补发的新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应当更换号码，并在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破损、污损、填制错误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换发。符合换发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收回并注销原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并将有关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后，向申请人换发新的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并注明“换发”字样。

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不动产权利人申请补发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其门户网站上刊发不动产权利人的遗失、灭失声明，15个工作日后，打印一份遗失、灭失声明页面存档，并将有关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向申请人补发新的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并注明“补发”字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 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补发。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有效身份证件;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声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 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 房产类80元, 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 不允许减免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转移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转移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0QR91358004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

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

（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

（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

（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

（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五十二条以承包经营以外的合法方式使用国有农用地的国有农场、草场，以及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等农用地进行农业生产，申请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的，参照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办理。国有农场、草场申请国有未利用地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1.5不动产登记过渡期内，农业部会同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统一登记工作，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办理耕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耕地以外的承包经营权登记、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和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按照《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本规范不再另行规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

- （一）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
- （二）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有效身份证件；

不动产权属证书；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需要转移的材料；

不动产权属来源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地役权首次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地役权首次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72660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

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条按照约定设定地役权，当事人可以持需役地和供役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地役权合同以及其他必要文件，申请地役权首次登记。

第六十四条地役权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将登记事项分别记载于需役地和供役地登记簿。供役地、需役地分属不同不动产登记机构管辖的，当事人应当向供役地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地役权登记。供役地所在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登记后，应当将相关事项通知需役地所在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并由其记载于需役地登记簿。

地役权设立后，办理首次登记前发生变更、转移的，当事人应当提交相关材料，就已经变更或者转移的地役权，直接申请首次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3地役权登记

13.1首次登记13.1.1适用按照约定设定地役权利用他人不动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地役权首次登记。地役权设立后，办理首次登记前发生变更、转移的，当事人应当就已经变更或转移的地役权，申请首次登记。

- 1、因用水、排水、通行利用他人不动产的；
- 2、因铺设电线、电缆、水管、输油管线、暖气和燃气管线等利用他人不动产的；
- 3、因架设铁塔、基站、广告牌等利用他人不动产的；

- 4、因采光、通风、保持视野等限制他人不动产利用的；
- 5、其他为提高自己不动产效益，按照约定利用他人不动产的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按照约定设定地役权利用他人不动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地役权首次登记。地役权设立后，办理首次登记前发生变更、转移的，当事人应当就

已经变更或转移的地役权，申请首次登记。

因用水、排水、通行利用他人不动产的；

因铺设电线、电缆、水管、输油管线、暖气和燃气管线等利用他人不动产的；

因架设铁塔、基站、广告牌等利用他人不动产的；

因采光、通风、保持视野等限制他人不动产利用的；

其他为提高自己不动产效益，按照约定利用他人不动产的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有效身份证件；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设立地役权的合同或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0QR4723301d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0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10.1首次登记10.1.1适用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有效身份证件；

房屋符合规划的材料；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

成果；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10元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81802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四十七条承包农民集体所有的耕地、林地、草地、水域、滩涂以及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用地，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的，可以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地上有森林、林木的，应当在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时一并申请登记。

第四十九条已经登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方应当持原不动产权属证书以及其他证实发生变更事实的材料，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

（一）权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事项发生变化的；（二）承包土地的坐落、名称、面积发生变化的；（三）承包期限依法变更的；（四）承包期限届满，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继续承包的；（五）退耕还林、退耕还湖、退耕还草导致土地用途改变的；（六）森林、林木的种类等发生变化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1.5不动产登记过渡期内，农业部会同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统一登记工作，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办理耕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耕地以外的承包经营权登记、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和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按照《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本规范不再另行规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方应当持原不动产权属证书以及其他证实发生变更事实的材料，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

- （一）权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事项发生变化的；
- （二）承包土地的坐落、名称、面积发生变化的；
- （三）承包期限依法变更的；
- （四）承包期限届满，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继续承包的；
- （五）退耕还林、退耕还湖、退耕还草导致土地用途改变的；
- （六）森林、林木的种类等发生变化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需要变更的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

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国有林地使用权转移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林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31258004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

- （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
- （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
-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
- （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
- （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
- （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
- （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
- （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
- （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
-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第五十三条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地上森林、林木一并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1.5不动产登记过渡期内，农业部会同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统一登记工作，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办理耕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耕地以外的承包经营权登记、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和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按照《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本规范不再另行规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

- （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
-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
- （三）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国有林地使用权需要转移的材料；

土地出让价款、税费缴纳凭证；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有效身份证件；

不动产权属来源材料；

不动产权属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变更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82301005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

（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变更等必要材料，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一）抵押人、抵押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变更的；（二）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变更的；（三）债务履行期限变更的；（四）抵押权顺位变更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被担保债权主债权的种类及数额、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更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时，如果该抵押权的变更将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还应当提交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材料与身份证或者户口簿等材料。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4抵押权登记

14.2变更登记14.2.1适用已经登记的抵押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担保范围发生变化的；
抵押权顺位发生变更的；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或者数额发生变化的；
债务履行期限发生变化的；
最高债权额发生变化的；
最高额抵押权债权确定的期间发生变化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抵押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

-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 2、担保范围发生变化的；
- 3、抵押权顺位发生变更的；
- 4、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或者数额发生变化的；
- 5、债务履行期限发生变化的；
- 6、最高债权额发生变化的；
- 7、最高额抵押权债权确定的期间发生变化的；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需要变更的材料（在建建筑物抵押权）；
不动产权属证书；
有效身份证件；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森林、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森林、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49106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不动产登记，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将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行为。本条例所称不动产，是指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

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

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 （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
- （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
- （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 （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有效身份证件；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权属证书；

需要变更的材料（森林、林木所有权）。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

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继承）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继承）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4198401d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

（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

（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3转移登记8.3.1适用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转让、互换或赠与的；

继承或受遗赠的；

作价出资（入股）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导致共有份额变化的；

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转让、互换或赠与的；

继承或受遗赠的；

作价出资（入股）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导致共有份额变化的；

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不动产权属证书；

继承材料；

土地出让价款、税费缴纳凭证；

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书；

有效身份证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注销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9135800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

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第五十二条以承包经营以外的合法方式使用国有农用地的国有农场、草场，以及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等农用地进行农业生产，申请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的，参照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办理。国有农场、草场申请国有未利用地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1.5不动产登记过渡期内，农业部会同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统一登记工作，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办理耕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耕地以外的承包经营权登记、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和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按照《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本规范不再另行规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 (一) 不动产灭失的;
- (二) 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
- (三)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不动产权属来源材料;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消灭的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权属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国有林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林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31258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五十三条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地上森林、林木一并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1.5不动产登记过渡期内，农业部会同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统一登记工作，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办理耕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耕地以外的承包经营权登记、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和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按照《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本规范不再另行规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 (一) 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
- (二) 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 (三) 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国有林地使用权需要变更的材料；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不动产权属来源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

不动产权属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土地权利性质、使用期限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土地权利性质、使用期限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47233006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

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

（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

（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2变更登记9.2.1适用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同一权利人名下的不动产分割或者合并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同一权利人名下的不动产分割或者合并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或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缴税纳税凭证；
有效身份证件；
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书；
土地估价报告或成交确认书；
土地权利性质变更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企业改制）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企业改制）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4198401c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

（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

（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3转移登记8.3.1适用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转让、互换或赠与的；

继承或受遗赠的；

作价出资（入股）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导致共有份额变化的；

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转让、互换或赠与的；

继承或受遗赠的；

作价出资（入股）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导致共有份额变化的；

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有效身份证件；

土地估价报告或成交确认书；

税费缴纳凭证；

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权利人名称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权利人名称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4198400a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2变更登记8.2.1适用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土地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国有建设用地的；

共有性质变更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土地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国有建设用地的；

共有性质变更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书；

土地出让价款、税费缴纳凭证；

有效身份证件；

不动产权属证书；

权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变更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权利性质变更）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权利性质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41984017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2变更登记8.2.1适用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土地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国有建设用地的；
共有性质变更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土地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国有建设用地的；
共有性质变更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土地权利性质变更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
土地估价报告或成交确认书；
土地出让价款、税费缴纳凭证；
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兼并、合并、分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兼并、合并、分立）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4723301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

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

（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

（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3转移登记9.3.1适用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买卖、互换、赠与的；

继承或受遗赠的；

作价出资（入股）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1、买卖、互换、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兼并、合并、分立协议或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书；

房地产估价报告；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有效身份证件；

不动产权属证书；

兼并、合并、分立前、后公司章程；

土地出让价款、税费缴纳凭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不动产转移预告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不动产转移预告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54118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八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一）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

（二）不动产买卖、抵押的；

（三）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预告登记生效期间，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处分该不动产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办理。

预告登记后，债权未消灭且自能够进行相应的不动产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预告登记事项办理相应的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5预告登记

预告登记的转移15.3.1适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申请预告登记的转移：

- 1、因继承、受遗赠导致不动产预告登记转移的；
- 2、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预告登记转移的；
- 3、因主债权转移导致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转移的；
- 4、因主债权转移导致不动产抵押预告登记转移的；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3.2申请主体预告登记转移的申请人由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预告登记权

利人和该预告登记转移的受让人共同申请。因继承、受遗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预告登记转移的可以单方申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申请预告登记的转移：

- 1、因继承、受遗赠导致不动产预告登记转移的；
- 2、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预告登记转移的；
- 3、因主债权转移导致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转移的；
- 4、因主债权转移导致不动产抵押预告登记转移的；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预告登记转移的申请人由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预告登记权利人和该预告

登记转移的受让人共同申请。因继承、受遗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预告登记转移的可以单方申请。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有效身份证件；

不动产转让合同；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约定预告登记的协议；

不动产权属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依职权更正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依职权更正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35963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八十条不动产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确有错误的，应当予以更正；但在错误登记之后已经办理了涉及不动产权利处分的登记、预告登记和查封登记的除外。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填制错误以及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更正登记中，需要更正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内容的，应当书面通知权利人换发，并把换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的事项记载于登记簿。不动产登记簿记载无误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更正，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八十一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发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应当通知当事人在30个工作日内办理更正登记。当事人逾期不办理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公告15个工作日后，依法予以更正；但在错误登记之后已经办理了涉及不动产权利处分的登记、预告登记和查封登记的除外。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6更正登记

依职权更正登记16.2.1适用不动产登记机构发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书面通知当事人在30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更正登记，当事人逾期不办理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公告15个工作日后，依法予以更正；但在错误登记之后已经办理了涉及不动产权利处分的登记、预告登记和查封登记的除外。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不动产登记机构发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书面通知当事人在30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更正登记，当事人逾期不办理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公告15个工作日后，依法予以更正；但在错误登记之后已经办理了涉及不动产权利处分的登记、预告登记和查封登记的除外。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确有错误的材料或生效的法律文书；
通知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更正登记的书面材料和送达凭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不动产换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不动产换证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GG64646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二条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污损、破损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换发。符合换发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换发，并收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污损、破损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换发。符合换发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换发，并收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6.3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的换发、补发、注销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换发、补发、注销的，原证号废止。换发、补发的新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应当更换号码，并在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破损、污损、填制错误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换发。符合换发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收回并注销原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并将有关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后，向申请人换发新的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并注明“换发”字样。

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不动产权利人申请补发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其门户网站上刊发不动产权利人的遗失、灭失声明，15个工作日后，打印一份遗失、灭失声明页面存档，并将有关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向申请人补发新的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并注明“补发”字样。

不动产被查封、抵押或存在异议登记、预告登记的，不影响不动产权证书和不

不动产登记证明的换发或补发。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破损、污损、填制错误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换发。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明;

换证情况说明;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有效身份证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89786004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

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五条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登记的不动产，组织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首次登记。

第四十条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0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10.1首次登记

10.1.1适用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第十四条因买卖、设定抵押权等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申

请。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一）尚未登记的不动产首次申请登记的；（二）继承、接受遗赠取得不动产权利的；（三）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生效的决定等设立、变更、转让、消灭不动产权利的；（四）权利人姓名、名称或者自然状况发生变化，申请变更登记的；

（五）不动产灭失或者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六）申请更正登记或者异议登记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对申请登记的不动产进行实地查看：（一）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二）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三）因不动产灭失导致的注销登记；（四）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需要实地查看的其他情形。对可能存在权属争议，或者可能涉及他人利害关系的登记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单位进行调查。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实地查看或者调查时，申请人、被调查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条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人身份证和户口簿；（二）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三）房屋符合规划或者建设的相关材料；（四）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五）其他必要材料。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有效身份证件；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10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用途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用途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47233025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

（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

（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2变更登记9.2.1适用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同一权利人名下的不动产分割或者合并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同一权利人名下的不动产分割或者合并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书；
有效身份证件；
缴税纳税凭证；
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的用途变更文件；
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或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土地估价报告或成交确认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服务 指南

一、事项名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4723301c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 （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
- （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
- （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 （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
- （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
- （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
- （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
- （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
-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四十条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0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10.2变更登记10.2.1适用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 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权属证书；

有效身份证件；

变更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材料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10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互换）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互换）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4723300d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

（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

（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3转移登记9.3.1适用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买卖、互换、赠与的；

继承或受遗赠的；

作价出资（入股）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买卖、互换、赠与的；

继承或受遗赠的；

作价出资（入股）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房地产估价报告；

有效身份证件；

居民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

建筑许可证、土地证；

契税完税凭证；

购房发票；

商品房买卖合同；

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书；

房改房购房合同、房款收据原件；

土地出让价款、税费缴纳凭证；

不动产权属证书；

重置成本成新率评估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注销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82301007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

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消灭的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一）主债权消灭；（二）抵押权已经实现；（三）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抵押权消灭的其他情形。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4抵押权登记

14.4注销登记14.4.1适用已经登记的抵押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1主债权消灭的；

抵押权已经实现的；

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的；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致使抵押权消灭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抵押权消灭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抵押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

1. 主债权消灭的；
2. 抵押权已经实现的；
3. 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的；
4.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致使抵押权消灭的；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抵押权消灭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消灭材料；

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有效身份证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作价出资、入股）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作价出资、入股）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47233017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

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

（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

（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3转移登记9.3.1适用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买卖、互换、赠与的；

继承或受遗赠的；

作价出资（入股）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1、买卖、互换、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

土地出让价款、税费缴纳凭证；

房地产估价报告；

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书；

作价出资、入股的协议；

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有效身份证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森林、林木所有权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森林、林木所有权注销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4910600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不动产登记，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将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行为。本条例所称不动产，是指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

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

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森林、林木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森林、林木灭失的；

森林、林木被依法征收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有效身份证件；

森林、林木所有权消灭材料；

不动产权属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

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转移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转移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82301008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

（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

（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第六十九条因主债权转让导致抵押权转让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等相关材料，申请抵押权的转移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4抵押权登记

14.3转移登记14.3.1适用因主债权转让导致抵押权转让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抵押权转移登记。

最高额抵押权担保的债权确定前，债权人转让部分债权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不得办理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债权人转让部分债权，当事人约定最高额抵押权随同部分债权的转让而转移的，应当分别申请下列登记：

当事人约定原抵押权人与受让人共同享有最高额抵押权的，应当申请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和最高额抵押权变更登记；

当事人约定受让人享有一般抵押权、原抵押权人就扣减已转移的债权数额后继续享有最高额抵押权的，应当一并申请一般抵押权转移登记和最高额抵押权变更登记；

当事人约定原抵押权人不再享有最高额抵押权的，应当一并申请最高额抵押权确定登记和一般抵押权转移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因主债权转让导致抵押权转让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抵押权转移登记。

最高额抵押权担保的债权确定前，债权人转让部分债权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不得办理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债权人转让部分债权，当事人约定最高额抵押权随同部分债权的转让而转移的，应当分别申请下列登记：

当事人约定原抵押权人与受让人共同享有最高额抵押权的，应当申请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和最高额抵押权变更登记；

当事人约定受让人享有一般抵押权、原抵押权人就扣减已转移的债权数额后继续享有最高额抵押权的，应当一并申请一般抵押权转移登记和最高额抵押权变更登记；

当事人约定原抵押权人不再享有最高额抵押权的，应当一并申请最高额抵押权确定登记和一般抵押权转移登记。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不动产权属证书；

有效身份证件；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需要转移的材料（在建建筑物抵押权）。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注销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8180200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五号）第三条不动产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第四十七条承包农民集体所有的耕地、林地、草地、水域、滩涂以及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用地，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的，可以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地上有森林、林木的，应当在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时一并申请登记。

第五十一条已经登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方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书、证实灭失的材料等，申请注销登记：（一）承包经营的土地灭失的；（二）承包经营的土地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的；（三）承包经营权人丧失承包经营资格或者放弃承包经营权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1.5不动产登记过渡期内，农业部会同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统一登记工作，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办理耕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耕地以外的承包经营权登记、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和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按照《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本规范不再另行规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包方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书、证实灭失的材料等, 申请注销登记:

- (一) 承包经营的土地灭失的;
- (二) 承包经营的土地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的;
- (三) 承包经营权人丧失承包经营资格或者放弃承包经营权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有效身份证件;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消灭的材料;

不动产权属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53917006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

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

（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

（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7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7.3转移登记7.3.1适用已经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农民集体之间互换土地的；

土地调整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农民集体之间互换土地的；

土地调整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有效身份证件；

转移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材料；

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0QR47233019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

（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

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四条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附件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1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
11.1.1适用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应当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应当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房屋符合规划的材料；

建设工程已竣工的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国有林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林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3125800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第五十三条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地上森林、林木一并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1.5不动产登记过渡期内，农业部会同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统一登记工作，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办理耕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耕地以外的承包经营权登记、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和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按《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本规范不再另行规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 （一）不动产灭失的；
- （二）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
- （三）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有效身份证件；

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权属来源材料；

国有林地使用权消灭的材料；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企业改制）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企业改制）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47233014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

（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

（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3转移登记9.3.1适用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买卖、互换、赠与的；

继承或受遗赠的；

作价出资（入股）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买卖、互换、赠与的；

继承或受遗赠的；

作价出资（入股）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不动产权属证书；

有效身份证件；

房地产估价报告；

土地出让价款、税费缴纳凭证；

企业改制时的资产评估报告；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公司章程、等材料；

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书；

企业改制方案及上级部门批准改制的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夫妻财产约定）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夫妻财产约定）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ZRZY00000QR4723302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

（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

（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3转移登记9.3.1适用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买卖、互换、赠与的；

继承或受遗赠的；

作价出资（入股）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

(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

(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3转移登记9.3.1适用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买卖、互换、赠与的;

继承或受遗赠的;

作价出资(入股)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婚姻状况证明;

夫妻房产归属约定书；
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权属证书；
有效身份证件；
土地出让价款、税费缴纳凭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石龙区不动产中心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208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房产类80元，非房产类550元

*收费标准：不允许减免

市场监管局

公司设立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司设立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1792214XK46360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十九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六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八条：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三十七条：公司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

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

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三）联营企业；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五）私营企业；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

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30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 （一）联营企业；
- （二）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

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2、申请材料齐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外商投资的公司填写）/《非公司外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填写）。；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仅限于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的企业提供）。；

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可以与第4项合并提交）；

公司章程、合同（合同仅限于依照《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申请设立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公司章程、合同需投资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各投资方盖章的原件，投资者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应提交审批部门审批后的公司章程、合同。；

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原件或有效复印件。；

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中方投资者应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作为主体资格证明；

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住所使用证明；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外国投资者的资信证明（仅限于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即资本信用证明书，由与该外国投资者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1）（仅限于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提供）。；

法定代表人、董事/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外商投资的公司提交董事的任职文件，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交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文件）。；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18.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1(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公司变更（备案）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司变更（备案）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1792214XK46360006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即办

七、承诺办结时限

即办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十九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六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八条：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三十七条：公司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

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

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三）联营企业；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五）私营企业；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

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30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 （一）联营企业；
- （二）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

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申请材料齐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合同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同；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在办理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期限、经营范围、股东以及企业类型变更登记时，还应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1(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企业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注销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1792214XK4636000b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十九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六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八条：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三十七条：公司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

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

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三）联营企业；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五）私营企业；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

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30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 （一）联营企业；
- （二）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

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2、申请材料齐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公章；

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应提交原审批机关同意注销的批准文件。；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有限责任公司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确认；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签署确认；

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签署确认。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不提交此项材料。提交人民法院关；

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合伙企业依据《合伙企业法》作出的决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注销决定书），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批准企业法人注销的文件，或者政府依法责令企业法人关闭的文件；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1(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设立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设立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1792214XK46360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十九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六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八条：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三十七条：公司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

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

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三）联营企业；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五）私营企业；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

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30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 （一）联营企业；
- （二）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

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申请材料齐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隶属企业依法做出的决议或决定（仅限（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提供）。；

地址的使用证明。；

主管部门（出资人）或企业法人出具的资金数额证明。；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职信息即可）。；

隶属公司章程(仅限外商投资的公司分公司提供)。；

原登记主管机关的通知函（仅限（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提供）。；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0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隶属企业印章）。；

1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12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职信息即可）。；

13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14《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15主管部门（出资人）主体资格证明。；

1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7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书复印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需要审批部门审批的，以及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

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的，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和有关前置许可的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书复印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1(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变更（备案）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变更（备案）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1792214XK46360007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即办

七、承诺办结时限

即办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十九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六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八条：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三十七条：公司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等文件。

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登记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三）联营企业；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五）私营企业；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

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30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 （一）联营企业；
- （二）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2、申请材料齐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隶属企业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1(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注销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1792214XK4636000c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即办

七、承诺办结时限

即办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十九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六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八条：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三十七条：公司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

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

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三）联营企业；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五）私营企业；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

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30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 （一）联营企业；
- （二）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

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2、申请材料齐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提交责令关闭的文件；
隶属企业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分支机构被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提交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决定。；
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公章；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分支机构决定书。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1(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1792214XK46360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十九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六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八条：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三十七条：公司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

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

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三）联营企业；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五）私营企业；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

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30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 （一）联营企业；
- （二）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

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2、申请材料齐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主管部门（出资人）的出资证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的或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 申请书》；

住所使用证明；

企业法人组织章程；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免件；

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1(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备案）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备案）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1792214XK46360008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即办件

七、承诺办结时限

即办件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十九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六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八条：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三十七条：公司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

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

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三）联营企业；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五）私营企业；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

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30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 （一）联营企业；
- （二）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

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2、申请材料齐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增设/撤销法人分支机构的提交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备案事项证明文件；撤销分支机构的，提交被撤销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1(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1792214XK46360005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即办

七、承诺办结时限

即办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十九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六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八条：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三十七条：公司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

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

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三）联营企业；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五）私营企业；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

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30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 （一）联营企业；
- （二）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

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2、申请材料齐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1(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1792214XK4636000a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十九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六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八条：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三十七条：公司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

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

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三）联营企业；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五）私营企业；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

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30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 （一）联营企业；
- （二）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

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2、申请材料齐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事项涉及修改合伙协议的，应当提交由全体合伙人签署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涉及换照的且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 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1(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1792214XK87326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第五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并在清算结束时办理注销登记。

第五十七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领取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第四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第三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并比照本条例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规定，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全体出资成员签字、盖章的出资清单；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和成员身份证明复印件；住所使用证明；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名称预先核准的须提交)；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1(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农民专登记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1792214XK87326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第五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并在清算结束时办理注销登记。

第五十七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领取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

专业合作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第四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第三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并比照本条例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规定，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2、申请材料齐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作出的名更决议。
3.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
4.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住所的,还应提交新的住所使用证明。
5.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成员出资总额的,还应提交全体出资成员签名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
6.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必须批准的项目,还应当提交有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
7.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法定代表人姓名的,还应当提交拟任命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定代表人信息》
8. 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
9. 指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1(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1792214XK87326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第五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并在清算结束时办理注销登记。

第五十七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领取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

专业合作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第四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第三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并比照本条例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规定，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申请材料齐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作出的解散决议，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或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
3. 成员大会、成员代表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4. 营业执照。
5. 清算组刊登公告的报纸或复印件（依法免除公告义务的不提交）、清算组全体成员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6. 清算组成员和负责人产生的文件及名单。
7.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还应提交：
 -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 (2) 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作出的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8. 有分支机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还应提交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证明。
9. 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1(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MB1792214QR17177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即办件

七、承诺办结时限

即办件

八、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32号令，2016年4月29日修订）

第三条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质权合同；

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1(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MB1792214QR17177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即办

七、承诺办结时限

即办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公布）

第二百二十六条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

第二条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办理出质登记的，适用本办法。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除外。

第三条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第八条股权出质数额变更，以及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或者股权出质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属于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更改的, 提交姓名或者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
和更改后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属于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 提交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属于出质股权数额变更的, 提交质权合同修正案或者补充合同。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1(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MB1792214QR17177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公布）

第二百二十六条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

第二条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办理出质登记的，适用本办法。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除外。

第三条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第十条出现主债权消灭、质权实现、质权人放弃质权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质权消灭的，应当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文件;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1(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1792214XK14616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个体工商户条例》

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 1、有合法的营业场所;
- 2、申请材料齐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经营场所证明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1(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1792214XK14616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个体工商户条例》

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 1、有合法的营业场所；
- 2、申请材料齐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经营场所变更的，应当提交新经营场所证明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1(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1792214XK14616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个体工商户条例》

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 1、有合法的营业场所;
- 2、申请材料齐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
2.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及所有副本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1(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二、事项类型

行政裁决

三、事项编码

SCJD000000CJ00188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即办件

七、承诺办结时限

即办件

八、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两个以上企业因已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而发生争议时，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注册在先原则处理。

【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0号）第四十二条企业因名称与他人发生争议，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申请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十、受理条件

- 1、对争议企业名称有合法使用权；
- 2、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举证材料；

申请书;

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资格证明;

申请人的资格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1(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初次申请)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初次申请)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1792214XK46502009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4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具有合法的身份（自然人出示身份证，法人和其他组织出示登记证）；

特种设备有取得许可单位设计、制造、安装，并经监督检验安全性能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申请材料齐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含所附带分汽（水）缸和压力管道元件）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

车用气瓶含安装合格证明）；

监督检验证明（含制造监督检验、首次检验、安装监督检验、）；

能效证明文件（适用于锅炉，型号不一致的需制造单位出具包含该型号的声明文件））；

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适用于车用气瓶）；

基本信息汇总表（适用于工业管道、气瓶）；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1(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停用）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停用）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1792214XK46502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即办件

七、承诺办结时限

即办件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具有合法的身份（自然人出示身份证，法人和其他组织出示登记证）；

特种设备有取得许可单位设计、制造、安装，并经监督检验安全性能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申请材料齐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

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场（厂）车还需携带车牌）。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1(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补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补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1792214XK46502007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即办

七、承诺办结时限

即办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具有合法的身份（自然人出示身份证，法人和其他组织出示登记证）；

特种设备有取得许可单位设计、制造、安装，并经监督检验安全性能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申请材料齐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补正申请表；

有效定期（或监督）检验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1(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改造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改造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1792214XK46502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即办

七、承诺办结时限

即办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具有合法的身份（自然人出示身份证，法人和其他组织出示登记证）；

特种设备有取得许可单位设计、制造、安装，并经监督检验安全性能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申请材料齐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含所附带分汽（水）缸和压力管道元件）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

车用气瓶含安装合格证明）；

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改造质量证明资料（质量证明书）；

5. 改造后的监督检验报告及监督检验证书（需监督检验的）。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1(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1792214XK46502008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即办

七、承诺办结时限

即办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具有合法的身份（自然人出示身份证，法人和其他组织出示登记证）；

特种设备有取得许可单位设计、制造、安装，并经监督检验安全性能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申请材料齐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检验报告或安全评估报告；

安全管理负责人同意及主要负责批准意见；

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1(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移装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移装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1792214XK46502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即办件

七、承诺办结时限

即办件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具有合法的身份（自然人出示身份证，法人和其他组织出示登记证）；

特种设备有取得许可单位设计、制造、安装，并经监督检验安全性能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申请材料齐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适用于车用气瓶）；
拆卸移装后的检验报告（或定期检验报告，压力容器适用于医用氧舱和车用气瓶）；

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含所附带分汽（水）缸和压力管道元件）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

车用气瓶含安装合格证明）；

能效证明文件（适用于锅炉，型号不一致的需制造单位出具包含该型号的声明文件））；

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1(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单位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单位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SCJD000000XK33302006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4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具有合法的身份（自然人出示身份证，法人和其他组织出示登记证）；

特种设备有取得许可单位设计、制造、安装，并经监督检验安全性能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申请材料齐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适用于车用气瓶）；
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能效证明文件（适用于锅炉，型号不一致的需制造单位出具包含该型号的声明文件））；

监督检验证明（含制造监督检验、首次检验、安装监督检验、）；

基本信息汇总表（适用于工业管道、气瓶）；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含所附带分汽（水）缸和压力管道元件）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

车用气瓶含安装合格证明）；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单位变更资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1(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更名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更名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1792214XK46502006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4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具有合法的身份（自然人出示身份证，法人和其他组织出示登记证）；

特种设备有取得许可单位设计、制造、安装，并经监督检验安全性能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申请材料齐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单位名称变更证明资料；

基本信息汇总表（适用于工业管道、气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1(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注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注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1792214XK46502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4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具有合法的身份（自然人出示身份证，法人和其他组织出示登记证）；

特种设备有取得许可单位设计、制造、安装，并经监督检验安全性能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申请材料齐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

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场（厂）车还需携带车牌）。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1(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SCJD000000XK87366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即办

七、承诺办结时限

即办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流通类：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直接入口食品需带健康证）餐饮类：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健康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1(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注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注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SCJD000000XK87366006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即办件

七、承诺办结时限

即办件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符合法定要求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1(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延续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延续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SCJD000000XK87366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

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书》原件；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1(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登记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登记事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SCJD000000XK87366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即办件

七、承诺办结时限

即办件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符合法定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1(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补办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补办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SCJD000000XK87366005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即办件

七、承诺办结时限

即办件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食品经营许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

《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1(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许可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许可事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SCJD000000XK87366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
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
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1(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SCJD000000XK98626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2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小经营店实行登记管理。开办小经营店，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固定场所；

（二）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备和设施，以及处理废弃物的卫生防护设施；

（三）有保证食品安全的人员和制度。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1、有合法的营业场所；

2、申请材料齐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营业执照

2.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3. 场所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1(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食品小摊点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食品小摊点备案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SCJD000000QT8038A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2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小摊点实行备案管理。从事小摊点经营活动，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拟从事的项目说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备案信息制作并发放小摊点备案卡，并将小摊点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备案卡应当载明小摊点经营者姓名、经营品种、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等信息。

办理备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 1、有合法的营业场所；
- 2、申请材料齐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营业执照
2.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3. 场所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1(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SCJD000000QR17197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十五条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 （二）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卫生环境；
- （三）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 （四）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国家根据非处方药品的安全性，将非处方药分为甲类非处方药和乙类非处方药。

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

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的业务人员。

【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第五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应符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的要求，符合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并符合以下设置规定：

- （一）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 （二）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的人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毕业证书；

考核合格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申请人承诺书；

申办经营乙类非处方药从业人员资格认定申请表。

不涉及收费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1(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1792214XKTBK24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97号）

第十二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结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机构申请验收。原审批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2、申请材料齐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申请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企业组织机构设置文件和组织机构职能框图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任命文件或董事会决议

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驻店药师学历、执业药师资格证书、简历及聘书

不兼职自我保证声明

拟经营药品的范围

企业质量管理制度文件目录

企业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企业经营场所布局图及周边环境情况说明

企业营业场所地理位置图

不动产权属证书

药学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药师执业资格证及聘书

营业执照

承诺保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1(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企业负责人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企业负责人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1792214XKTBK24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药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及其监督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六条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对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销售行为的检查和处罚；按职责指导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2、申请材料齐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变更申请表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学历证书及简历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

承诺保证书

上级法人签署意见的变更申请书

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1(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法定代表人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法定代表人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1792214XKTBK24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药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及其监督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六条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对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销售行为的检查和处罚；按职责指导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2、申请材料齐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变更申请表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学历证书

承诺保证书

上级法人签署意见的变更申请书

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1(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质量负责人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质量负责人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1792214XKTBK24006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药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及其监督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六条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对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销售行为的检查和处罚；按职责指导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2、申请材料齐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变更申请表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学历证书及简历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

承诺保证书

上级法人签署意见的变更申请书

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1(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注册地址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注册地址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1792214XKTBK24007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药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及其监督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六条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对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销售行为的检查和处罚；按职责指导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2、申请材料齐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变更申请表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不动产权属证书

经营场所方位图

承诺保证书

上级法人签署意见的变更申请书

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1(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企业名称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企业名称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1792214XKTBK24009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药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及其监督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六条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对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销售行为的检查和处罚；按职责指导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2、申请材料齐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变更申请表

药品经营许可证

承诺保证书

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批文或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1(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注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注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1792214XKTBK24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药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及其监督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六条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对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销售行为的检查和处罚；按职责指导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2、申请材料齐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企业注销药品经营许可申请

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注销申请表

药品经营许可证

承诺保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1(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补发指南

一、事项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补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1792214XKTBK24005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药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及其监督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六条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对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销售行为的检查和处罚；按职责指导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2、申请材料齐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补发申请表

企业遗失说明

承诺保证书

市级媒体上登载遗失声明

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1(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换发指南

一、事项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换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1792214XKTBK24008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药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及其监督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六条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对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销售行为的检查和处罚；按职责指导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2、申请材料齐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换发申请表

药品经营许可证

承诺保证书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目录

不动产权属证书

设施、设备目录

企业从业人员汇总表

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

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学历证明、个人简历及聘书

企业机构设置文件

营业场所方位图、平面布局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1(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经营范围变更指南

一、事项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经营范围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1792214XKTBK2400a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药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及其监督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六条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对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销售行为的检查和处罚；按职责指导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2、申请材料齐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变更申请表、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承诺保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公司任免文件、冷藏冷冻药品贮存设施设备验证报告、营业场所方位图、平面布局图、管理制度目录、设施设备目录、学历证书、劳动技能证书、上级法人签署意见的变更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861(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建设交通局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QR2056900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货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并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车辆其他要求：

（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 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3.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四）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登记表

3、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4、驾驶员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复印件；

5、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6、营运车辆安装 JPS 表；

7、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载货汽车）；

8、行车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申请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79443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第六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第三款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

训三类。第四款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条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包括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安全、结业考试和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并明确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培训质量管理体系、结业考试制度、教学车辆管理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练场地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

（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四）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1.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理论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理论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两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2.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符合一定的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熟悉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3. 所配备的理论教练员数量要求及每种车型所配备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数量要求

应当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五）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包括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教学车辆管理人员、结业考核人员和计算机管理人员。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六）有必要的教学车辆。1. 所配备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2. 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80 辆；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40 辆；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20 辆。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七）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租用教练场地的，还应当持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租赁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 2、身份证件；
- 3、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 4、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 5、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 6、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
- 7、教学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 8、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 9、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 10、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注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注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95474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 号）

第十八条使用登记机关应当在安装单位办理建筑起重机械拆卸告知手续时，注销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明。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注销申请表》

二、原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注销申请表：

2、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79491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第 86 号，2017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第六条：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 100 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第十六条公路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通车试运营 2 年后；

（二）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文件：

2、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道路客运站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申请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道路客运站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申请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93100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

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登报遗失声明；

营业执照；

经办人身份证及委托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利用普通公路涵洞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利用普通公路涵洞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MB0N44899XK1334800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QT00870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二）对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业主委员会成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三）对物业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四）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五）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六）对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七）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电子信息平台；（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条新建物业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向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示。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备案前，应当按照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通

过招标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提供前期物业服务。

第四十六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承接查验资料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业主有权免费查询。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将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向业主委员会移交完毕。

第四十九条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业主委员会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鼓励业主大会采用招标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服务费用、收费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物业管理用房、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九十四条：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指导细则、前期物业招标投标制度、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物业服务规范等由省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制定并公布。

2.《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1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物业项目开发建设的政府批件；（二）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三）招标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七条：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应当返还其投标书。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资料应当包括开标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委托代理招标的，还应当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7.《河南省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十日前，通过“河南省房地产开发行业综合管理平台”向物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线备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新建物业出售前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申请表
2.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7934001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 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 30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十一、申报材料表

1. 河南省道路定线非定线旅游客运班线区域经营申请表

2. 可行性报告

3. 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 关于开行 xx 至 xx 客运班线意向书

6.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 8、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 9、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28497007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7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 25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发布，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

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建设单位已经取得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二、提供变更的证明材料。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的书面申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4.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道路客运站变更许可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道路客运站变更许可事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93100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十五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道路客运经营变更备案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经办人身份证及委托书
- 5、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95474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7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年 1 月 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6 号公布）第十二条，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二、《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 号）

第十一条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安装单位”）办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手续前，应当将以下资料报送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一）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二）安装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三）安装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四）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五）安装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安装（拆卸）合同及安装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安全协议书；（六）安装单位负责建筑起

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名单；（七）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八）辅助起重机械资料及其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九）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安装单位应当在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2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传真或者计算机信息系统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同时按规定提交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合格的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使用登记机关应当在安装单位办理建筑起重机械拆卸告知手续时，注销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明。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 一. 《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申请表》；
- 二.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证；
- 三.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租赁合同（非租赁设备不提供本项材料）；
- 四.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定期检验及安装后检验检测报告和安装验收资料；
- 五. 使用单位现场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 六.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维护保养等管理制度；
- 七.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申请表
- 2、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租赁合同
- 3、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 4、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 5、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 6、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定期检验及安装后检验检测报告和安装验收资料
- 7、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2849700d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7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 25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发布，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

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 1、建设单位已经取得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2、提供变更的证明材料。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书面申请
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5、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79855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十、受理条件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5 号）第十一条对较大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建议，项目法人经审查论证确认后，向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提出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的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设计变更申请书。包括拟变更设计的公路工程名称、公路工程的基本情况、原设计单位、设计变更的类别、变更的主要内容、变更的主要理由等；（二）对设计变更申请

的调查核实情况、合理性论证情况；（三）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第三十二条：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1）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较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主要布置形式、陆域辅助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等；（2）调整主要生产建筑物结构型式；（3）调整主要装卸工艺设备配置规模。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18 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4 号）第二十五条航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一经批准，应当严格遵照执行，不得擅自修改、变更，不得以肢解设计变更内容的方式规避设计变更审批。如确有必要对已批准的设计文件作如下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修改：（一）改变主体工程建设位置；（二）改变工程总平面布置；（三）改变主要建筑物结构型式；（四）改变主要工艺及设备配置；（五）工程造价超过已批准的概算。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交通基本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变更请示
2. 交通基本建设项目原勘察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图纸
3. 交通基本建设项目变更预算及对比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设计单位变更）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设计单位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2849701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7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 25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发布，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

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 1、建设单位已经取得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2、提供变更的证明材料。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建设单位和变更后的设计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设计单位的书面申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高速公路 改线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高速公路改线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62358010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2.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 营业执照
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6.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

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79149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198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车辆运输时间、车辆通行路线图
2.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路行驶申请表
3. 城市道路（城市桥梁）的保护措施方案
4. 特殊车辆资料情况说明
5. 特殊车辆照片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79457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

第三十一条：……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二、《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

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已批复。

二、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编制完成，已经项目法人委托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审查完毕，设计单位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毕。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的请示
2. 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QT55856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7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 年 6 月 1 日建设部令第 89 号发布，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3 号修正, 2019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修正）第四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 30 号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已按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正）第六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

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正,2019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第四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申请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93100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
- （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 2 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
- 3 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专业证书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 业务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文本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 普通公路改线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6235801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 营业执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79624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6 年第 1 号第七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

（一）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最大允许总质量应当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

（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

（三）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9）的要求。

（四）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危货运输车、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车，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技术等级评定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的要求；

（五）从事高速公路客运、包车客运、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客车的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其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的要求；

（六）危货运输车应当符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JT617）的要求。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 第九条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1 年以上；

（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三）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四）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

（五）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 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 30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或河南省道路旅游客运经营申请表
2. 企业章程文本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5.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7.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地变更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地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79443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第六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第三款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

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第四款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条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包括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安全、结业考试和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并明确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培训质量管理体系、结业考试制度、教学车辆管理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练场地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四）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1.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理论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理论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两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2.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符合一定的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熟悉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

3. 所配备的理论教练员数量要求及每种车型所配备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数量要求应当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五）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包括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教学车辆管理人员、结业考核人员和计算机管理人员。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六）有必要的教学车辆。1. 所配备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2. 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80 辆；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40 辆；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20 辆。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七）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租用教练场地的，还应当持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租赁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 身份证件
3.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4.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5. 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6. 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城镇住房保障资格申请退出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城镇住房保障资格申请退出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QR79316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2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 号）：二、明确租赁补贴具体政策（一）研究制定准入条件。……具体条件和比例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二）分档确定补贴标准。各地要结合当地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补贴申请家庭支付能力以及财力水平等因素，分档确定租赁补贴的标准……（三）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原则上住房保障家庭应租住中小户型住房，户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 60 平方米，超出部分由住房保障家庭自行承担。（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三、强化租赁补贴监督管理（一）规范合同备案制度。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应与房屋产权人或其委托人签订租赁合同……（二）建立退出机制。各地要按户建立租赁补贴档案，定期进行复核，及时掌握补贴发放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等信息的变动状况。……（三）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租赁补贴的

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和发放机制，全面公开租赁补贴的发放计划、发放对象、申请审核程序、发放结果及退出情况等信息……”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自愿退出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身份证原件
2. 自愿放弃保障性住房资格声明材料
3. 退出登记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利用普通公路桥梁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利用普通公路桥梁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1334800d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 营业执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79389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第 86 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 2017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三、《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第二十四条 公路工程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实施。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根据《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项目已列入公路建设年度计划；
-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完成并经审批同意；
- （三）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计；
- （四）征地手续已办理，拆迁基本完成；
- （五）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
- （六）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已落实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措施。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供热用户报装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供热用户报装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GG69606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热经营企业应当建立供热服务承诺制度,向社会公开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办事程序,设立抢险、抢修和服务电话,确保供热期间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第 183 号令)第十六条热经营企业与热用户应当签订用热合同,主要内容包括:供热面积、供热时间、温度标准、收费标准、交费时间、结算方式、供热设施维护责任、违约责任以及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供热用户报装图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集中供热报装申请登记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13348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应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 营业执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注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注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95474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年 1 月 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6 号公布）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2014 年 1 月 1 日前出厂的设备需提供）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二、《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 号）第五条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产权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或安装前，应当向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设备备案机关”）办理备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注销申请表》；

二.原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证及备案牌。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注销申请表

2.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79400006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4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406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运营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 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车辆其他要求：

（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3) 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二) 有符合条件条件的驾驶人员：

1. 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3.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5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 6 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 8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 9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79451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 4 月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2 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三、《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已批复。
2. 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编制完成,已经项目法人委托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审查完毕,设计单位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毕。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的请示
- 2 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 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 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6235800d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 营业执照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取消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经营范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取消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79443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第六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第三款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

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第四款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条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包括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安全、结业考试和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并明确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培训质量管理体系、结业考试制度、教学车辆管理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练场地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四）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1.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理论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理论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两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2.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符合一定的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熟悉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

3. 所配备的理论教练员数量要求及每种车型所配备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数量要求应当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五）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包括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教学车辆管理人员、结业考核人员和计算机管理人员。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六）有必要的教学车辆。1. 所配备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2. 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80 辆；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40 辆；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20 辆。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七）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租用教练场地的，还应当持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租赁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 普通公路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62358005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 营业执照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2849701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7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 25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发布，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

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建设单位已经取得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二、提供变更的证明材料。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的书面申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经营期满延续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经营期满延续道路客运班线经营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7934000b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三十二条：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许可机关申请。经营期

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的，应当在届满前 60 日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 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 30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2 关于开行 xx 至 xx 客运班线意向书

3 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4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6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8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勘察单位变更）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勘察单位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2849700f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7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 25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发布，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

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 一、建设单位已经取得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二、提供变更的证明材料。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 建设单位和变更后的勘察单位签订的勘察合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勘察单位的书面申请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QR86374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 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 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 51 号令)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是指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

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 51 号令)第三十四条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办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消防验收备案表;(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本规定第二十七条有关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的规定,适用于其他建设工程。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 3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96024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应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 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 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 51 号令）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二）消防设计文件；（三）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四）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 2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
- 3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进行监督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进行监督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QT6485A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应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五款：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第六条第五款：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0〕5号）第十八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完工后组织不载客试运行调试，试运行调试三个月后，方可按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42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委托所属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第九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各验收阶段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出具验收监督意见；第十九条第四款：已通过规划部门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的核实和全部专项验收，并取得相关验收或认可文件；暂时甩项的，应经相关部门同意；第二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关文件，报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对不影响运营安全及使用功能的缓建项目已经相关部门同意；

（二）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三）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四）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测试和必要的认证资料应完整；主要功能项目的检验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设备、系统安装工程需通过各专业要求的检测、测试或认证；

（五）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或质量评价意见；

（六）观感质量应符合验收要求；

(七)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经整改完毕。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工程质量验收联系单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营运客车道路运输证配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营运客车道路运输证配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QR20569009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二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9 号第七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一）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最大允许总质量应当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

(GB18565)的要求; (三)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9)的要求。(四)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危货运输车、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车,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技术等级评定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的要求;(五)从事高速公路客运、包车客运、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客车的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其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的要求;(六)危货运输车应当符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的要求。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营运客车道路运输证申请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3. 车辆 45 度角的彩色照片
4. 安装动态监控设备证明
5. 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表
6. 综合性能检验报告单
7. 营运客车投保承运人责任险保单复印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 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62358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 营业执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13348005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 营业执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在普通公路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06592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 营业执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 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工程名称变更）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工程名称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28497010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7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 25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发布，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

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 一、建设单位已经取得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二、提供变更的证明材料。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工程名称的书面申请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QT55845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7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年 1 月 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6 号公布）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2014 年 1 月 1 日前出厂的设备需提供）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二、《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 号）第五条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产权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或安装前，应当向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设备备案机关”）办理备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 (一) 《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申请表》
- (二) 产权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三)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 (四) 产品合格证;
- (五)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购销合同、发票或相应有效凭证;
- (六) 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
- (七) 购置 3 年以上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近 2 年内检测单位出具的性能及安全装置检测报告。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申请表
2.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购销合同、发票或相应有效凭证
3. 购置 3 年以上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近 2 年内检测单位出具的性能及安全...
4. 产品合格证
5.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6. 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
7. 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电缆设施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电缆设施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1334800b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 营业执照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电缆设施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道路普通货物货运代理（代办）备案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79400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并持有关登记证件到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 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车辆其他要求：

(1) 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 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 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 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 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3) 从事集装箱运输的, 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二)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 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3.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并取得从业资格证 (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货运代理 (代办) 备案登记表

2. 营业执照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 (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 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电缆设施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62358006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 营业执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设施

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45748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 营业执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电缆设施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1334800c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 营业执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 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6235801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 营业执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管线设施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管线设施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1334800a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 营业执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97252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申请书

2. 部门的审批文件协议
3. 营业执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非公路标志的设计图纸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QR2056900f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 3 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2. 《道路运输证》污损的，道路运输经营

者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道路运输证换证、补发申请表
3. 道路运输证委托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高速公路改线 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高速公路改线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6235800c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营业执照
4.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6.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7.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高速公路 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高速公路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6235801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2.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3.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4.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 营业执照
7.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 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62358009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 营业执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二类超限运输车辆_{在区、县范围内行驶普通干线公路} 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二类超限运输车辆_{在区、县范围内行驶普通干线公路}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79344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第二条超限运输车辆通过公路进行货物运输，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

-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 米；
- （二）车货总宽度超过 2.55 米；
- （三）车货总长度超过 18.1 米；
- （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18000 千克；
- （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5000 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7000 千克；
- （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1000 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6000 千克；
- （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3000 千克；
- （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9000 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6000 千克。

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 （一）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
- （二）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 3000 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
- （三）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
- （四）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
- （五）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在普通公路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06592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 营业执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 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QR33541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第十条：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第十一条：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第十三条：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第十四条：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第十六条：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第十九条：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规定：一、调整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从2014年起，各地廉租住房建设计划调整并入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2014年以前年度已列入廉租住房年度建设计划的在建项目可继续建设，建成后统一纳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暂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审批表
2. 身份证
3. 户口本
4. 低收入证明
5. 租赁合同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28497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7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 25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发布，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 25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发布，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修正）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二）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四）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2. 建筑工程用地审批手续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
5. 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方案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承诺书
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8.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9.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13348007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 营业执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公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

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79451005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2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三、《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第十七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否采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意见；

四、《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6 号）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权限审批或核准公路建设项目，不得越权审批、核准项目或擅自简化建设程序。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已核准。
2.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已编制完成，已经项目法人委托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审查完毕，设计单位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毕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报送公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
2. 公路工程项目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或项目核准的批复）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审批（门头牌匾）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审批（门头牌匾）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66337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令第 101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户外广告专项规划、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
2. 道路交通安全规范；
3. 环保和节能要求；

4. 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

以光电等形式设置的户外广告，除符合以上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在建筑墙体设置的，其设置高度不超过建筑物顶部；
2. 不得与道路来车方向成垂直视角设置；
3. 除公共信息电子显示屏外，不得在严控区内设置；
4. 开闭时间符合有关管理规定。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96024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应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 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 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 51 号令）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二）消防设计文件；（三）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四）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 2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 公路改线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62358007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 营业执照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变更）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2849701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7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 25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发布，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

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 一、建设单位已经取得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二、提供变更的证明材料。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申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道设施许可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道设施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13348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 营业执照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变更业户

基本信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变更业户基本信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79443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应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第六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第三款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

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第四款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条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包括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安全、结业考试和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并明确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培训质量管理体系、结业考试制度、教学车辆管理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练场地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四）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1.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理论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理论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两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2.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符合一定的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熟悉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

3. 所配备的理论教练员数量要求及每种车型所配备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数量要求应当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五）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包括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教学车辆管理人员、结业考核人员和计算机管理人员。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六）有必要的教学车辆。1. 所配备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2. 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80 辆；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40 辆；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20 辆。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七）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租用教练场地的，还应当持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租赁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 2 身份证件
- 3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 4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 5 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 6 教学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 7 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
- 8 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94551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条例》（2013 年 10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641 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城市供水条例》（1994 年 7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158 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2. 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规划部门关于排水管位迁移书面意见
- 2 建筑物与市政排水设施平面图、剖面图及技术参数
- 3 营业执照
- 4 重大改建项目方案
- 5 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申请表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7 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立项批复、红线图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变更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79400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 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车辆其他要求：

(1) 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 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 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 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 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3) 从事集装箱运输的, 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二)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 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3.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并取得从业资格证 (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变更申请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 (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 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高速公路 用地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高速公路用地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6235800f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2 营业执照
- 3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 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62358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 营业执照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电缆设施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电缆设施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13348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 营业执照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QR79316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 号）：二、明确租赁补贴具体政策（一）研究制定准入条件。……具体条件和比例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二）分档确定补贴标准。各地要结合当地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补贴申请家庭支付能力以及财力水平等因素，分档确定租赁补贴的标准……（三）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原则上住房保障家庭应租住中小户型住房，户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 60 平方米，超出部分由住房保障家庭自行承担。（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三、强化租赁补贴监督管理（一）规范合同备案制度。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应与房屋产权人或其委托人签订租赁合同……（二）建立退出机制。各地要按户建立租赁补贴档案，定期进行复核，及时掌握补贴发放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等信息的变动状况。……（三）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租赁补贴的

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和发放机制，全面公开租赁补贴的发放计划、发放对象、申请审核程序、发放结果及退出情况等信息……”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 1、在我区稳定居住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
- 2、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 16 平方米（低收入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 15 平方米）。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申请审批表
- 2 身份证
- 3 户口本
- 4 收入证明（低收入证明）
- 5 租赁合同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裁决客运站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裁决客运站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二、事项类型

行政裁决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CJ00920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第七十四条：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运输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向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递交裁定申请书。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道路运输行政裁定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45748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 营业执照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 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QT55861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第五条：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四）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五）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六）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2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 3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4 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 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6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 7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 8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19696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 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 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 51 号令）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消防验收申请表；（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验收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受理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2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3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终止经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终止经营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79400005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 30 日前告知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并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企业报停（终止）申请表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 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公租房承租资格申请退出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租房承租资格申请退出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QR33541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第十条：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第十一条：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第十三条：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第十四条：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第十六条：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第十九条：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规定：一、调整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从2014年起，各地廉租住房建设计划调整并入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2014年以前年度已列入廉租住房年度建设计划的在建项目可继续建设，建成后统一纳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无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退出登记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13348006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 营业执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管线设施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管线设施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13348009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 营业执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利用普通公路隧道铺设电缆设施

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利用普通公路隧道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1334800e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 营业执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 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6235800e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 营业执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 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6235800a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 营业执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QR2056901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内关于车辆转籍、过户的规定:车辆转籍、过户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车辆异动情况报告,交回《道路运输证》以及有关营运标志。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车辆转籍或过户后,转入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申领《道路运输证》的,应当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配发《道路运输证》所要求的材料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车辆转籍、过户申请表
2.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技术等级证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 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还应提供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
5. 道路运输证委托书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8. 9cm×6. 2cm 车辆 45 度角的统一式样的照片
9.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QT55861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第五条：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四）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五）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六）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住宅质量保证书
2.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3.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4.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5. 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6.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7. 住宅质量说明书
8.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变更）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2849701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7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 25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发布，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 1、建设单位已经取得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2、提供变更的证明材料。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的书面申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 建设单位和变更后的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95474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年 1 月 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6 号公布）第十二条，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二、《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 号）

第十一条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安装单位”）办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手续前，应当将以下资料报送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一）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二）安装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三）安装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四）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五）安装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安装（拆卸）合

同及安装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安全协议书；（六）安装单位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名单；（七）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八）辅助起重机械资料及其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九）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安装单位应当在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2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传真或者计算机信息系统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同时按规定提交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合格的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使用登记机关应当在安装单位办理建筑起重机械拆卸告知手续时，注销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明。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书》一份；
2.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审核表》一份；
3.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证一份；
4. 安装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一份；
5. 安装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证书一份；
6.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一份；
7. 安装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安装（拆卸）合同及安装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安全协议书一份；
8. 安装单位负责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工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及证书一份；
9.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0. 辅助起重机械产品合格证明和操作人员资格证书。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安装单位负责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证书
4. 安装（拆卸）单位资质证书
5. 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证

6.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
7. 辅助起重机械产品合格证明
8. 安装单位负责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工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
9. 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10.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审核表
11.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书
12. 安装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安装（拆卸）合同及安装单位与施工总承包...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公租房租金收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租房租金收缴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QT9263A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第十条：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第十一条：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第十三条：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第十四条：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第十六条：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第十九条：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 1、在我区稳定居住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
- 2、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 16 平方米（低收入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 15 平方米）。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租赁合同
2. 身份证
3. 行卡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 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62358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 营业执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79168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412 号，2016 年 8 月 25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7 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的；2. 妨碍交通的；3. 改造绿化设施所必须的；4. 其他原因所必须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2.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申请表
3. 工程建设许可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13348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 营业执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规模变更）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规模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2849700e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7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 25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发布，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

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建设单位已经取得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提供变更的证明材料。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2. 增加部分的建设工程施工说明和施工合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规模的书面申请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三类超限运输车辆 在区、县范围内行驶普通干线公路 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三类超限运输车辆
在区、县范围内行驶普通干线公路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79344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第二条超限运输车辆通过公路进行货物运输，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

-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 米；
- （二）车货总宽度超过 2.55 米；
- （三）车货总长度超过 18.1 米；
- （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18000 千克；
- （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5000 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7000 千克；
- （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1000 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6000 千克；
- （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3000 千克；
- （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9000 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6000 千克。

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 （一）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
- （二）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 3000 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
- （三）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
- （四）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
- （五）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
6. 护送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 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QT55859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 年 6 月 1 日建设部令第 89 号发布，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3 号修正, 2019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修正）第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二十六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五个工作日之前，应当将招标文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2. 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修改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 年 6 月 1 日建设部令第 89 号发布，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3 号修正, 2019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修正）第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

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二十六条：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五个工作日之前，应当将招标文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等手续的，已经履行。工程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有满足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79175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城市绿化条例》（1992 年 6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100 号，2017 年 3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古树名木一般情况下是不允许迁移的，《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需要绿化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迁移古树名木申请表

2.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3. 工程建设许可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经营期满延续道路客运包车经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经营期满延续道路客运包车经营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7934000c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三十二条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告

知原许可机关。经营期限届满，客运班线经营者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重新提出申请。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 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 30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道路定线非定线旅游客运班线区域经营申请表

2. 可行性报告

3. 关于开行 xx 至 xx 客运班线意向书

4. 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6.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8.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9.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11. 河南省道路定线非定线旅游客运班线区域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审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审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QR2056900d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第六章第二节 客运车辆审验，客运车辆审验工作由配发《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9 号第七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一）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最大允许总质量应当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三）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9）

的要求。（四）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危货运输车、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车，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技术等级评定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的要求；（五）从事高速公路客运、包车客运、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客车的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其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的要求；（六）危货运输车应当符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的要求。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道路营运客车年度审验表
2. 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复核表
3. 综合性能检验报告单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 改线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62358008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 营业执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28497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7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 25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发布，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建设单位已经取得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建设单位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因故不能按期开工，在三个月期满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
3. 延期次数不超两次。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的书面申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高速公路 改线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高速公路改线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6235801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营业执照
-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4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 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6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一类超限运输车辆 在区、县范围内行驶普通干线公路 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一类超限运输车辆
在区、县范围内行驶普通干线公路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79344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第二条超限运输车辆通过公路进行货物运输，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

-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 米；
- （二）车货总宽度超过 2.55 米；
- （三）车货总长度超过 18.1 米；
- （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18000 千克；
- （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5000 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7000 千克；
- （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1000 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6000 千克；
- （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3000 千克；
- （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9000 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6000 千克。

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 （一）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
- （二）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 3000 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
- （三）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
- （四）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
- （五）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 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

补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QR20569010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2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十三章第三节《道路运输证》的管理(一)《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

1.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 3 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
2. 《道路运输证》污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
3. 《道路运输证》灭失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申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重新编号，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登记新的号码。

4.《道路运输证》换发期间，为不影响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正常经营，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留下《道路运输证》主证，凭《道路运输证》副证继续准予运输，并在《道路运输证》副证中注明事由和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 1 个月。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运输证》灭失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声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重新编号，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登记新的号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道路运输证换证、补发申请表
3. 道路运输证委托书
4. 道路运输证登报遗失声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13348008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 营业执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79340008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 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 30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道路定线非定线旅游客运班线区域经营申请表

2 可行性报告

3 关于开行 xx 至 xx 客运班线意向书

4 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6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 8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 9.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高速公路 改线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高速公路改线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6235800b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 营业执照
- 3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4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5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建设工程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一、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QT55856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正，2019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第四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已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正）第六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发

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正,2019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第四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703771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档案局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 或者奖励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二、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三、事项编码

005456015JL04716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石龙区档案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6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公布根据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九条第二款：在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和提供利用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0年10月24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11月19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号发布1999年5月5日国务院批准修订1999年6月7日国家档案局令第5号重新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六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人民政府、档

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奖励：

- （一）对档案的收集、整理、提供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的；
- （二）对档案的保护和现代化管理做出显著成绩的；
- （三）对档案学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
- （四）将重要的或者珍贵的档案捐赠给国家的；
- （五）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奖励：

- （一）对档案的收集、整理、提供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的；
- （二）对档案的保护和现代化管理做出显著成绩的；
- （三）对档案学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
- （四）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档案工作奖励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档案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560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005456015QT2435A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石龙区档案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2012年12月17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0号发布）第十六条：中央管理的企业（包括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中央企业、金融企业、中央所属文化企业等）总部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报国家档案局同意后执行。地方国有企业总部编制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报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执行。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向国家捐赠重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地方国有企业总部编制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档案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560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二、事项类型

其他权利

三、事项编码

005456015QT0875A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石龙区档案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9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公布根据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九条第二款：在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和提供利用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0年10月24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11月19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号发布1999年5月5日国务院批准修订1999年6月7日国家档案局令第5号重新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六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奖励：

- (一) 对档案的收集、整理、提供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的;
- (二) 对档案的保护和现代化管理做出显著成绩的;
- (三) 对档案学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
- (四) 将重要的或者珍贵的档案捐赠给国家的;
- (五) 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 表现突出的。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重点建设项目(工程)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重点项目(工程)档案基本情况介绍;
2.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档案局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7560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人防办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12736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和移动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确需拆除、迁移的，必须报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规划要求，由拆除者易地建设安装或补偿另行建设安装所需的费用。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2. 确需拆除人民防空警报设施, 可向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拆除审批; 3. 确需迁移人民防空警报设施, 可向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迁移审批。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申请表
2. 地面建筑物拆迁改造证明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统计局三楼东（检察院对面）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6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27030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迁移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12736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和移动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确需拆除、迁移的，必须报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规划要求，由拆除者易地建设安装或补偿另行建设安装所需的费用。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2. 确需拆除人民防空警报设施, 可向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拆除审批; 3. 确需迁移人民防空警报设施, 可向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迁移审批。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迁移审批申请表
2.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迁移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统计局三楼东（检察院对面）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6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27030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46315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2.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第13：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

3.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

防空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

4.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条，第二十一条；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6.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7.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1、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建设单位应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2、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申请表；
- 2、城市地下交通干线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专家评审意见
- 3、城市地下交通干线的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
- 4、城市地下交通干线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
- 5、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 6、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
- 7、《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表格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统计局三楼东（检察院对面）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6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27030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46315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2.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第13：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

3.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

防空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

4.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条，第二十一条；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6.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7.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1、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建设单位应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2、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申请表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专家评审意见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

委托书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

《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表格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统计局三楼东（检察院对面）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6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27030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46315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2.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第13：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

3.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

〔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

4.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条，第二十一条；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6.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7.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1、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建设单位应报人民防空主

管部门审查。2、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申请表
- 2、委托书
- 3、经审查合格的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转换方案
- 4、规划总平面图
- 5、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 6、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
- 7、《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表格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统计局三楼东（检察院对面）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6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27030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变更）

审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46315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2.《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第13：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

3.《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

〔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 and 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

4.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条，第二十一条；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6.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7.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1、需要变更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的项目，建

设单位依据变更材料，向人防主管部门申请变更。2、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申请表

2、经审查合格的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转换方案

3、规划总平面图

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5、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

6、《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表格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统计局三楼东（检察院对面）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6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27030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易地建设审查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易地建设审查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46315005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2.《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第13：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

3.《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

〔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 and 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

4.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条，第二十一条；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6.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7.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1、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项目，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

的，建设单位应向人防主管部门提出易地申请。2、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材料

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建设审查申请表

规划总平面图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统计局三楼东（检察院对面）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6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27030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易地建设审查（变更）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易地建设审查（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46315006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2.《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第13：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

3.《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

〔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 and 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

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条

5.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监察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人防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防办〔2009〕100号）对确因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向建设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申请易地建设。经建设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审核并报经上一级人防部门批准后（省直单位和中央驻郑单位报省人防办批准），由建设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向建设单位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后，统一就近安排易地建设人防工程。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1、需要变更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易地审批的项目，建设单位依据变更材料，向人防主管部门申请变更。2、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建设审查行政许可变更申请表

规划总平面图

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统计局三楼东（检察院对面）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6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27030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建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建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79257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或个人按照拆除面积限期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

拆除单位或个人应按当地新建人民防空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补建。

3.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条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2. 确需拆除人防工程的项目，须向人防主管部门申请拆除补建审批; 3. 确需拆除人防工程，且无法补建的项目，须向人防主管部门申请拆除补偿审批。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建申请表

人民防空工程概况说明、平面图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统计局三楼东（检察院对面）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6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27030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建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建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79257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或个人按照拆除面积限期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

拆除单位或个人应按当地新建人民防空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补建。

3.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条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2. 确需拆除人防工程的项目，须向人防主管部门申请拆除补建审批; 3. 确需拆除人防工程，且无法补建的项目，须向人防主管部门申请拆除补偿审批。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建申请表

人民防空工程概况说明、平面图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统计局三楼东（检察院对面）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6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27030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建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建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79257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或个人按照拆除面积限期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

拆除单位或个人应按当地新建人民防空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补建。

3.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条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2. 确需拆除人防工程的项目，须向人防主管部门申请拆除补建审批; 3. 确需拆除人防工程，且无法补建的项目，须向人防主管部门申请拆除补偿审批。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建申请表

人民防空工程概况说明、平面图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统计局三楼东（检察院对面）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6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27030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偿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偿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79257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或个人按照拆除面积限期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

拆除单位或个人应按当地新建人民防空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补建。

3.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条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2. 确需拆除人防工程的项目，须向人防主管部门申请拆除补建审批; 3. 确需拆除人防工程，且无法补建的项目，须向人防主管部门申请拆除补偿审批。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偿申请表
- 2、人民防空工程概况说明、平面图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统计局三楼东（检察院对面）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6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27030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人民防空工程报废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人民防空工程报废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15824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对不符合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的简易人民防空工程，没有加固价值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报废。

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报废人防工程。确需拆除、报废的，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3、《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第二十一条：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应当从严掌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民防空工程，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报废：（一）工程质量低劣，直接威胁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且加固改造困难的；（二）工程渗漏水严重，坍塌或者有坍塌危险，没有使用价值的；（三）由于地质条件差，工程基础下沉，结构断裂、变形，已无法使用的。经批准报废的人民防空工程，由

其隶属单位予以回填处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2. 符合报废条件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由其隶属单位提出申请。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人民防空工程报废申请表

委托书

人民防空工程概况说明、平面图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检测报告或专家论证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统计局三楼东（检察院对面）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6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27030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83639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第十六条：“人民防空工程进行改造时，不得降低防护能力和影响其防空效能，并按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设计，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2.《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第十三条：“使用单位不得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使用单位因使用需要可对人民防空工程进行装修并向工程隶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装修方案和施工图纸必须报经工程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需要对人民防空工程进行改造的项目，有关单位应向人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设计，不得降低防护能力和影响其防空效能；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申请表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战时平面图及改造图纸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检测报告或专家论证报告（改造审批）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统计局三楼东（检察院对面）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6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27030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办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40869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6.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7.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2.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报建时, 应按规定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3.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符合易地建设条件, 可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 4.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规划调整经批准后, 可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同

步建设、易地建设审批（变更）申请。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表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中无总平面图的，应提供总平面图）

经审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及其施工图审查意见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

《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表格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统计局三楼东（检察院对面）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6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27030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变更）办理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40869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

建设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6.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7.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2.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报建时，应按规定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3.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符合易地建设条件，可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4.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规划调整经批准后,可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易地建设审批(变更)申请。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行政许可变更申请表

经审批的总平面图(变更后)

经审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及其施工图审查意见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

《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表格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统计局三楼东(检察院对面)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6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27030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办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40869007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3.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

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

4.《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5.《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

6.《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2.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报建时，应按规定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3.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符合易地建设条件，可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4.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规划调整经批准后,可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易地建设审批（变更）申请。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表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中无总平面图的，应提供总平面图）

文物部门的依据材料

交通、水利等部门的依据材料

自然资源部门的依据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统计局三楼东（检察院对面）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6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27030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办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40869005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

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

4.《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5.《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

6.《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2.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报建时，应按规定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3.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符合易地建设条件，可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4.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规划调整经批准后, 可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易地建设审批（变更）申请。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表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中无总平面图的，应提供总平面图）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原始地形图

设计单位出具的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说明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

建设项目总平面图

生产、存储易燃易爆品厂房、库房的用地红线图

生产、存储易燃易爆品厂房、库房的总平面图

建筑设计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统计局三楼东（检察院对面）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6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27030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办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40869006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

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

4.《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5.《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

6.《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2.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报建时，应按规定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3.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符合易地建设条件，可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4.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规划调整经批准后, 可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易地建设审批（变更）申请。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表
-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中无总平面图的，应提供总平面图）
- 3、有效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有权单位出具的周边建筑物图

有权单位出具的地下管网图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统计局三楼东（检察院对面）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6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27030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按照规定标准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除医疗救护、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部工程外），且建设单位提出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申请的）办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按照规定标准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除医疗救护、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部工程外），且建设单位提出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申请的）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40869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 and 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

4.《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5.《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

6.《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1.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2.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报建时,应按规定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3.城市新建民用建筑符合易地建设条件,可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4.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规划调整经批准后,可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易地建设审批(变更)申请。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表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中无总平面图的，应提供总平面图）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统计局三楼东（检察院对面）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6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27030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变更）

办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XK40869008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

建设费。

4.《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5.《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

6.《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2.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报建时，应按规定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3.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符合易地建设条件，可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4.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规划调整经批准后,可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易地建设审批（变更）申请。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表
- 2、经审批的总平面图（变更后）
- 3、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统计局三楼东（检察院对面）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6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27030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审批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QT92850001

11410404MB0N44899M400108000200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七条：单位或个人平时使用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平时使用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国家、主管大军区和本省有关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

3、《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一条

4、《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

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后5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一）使用申请书；（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三）《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四）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五）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验制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进行审验，并按规定收取审验费。禁止无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转租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因故确需转租或者转让的，必须报经原批准使用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换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后方可继续使用。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平时使用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单位或个人，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审批申请表

委托书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

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公用人防工程）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统计局三楼东（检察院对面）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6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27030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QT92850002

11410404MB0N44899M400108000200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

2、《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1号）第八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后5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一）使用申请书；（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三）《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四）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五）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

的备案材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验制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进行审验,并按规定收取审验费。禁止无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转租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因故确需转租或者转让的,必须报经原批准使用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换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后方可继续使用。

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使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一条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平时使用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单位或个人,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申请表

委托书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统计局三楼东(检察院对面)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6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27030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QT92850002

11410404MB0N44899M400108000200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

2、《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1号）第八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后5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一）使用申请书；（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三）《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四）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五）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

的备案材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验制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进行审验,并按规定收取审验费。禁止无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转租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因故确需转租或者转让的,必须报经原批准使用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换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后方可继续使用。

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使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一条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平时使用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单位或个人,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申请表

委托书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统计局三楼东(检察院对面)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6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27030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变更（使用维护管理单位名称变更）办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变更（使用维护管理单位名称变更）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QT92850004

11410404MB0N44899M400108000200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

2、《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1号）第八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后5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一）使用申请书；（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三）《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四）与工

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五）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验制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进行审验，并按规定收取审验费。禁止无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转租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因故确需转租或者转让的，必须报经原批准使用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换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后方可继续使用。

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使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一条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2. 平时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单位或个人, 需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3. 平时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单位或个人使用期限到期或发生变更情形的, 需重新备案登记。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申请表

委托书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统计局三楼东（检察院对面）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6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27030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办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QT92850003

11410404MB0N44899M400108000200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

2、《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1号）第八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后5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一）使用申请书；（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三）《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四）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五）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

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验制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进行审验,并按规定收取审验费。禁止无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转租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因故确需转租或者转让的,必须报经原批准使用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换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后方可继续使用。

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使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一条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2. 平时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单位或个人,需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3. 平时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单位或个人使用期限到期或发生变更情形的,需重新备案登记。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申请表
- 委托书
-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统计局三楼东(检察院对面)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6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27030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地基验槽）办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地基验槽）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QT22860001

11410404MB0N44899M441108006400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3.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4.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已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项目，应根据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计划书的要求，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质量检查；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申请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统计局三楼东（检察院对面）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6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27030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底板钢筋及管道、预埋件隐蔽前）办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底板钢筋及管道、预埋件隐蔽前）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QT22860002

11410404MB0N44899M441108006400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

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3.《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4.《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已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项目，应根据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计划书的要求，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质量检查；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申请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统计局三楼东（检察院对面）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6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27030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墙体钢筋及管道、预埋件隐蔽前）办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墙体钢筋及管道、预埋件隐蔽前）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QT22860003

11410404MB0N44899M441108006400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

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3.《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4.《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已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项目，应根据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计划书的要求，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质量检查；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申请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统计局三楼东（检察院对面）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6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27030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顶板钢筋及管道、预埋件隐蔽前）办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顶板钢筋及管道、预埋件隐蔽前）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QT22860004

11410404MB0N44899M441108006400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

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3.《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4.《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已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项目，应根据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计划书的要求，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质量检查；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申请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统计局三楼东（检察院对面）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6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27030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主体结构验收）办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主体结构验收）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QT22860005

11410404MB0N44899M441108006400005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3.《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4.《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已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项目，应根据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计划书的要求，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质量检查；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申请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统计局三楼东（检察院对面）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6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27030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办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QT22860006

11410404MB0N44899M441108006400006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

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3.《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4.《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已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项目，应根据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计划书的要求，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质量检查；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申请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统计局三楼东（检察院对面）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6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27030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防空地下室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办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防空地下室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QT12130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2.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

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3.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4.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二十一条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2. 防空地下室质量监督，建设单位应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

《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表格（五方授权书、责任承诺书、信息表）

经审查合格的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转换方案及其审查意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统计局三楼东（检察院对面）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6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27030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办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MB0N44899QT12130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2.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

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3.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4.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二十一条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根据业务类型自行选择）

十、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2.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质量监督，建设单位应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 2、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
- 3、《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表格（五方授权书、责任承诺书、信息表）
- 4、经审查合格的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转换方案及其审查意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统计局三楼东（检察院对面）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8166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27030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金融局

注销《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初审）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注销《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初审）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JRJG000000XK44973009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3号）。
- 2.《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号)。
- 3.《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 1.融资担保公司自愿申请退出。融资担保公司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
- 2.融资担保公司因分立或者合并而解散。融资担保公司有合并、分立情形的，应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依程序办理后，逐级报省政府金融办批准。其中，

国有独资公司的合并、分立，应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拟注销融资担保公司的注销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申请；
2. 拟注销融资担保公司的决议；
3. 拟注销融资担保公司的清算报告；
4. 融资担保公司经营许可证；
5. 拟注销融资担保公司的清算监督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金融科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7268379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融资担保机构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备案（初审）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融资担保机构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备案（初审）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JRJG00000XK4497300a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3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离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二、《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

融服务办公室。”

三、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施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豫政金〔2017〕296号）三、依法行政，审慎做好《条例》实施的衔接过渡工作。（三）关于变更事项的备案：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名称、组织形式、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审批改为备案。融资担保公司对其相关变更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按照先照后证的顺序办理，先由融资担保公司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按要求向监管部门备案。

四、《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办法》规定：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监管部门备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3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离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融资担保公司备案登记表；
2.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的报告；
3.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公司股权的决议和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4. 法律意见书，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单位和律师的基础证照；
5. 融资担保公司股东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材料；
6. 营业执照。
7.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金融科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7268379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融资担保机构分立（初审）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融资担保机构分立（初审）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JRJG00000XK44973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3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十一条“融资担保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的承接作出明确安排。清算过程应当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三、《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号第一条变更要求：河南省境内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出现《条例》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情形的，应当逐级向金融局提出申请，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四条申请程序第(二)款审查：各级金融局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需要补正或说明的，要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要求申请人限期完善；需要现场核查的，可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应直接向有关部门函证。材料齐全且符合变更审批要求的，逐级向上一级金融局提交。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分立后的各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新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标准：即在国家级贫困县的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在省级贫困县的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在其他县(市)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在省辖市各区的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专业性的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其中财政性资金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80%。

2. 分立后的各融资担保公司名称须由四部分组成，即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其中行业仅为“融资担保”，专业性农业信贷担保公司，行业名称中应备注为“融资担保(农业信贷)”。

3. 公司分立后，由分立各方按照公司决议规定的份额分割公司财产，并按照公司分立前与债权人达成的清偿协议承担债务。公司若没有与债权人达成清偿协议就分立的，由分立后的公司对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以保障交易安全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4. 公司分立后，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5. 实行新设分立(解散分立)的，解散原公司，原公司的财产重新分配组合后，按照《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规定重新组建新公司。同时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新设立的公司分别承受。

6. 实行派生分立（存续分立）的，原公司继续存在，并继承其原《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原公司的债权债务可由原公司与新公司分别承担，也可按协议由原公司独立承担。其他分立出的新公司若有意愿继续从事融资担保业务的，须按照《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规定重新组建新公司。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分立后融资担保公司的章程；
2. 拟分立融资担保公司的分立请示；
3. 拟分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分立合同或协议；
4. 分立后融资担保公司提交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验资报告；
5. 拟分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在当地主流报纸上刊登的债权债务处置、材料真.；
6. 拟分立的各融资担保公司的审计报告；
7. 分立后融资担保公司的制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金融科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7268379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注册资本（初审）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注册资本（初审）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JRJG00000XK44973005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3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十一条“融资担保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的承接作出明确安排。清算过程应当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三、《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号第一条变更要求：河南省境内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出现《条例》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情形的，应当逐级向金融局提出申请，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四条申请程序第(二)款审查：各级金融局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需要补正或说明的，要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要求申请人限期完善；需要现场核查的，可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应直接向有关部门函证。材料齐全且符合变更审批要求的，逐级向上一级金融局提交。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减资后的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新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标准：即在国家级贫困县的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在省级贫困县的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在其他县(市)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在省辖市各区的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专业性的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其中财政性资金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80%。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 审计报告；
3. 减资后的融资担保公司章程；
4. 拟减资融资担保公司的决议；
5. 拟减资融资担保公司的减资请示；
6. 减资后融资担保公司提交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验资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金融科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7268379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融资担保机构合并（初审）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融资担保机构合并（初审）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JRJG000000XK44973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3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十一条“融资担保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的承接作出明确安排。清算过程应当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三、《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

200号第一条变更要求：河南省境内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出现《条例》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情形的，应当逐级向金融局提出申请，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四条申请程序第（二）款审查：各级金融局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需要补正或说明的，要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要求申请人限期完善；需要现场核查的，可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应直接向有关部门函证。材料齐全且符合变更审批要求的，逐级向上一级金融局提交。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后的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新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标准：即在国家级贫困县的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在省级贫困县的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在其他县（市）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在省辖市各区的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专业性的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其中财政性资金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80%。

2. 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后的融资担保公司名称须由四部分组成，即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其中行业仅为“融资担保”，专业性农业信贷担保公司，行业名称中应备注为“融资担保（农业信贷）”。

3. 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公司完全承担。

4. 实行吸收合并的，公司合并完成后，由吸收方按照退出程序，负责被吸收方的退出登记及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注销工作。

5. 实行新设合并的，公司合并完成后，由新公司负责按照退出程序，负责合并各方的退出登记及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注销工作。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合并后融资担保公司的制度；
2. 拟合并的各融资担保公司共同签署的合并请示；
3. 合并后的融资担保公司章程；
4. 拟合并的融资担保公司在当地主流报纸上刊登的债权债务处置、材料真实性承诺和合规经营承诺情况的说明；

5.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合同或协议；
6. 拟合并的各融资担保公司的审计报告；
7. 拟合并的融资担保公司决议。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金融科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7268379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初审）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初审）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JRJG00000XK44973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683号）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且一次性缴纳。在国家级贫困县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在省级贫困县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在其他县（市）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在省辖市各区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设立专业性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其中财政性资金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80%。

（二）股东要求。股东信誉良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主发起人（第一大股东）为企业法人、政府财政、事业法人、社团组织或国（境）外法人。主发起人管理规范、信用良好、实力雄厚，有充足的货币资金足以满足出资需要，对本项目出资不得低于本项目注册资本的30%。

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誉良好，有充足的货币资金，入股资金为自有货币资金，出资来源合法有效，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自然人股东以共有财产出资应征得其财产共有人同意。

（三）人员要求。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信誉良好，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新设融资担保公司章程；2. 地方金融组织发起人出资承诺书；3. 河南省地方金融组织基本情况表；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承诺书；5. 申请材料真实性和依法经营承诺书；6. 新设融资担保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7.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个月之内个人信用记录报告；8. 新设融资担保公司股东资料；9. 新设融资担保公司提交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验资报告；10. 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金融科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7268379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融资担保机构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初审）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融资担保机构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初审）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JRJG00000XK44973007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3号）。
- 2.《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号)。
- 3.《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融资担保业务，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融资担保公司。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营业执照 ；
2.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承诺书；
4.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的报告；
5.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6. 融资担保公司备案登记表；
7.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个月之内个人信用记录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金融科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7268379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融资担保机构变更名称备案（初审）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融资担保机构变更名称备案（初审）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事项编码

JRJG000000XK44973008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3号）。
- 2.《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号)。
- 3.《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融资担保业务，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融资担保公司。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公司申请融资担保业务经营换发许可证的请示；
2.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3. 融资担保公司备案登记表；
4. 营业执照；
5. 变更融资担保公司公司名称决议；
6. 变更后的融资担保公司章程；
7. 承诺承担原融资担保公司债权债务的承诺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金融科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7268379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初审）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初审）

二、事项类型

其他

三、事项编码

JRJG00000QT51331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
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

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六、《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面向个人和企业、组织

十、受理条件

一、取得属地金融局或省级主管单位审核同意。二、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一次性缴纳。在县（市）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在市辖区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在省辖市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三、第一大股东（主发起人）须为企业法人、政府财政、事业法人、社团组织或国（境）外法人，有充足的货币资金足以满足出资需要，最近3年（不足3年的按实际提供）无重大违法违规、不良信用记录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出资比例不低于注册资本的30%。其他法人股东出资比例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5%，与第一大股东（主发起人）出资累计不

得低于注册资本的51%。自然人股东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不良信用记录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出资比例不低于注册资本的5%，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权属明晰，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四、拟任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熟悉与小额贷款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信用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不良信用记录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五、小额贷款公司主动申请退出试点资格或因违法违规经营被强制取消试点资格的，应主动配合金融工作部门完成退出试点、注销实体或变更为一般工商企业。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新设小额贷款公司章程；2、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申请登记表；3、新设小额贷款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4、新设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5、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6、新设小额贷款公司当地主流报纸公告；7、新设小额贷款公司股东资料；8、新设小额贷款公司的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材料；9、新设小额贷款公司提交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金融科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7268379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小额贷款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初审）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初审）

二、事项类型

其他

三、事项编码

JRJG00000QT5133100e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
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

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六、《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 2、小额贷款公司增加资本后的新章程
- 3、小额贷款公司增资的股东资信材料
- 4、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小额贷款公司增资验资报告
- 5、地方金融组织发起人出资承诺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金融科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7268379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住所（非同一县〔市、区〕 行政区域除外）（初审）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住所（非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除外）（初审）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JRJG00000QT51331006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
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
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

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六、《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 2、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住所后的新章程
- 3、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金融科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7268379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初审）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初审）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JRJG00000QT51331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

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六、《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 2、小额贷款公司变更组织形式后的新章程
- 3、小额贷款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后的验资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金融科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7268379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取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初审）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取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初审）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JRJG00000QT5133100d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
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

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六、《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取得属地金融局或省级主管单位审核同意。

二、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一次性缴纳。在县（市）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在市辖区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在省辖市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三、第一大股东（主发起人）须为企业法人、政府财政、事业法人、社团组织或国（境）外法人，有充足的货币资金足以满足出资需要，最近3年（不足3年的按实际提供）无重大违法违规、不良信用记录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出资比例不低于注册资本的30%。其他法人股东出资比例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5%，

与第一大股东（主发起人）出资累计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51%。自然人股东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不良信用记录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出资比例不低于注册资本的5%，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权属明晰，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

四、拟任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熟悉与小额贷款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信用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不良信用记录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五、小额贷款公司主动申请退出试点资格或因违法违规经营被强制取消试点资格的，应主动配合金融工作部门完成退出试点、注销实体或变更为一般工商企业。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关于退出试点的决议
- 2、小额贷款公司清算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金融科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7268379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小额贷款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初审）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初审）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JRJG00000QT51331008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

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六、《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 2、小额贷款公司新章程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金融科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7268379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业务经营范围（初审）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业务经营范围（初审）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JRJG00000QT51331005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

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六、《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 2、小额贷款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后的新章程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金融科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7268379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初审）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初审）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JRJG00000QT51331007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

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六、《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小额贷款公司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表
- 2、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 3、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后的新章程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金融科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7268379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小额贷款公司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变更公司住所（初审）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变更公司住所（初审）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JRJG00000QT5133100c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

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六、《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 2、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住所的新章程
- 3、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金融科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7268379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不涉及第一大股东且变更比例低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初审）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不涉及第一大股东且变更比例低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初审）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JRJG00000QT51331010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

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六、《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 2、小额贷款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款单据
- 3、新设小额贷款公司股东资料
- 4、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后的新章程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金融科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7268379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初审）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初审）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JRJG00000QT5133101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 1、《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 2、《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 3、《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经同级财政等部门审批的国有资产产权变动及国有资产转让材料
- 2、小额贷款公司资产负债表及资产清单
- 3、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 4、全体股东签署的小额贷款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新章程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金融科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7268379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涉及第一大股东或其他一致行动人股东合计持股变更比例高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初审）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涉及第一大股东或其他一致行动人股东合计持股变更比例高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初审）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JRJG00000QT51331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

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六、《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 2、小额贷款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款单据
- 3、小额贷款公司新进股东资信材料
- 4、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新章程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金融科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7268379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法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初审)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法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初审）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JRJG00000QT5133101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 1.《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 2.《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 3.《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 2、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个月之内个人信用记录报告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承诺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金融科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7268379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除外）

（初审）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除外）（初审）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JRJG00000QT5133100f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

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六、《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 2、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后的新章程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金融科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7268379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注册资本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注册资本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JRJG00000QT51331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

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六、《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原件一份
- 2、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原件一份
- 3、县（市、区）监管部门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请示原件一份
- 4、新增法人股东资信材料：①法人股东近三年（不足三年，按实际提供）的审计报告复印件一份②人民银行的信用报告原件一份
- 5、新增自然人股东资信材料：①身份证复印件一份②自然人股东资金来源说明（原件签字和按手印）一份③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记录原件一份
- 6、小额贷款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新章程原件一份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金融科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7268379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东或调整股权结构（不涉及第一大股东 且变更比例低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东或调整股权结构（不涉及第一大股东且变更比例低于
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JRJG00000QT5133100a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六、《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股东出资验资报告原件一份
- 2、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原件一份
- 3、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新章程原件一份
- 4、新增法人股东资信材料：①法人股东近三年（不足三年，按实际提供）的审计报告复印件一份②人民银行的信用报告原件一份
- 5、新增自然人股东资信材料：①身份证复印件一份②自然人股东资金来源说明（原件签字和按手印）一份③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记录原件一份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金融科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7268379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除外）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除外）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JRJG00000QT51331009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
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

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六、《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县（市、区）监管部门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名称的请示
-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在有效期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3、小额贷款公司在当地报刊登记变更名称的公告
- 4、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名称的新章程
- 5、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金融科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7268379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 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JRJG00000QT5133100b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六、《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小额贷款公司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表原件一份
- 2、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原件一份
- 3、小额贷款公司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述书、承诺书及未来履职计划书原件一份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金融科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7268379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JRJG00000XK44973006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683号）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县（市、区）监管部门在当地报纸或门户网站刊登的拟退出融资担保公司的公示原件一份
- 2、属地监管部门在当地报纸或门户网站刊登的拟退出融资担保公司的公示原件一份
- 3、县（市、区）监管部门关于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请示原件一份
- 4、拟注销融资担保公司的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原件一份
- 5、拟注销融资担保公司在媒体（当地主流报纸）刊登的成立清算组、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承接安排情况的公告原件一份
- 6、属地监管部门对拟注销融资担保公司清算过程监督情况的报告原件一份
- 7、拟注销融资担保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设董事会时提供）的决议原件一份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金融科窗口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7268379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6686

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国家电网

国网河南石龙供电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家电网一站式服务

二、事项类型

低压居民新装、增容

三、受理机构

国网河南石龙供电有限公司

四、办件类型

低压居民新装、增容

五、申请资料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如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登记部门正式备案的购房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复印件）

※对于未取得农村宅基地权属证书的，可提供乡镇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承租方提供租赁协议的同时，另需提供出租方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无需重复提供。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无需再次提供。申请资料不齐“容缺受理”的，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

我们将与您签订《居民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

六、施工接电

自受理用电申请至施工接电，全过程办电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

七、投资界面

低压表箱及以上供电设施（含表上线、表箱、电能表、互感器、表箱内断路器和电能采集装置等）由我们免费提供并安装，表箱原则上就近安装在您的外墙附近。

为确保您的用电安全，请您自行购置、委托安装表箱以下的漏电保护装置。

八、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国家电网窗口

九、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一、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007

十二、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9110

十三、收费标准及依据

实行供暖期阶梯电价政策。对于非集中供热区域的“一户一表”城乡居民用户，在每年11月15日-次年3月15日时间段内，最计用电不高于1120千瓦时部分，按0.56元/千瓦时执行：高于1120千瓦时部分，按0.61元/千瓦时执行。3月16日-11月14日时间段内，累计用电量不高于1440千瓦时部分按0.56元/千瓦时执行：高于1440千瓦时不高于2080千瓦时部分，按0.61元/千瓦时执行：高于2080千瓦时部分，按0.86元/千瓦时执行。

国网河南石龙供电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家电网一站式服务

二、事项类型

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电

三、受理机构

国网河南石龙供电有限公司

四、办件类型

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电

五、申请资料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非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如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登记部门正式备案的购房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复印件）

※对于未取得农村宅基地权属证书以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属证书的，可提供乡镇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对于用电地址无物权证明材料的客户，如物业、通讯、消防、监控、安防、灌溉等用电，可用项目批准备案文件、服务合同等材料代替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承租方提供租赁协议的同时，另需提供出租方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无需重复提供。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无需再次提供。申请资料不齐“容缺受理”的，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

六、装表接电

在装表接电前，我们将与您签订《低压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

自受理用电申请至装表接电，全过程办电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七、投资界面

低压表箱及以上供电设施(含表上线、表箱、电能表、互感器、表箱内断路器和电能采集装置等)由我们免费提供并安装，表箱原则上就近安装在您的规划红线附近。

为确保您的用电安全，请您自行购置、委托安装表箱以下的漏电保护装置。

八、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国家电网窗口

九、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一、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007

十二、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9110

国网河南石龙供电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家电网一站式服务

二、事项类型

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电

三、受理机构

国网河南石龙供电有限公司

四、办件类型

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电

五、申请资料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非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如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登记部门正式备案的购房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复印件）

※对于未取得农村宅基地权属证书以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属证书的，可提供乡镇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对于用电地址无物权证明材料的客户，如物业、通讯、消防、监控、安防、灌溉等用电，可用项目批准备案文件、服务合同等材料代替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承租方提供租赁协议的同时，另需提供出租方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无需重复提供。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无需再次提供。2. 申请资料不齐“容缺受理”的，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

六、工程实施

我公司将在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或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至现场查看供电条件，并确定供电方案。

七、装表接电

在装表接电前，我们将与您签订《低压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

请您在内部工程施工完成后，及时通知我们装表接电。自收到您的装表接电申请后，我们将在2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

八、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国家电网窗口

九、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一、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007

十二、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9110

国网河南石龙供电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家电网一站式服务

二、事项类型

高压新装、增容、装表临时用电

三、受理机构

国网河南石龙供电有限公司

四、办件类型

高压新装、增容、装表临时用电

五、申请资料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非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如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登记部门正式备案的购房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复印件）

※对于未取得农村宅基地权属证书以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属证书的，可提供乡镇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对于用电地址无物权证明材料的客户，如物业、通讯、消防、监控、安防、灌溉等用电，可用项目批准备案文件、服务合同等材料代替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承租方提供租赁协议的同时，另需提供出租方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用电设备清单（提供主要用电设备名称、单台设备容量、设备数量、负荷等级、负荷特性等）

★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政府相关部门的项目批复、核准、备案文件等）

★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无需重复提供。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无需再次提供。申请资料不齐“容缺受理”的，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

六、方案答复

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后，我公司将安排客户经理与您约定时间进行现场勘查，并在10个工作日（双电源客户20个工作日）内答复您供电方案。

如果您对我公司答复的供电方案有不同意见时，请在一个月内提出意见，双方可以再行协商确定。

高压供电方案有效期为一年，应当在有效期内依据供电方案开工建设受电工程，逾期不开工的，供电方案失效。如您有特殊情况，应当在有效期到期前10日（含到期日）向我公司提出申请，我公司将视情况为您办理供电方案延期手续。

※开工建设是指高压用户完成受电工程设计，签订施工合同和设备采购合同，并进场实施。

七、工程实施

若您属政府主管部门已发文认定的重要客户、特殊负荷客户、新建住宅小区客户或由我公司与您协商一致后，按相关技术规范先行认定的重要电力用户，**设计审查**：设计完成后，请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接入工程设计、图纸及说明书，我公司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审查；**中间检查**：在电缆管沟、接地网等隐蔽工程覆盖前，请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我公司将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中间检查。

若您为普通电力用户，我公司不组织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您应当在竣工检验环节合并提交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受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隐蔽工程施工、试验单位资质证明材料，施工及试验记录，我公司据此开展竣工检验。

竣工检验：请您在内部工程施工完成后，及时通知我们进行竣工检验，我公司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检验。对竣工检验发现的问题，我们将一次性书面告知您。

八、装表接电

竣工检验合格、供用电合同已签订、高可靠性供电费用结清后，我们将在3个工作日内为您送电。

九、投资界面

★对电能替代改造和新建项目（电能替代设备容量占客户报装总容量比例高于50%的项目）、电动汽车充换电项目两类高压客户，以及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执

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内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的高压客户，我公司为您投资建设至客户规划红线。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1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的客户(含住宅项目、执行居民电价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事

业客户)，以及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四至边界外，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的高压客户(不含电动汽车充换电项目、电能替代改造和新建项目)，公共电网连接点以下由政府相关部门投资建设至您的规划红线。

★除以上情况外，其他高压客户由您自行投资建设至规划红线。

十、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国家电网窗口

十一、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三、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007

十四、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9110

国网河南石龙供电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家电网一站式服务

二、事项类型

低压个人充换电设施报装

三、受理机构

国网河南石龙供电有限公司

四、办件类型

低压个人充换电设施报装

五、申请资料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

★固定车位使用证明（如固定车位产权证明、车位购买证明(发票、合同或者协议等)或一年以上（含一年）使用证明）

※对于未取得农村宅基地权属证书以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属证书的，可提供乡镇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承租方提供租赁协议的同时，另需提供出租方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物业证明（无物业的由居委会、业委会出具）：物业出具的允许安装充电桩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需加盖物业章。

★用电人新能源汽车购车证明(任选其一，需提供复印件)：行驶证、购车发票、购车合同、购车意向书等证明。

★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无需重复提供。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无需再次提供。

申请资料不齐“容缺受理”的，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

六、工程实施

我公司将在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或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至现场查看供电条件，并确定供电方案。

七、装表接电

在装表接电前，我们将与您签订《低压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

请您及时通知我们装表接电，自收到您的装表接电申请后，我们将在2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

八、投资界面

低压表箱及以上供电设施(含表上线、表箱、电能表、互感器、表箱内断路器和电能采集装置等)由我们免费提供并安装。

为确保您的用电安全，请您自行购置、委托安装表箱以下的漏电保护装置。

九、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国家电网窗口

十、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一、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二、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007

十三、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9110

国网河南石龙供电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家电网一站式服务

二、事项类型

公用电动汽车高低压充换电设施报装

三、受理机构

国网河南石龙供电有限公司

四、办件类型

公用电动汽车高低压充换电设施报装

五、申请资料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采用固定车位使用证明（固定车位产权证明或一年以上（含一年）使用证明）代替用电地址物权证件，还需提供物业（无物业的由居委会、业委会出具）同意的公用桩建设和施工方案等资料）

※对于未取得农村宅基地权属证书以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属证书的，可提供乡镇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承租方提供租赁协议的同时，另需提供出租方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高压报装另需提供用电设备清单（提供主要用电设备名称、单台设备容量、设备数量、负荷等级、负荷特性等）

★高压报装另需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政府相关部门的项目批复、核准、备案文件等）

★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无需重复提供。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无需再次提供。

申请资料不齐“容缺受理”的，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

六、方案答复

高压充换电设施：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后，我公司将安排客户经理与您约定时间进行现场勘查，并在10个工作日（双电源客户20个工作日）内答复您供电方案。

低压充换电设施：该业务无供电方案答复环节。

七、工程实施

高压充换电设施：该业务无客户外部工程实施环节。

低压充换电设施：我公司将在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或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至现场查看供电条件，并确定供电方案。

八、装表接电

高压充换电设施：请您在内部工程施工完成后，及时通知我们进行竣工检验，我公司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检验。对竣工检验发现的问题，我们将一次性书面告知您。竣工检验合格、供用电合同已签订、高可靠性供电费

用结清后，我们将在3个工作日内为您送电。

低压充换电设施：该业务无竣工检验环节。在装表接电前，我们将与您签订《低压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请您在内部工程施工完成后，及时通知我们装表接电。自收到您的装表接电申请后，我们将在2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

九、投资界面

高压充换电设施：我公司投资建设供电设施至您的规划红线，并与您投资建设的内部工程同步完成，请您自行组织实施内部工程的设计、招标及施工。

低压充换电设施：低压表箱及以上供电设施(含表上线、表箱、电能表、互感器、表箱内断路器和电能采集装置等)由我们免费提供并安装。

为确保您的用电安全，请您自行购置、委托安装表箱以下的漏电保护装置。

十、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国家电网窗口

十一、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三、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007

十四、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9110

国网河南石龙供电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家电网一站式服务

二、事项类型

公用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报装

三、受理机构

国网河南石龙供电有限公司

四、办件类型

公用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报装

五、申请资料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采用固定车位使用证明（固定车位产权证明或一年以上（含一年）使用证明）代替用电地址物权证件，还需提供物业（无物业的由居委会、业委会出具）同意的公用桩建设和施工方案等资料。

※对于未取得农村宅基地权属证书以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属证书的，可提供乡镇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承租方提供租赁协议的同时，另需提供出租方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无需重复提供。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无需再次提供。申请资料不齐“容缺受理”的，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

六、工程实施

我公司将在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或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至现场查看供电条件，并确定供电方案。

七、装表接电

在装表接电前，我们将与您签订《低压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

请您在内部工程施工完成后，及时通知我们装表接电。自收到您的装表接电申请后，我们将在2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

八、投资界面

低压表箱及以上供电设施(含表上线、表箱、电能表、互感器、表箱内断路器和电能采集装置等)由我们免费提供并安装。

为确保您的用电安全，请您自行购置、委托安装表箱以下的漏电保护装置。

九、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国家电网窗口

十、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一、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二、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007

十三、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9110

国网河南石龙供电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家电网一站式服务

二、事项类型

高标准农田项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报装

三、受理机构

国网河南石龙供电有限公司

四、办件类型

高标准农田项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报装

五、申请资料

■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的农业井灌区域

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

★主体证明：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新建项目）、设施产权移交协议（存量项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或村级用水协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登记证书。

★产权证明：县级及以上水利部门出具的机井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含明确机井坐标）

※该类项目原则上由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或村级用水协会进行总表报装，个人用户报装应由产权所有者持水利部门出具的合法取水手续，经总表用电主体（用电户）同意后接入总表。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业合作社、土地流转大户、种粮大户等）

★主体证明(任选其一，需提供复印件)：专业合作社需提供营业执照；土地流转大户、种粮大户需提供身份证明及土地承包合同，一般承包耕地或租种耕地50亩（含50亩）以上，具体规模以各市县农业农村局确定为准。

★产权证明：县级及以上水利部门出具的机井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含明确机井坐标）

★村委或用水协会组织出具的允许接入的证明文件。

★与用水合作组织签订自行维护田间水利工程协议。

■尚未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的农业井灌区域

低压管护权已移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委会

★主体证明：低压管护权移交协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或村级用水协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登记证书。

★产权证明：县级及以上水利部门出具的机井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含明确机井坐标）

※该类项目原则上由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或村级用水协会进行总表报装，个人用户报装应由产权所有者持水利部门出具的合法取水手续，经总表用电主体（用电户）同意后接入总表。

其它未实施过高标准农田项目（含新增千亿斤粮食项目、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土地整治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等）

★主体证明：（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非自然人提供全部产权人联名签字加盖村委会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村级用水协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产权证明：县级及以上水利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含明确机井坐标）

※机井管护责任人与报装主体需一致。

★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无需重复提供。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无需再次提供。申请资料不齐“容缺受理”的，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

六、工程实施

我公司将在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或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至现场查看供电条件，并确定供电方案。

七、装表接电

在装表接电前，我们将与您签订《低压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

请您在内部工程施工完成后，及时通知我们装表接电。自收到您的装表接电申请后，我们将在2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

八、投资界面

总表报装项目：产权分界点为台区变压器低压出线侧安装的计量总表表箱，分界点以上的农业灌溉高压电力设施（含变压器、导线、杆塔、开关、考核及总计费计量装置等配网设备）由我公司负责建设。

其他项目：低压表箱及以上供电设施（含表上线、表箱、电能表、互感器、表箱内断路器和电能采集装置等）由我们免费提供并安装。（城镇规划建设范围内且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获取土地使用权的农业灌溉项目，我公司为您投资建设至客户规划红线；农村集体土地不经征收成为国有建设用地，不纳入延伸投资红线范围。）

为确保您的用电安全，请您自行购置、委托安装表箱以下的漏电保护装置。

九、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国家电网窗口

十、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一、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二、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007

十三、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9110

国网河南石龙供电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家电网一站式服务

二、事项类型

低压5G基站报装

三、受理机构

国网河南石龙供电

四、办件类型

低压5G基站报装

五、申请资料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5G建设运营商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以加盖5G建设运营公章的报装地址列表（原件）代替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无需重复提供。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无需再次提供。申请资料不齐“容缺受理”的，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

六、工程实施

我公司将在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或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至现场查看供电条件，并确定供电方案。

七、装表接电

在装表接电前，我们将与您签订《低压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

请您在内部工程施工完成后，及时通知我们装表接电。自收到您的装表接电申请后，我们将在2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

八、投资界面

我公司投资建设低压表箱及以上供电设施（含表上线、表箱、电能表、互感器、表箱内断路器和电能采集装置等）。

为确保您的用电安全，请您自行购置、委托安装表箱以下的漏电保护装置。

九、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国家电网窗口

十、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一、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二、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007

十四、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9110

国网河南石龙供电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家电网一站式服务

二、事项类型

分布式光伏并网10千伏并网且6兆瓦及以下

三、受理机构

国网河南石龙供电有限公司

四、办件类型

分布式光伏并网10千伏并网且6兆瓦及以下

五、并网说明

可并网区域查询

★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通知》（豫发改新能源〔2023〕545号）文件要求，各区域承载力按照红、黄、绿区域，按季度公布。

★优先支持绿色区域内的分布式光伏项目，黄色区域在可开放容量范围内可接入，红色区域内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待落实消纳条件后，再行开发建设。

★10千伏及以上分布式光伏并网申请，以街道（乡镇）承载力评估结果为准。

接入条件

单个接入点装机容量在0.4兆瓦和6兆瓦之间时，采用10千伏电压等级并网。规模较大的整村光伏以及第三方开发的工业园区项目宜采用汇集升压方式，单并网点接入10千伏公用电网。

各级电网主变（配变）所接入的光伏容量（含已备案在建或待建容量）不应超过设备额定容量的80%。

六、申请资料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非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如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复印件）

※对于未取得农村宅基地权属证书以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属证书的，可提供乡镇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承租方提供租赁协议的同时，另需提供出租方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并网工程项目备案文件（须明确项目投资主体、运维主体）

★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无需重复提供。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无需再次提供。申请资料不齐“容缺受理”的，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

七、接入系统方案答复

受理您的并网申请后，我公司将安排客户经理与您约定时间进行现场勘查，并在20个工作日（单并网点）（多并网点30个工作日）内答复您接入系统方案。

八、工程设计及实施

设计审查：设计完成后，请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接入工程设计、图纸及说明书，我公司将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审查。

并网验收：请您在内部工程施工完成后，及时通知我们进行并网验收，对验收发现问题，我们将一次性书面告知您。

九、调试并网

装表、合同及《调度协议》签订5个工作日，调试及并网5个工作日。

并网前您需提供施工、试验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工程竣工图及说明、电气试验及保护整定调试记录以及其他必备资料或记录等，请提前与您的客户经理对接联系。

※项目并网前需复核设备购置发票（包括光伏组件、逆变器等）与备案主体的一致性，不一致的待完善相关备案信息后方可并网。

十、投资界面

我公司为您投资建设供电设施至产权分界点，产权分界点位于客户接入公共电网的连接点，产权分界点以下分布式光伏场站内的所有一次和二次设备（含涉网二次设备）由您投资建设。

请您自行组织实施内部工程的设计、招标及施工。

十一、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国家电网窗口

十二、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0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9110

国网河南石龙供电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家电网一站式服务

二、事项类型

分布式光伏并网220伏、380伏并网

三、受理机构

国网河南石龙供电有限公司

四、办件类型

分布式光伏并网220伏、380伏并网

五、并网说明

可并网区域查询

★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通知》（豫发改新能源〔2023〕545号）文件要求，各区域承载力按照红、黄、绿区域，按季度公布。

★优先支持绿色区域内的分布式光伏项目，黄色区域在可开放容量范围内可接入，红色区域内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待落实消纳条件后，再行开发建设。

★220(380)伏分布式光伏申请并入公用电网的，以公变台区承载力评估结果为准；220(380)伏分布式光伏申请并入客户内部电网的，以街道（乡镇）承载力评估结果为准。

接入条件

装机容量在0.4兆瓦及以下时，采用220(380)伏电压等级并网。

各级电网主变（配变）所接入的光伏容量（含已备案在建或待建容量）不应超过设备额定容量的80%。

六、申请资料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非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如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登记部门正式备案的购房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复印件）

※对于未取得农村宅基地权属证书以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属证书的，可提供乡镇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承租方提供租赁协议的同时，另需提供出租方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并网工程项目备案文件（对于自然人利用自有住宅、自购设备建设的户用光伏项目，提供房屋自有证明、项目自投承诺书等相关资料，由供电公司代为备案；对于通过租赁他人屋顶或出租光伏发电设施等方式以盈利为目的的户用光伏项目，以企业名义备案；备案信息中须明确项目投资主体、运维主体。）

★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无需重复提供。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无需再次提供。申请资料不齐“容缺受理”的，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

七、接入系统方案答复

受理您的并网申请后，我公司将安排客户经理与您约定时间进行现场勘查，并在20个工作日（单并网点）（多并网点30个工作日）内答复您接入系统方案。并网点根据电网条件比选论证确定。

八、工程设计及实施

设计审查：单并网点分布式光伏业务无需设计审查；多并网点分布式光伏业务设计完成后，需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接入工程设计、图纸及说明书，我公司将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审查。

并网验收：请您在内部工程施工完成后，及时通知我们进行并网验收，对验收发现问题，我们将一次性书面告知您。

九、调试并网

装表、合同及《调度协议》签订5个工作日，调试及并网5个工作日。

并网前您需提供施工、试验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工程竣工图及说明、电气试验及保护整定调试记录以及其他必备资料或记录等，请提前与您的客户经理对接联系。

※项目并网前需复核设备购置发票（包括光伏组件、逆变器等）与备案主体的一致性，不一致的待完善相关备案信息后方可并网。

十、投资界面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客户，我公司为您投资建设低压表箱及以上供电设施(含表上线、表箱、电能表、互感器、表箱内断路器和电能采集装置等)。

★“全额上网”客户，我公司为您投资电能表及互感器。

为确保您的用电安全，请您自行购置、委托安装表箱以下的漏电保护装置。

十一、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国家电网窗口

十二、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007

十五、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9110

国网河南石龙供电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家电网一站式服务

二、事项类型

居民小区新装

三、受理机构

国网河南石龙供电有限公司

四、办件类型

居民小区新装

五、申请资料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非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如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复印件）

★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政府相关部门的项目批复、核准、备案文件等）

★住宅明细及公建明细

★总规划平面图

★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无需重复提供。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无需再次提供。申请资料不齐“容缺受理”的，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

六、方案答复

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后，我公司将安排客户经理与您约定时间进行现场勘查，与您确定供电方式，出具供电方案。

新建居住区居民住宅供电设施应当按照“一户一表”标准进行设计建设。

如果您对我公司答复的供电方案有不同意见时，请在一个月内提出意见，双方可以再行协商确定。

高压供电方案有效期为一年，应当在有效期内依据供电方案开工建设受电工程，逾期不开工的，供电方案失效。如您有特殊情况，应当在有效期到期前10日（含到期日）向我公司提出申请，我公司将视情况为您办理供电方案延期手续。

※开工建设是指高压用户完成受电工程设计，签订施工合同和设备采购合同，并进场实施。

七、工程实施

开发建设单位按照供电方案自主选择电力设施建设单位开展配套工程施工。

您的配用电设施位置，需按照国家及属地政策满足防洪防涝相关要求，设置应急移动电源接口。

设计审查：设计完成后，请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接入工程设计、图纸及说明书，我公司将提供设计审查服务并以纸质形式一次性答复审查意见。

中间检查：在电缆管沟、接地网等隐蔽工程覆盖前，请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我公司将提供中间检查服务并以纸质形式一次性答复检查意见。

竣工检验：配套工程竣工后，请您及时报验，我们将提供竣工检验服务。

新建居住区建设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文件关于充电基础设施配建要求，确保固定车位按规定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要求。

※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是指将充电基础设施及其配套电气、土建工程一次性建设到位，具体充电桩配建比例按照各地出台政策执行。

※预留安装条件是指预留变压器容量，并将低压主干线、分支箱、低压分支线、集中表箱、电缆通道等表箱前电气和土建工程一次性建设到位，表箱后线缆及通道建设至每一车位，预留好充电桩安装条件。

八、装表接电

在竣工检验合格、结清高可靠性供电费用、签订《供用电合同》和住宅小区配电网线路及设备资产维护等相关协议后，我公司将与您约定装表接电时间，并按约定时间为您装表接电。

九、投资界面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1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的客户(含住宅项目、执行居民电价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事业

客户)，公共电网连接点以下由政府相关部门投资建设至您的规划红线。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1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的客户(含住宅项目、执行居民电价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事业

十、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国家电网窗口

十一、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三、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2526007

十四、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2539110

燃气公司

燃气公司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

一、新户登记服务。

石龙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县区的居民用户新户建档的登记业务，遵循以下要求：

- 1、建档户数和结算单户数完全相同。
- 2、建档地址信息、户名、电话和用户提供资料信息一致。
- 3、建档用户信息录入按系统要求全部规范、齐全、准确。
- 4、新户安装合签订后，向所在分公司提供电子或纸质用户信息，做好交接，交接双方在交接单上签字，双方存档。

二、居民用户燃气费收取。

在收费过程中，遵循以下要求：

- 1、对用户的缴费信息进行确认，避免收错。
- 2、核对系统收费金额，确保准确无误。
- 3、对有争议的收费核实清楚后需做退费或转存处理的，按财务规定的程序及时做相应的处理。

三、居民用户燃气过户。

在过户过程中，遵循以下要求：

- 1、核对用户燃气建档信息。
- 2、核对用户购房合同、房产证、双方身份证信息。
- 3、用户确认过户情况。

四、办结时限

当天办结

五、申请材料

见办理事项遵循要求

六、窗口电话

13721888672